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引 言.....6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9
六、发起人及股东.....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6
八、发行人的业务.....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名称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波智高远股份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将名称变更为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有限	指	发行人、波智高远股份之前身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方舜高	指	波智高远有限的前身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将名称变更为波智高远有限
三态数科	指	深圳市三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更名，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东莞思睿	指	东莞市思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义乌三态	指	义乌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惠州三态	指	惠州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三态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西安三态	指	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思睿香港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荣威香港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发行人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禾益文化	指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禾晟鑫	指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互联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文创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石创投	指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1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引 言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

途。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8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168%，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称“ 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

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波智高远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4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北方舜高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成立，发行人自北方舜高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与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波智高远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1,607.24元中的11,764,723元折股11,764,723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容诚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万股，注册资

本及实收资本为67039.1223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1,846.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8,885.1223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8,885.122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168%，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曾用名波智高远股份，波智高远股份系波智高远有限于2012年7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波智高远有限曾用名北方舜高，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1.2008年1月，北方舜高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舜高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12925 号），预先核准波智高远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将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至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12 年 6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波智高远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1]518Z0365 号）和发行人之设立时获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64,723 元，股份总数为 11,764,723 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波智高远继续使用波智高远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及本所核查，波智高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发行人发起设立是由波智高远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在波智高远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6.4723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原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宗旨、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如下：

1、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801392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41,607.24 元。

2、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31 号），根据该报告，波智高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76.65 万元。

3、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64,723 元，并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股份已将波智高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中的 11,764,723 元折股 11,764,723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回执、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波智高远股份，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电商事业部、速递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与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查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业务经营体系与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发行人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会保险缴纳（存）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主要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电商事业部、速递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与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发放记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计 23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卫兵	5,299,997	45.05%	净资产折股
2	杨承路	705,900	6.00%	净资产折股
3	卢学鹏	588,235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华荣	56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5	刘洋	540,000	4.59%	净资产折股
6	毛周杰	517,649	4.40%	净资产折股
7	高勇	50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陈绿漫	470,588	4.00%	净资产折股
9	王涛	458,824	3.90%	净资产折股
10	谭桂媚	441,176	3.75%	净资产折股
11	余小游	417,647	3.55%	净资产折股
12	唐小军	220,000	1.87%	净资产折股
13	陆飞凤	188,235	1.60%	净资产折股
14	蒋士良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陆勇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6	郭文秀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7	王记强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8	白智兴	1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9	王平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0	赖淑蓉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1	邹建波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2	范耀祖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3	何天翼	50,588	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764,723**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上述 23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波智高远股份。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查验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2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397, 528,860. 00	59.30%
2	嘉禾晟鑫	157, 972,040. 00	23.56%
3	安赐互联	23,174,347.00	3.46%
4	安赐文创	22,118,870. 00	3.30%
5	禾益文化	11,568,471.00	1.73%
6	兰石创投	7,173,000. 00	1.07%
7	侯卫兵	6,919,821. 00	1.03%
8	陈长洁	6,174,002.00	0.92%
9	东方证券	5,479,000. 00	0.82%
10	郭志清	4,730,000. 00	0.71%
合计		**642,838,411**	**95.8901%**

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午康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52.88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980%，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 ZHONGBIN SU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关于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ZHONGBIN SUN 通过子午康成间接控制公司 397,528,8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2980%，通过嘉禾晟鑫间接控制公司 157,972,0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5642%，通过禾益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11,568,4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256%，ZHONGBIN SUN 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ZHONGBIN SUN 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ZHONGBIN SUN 已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亦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现有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8 年 12 月 18 日，子午康成与投资方东方证券签署《关于三态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即三态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下，东方证券有权要求子午康成立即受让东方证券所持有的三态股份全部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东方证券与子午康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暂时中止履行原协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三态股份仍没有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则东方证券有权继续要求子午康成受让其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2）若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原协议自动解除；若三态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发生主动撤回材料或申请被驳回、失效和否决等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则自申请被驳回、失效或否决之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原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条款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六）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此外：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中有 1 个股份公司、4 个有限责任公司、5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1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的非自然人企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股权架构为

两层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发行人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该等主体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波智高远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一）发起人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曾用名波智高远股份，波智高远股份系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波智高远有限曾用名为北方舜高，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

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19 号），同意波智高远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波智高远”，证券代码为 “430754”，挂牌时的股本为 1,176.4723 万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因此在此期间的股份变动仅披露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曾签订对赌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对赌协议已中止执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具体详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四）现有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东方证券的对赌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较低，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持有全资子公司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并通过荣威香港间接持有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风和日丽香港”）、荣辉株式会社（简称“荣辉日本”）100%的股权，曾通过荣威香港间接持有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全达通香港”）（已注销）60%的股权，通过思睿香港间接持有境外公司泽远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泽远香港”）、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众联达香港”）、吉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吉成香港”）、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众诚达香港”）、全都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全都有香港”）、GROWTH TANK LIMITED （简称“GROWTH TANK”）、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简称“BRAVOTIMES”）、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简称“FADA”）10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所有为经营其业务而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要求需取得的公司/商业许可、证照及批准，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49.72 万元、156,047.65 万元及 199,333.45 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333.45	99.98%	156,047.65	99.62%	119,349.72	98.21%
其他业务收入	31.20	0.02%	602.85	0.38%	2,179.90	1.79%
合计	**199,364.65**	**100.00%**	**156,650.51**	**100.00%**	**121,529.6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服务等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九十四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的近亲属曾从事物流

相关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及一致行动人嘉禾晟鑫、禾益文化、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已有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81 家为全资品类店铺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鹏展万国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103315XN 的《营业执照》，鹏展万国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2，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有鹏展万国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鹏展万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鹏展万国 100%的股权。

2、 西安三态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Q4NH3E的《营业执照》，西安三态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002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鹏展万国持有西安三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展万国合法控制西安三态100%的股权。

3、 快云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420891X的《营业执照》，快云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鹏展万国持有快云科技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快云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展万国合法控制快云科技100%的股权。

4、 三态数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5564418W的《营业执照》，三态数科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座十层1001房，法定代表人为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三态数科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持有三态数科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三态数科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三态数科100%的股权。

5、 前海三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415267P 的《营业执照》，前海三态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前海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态数科持有前海三态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三态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态数科合法控制前海三态 100%的股权。

6、 义乌三态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9QBDC1A 的《营业执照》，义乌三态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3 号南侧 3 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义乌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义乌三态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义乌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义乌三态 100%的股权。

7、 惠州三态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53DYW14R 的《营业执照》，惠州三态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老屋小组，法定代表人为刘莉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惠州三态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惠州三态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三态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惠州三态 100%的股权。

8、 东莞思睿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AXN6L 的《营业执照》，东莞思睿的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科

技工业园第四区行政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曾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根据东莞思睿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三态持有东莞思睿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思睿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海三态合法控制东莞思睿 100%的股权。

9、 思昂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82BD6L 的《营业执照》，思昂商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1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思睿香港持有思昂商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思昂商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睿香港合法控制思昂商贸 100%的股权。

10、 嘉平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82WN1Y 的《营业执照》，嘉平商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思睿香港持有嘉平商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嘉平商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睿香港合法控制嘉平商贸 100%的股权。

11、 前海贝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KW50Q 的《营业执照》，前海贝方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三态股份持有前海贝方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贝方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态股份合法控制前海贝方 100%的股权。

12、 思睿香港

根据《思睿香港法律意见书》，思睿香港系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021236，住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1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10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100%。

思睿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思睿香港 100%的股权。

13、 荣威香港

根据《荣威香港法律意见书》，荣威香港系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021256，住所为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K，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1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10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100%。

荣威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荣威香港 100%的股权。

14、 风和日丽香港

根据《风和日丽香港法律意见书》，风和日丽香港系由荣威香港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541021，住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威香港持股 100%。

风和日丽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风和日丽香港 100%的股权。

15、 Growth Tank

根据《Growth Tank 法律意见书》，Growth Tank 系由众诚达香港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865618，住所为 Unit 803, 8/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Growth Tank 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 Growth Tank100%的股权。

16、 荣辉日本

根据《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荣辉日本系由荣威香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1201-01-062848，住所为 1070-102 Yoshimi, Tajiri-cho , Sennan-gun, Osaka，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000 日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威香港持股 100%。

荣辉日本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荣辉日本 100%的股权。

17、 BRAVOTIMES

根据《BRAVOTIMES 法律意见书》，BRAVOTIMES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5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BRAVOTIMES 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控制 BRAVOTIMES100%的股权。

18、品类店铺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拥有 81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持有海外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81 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19、全达通香港

根据《全达通香港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系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香

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170039，住所为 Unit B, 24/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 港元；注销前由 CHOY KWOK HUNG 持股 200 股、LEE WAI HO 持股 200 股及荣威香港持股 600 股。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注销。

根据《全达通香港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注销。

20、FADA

根据《FADA 法律意见书》及 FADA 的公司注册证书，FADA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其出资额为限在印度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U74999DL2016PTC305415，住所为 D-58, BASEMENT D-58, BASEMENT KALKAJI, NEW DELHI-11001 , KALKAJI , NEW DELHI , DELHI , 110019，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

根据《FADA 法律意见书》，FADA 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股权转让已完成签署 SH-4 表格、已获得 FADA 董事会批准，目前正向印度储备银行进行 FS-TRS 申报中。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发行人间接持有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NKKW9F 的《营业执照》，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上段工业区 202，法定代表人为许策，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荣威香港持有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986786U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跨境电商中心 412，法定代表人为李林子，注册资本为 881.834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深圳

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

3、发行人间接持有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62J28K 的《营业执照》，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8 号天河购物中心第 13 层自编 1308-A21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赵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海三态持有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关于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文件原件、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书仍在办理中的房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15 处，均为办公、仓库之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其中，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就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4 项，详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木子（深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境外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01 项，其中 21 项软件著作权尚未发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发表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开发软件，其中部分软件开发目的为加强技术储备，未投入商业使用，另一部分软件是因为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因此，基于上述原因，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包括修改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各项权利，只表征登记时点的发表状态。发行人未发表的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不存在使用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域名 9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完成注册备案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汽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存储器等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供应商采购合同、服务销售合同以及电商平台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合法、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系

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北方舜高于 2008 年 1 月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北方舜高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历次修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查验，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30 号）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重大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

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海关、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商务、外汇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4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投项目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开发和效率提升为导向，追求卓越，致力于不断发掘并提供更能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依托对数据科学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利用数据智能和 IT 技术筛选更多的优质中国供应商、提供更多的商品、桥接更多的海外渠道、惠及更多的终端客户，实现更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让全球消费者享受现代科技、中国制造和全球化带来的便利，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先进技术助力全球跨境电商贸易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根据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系诉争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对境外主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荣威香港法律意见书》，荣威香港该等行为并没有构成实质性违反香港法律和法规，除此以外，荣威香港一直遵守香港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未曾在该等方面受到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安赐文创、安赐互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安赐文创、安赐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1 年 6 月 2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1 号），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做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业务模式。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系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包括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电商平台；

（2）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公司存在以获取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细分品类店铺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已于 2020 年完成对该等第三方公司的收购；公司共拥有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为持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账号；

（3）在境内小包裹直邮运输模式下，公司经营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需要置备小规模的存货，以保证产品供应和物流运输的及时性；

（4）目前，公司商品开发团队每天可合计开发约 200 款新商品；在确定需要开发的新商品后，公司采购专员选择合作供应商并交由供应商合作部进行审核遴选。审核通过后，商品开发部将取得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线上采购主要由采购员直接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5）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跨境物流业务均为轻资产运营模式，自身不涉及生产环节；

（6）公司以自建仓储物流系统为基础，以境内自营仓库为依托，境内仓库位于广东惠州和浙江义乌，主要承担向海外消费者直邮发货等职能。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内容及期限；

（2）说明所售产品是否均为自有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店铺寄卖产品的情形，区分自有和第三方授权的模式按重要性说明在各平台的店铺开设明细；

（3）具体说明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仅利用自有销售渠道是否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收购第三方店铺的原因及数量、主营产品类别、占发行人所有店铺数量比例，未来是否仍会出现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对该类经营方式是否存在依赖；

（4）说明持有的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自设和收购的比例，以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5）说明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的商业合理性，采取该方式经营是否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说明合作电商平台针对上述开店方式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

（6）结合所持 SKU 数量、合作平台规模及地区分布、终端卖家规模、采购时效性等因素，说明仅置备小规模存货是否足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说明每天下架及淘汰产品的 SKU 数量，结合新开发及淘汰产品数量的匹配性说明 SKU 持有量、新产品开发量的表述是否准确；

（8）说明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新产品开发模式是否可利用线上模式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选品、供应商遴选、获取样品等流程如何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9）说明产品全部外购是否与行业模式相符，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及责任划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供应商生产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10）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等是否在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11）说明境内仓库和境外仓库发货的比例，是否存在 FBA 模式和海外仓库，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仓储或与第三方卖家共用仓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内容及期限

（一）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主要系由公司通过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网店将商品信息展示给平台买家，平台买家在网店购买商品后支付货款。大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按照各自约定的结算周期和规则，在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后将剩余销售货款转入公司网店绑定的收款账户；少数第三方电商平台如 eBay 平台的销售款先直接转入公司绑定的收款工具，公司再按平台规则的约定定期支付平台服务费或佣金。

（二）公司与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内容及期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上述合作模式，公司通过确认和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化合同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相关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内容包括店铺注册、商品刊登、销售回款、物流运输、推广营销等，主要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主要内容
店铺注册	根据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的要求，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注册资料，并通过确认和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化合同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相关服务协议
商品刊登	根据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的要求上架刊登商品，为商品设置商品名称、商品说明、商品图片、商品售价等相关信息； 大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展示的商品售价都可由公司自主决定，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如 Wish 平台可在卖家设置的商品价格和运费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
销售回款	一类是由各第三方电商平台按照各自的结算周期和规则，在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后再将剩余销售货款转入公司网店绑定的收款账户，例如亚马逊、Lazada、Shopee 等平台；一类是买家支付货款后直接回款到公司绑定的收款账户，公司再按平台结算周期和规则定期支付平台服务费，例如 eBay 平台
物流运输	一类是销售后可自由选择物流渠道完成商品运输，例如亚马逊平台；一类是销售后由平台指定物流商进行承运，例如 Lazada、Shopee 等平台；一类是部分订单由平台指定物流承运，部分订单可自由选择物流渠道进行承运，例如 eBay、AliExpress 平台
推广营销	第三方电商平台可为卖家提供包括 CPC 广告等在内的站内推广方式，卖家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并支付推广费用

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的服务协议通常未约定明确的合同期限，公司在不违反平台协议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平台网店账号销售商品。

二、说明所售产品是否均为自有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店铺寄卖产品的情形，区分自有和第三方授权的模式按重要性说明在各平台的店铺开设明细

（一）所售产品是否均为自有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店铺寄卖产品

的情形

公司不从事自主生产，而系向商品供应商采购产品后通过公司运营的于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采购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在公司店铺寄卖产品的情形。

（二）区分自有和第三方授权的模式按重要性说明在各平台的店铺开设明细

公司于 2020 年对第三方店铺对应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收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再拥有第三方店铺。公司此处将分别列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在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六大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运营的收入金额排名前十店铺的情况，其中店铺性质指收购第三方公司前的店铺性质，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亚马逊	Ma***eal-STK	自有店铺
	Ma***eal - highly one	自有店铺
	Sh***lace	第三方店铺
	Ba***aze	第三方店铺
	HO***	第三方店铺
	DO***Y	第三方店铺
	Mo***yJack	自有店铺
	Fa***rading	自有店铺
	Pe***	第三方店铺
	fe***er	第三方店铺
eBay	ec***ot	自有店铺
	ho***ecorlover	自有店铺
	St***atdeals	自有店铺
	et***.deal	自有店铺
	al***rlaptop	自有店铺
	su***kstore_uk	自有店铺
	et***sell88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sf***rect	自有店铺
	Si***V88	自有店铺
	go***ptoop	自有店铺
AliExpress	SP***T Store	自有店铺
	Sp***s-Favor	自有店铺
	YO***Crafts Store	自有店铺
	Go***orts Store	自有店铺
	Ou***or Loving Store	自有店铺
	Th***nd Store	自有店铺
	Ho***ecorLover Store	自有店铺
	Ph***vo	自有店铺
	Ch***ren Education Store	自有店铺
	Fi***Sight	自有店铺
Wish	Su***k Store	自有店铺
	ST***E FAREAST LTD	自有店铺
	Mo***ng Glory	自有店铺
	Se***ted Kits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To***l Mall	自有店铺
	St***y Sunshine	自有店铺
	Fl***er	第三方店铺
	Ba***ade	第三方店铺
	Do***	第三方店铺
Lazada	Bo***Deals	自有店铺
	Ma***eal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Fl***er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Fi***e	自有店铺
	Gu***quanStrade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Bl***ya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Ba***ty	自有店铺
Shopee	ty***g	自有店铺
	si***elove	自有店铺
	ma***ogue	自有店铺
	fi***ips	自有店铺
	To***lcabin	自有店铺
	Me***eal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Pr***yia	自有店铺
	Fe***er	自有店铺
	Fe***er1	自有店铺

2、2019 年度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亚马逊	Ma***eal-STK	自有店铺
	HO***	第三方店铺
	Ma***eal - highly one	自有店铺
	Ba***aze	第三方店铺
	Sh***lace	第三方店铺
	BL***YA	第三方店铺
	DO***Y	第三方店铺
	fl***er	第三方店铺
	F F***LE	第三方店铺
	Pr***yia	第三方店铺
eBay	20***lectronicshop	自有店铺
	9a***ee	自有店铺
	Ac***rt	自有店铺
	al***rlaptop	自有店铺
	al***etopline	自有店铺
	Am***2010	自有店铺
	aq***ina	自有店铺
	at***ticsshop2018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au***oiture	自有店铺
	ba***ade	自有店铺
AliExpress	SP***T Store	自有店铺
	Hi***ool Store	自有店铺
	YO***Crafts Store	自有店铺
	Go***orts Store	自有店铺
	Sp***-Favor	自有店铺
	Fi***nlife Store	自有店铺
	Li***of Musical Store	自有店铺
	Fi***Sight	自有店铺
	Mo***dolity Store	自有店铺
	Ca***otorcycle Professional Spare Parts Store	自有店铺
Wish	Su***k Store	自有店铺
	ST***E FAREAST LTD	自有店铺
	Mo***ng Glory	自有店铺
	Se***ted Kits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To***l Mall	自有店铺
	Fl***er	第三方店铺
	Sh***ingGoods	第三方店铺
	St***y Sunshine	自有店铺
	Bi***t	第三方店铺
Lazada	Bo***Deals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Ma***eal	自有店铺
	Ga***himp	自有店铺
	Lo***er	自有店铺
	Fl***er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Fe***er	自有店铺
	Ba***ade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Shopee	ty***g	自有店铺
	pe***1	自有店铺
	si***a	自有店铺
	fi***ips	自有店铺
	Pr***yia	自有店铺
	si***elove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ch***nji	自有店铺
	Fe***er2	自有店铺
	ba***aze1	自有店铺

3、2020 年度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亚马逊	Ma***eal - highly one	自有店铺
	Ba***aze	第三方店铺
	HO***	第三方店铺
	fl***er	第三方店铺
	Sh***lace	第三方店铺
	F F***LE	第三方店铺
	BL***YA	第三方店铺
	Ma***eal-STK	自有店铺
	fe***er	第三方店铺
	DO***Y	第三方店铺
eBay	cr***olsuntek	自有店铺
	el***ronicmall2017	自有店铺
	et***.deal	自有店铺
	fo***ul_mall	自有店铺
	Am***2010	自有店铺
	da***dealuk	自有店铺
	St***atdeals	自有店铺
	al***rlaptop	自有店铺
	ho***ecor_mall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ji***a	自有店铺
AliExpress	3C***ersity Store	自有店铺
	Ca***otorcycle Professional Spare Parts Store	自有店铺
	Ch***atys Store	自有店铺
	Sh***hen Intelligent Store	自有店铺
	PZ***ech Store	自有店铺
	3C***ommerce Store	自有店铺
	Ex***rers Store	自有店铺
	En***Cycling Store	自有店铺
	Lo***g-Life Store	自有店铺
	Ca***thusiast Store	自有店铺
Wish	ST***E FAREAST LTD	自有店铺
	Mu***n	第三方店铺
	Se***ted Kits	自有店铺
	Sh***ki	第三方店铺
	Pe***	第三方店铺
	Fl***er	第三方店铺
	Su***k Store	自有店铺
	To***l Mall	自有店铺
	Ha***order	第三方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Lazada	Bo***Deals	自有店铺
	Fi***e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Lo***er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Fl***er	自有店铺
	Fe***er	自有店铺
	Ma***eal	自有店铺
	Bl***ya	自有店铺
Shopee	pe***1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ty***g	自有店铺
	pr***lo	自有店铺
	ch***nji	自有店铺
	bl***ya1	自有店铺
	si***a	自有店铺
	pr***lo2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do***y1	自有店铺
	la***ppia1	自有店铺

4、2021 年 1-6 月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亚马逊	Ba***aze	自有店铺
	Ma***eal - highly one	自有店铺
	fl***er	自有店铺
	F F***LE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fe***er	自有店铺
	Sh***lace	自有店铺
	Su***mix	自有店铺
	BL***YA	自有店铺
	Pe***	自有店铺
eBay	wu***rvollshop	自有店铺
	ji***a	自有店铺
	3c***l_sfc	自有店铺
	gl***imhaus	自有店铺
	et***.deal	自有店铺
	sp***small2017	自有店铺
	fo***ul_mall	自有店铺
	wo***oneline	自有店铺
	al***etopline	自有店铺
	dr***_wedding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AliExpress	Ca***otorcycle Professional Spare Parts Store	自有店铺
	3C***ersity Store	自有店铺
	Ca***thusiast Store	自有店铺
	Mo***Dovewill Store	自有店铺
	Sh***881002 Store	自有店铺
	Ho***ecorLover Store	自有店铺
	Sh***844209 Store	自有店铺
	ST***or Store	自有店铺
	Fu***Life Store	自有店铺
	Mo***dolity Store	自有店铺
Wish	Mu***n	自有店铺
	Sh***ki	自有店铺
	Pe***	自有店铺
	ST***E FAREAST LTD	自有店铺
	Se***ted Kits	自有店铺
	Fi***ore	自有店铺
	Ha***order	自有店铺
	Ba***ade	自有店铺
	Ba***ty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Lazada	Fi***e	自有店铺
	Do***y	自有店铺
	Bo***Deals	自有店铺
	Ho***	自有店铺
	Lo***er	自有店铺
	Bl***ya	自有店铺
	Mi***le Shining	自有店铺
	Fl***er	自有店铺
	Ga***himp	自有店铺
	Ma***eal	自有店铺
Shopee	pe***1	自有店铺
	si***a	自有店铺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性质
	ho***1	自有店铺
	ty***g	自有店铺
	ch***nji	自有店铺
	su***mix	自有店铺
	ba***aze	自有店铺
	ho***2	自有店铺
	bl***ya1	自有店铺
	pr***lo2	自有店铺

三、具体说明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仅利用自有销售渠道是否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收购第三方店铺的原因及数量、主营产品类别、占发行人所有店铺数量比例，未来是否仍会出现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对该类经营方式是否存在依赖

（一）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仅利用自有销售渠道是否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从业务模式的角度，公司销售的商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类，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单一平台、单一店铺，而是依托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将多品类、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需要较多店铺来区分展示不同品类的商品。目前，亚马逊、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的平台规则或开店政策中对单个法人主体可开设店铺账号的数量进行了相关规定。因单个法人主体在亚马逊、AliExpress、Wish、Lazada 等平台上可开设店铺的数量有限，为满足较短周期内快速开拓多样化、多品类商品销售渠道，并及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品类商品展示平台的需要，公司选择与第三方公司签署《账号授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来获得第三方公司所注册的店铺的经营使用权，并将该等店铺作为公司的细分品类店铺纳入公司品类矩阵统一管理。

公司通过该等方式增加所运营的店铺的数量，一方面能以较短周期快速开拓多样化、多品类的商品销售渠道，及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品类商品展示平台，从而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也能结合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定位和地域特点，明确不同品类店铺的运营策略，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和陈列符合消费者和市场需求

的商品。公司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商品在扩大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等方面具有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收购第三方店铺的原因及数量、主营产品类别、占发行人所有店铺数量比例

尽管使用第三方公司名义的店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经营的行为系跨境电商卖家的普遍做法，但为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夯实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0 年对第三方店铺对应的第三方公司展开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品类店铺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的第三方店铺数量及该等店铺对应的第三方公司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店铺数量	191	125	46
第三方店铺占全部运营店铺数量的比例	14.56%	14.14%	9.37%
对应第三方公司数量	73	73	30

注：上述第三方店铺数量指收购前数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营的第三方店铺数量为 0。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 73 家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收购，该等第三方公司均为境内注册的公司。

由于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署《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的方式获得了第三方公司所注册的店铺的经营使用权，在日常运营中，这些第三方店铺与发行人名义开立的店铺无实质差别，功能仅为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渠道。公司将第三方店铺和自有店铺纳入公司品类矩阵统一管理，实现了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下潮流时尚（服装饰品、个护用具、美妆用具）、工具配件（工商用具、汽摩配件）、家居生活（宠物用品、厨卫家电、婚庆典仪、家居装饰、家庭园艺）、数码科技（电脑游戏、消费电子）、兴趣爱好（创意手工、户外活动、休闲娱乐、音乐艺术、运动健身）等 5 大类 17 小类的商品销售。

（三）未来是否仍会出现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对该类经营方式是否存在依赖

未来，公司不会再出现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公司对该类经营方式不存在依赖，具体体现在：

1、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店铺的数量及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店铺数量占全部运营店铺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37%、14.14%、14.56%，公司通过该等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所有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39.44%和 15.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7%、31.08%和 10.73%；实现的毛利占所有店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04%、40.73%和 16.61%，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61%、38.95%和 15.41%[1]。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店铺数量及通过该等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运营第三方店铺的情况。

2、公司的业务运营并未因停止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而受到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挖掘自身业务潜力

2020 年 6-10 月，公司陆续收购了 73 家第三方公司，通过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也随之停止，而公司的业务运营并未因该等经营方式的停止而受到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139,092.02 万元，同比增长 13.10%。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店铺的运营潜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在开拓布局新兴第三方电商平台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平台规则开设更多自有店铺以满足运营需要，而不会再采用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

综上，公司对该类经营方式不存在依赖。

四、说明持有的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自设和收购的比例，以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一）持有的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自设和收购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中，除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自设外，其余 73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均系收购取得，自设和收购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98.65%。

（二）持有的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持有的该等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持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物流费，计入商品销售成本。为使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此处对 2020 年毛利数据进行了调整，成本中剔除了物流费金额。

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开资料，公司上述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市场监督（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税务等主管单位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的商业合理性，采取该方式经营是否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说明合作电商平台针对上述开店方式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

（一）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的商业合理性，采取该方式经营是否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

1、通过细分品类店铺运营销售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的经营策略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 20 多个主要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 B2C 模式销售。从业务模式的角度，公司销售的商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类，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单一平台、单一店铺，更注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将多品类、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将旗下运营店铺按商品品类进行划分，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定位和地域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以构建公司品类矩阵，提高运营效率。

举例而言，公司在亚马逊和 Lazada 平台分别运营主营家居类产品的品类店铺 Fenteer 和 Loviver。尽管这两个品类店铺的主营品类相同，但由于亚马逊平台上的 Fenteer 店铺主要面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Lazada 平台上的 Loviver 店铺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因此公司对于这两个品类店铺采取了不同的运营策略，Fenteer 店铺销售的商品风格相对精致，更符合发达国家中产阶级顾客审美偏好，

而 Loviver 店铺销售的商品风格更加日常、生活化，更符合东南亚地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公司对于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有助于公司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经营，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

因此，通过细分品类店铺运营销售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的经营策略。

2、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并运营网店账号的做法在跨境电商行业内较为普遍

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多个网店账号的做法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内较为普遍，与各跨境电商企业构建品牌矩阵、发展多品类业务的经营规划及实际运营需求有关，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的可比公司易佰网络、赛维时代、安克创新等均通过多个子公司在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公司的可比公司拥有的用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管理网店的子公司情况及对应拥有的店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用于注册、管理或经营的子公司情况
易佰网络	截至 2020 年末，易佰网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共 400 家，其中 395 个合并主体不实际开展业务，用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或管理网店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设立了专门用于开立店铺的子公司对店铺进行分类管理。2020 年末，赛维时代实际控制的店铺公司合计 826 家，其中境内 748 家、境外 78 家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专注消费电子品类，对店铺数量的需求要小于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的跨境电商企业，但其在亚马逊、eBay 平台上仍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店铺。用于开立店铺的子公司包括 Fantasia、PML US、Anker HK、Anker Japan、Anker UK、Anker DMCC 等
本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93 家品类店铺公司，其中境内 88 家、境外 5 家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公司细分品类店铺的运营情况良好，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并非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细分品类店铺运营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并非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

（二）合作电商平台针对上述开店方式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

1、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注册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

经查阅第三方平台公示的卖家开店协议、市场公开资料，公司主要合作电商

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通过多个账号运营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如下：

平台名称	关于网店注册及多个账号运营的政策
亚马逊	根据亚马逊平台公布的《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中的“卖家行为准则”： “本政策要求卖家在亚马逊商城遵循公平、诚实的行事原则，以确保安全的购买和销售体验。所有卖家都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始终向亚马逊和我们的买家提供准确的信息； ·公平行事，且不得滥用亚马逊的功能或服务； ·不得试图损害其他卖家及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 ·不得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 ·不得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 ·只通过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联系买家； ·不得试图绕过亚马逊销售流程； ·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 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亚马逊上的多个销售账户 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 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 ·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 ·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 ·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eBay	根据 eBay 平台公布的《多个账户政策》： “多账户政策概述 用户选择拥有多个 eBay 账户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喜欢买卖物品的用户可能希望针对每个活动分别创建账户。在 eBay 上开展业务的其他用户可能希望针对不同的产品线分别管理不同的账户。 无论您有一个或多个账户，eBay 都希望用户有效地管理每个账户，以达到最高的买家和卖家标准。这些有关表现、风险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规则适用于每个账户，有助于确保在 eBay 上获得安全和积极的体验。 …… 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
AliExpress	根据 AliExpress 平台公布的《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通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铺”）。除本规则或其他协议约定外，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
Wish	根据 Wish 平台公布的《商户政策》： “1.2 每个实体只能有一个账户。”
Lazada	根据《卖家服务条款》：经 Lazada 允许，一个公司在平台可以开立多个店铺
Shopee	根据 Shopee 开店政策更新（2021/7/29）：允许卖家在同一个站点开多于一个店铺

资料来源：各第三方电商平台官方网站

2、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

根据上述平台规则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境外法律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亚马逊平台规则中对于经营多个卖家账户并未禁止，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要，允许卖家在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拥有多个店铺，而分别单独维护多个品类/品牌，被视作为合理的业务需要。

对于 eBay 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会员可以拥有多个账户，公司实际经营的店铺的设立程序已通过平台审核。

对于 Wish 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每个实体拥有一个账户，并未禁止单一主体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从而间接控制多个店铺的经营行为。

对于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一个公司/卖家可以开设多个店铺。根据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的确认，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店铺，自该等店铺设立以来，店铺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排他地属于公司。

未来，若第三方平台变更平台运营规则，或公司被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或业务需要，违反平台相关规则，则公司可能会面临部分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结合所持 SKU 数量、合作平台规模及地区分布、终端卖家规模、采购时效性等因素，说明仅置备小规模存货是否足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所持 SKU 数量、合作平台规模及地区分布、终端卖家规模、采购时效性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持可售 SKU 数量分别为 53.00 万个、65.63 万个、59.97 万个、57.18 万个，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平台包括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平台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Bay	21,248.53	22.06%	40,514.75	29.13%	35,264.28	28.67%	30,353.42	33.34%
亚马逊	33,825.52	35.11%	40,422.46	29.06%	58,766.60	47.78%	46,419.41	50.98%
AliExpress	12,139.59	12.60%	13,069.09	9.40%	5,270.57	4.29%	3,080.32	3.38%
Shopee	10,587.17	10.99%	11,244.15	8.08%	1,251.65	1.02%	136.97	0.15%
Wish	2,885.28	3.00%	10,265.59	7.38%	7,036.63	5.72%	4,081.10	4.48%
Lazada	4,546.98	4.72%	7,820.47	5.62%	6,520.52	5.30%	2,802.58	3.08%
其他	11,100.44	11.52%	15,755.50	11.33%	8,872.44	7.21%	4,177.31	4.59%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地区以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为主。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44,644.38	46.34%	66,827.39	48.05%	63,053.25	51.27%	52,370.37	57.52%
亚洲	24,253.90	25.18%	36,470.07	26.22%	24,077.39	19.58%	13,223.82	14.52%
北美洲	17,817.33	18.50%	24,060.70	17.30%	26,785.36	21.78%	18,358.77	20.16%
大洋洲	4,241.85	4.40%	6,447.26	4.64%	7,193.74	5.85%	6,522.11	7.16%
其他	5,376.05	5.58%	5,286.59	3.80%	1,872.95	1.52%	576.04	0.63%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公司的商品销售系通过开设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网店进行，由公司采购商品后直接面向全球消费者进行销售，不涉及其他终端卖家。

公司在采购环节自主研发了采购预警模块、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与 1688 平台系统实现对接，1688 平台系公司的采购的渠道之一。公司的采购模式详见本题回复之“八、说明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新产品开发模式是否可利用线上模式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选品、供应商遴选、获取样品等流程如何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当公司自主研发的采购预警模块判断当前库存不足以支撑安全库存时将自

动发出备货预警。对于合作供应商，由于公司不通过 1688 平台向其进行采购，公司可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出备货提醒，供应商直接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供应商终端自助履约，包括确认采购单、打印标签、发货后上传物流跟踪单号等；对于线上平台的供应商，采购预警模块将自动生成预采购订单，经采购员核实后系统自动一键创建 1688 平台采购订单。目前公司已有约一半的订单为供应商自助履约，30%以上的订单通过 1688 平台对接一键创建订货单，使得公司的商品采购具有较高的时效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采购平均入库时间分别约 8 天、6 天、5 天、5 天，具有较高的时效性。

（二）仅置备小规模存货是否足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自主开发了经济订货量模型，实施少量多批的采购策略，可以通过算法预警控制存货规模和缺货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数据科学和互联网科技应用至跨境电商出口零售贸易领域，并开发了一系列贴合公司实际运营场景和业务特点的算法模型。具体而言，公司经济订货量模块结合销量预测模型、产品评级模型，并综合考虑安全库存、采购单价、产品体积、仓库每立方米每月库存成本、PO 单人工成本等指标计算每个 SKU 最优采购数量。采购预警模块可结合各 SKU 的即时库存和对应商品的销售表现自动判断采购需求并生成预采购订单，实施少量多批的采购策略，有效控制公司库存规模和缺货率。

2、公司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模式，无大规模置备存货的需求

在电商商品交付层面，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大规模的海外仓的交付模式，需要在海外仓提前备货，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模式，相比同行业公司而言并无大规模提前在海外仓备货的需求。由于海外仓头程物流通常采用海运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相对较长、运输速度相对较慢，采用海外仓交付方式的同行业公司通常会按一定周期向海外仓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相比而言，公司主要采用跨境直邮的交付方式向境外消费者发货，与国内供应端之间不存在较大的空间距离，可以根据销售需要以更高的频次采购并及时向仓库备货，因此也无大规模置备存货的需求。

3、小规模备货足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迟发率处于极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依托自研经济订货量等相关算法模型的应用和不断优化，公司对不同产品销量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基于销量预测而做出的采购决策的稳定性也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要求，不断优化供应链响应速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在 AliExpress 平台的迟发率分别为 0.51%、1.69%、1.82%、1.62%，在 Lazada 平台的迟发率分别为 0.47%、1.26%、1.71%、1.25%，在 Shopee 平台的迟发率分别为 2.44%、5.90%、3.05%、2.04%。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在 eBay 平台的迟发率为 4.92%、4.98%（eBay 平台无法获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数据）。2021 年度，公司在亚马逊和 Wish 平台的迟发率分别平均约 0.18%和 1.04%（亚马逊平台最长仅显示最近 30 天迟发率，Wish 平台最长仅显示最近 90 天迟发率，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7 月末）。从电商业务整体运营情况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商业务全平台发货天数分别为 0.49 天、0.64 天、0.78 天、0.74 天，公司小规模备货足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要求。

4、仅置备小规模存货符合直邮交付模式下的行业惯例

由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内主要存在直邮、海外仓的交付模式，而不同公司采取的经营策略和交付模式均不相同，因此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在置备存货方面不存在全行业统一的行业惯例。但对于同样采用直邮交付方式的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仅置备小规模存货符合行业惯例。

七、说明每天下架及淘汰产品的 SKU 数量，结合新开发及淘汰产品数量的匹配性说明 SKU 持有量、新产品开发量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均每天下架和淘汰的 SKU 数量分别为 79 个、302 个、437 个、483 个，平均每天新开发的 SKU 数量分别为 792 个、648 个、283 个、329 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平均每天新开发的 SKU 数量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大力开发新商品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平均每天新开发 SKU 数量出现下降，而每天下架和淘汰的 SKU 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优化了选品流程，开发了更加智能化的选品系统，基于商品画像、销量预测等模型对各类 SKU 的特征进行科学分析，并结合商品销售表现主动清理和淘汰了部分商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上架及下架 SKU 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动态波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 SKU 的数量分别为 53.00 万个、65.63 万个、59.97 万个、57.18 万个。

八、说明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新产品开发模式是否可利用线上模式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选品、供应商遴选、获取样品等流程如何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一）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模式包括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在采购预警模块发出备货预警后，根据供应商类型的不同对应执行相应的采购模式。对于合作供应商，公司采用线下采购模式，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出备货提醒，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供应商终端进行操作。公司采用线上采购模式的，在采购预警模块自动生成预采购订单后，经采购员核实后系统自动一键创建 1688 平台采购订单。

（二）新产品开发模式是否可利用线上模式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选品、供应商遴选、获取样品等流程如何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公司新商品开发的流程包括选品、供应商遴选、样品采购、信息编辑、商品刊登等环节，其中，供应商遴选和样品采购环节可以通过 1688 平台进行。

对于选品，公司目前采用系统推荐和人工选择并行的选品方式。系统推荐即由公司自主开发的选品系统综合考虑平台特性、品类覆盖、生命周期、市场竞争、供应商资质等因素实现辅助新品开发。人工选择即由公司商品开发团队结合市场近期热销商品，或由已合作的供应商推荐新品等方式确定需要开发的新产品。

对于供应商遴选和获取样品，若通过 1688 平台进行，则公司会比较商品价格、销量等因素通过平台的聊天工具与平台上的供应商进行直接沟通，可针对相似商品的采样进行比较，在初步确认候选供应商后，直接在 1688 平台上下单采购少量商品作为样品，效率较高。若不通过 1688 平台进行，则公司会根据拟开发的新品情况直接向线下供应商采购少量商品作为样品。

九、说明产品全部外购是否与行业模式相符，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及责任划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供应商生产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一）产品全部外购是否与行业模式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产品是否全部外购，跨境电商行业内目前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经营模式，而是与各公司的资源禀赋以及所采取的经营策略有关。

流通型跨境出口企业，主要依托我国发达的制造业基础面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再进行销售，不从事产品的自主生产。我国主要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是否从事产品生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从事产品生产的情况
傲基科技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生产采购模式，生产制造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此外，也直接采购供应商产品并贴牌进行销售
安克创新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
有棵树	除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外，还通过 OEM 模式生产自有品牌产品
易佰网络	不从事产品生产，面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以 B2C 形式销售给海外消费者
赛维时代	既通过自有服装试验工厂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也在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并采购产品所需面、辅料后，由外协送料加工厂根据需求完成部分或全部工序的生产
本公司	不从事产品生产，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的所有产品均外购后再进行销售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产品全部外购与公司经营策略有关，同行业公司如易佰网络等也与公司采用了类似的模式，即面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再进行销售，并不从事自主生产。

（二）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及责任划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供应商生产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1、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建立了新供应商开发引进流程，在开发新产品或老品原供应商报价较高、缺货等情况下进行新供应商开发，并综合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产品报价、产品品质及售后服务等多方因素对拟开发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具体而言，公司采购员或产品开发员负责推荐并收集拟开发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及资质审查资料，并对拟开发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查询供应商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通过查阅线上店铺各项评分指标、线下实地抽查等方式调查供应商市场信誉与资质情况，考察供应商结算账期、物流交期等，然后再将供应商相关资料提交上级组长审核。上级采购组长或产品开发组长审核通过的，交由供应商合作部复核，确认满足公司供应商引进条件的可导入成为公司新的合作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缺货率、新品推荐、贴标配合、交期、退换货、账期、产品质量（投诉率）等指标进行评分，于每月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质量管控。

2、风险及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采购模式可分为在 1688 平台上进行线上采购和向线下供应商下单采购。从金额占比来看，以线下采购为主。线上采购方面，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问题，根据 1688 平台规则，一般可通过买家退回商品、卖家退还相关货款方式予以解决，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线下采购方面，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就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情形制定了清晰、合理的约定，具体如下：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1、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3、商品的有效/保质日期符合产品相关国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六、供货、验收、退换货：1、除非甲方另有指示，所订商品应按订货单规定的交货日期、订货数量、质量、指定的收货地点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规则交付……3、甲方保留权利不接受其没有订购的、已损坏、有缺陷、包装不正确、没有列明有效期限（如适用）的商品。4、甲方保留权利进行以下事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有权不接受在规定交货日期之后交付的任何商品，因延迟交货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损失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退、换货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5、由于每份订货单上的订货数量都是按甲方系统计算，因此乙方必须按照符合甲方系统计算标准要求的包装供应商品。如果该包装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重新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及换货产品需单独分开包装。……7、如乙方产品在经甲方售出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尽快调换产品，协调解决退换货问题及客户投诉，否则当月货款结算暂扣，问题解决完毕后货款再予支付……”“九、质量及服务保证：5、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后，乙方对已交付甲方的商品须继续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质量和服务保证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供应商生产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商品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19 万个、1.44 万个、1.67 万个、1.96 万个。由于公司的商品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大部分系通过 1688 平台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系根据选品和销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所需要的商品，因此公司主要商品供应商不仅仅是为公司服务，也会面向其他有采购需要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所有商品均通过对外采购后再进行销售，不存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公司的商品供应商中存在生产商和贸易商，若公司的商品供应商系生产商，则有可能存在将生产环节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等是否在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控制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等未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十一、说明境内仓库和境外仓库发货的比例，是否存在 FBA 模式和海外仓库，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仓储或与第三方卖家共用仓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采用的交付模式以跨境直邮为主，绝大部分商品销售均从境内仓库发货，但因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测试合作、受到电商平台邀请等原因，发行人在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少量采用海外仓交付模式进行订单履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存在少量通过海外仓履约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通过海外仓履约的订单数量为 4.47 万单和 2.53 万单，占总订单数量的比例仅为 0.26%和 0.21%，对应商品销售收入 456.38 万元和 228.23 万元，占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0.33%和 0.24%。因此，发行人通过境外仓库发货的比例极低，具体如下：

（一）2020 年海外仓履约情况

仓库类型	仓库所在地	订单数量（万单）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境内仓库	中国大陆	1,726.00	99.74%	138,635.64	99.67%
境外仓库	境外	4.47	0.26%	456.38	0.33%
合计	-	**1,730.47**	**100.00%**	**139,092.02**	**100.00%**

上述境内仓库主要为发行人自有仓库，境外仓库主要为 FBA 仓库、Lazada 自营仓、MercadoLibre 自营仓以及万邑通的第三方仓库，具体如下：

仓库类型	仓库所在地	订单数量（万单）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FBA 仓库	德国、美国、英国、日本、法国	3.94	0.23%	410.63	0.30%
Lazada 自营仓	马来西亚	0.21	0.01%	8.55	0.01%
MercadoLibre 自营仓	墨西哥	0.00	0.00%	0.25	0.00%
万邑通仓库	美国、英国、德国	0.32	0.02%	36.96	0.03%
小计	**境外**	**4.47**	**0.26%**	**456.38**	**0.33%**

（二）2021 年 1-6 月海外仓履约情况

仓库类型	仓库所在地	订单数量（万单）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境内仓库	中国大陆	1,188.02	99.79%	96,105.29	99.76%
境外仓库	境外	2.53	0.21%	228.23	0.24%
合计	-	**1,190.55**	**100.00%**	**96,333.52**	**100.00%**

上述境内仓库主要为发行人自有仓库，境外仓库主要为 FBA 仓库、Lazada 自营仓、MercadoLibre 自营仓以及万邑通的第三方仓库，具体如下：

仓库类型	仓库所在地	订单数量（万单）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FBA 仓库	德国、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	2.39	0.20%	225.01	0.23%
Lazada 自营仓	马来西亚	0.03	0.00%	0.67	0.00%
MercadoLibre 自营仓	墨西哥	0.00	0.00%	0.43	0.00%
万邑通仓库	美国、英国、德国	0.12	0.01%	2.13	0.00%

小计	境外	2.53	0.21%	228.23	0.24%

发行人从境外仓库发货的业务模式系由发行人先将商品批量运送至境外仓库（即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仓或其合作第三方海外仓），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仓或其合作第三方海外仓负责提供仓储服务和备货管理，终端消费者在网店下单并付款后，海外仓运营方按照发行人的发货指令进行配货和配送。发行人自身不拥有境外仓库，发行人使用的 FBA 仓库、Lazada 自营仓和 MercadoLibre 自营仓为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自营仓，万邑通作为 eBay 平台的合作伙伴提供第三方海外仓服务，该等仓库同时向其他第三方卖家提供仓储服务。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服务协议，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等；

2、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店铺寄卖产品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开发、采购、销售流程，获取发行人店铺开设明细；

3、了解发行人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第三方公司的原因、未来对于第三方店铺授权经营方式的安排，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许可使用协议》、收购协议，查阅第三方公司的工商变更信息；

4、查阅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单位对 74 家品类店铺公司出具的证明，查阅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与亚马逊、Wish 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处罚情况等；

5、了解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的商业背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多个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持有店铺的情况，查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多账号运营的政策规定；

6、了解发行人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新产品开发模式；取得发行人供应商

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采购框架合同文本，核查发行人选品、供应商遴选、获取样品等流程；

7、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访谈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复印件、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文件；向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在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权益；获取了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重名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身份证号资料，确认是否为重名；

8、获取发行人海外仓履约模式下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系由发行人通过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网店将商品信息展示给平台买家，平台买家在网店购买商品后支付货款。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按照各自约定的结算周期和规则，在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后将剩余销售货款转入发行人网店绑定的收款账户；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销售货款先直接转入发行人绑定的收款工具，发行人再按平台规则的约定定期支付平台服务费或佣金。发行人通过确认和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化合同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相关服务协议，该等服务协议通常未约定明确的合同期限；

2、发行人不从事自主生产，而系向商品供应商采购产品后通过发行人运营的于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店铺寄卖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第三方店铺售卖产品具有必要性，仅利用自有销售渠道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收购第三方店铺对应的第三方公司的原因包括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统一开店主体与经营主体、夯实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等，第三方店铺与发行人名义开立的店铺无实质差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购的第三方公司所对应的第三方店铺的数量占发行人全部运

营店铺数量的比例分别为9.37%、14.14%、14.56%，未来发行人不会再出现获取第三方店铺授权的经营方式；

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的74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中，除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自设外，其余73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均系收购取得，报告期内74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的经营策略，在跨境电商行业内较为普遍，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

6、发行人仅置备小规模存货可以应对产品发货的及时性，与发行人运营特点、经营模式等有关；

7、发行人采购模式包括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两种，新产品开发流程中的供应商遴选和样品采购环节可通过1688平台进行；

8、发行人产品全部外购与发行人的经营策略有关，符合行业模式，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开发引进流程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所有商品均通过对外采购后再进行销售，若发行人商品供应商系生产商，则有可能存在将生产环节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9、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控制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等未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10、发行人绝大部分商品销售均从境内自有仓库发货，报告期内通过境外仓库发货的比例极低，发行人自身不拥有境外仓库，境外仓库主要为FBA仓库、Lazada自营仓、MercadoLibre自营仓以及万邑通的第三方仓库，发行人存在极少量使用第三方仓储或与第三方卖家共用仓库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2题

关于竞争优势。申报文件显示：

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绝大部分的销售依靠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从中国

直接送达海外消费者，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和创新能力，系公司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在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相比同行业公司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而言，公司在操作分拣中心数量、日均货物周转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

请发行人：

（1）核实自营物流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及负责运输货物，分别说明物流系统中属于自营和第三方环节的具体节点，发行人自营物流与京东等自营物流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用通俗的语言准确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领先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优势，前后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说明在无自主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占领和替代的风险，并针对性论述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自营物流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及负责运输货物，分别说明物流系统中属于自营和第三方环节的具体节点，发行人自营物流与京东等自营物流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一）公司拥有自营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不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不负责运输货物，与京东等自营物流模式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应运而生。相比传统物流而言，服务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的跨境电商物流需要整合多方资源，构建不同国家、区域的物流服务渠道，为其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客户提供多网络、长链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不同于京东等专注于境内物流市场的自营物流模式可以通过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自主开展配送，目前，市场上提供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企业通常不直接从事跨境运输和终端派送，而是更注重与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全链条内各个环节的服务商如货运代理、清关公司、目的国尾程派送物流商等建立合作关系，并

依托对信息技术的运用提升物流全链条管理的及时性、敏捷性和有效性，保证端到端的稳定履约。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的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更是主要凭借自身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各环节的资源整合和流程管控为客户提供各类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因此，自营物流的相关表述准确，公司自营物流不拥有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不直接负责货物的跨境运输和尾程派送，与京东等自营物流模式存在差异。

（二）物流系统中属于自营和第三方环节的具体节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主要环节包括首公里揽收、分拨操作、出口报关、跨境运输、目的国清关、尾程配送等。其中，公司可实现自营操作的环节包括首公里揽收（由公司上门揽收或由客户直接寄送）、分拨操作（包括收到商品后的查验、安检、称重、贴标、分拣等工作）。公司自主开发了物流系统，可结合客户要求、运输价格、运输时间、可靠度等多方面因素为包裹选择最佳的配送渠道，并根据不同渠道和合作方的要求相应准备商品信息，再交由第三方物流合作商完成后续的出口报关、跨境运输、目的国清关、尾程派送等环节。公司整合、把控各环节并调拨资源，保证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全程服务质量。

二、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用通俗的语言准确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领先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优势，前后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说明在无自主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占领和替代的风险，并针对性论述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

（一）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用通俗的语言准确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领先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优势，前后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在无自主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领先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优势，在无自主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其发展定位和经营理念密切相关。公司创始团队的 IT 技术背景雄厚，在遵循流通型企业的行业规律的前提下，公司以数字引擎驱动为核心，将自身的发展方向定位为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赋能的流通型企业，专注于实现交易快速匹配，提升商品跨境流通效率。与安克创新、傲基科技等专注于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相比，公司主要围绕信息技术、数据科学

与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有效结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以及资源禀赋上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中国强大的制造能力与海外广阔的消费市场的高度互补为公司的上述战略选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实现公司经营的系统化、流程化，将 IT 技术应用至需要处理海量数据的跨境零售业务，为公司带来了相较于传统流通型企业更高的效率优势。凭借多年出口跨境零售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实践，公司累积了大量交易数据，奠定了持续数据分析和挖掘的基础，将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算法等技术与公司日常经营有效结合，并不断优化、迭代。不断发展的数字化技术和持续积累的交易数据相互支持、彼此促进，有效增强了公司的交易匹配能力，解决了传统零售业态所面临的行业痛点，提升了商品流通效率，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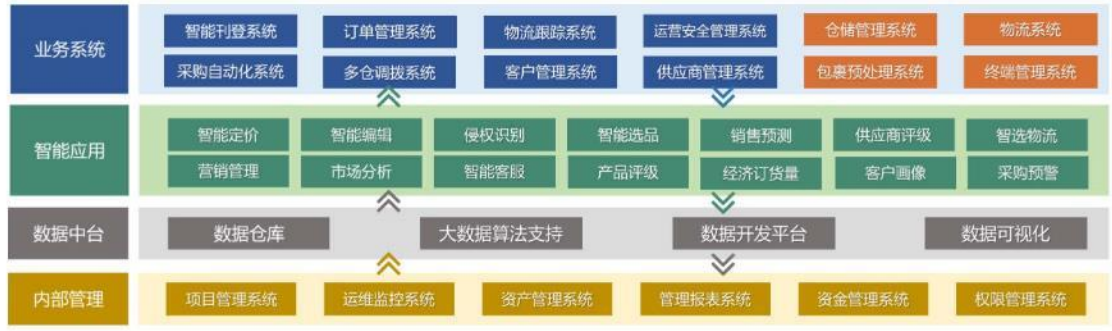
基于公司资源禀赋以及对自身商业模式的定位，公司专注于提升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是否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对公司而言，不属于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公司致力于利用科技和创新提升贸易效率，依托中国供应链优势，不断将技术融合于经营活动，敏捷匹配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促进中国优质商品的流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上述经营理念，紧跟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并积极将信息技术、数据科学等当代技术与公司业务相结合，不断强化核心技术的积累和迭代。具体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不断优化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及智能化决策工具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跨境电商企业，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自成立起便不断进行业务所需的各种信息系统的研发，逐步实现了企业经营活动各环节的系统化、流程化，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数据科学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辅助经营决策。目前，公司形成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以及内部管理的系统架构并以此为基础，通过业务系统、智能应用、数据中台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和协同反馈，公司不断强化重要环节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图：公司系统架构



公司的重点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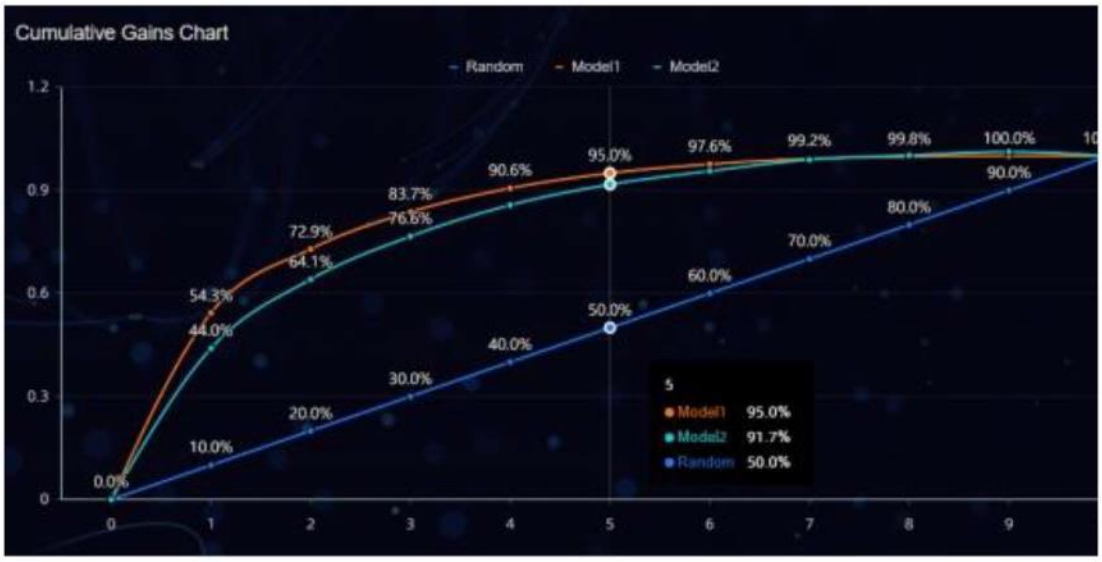
1）市场供需匹配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和算法模型可对前端丰富的数据和洞见做出敏锐的响应，协助业务人员优选上架产品和调整销售策略。目前相关的重点技术和算法模型包括产品评级、智能选品、市场分析、智能定价、营销管理等应用模块。

在智能选品方面，公司的智能选品模块会综合分析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及自身运营积累的数据对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公司通过对产品分层处理，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和选品预判模型，形成多种选品策略并推荐高潜力的 SKU，同时跟踪其销售表现，不断优化算法模型，更加科学地为公司挖掘优质的产品。

在分层处理时，公司综合考虑销量、利润、利润率、购买人数等 18 个主要特征，采用决策树类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公司产品销量预测模型，针对不同层级的产品采取不同的运营策略，并对不同策略结果进行跟踪监测。

图：机器学习在智能产品分层方面的应用示例



说明：本图为产品评级模型的预测效果，横坐标为使用的样本量百分比，纵轴为模型的预测效果（模型预测为正率的比例），模型 1 侧重预测销量，模型 2 综合考虑利润。可见，在使用样本量较小的阶段，与蓝色基准线相比模型已具备相当的预测能力（如模型 2 用 10%的信息，取得了 44%的结果捕获），随着样本量的增加，预测效果也越来越好。

为进一步匹配顾客需求，向海外消费者推荐更多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公司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挖掘合适的关联产品进行组合销售。下图所示为公司模型通过分析物品系列特征关联性的传递和转移概率，选择开发骑行面巾产品补充销售组合。

图：组合销售的产品示例



此外，在新品开发完成后，公司从累计出单 SKU 数量、累计销售额等方面对新产品开发情况进行监控，以指导后续的产品开发和模型优化。

图：公司对新产品开发的监控情况示例



2）资源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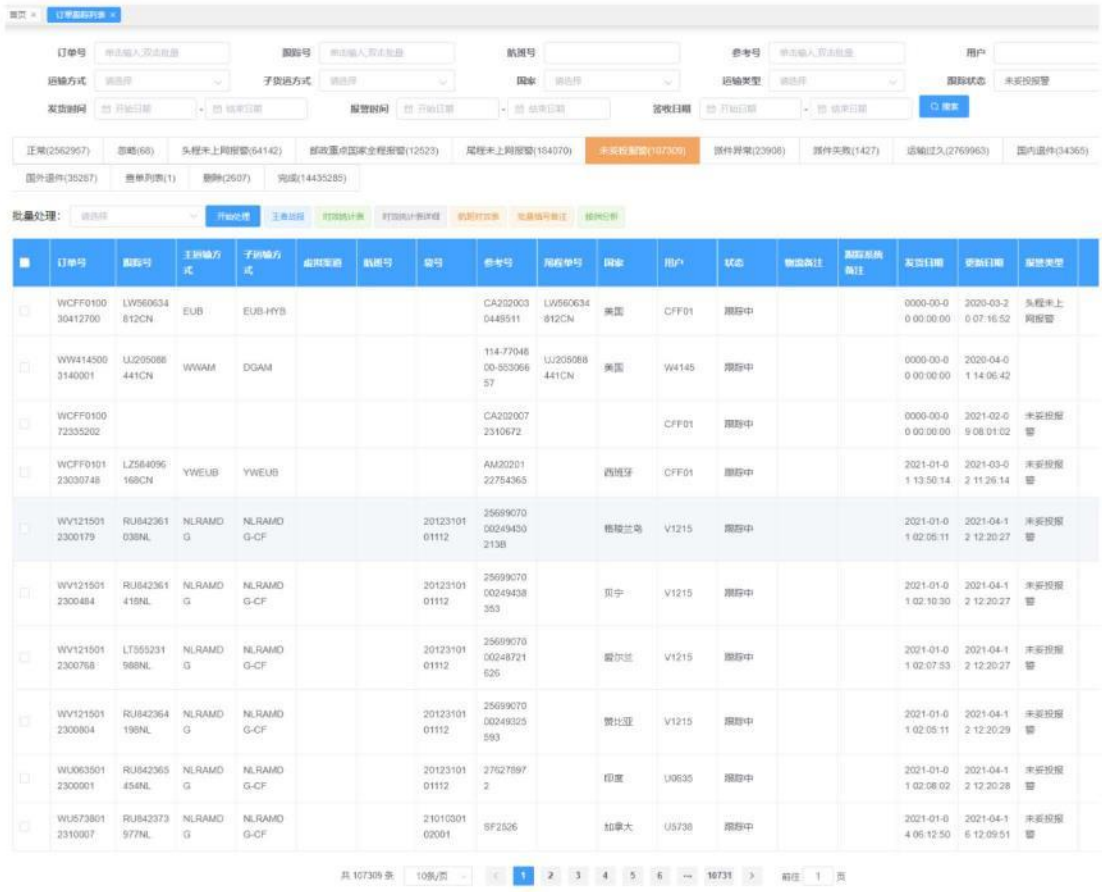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断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流程优化，开发测试各类算法模型，并应用至采购、仓储、物流配送等业务环节改善整体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在采购方面，随着公司采购自动化系统的上线，采购环节无人工干预系统自动下单比例从期初的不到 10%大幅提升至期末的 60%以上。同时，公司在先期研发的经济订货量模型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结合产品评级和销量预测模型的反馈结果，为前端业务人员提供针对各层级产品的日常分级采购策略和特殊时段集采策略，优化了综合成本和存货规模的同时头部产品订单缺货率明显改善。

在仓储方面，通过产品标签迁移率和存活率分析，公司实现仓库预先按产品冷热分区存储，进一步提升了入库和发货分拣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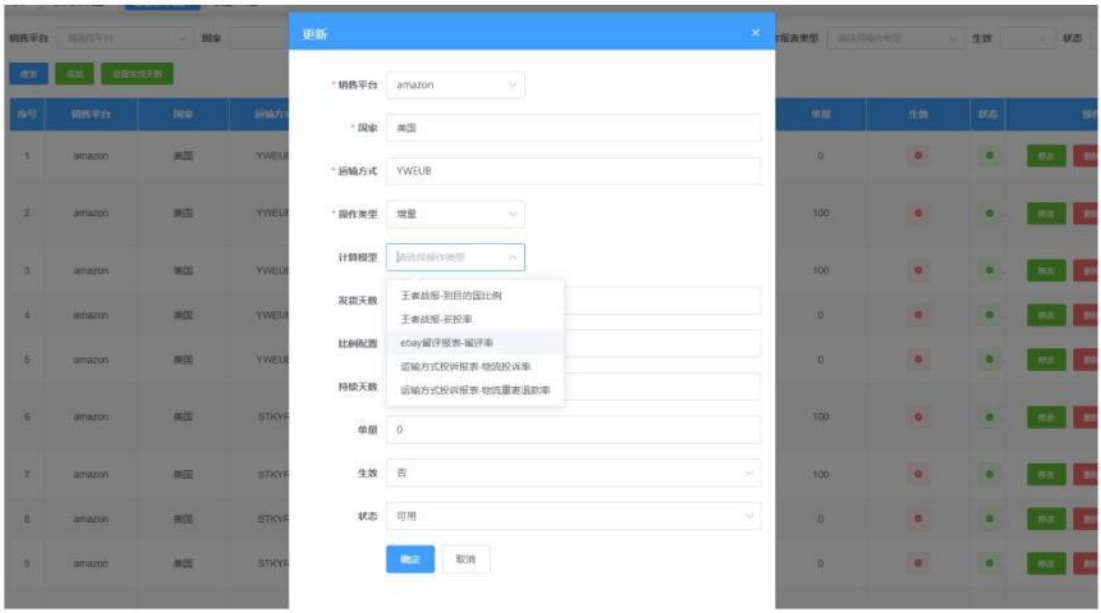
在物流方面，由于目前市场上的各销售渠道及各国家的运输方式选择众多，服务质量、运输价格波动较大，管理难度高，因此公司自主研发了智选物流模块，从平台要求时效、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喜好等维度为每一笔发货订单实时推荐合适渠道，实现订单配送渠道的最优匹配，并对物流订单节点和时效进行监控追踪。

图：物流订单节点、时效监控界面示例



此外，公司智选物流模块还可通过对电商板块订单的留评率、上网率、妥投率以及与物流配送相关的客诉率、退款率和物流成本、供应商评级等因素的监控，结合多套计算模型匹配客户多样化的配送要求。智选物流模块的应用使得公司实现了订单智能决策、渠道动态优化，助力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良性发展。

图：不同物流计算模型的选择界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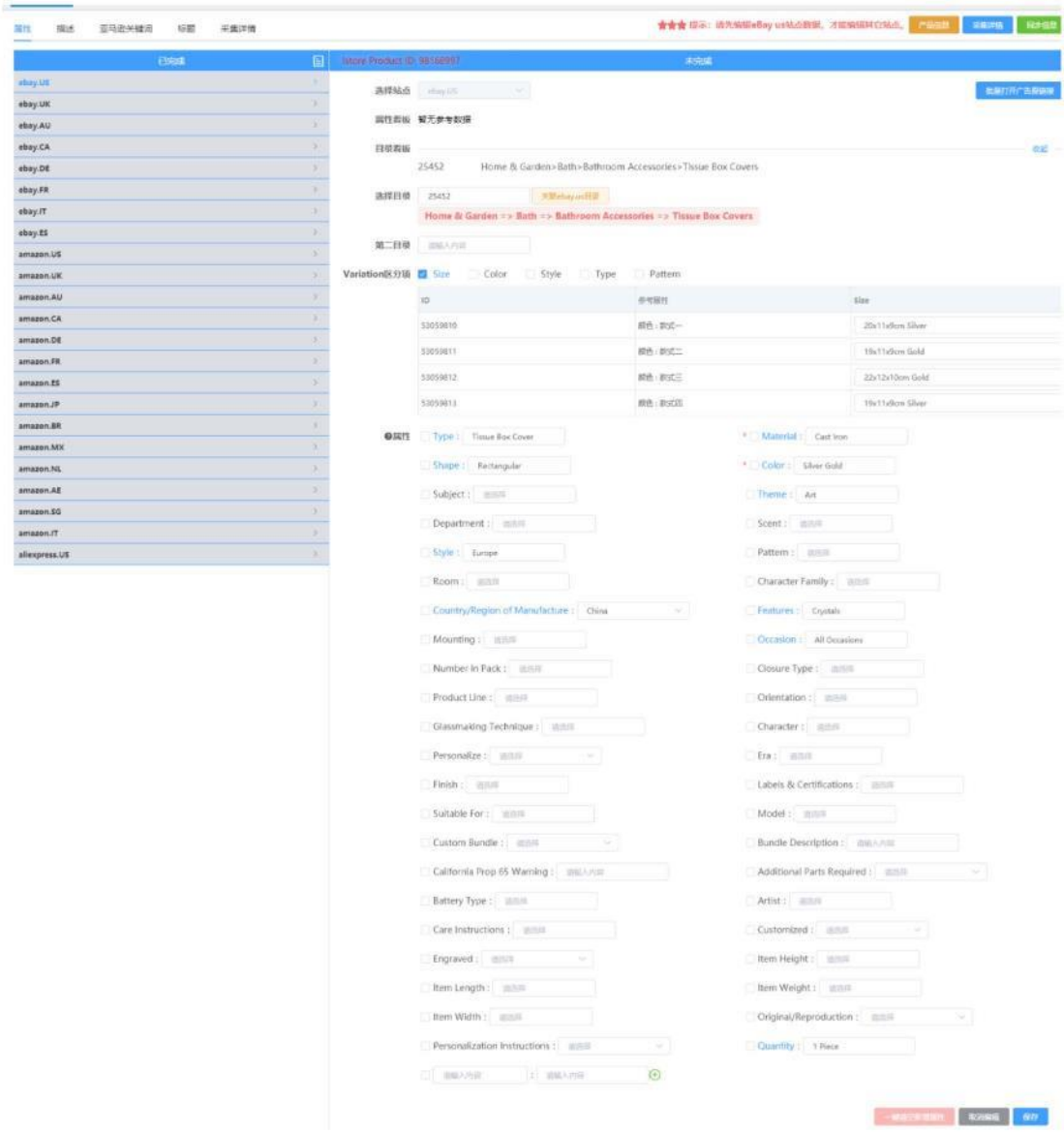
说明：物流渠道管理人员可针对销售平台、目的地国家及运输渠道，配置不同计算模型，系统对新进订单进行自动匹配与计算，达到优化物流服务质量及降低物流成本。

3）内部效率提升

公司提升经营效率的追求贯彻至业务运营各环节中，通过实现商品刊登、采购下单、客询回复等业务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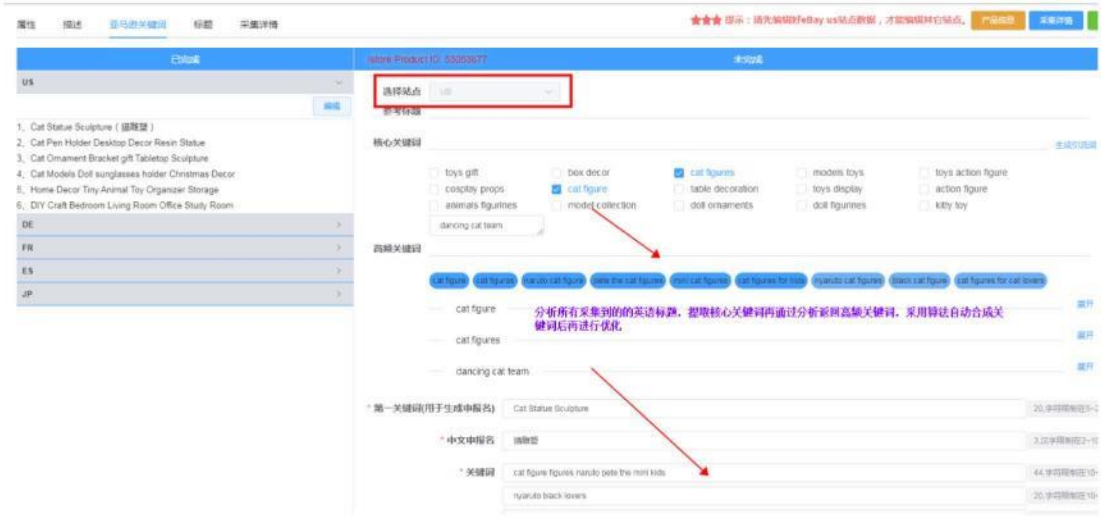
以商品刊登环节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编辑模块和智能刊登系统，可根据不同平台、不同站点的特点，自动识别产品属性并带入属性值、匹配平台和站点的目录数据、快速翻译成多国语言、基于对市场同类产品的关键词分析生成和优化高频关键词、匹配已处理好的商品图片、完成上架刊登，大幅提升商品上架效率。

图：商品属性匹对界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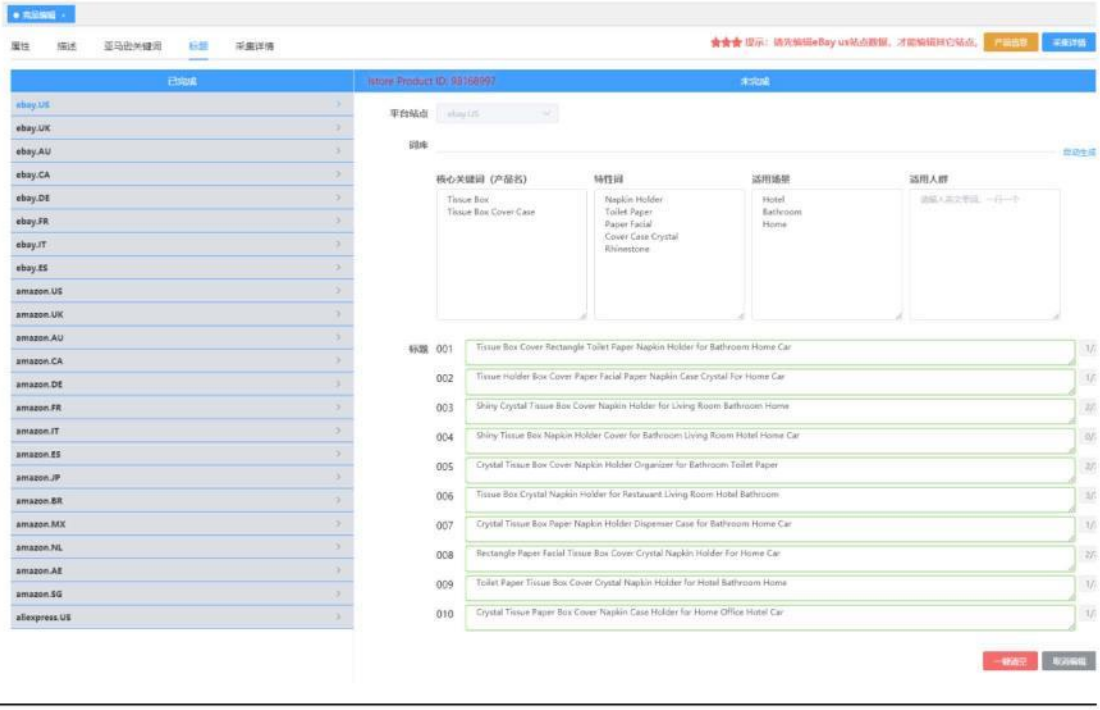


其中，针对标题、关键词等对引流及购买转化起到重要作用的产品信息，公司开发了基于产品文案成分的解决方案，以进一步优化刊登信息，提高编辑效率，助力公司更快速地上线新品和获取市场反馈。目前公司系统推荐的适用场景和适用人群的词条贡献率已达 70%，关键词和特征词的机器词条贡献率已超 80%。同时，公司运用数据科学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对机器词条的市场反馈效果进行总结、分析以进一步指导优化、迭代智能编辑模块和智能刊登系统。通过充分发挥模型算法优势，机器优化词条最高可使对应产品销量提升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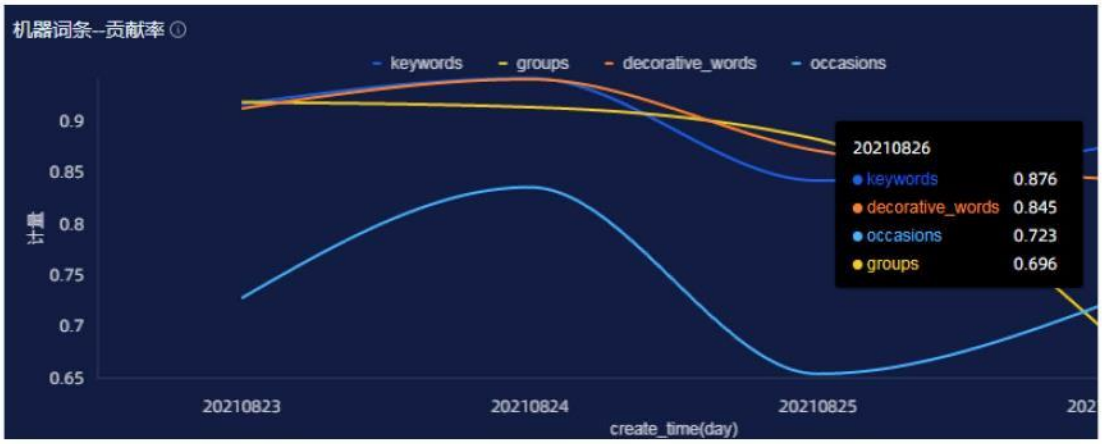
图：关键词自动生成、优化界面示例



图：标题自动生成、优化界面示例



图：机器词条贡献率监控示例



（2）公司交付能力外溢衍生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中国商品流通

公司围绕贸易效率的提升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了境内供应端和境外需求端的良好的交付匹配。基于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的发展优势和资源累积，公司交付能力外溢，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了优质中国制造商品的境外流通，实现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拉美等新兴市场物流服务优势亦助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在该区域的发展。例如，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平均时效均稳定在 9-13 个自然日，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小，优于同期平台服务商时效 30%，平均 98%以上的妥投率亦高于平台服务商。因此，经平台准许，公司于当地电商平台的订单可使用自营物流交付，使得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形成了良性循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前后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作为一家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赋能的流通型企业，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不仅仅局限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或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而是基于实现交易快速匹配、提升商品跨境流通效率的经营理念进行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由于物流是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的产生是公司深耕跨境电商领域的必然结果，是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形成发展优势并积累了多方资源后交付能力外溢的体现。公司发展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优质中国商品的境外流通，并通过物流赋能电商，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交易匹配能力。

相比之下，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等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仅聚焦于跨境电商物流领域，发展重点更多侧重于增强其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所采取的系与公司不同的发展路径和发展理念。

尽管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相比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等专业从事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板块已可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基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行业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通常不涉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因此拥有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系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体现，前后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占领和替代的风险，并针对性论述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

1、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占领和替代的风险

（1）跨境电商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网络购物在全球零售市场规模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电商零售总额从 1.55 万亿美元增长至 4.28 万亿美元，渗透率提升 10.6 个百分点至 18%。在疫情的催化下，2020 年全球电商零售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27.61%，全球电商渗透率比 2019 年提升 4.4 个百分点，预计 2024 年将进一步增至 21.8%。

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境外民众的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转移，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1 年全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

作为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目录中所有工业门类的国家，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依托于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为全世界输出各类“中国制造”商品，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市场规模亦逐年提升，出口跨境电商目前占据了我国跨境电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6%；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约 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0%，2013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4%。

就全球跨境电商市场格局来看，目前，全球跨境电商市场已呈现出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二元驱动”的市场格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依靠其较高水平的互联网普及率和居民消费能力，成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主要发展市场。而伴随着跨境物流、第三方支付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设施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亦蓬勃发展，区域性电商平台快速崛起。随着世界地理界线的逐渐模糊，跨境消费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国际市场物流水平提升，真正有价值的企业将能跨越国界，预计未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还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此外，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期间，境外线上消费需求突增，境外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消费行为从线下向线上转移的趋势。以主要欧美国家为例，根据 McKinsey 和 Euromonitor 的行业数据统计，2015-2019 年英国电商渗透率平均每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2020 年受疫情催化电商渗透率猛增至 24%，比上年提升 5.7 个百分点，渗透率增速是过去 5 年的 4.5 倍；2015-2019 年美国电商渗透率平均每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2020 年电商渗透率增至 20%比上年提升 4.6 个百分点；德国和法国 2015-2019 年电商渗透率分别平均每年上升 0.8 和 0.6 个百分点，2020 年渗透率分别比 2019 年提升 1.8 和 1.2 个百分点，渗透率增速均是过去 5 年的 2 倍以上。

（2）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整体呈现百花齐放的发展局面，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包括本公司、易佰网络、安克创新、赛维时代等在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集中度较低。

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规模约 9.70 万亿元。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易佰网络、赛维时代、安克创新及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电商收入规模分别约 42.57 亿元、49.56 亿元、93.40 亿元和 13.91 亿元，在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规模中的占比均极低。

（3）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

公司基于对跨境电商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自身发展方向的准确把握，选择了最适合的模式，并充分发挥数字化技术优势，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91,051.11 万元、122,982.69 万元、139,092.02 万元、96,333.52 万元，分别实现物流仓储收入 28,298.61 万元、33,052.56 万元、60,210.60 万元、26,536.96 万元，2018-2020 年商品销售收入和物流仓储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60%和 45.87%。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在国家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这一外贸新业态发展的背景下，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争取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

综上，综合出口跨境电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市场份额被占领和替代的风险较低。

2、公司业务符合“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涉及对外贸易、供应链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数据科学等专业学科领域，具备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和较高的先进性水平，是传统外贸出口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代表，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说明如下：

1）科技创新——借力数字智能优势，提升跨境零售产品出海效率，打通国际多元化市场

公司专注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领域，始终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以数字智能提高效率，高度重视信息化水平建设，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源动力之一。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1 亿元，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跨境电商领域深耕多年以来，已建立了一支由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队伍，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平均占比达到 21.53%，速递业务信息技术人员平均占比达到 8.97%。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算法、软件等方面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西安三态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34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现有技术研发优势，精耕细作，以科技创新提高公司智能化运营水平。

公司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业务需求，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提升顾客的购物体验，满足顾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定价、订单履约、客户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将数据科学和互联网科技应用至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领域。

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获取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并运用推荐协同算法筛选出更符合市场偏好的商品。商品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从商品采购到仓储管理的信息系统，并针对核心环节不断进行算法优化，以实现对供应链全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在确保商品供应链稳定可靠的同时提升供应链运转效率，降低仓储运转成本。在营销环节，针对不同层级和组别的商品，综合销售平台及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通过价格弹性推断和少量随机游走方式，每日计算最佳利润区间，以实现营销方案的自动调整和利润最大化，使得公司商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确保订单履约的及时高效，针对该等环节，公司在实现订单处理环节高度自动化的同时，运用智选物流系统对销售订单及物流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自动调配物流供应商资源组合以提供最佳物流推荐方案，辅助决策并执行后续操作，而对物流环节实施全程可视化监控，进一步提升了物流的运转效率和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此外，公司开发的客户管理系统亦充分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截止目前已取得前六大平台客讯自动回复比率达到 50%以上的良好结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客户管理系统回复的及时性、准确性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

2）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技术破解供需匹配难题，顺应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指出，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一定要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企业，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跨市场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发挥“长尾效应”，有效解决外贸行业供需错配的难题，整合海外消费者的碎片化订单，并

借助于多平台、多区域经营拓宽获客渠道，减少了交易的中间环节，推动了中国优质商品的流通，开拓了外贸新通路，促进了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与国内快递不同，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范围涉及不同经济状况、政策背景的国家、地区，单一物流企业难以一己之力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通常需要整合、协调各个国家、地区的涵盖海运、空运、陆运等传统运输方式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以及邮政企业等。因此，上下游物流供应商的储备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协调能力对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作为一家较早从事跨境电商出口物流的企业，多年以来，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同时，依托公司的 IT 信息化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综合分析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需求特点，充分优化不同国家、地区物流供应商资源的组合，集成物流供应商各环节资源，加强信息的对接、交互，更好地匹配跨境电商出口客户对于高性价比物流服务的需求，实现了以技术打破不同国家、地区传统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沟通壁垒和信息壁垒，提升了物流的服务效能。

2018 年，公司在已有中欧路向物流产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的市场需求，优化推出系列免泡大货线路，很好地契合了市场需求，于 2019 年实现了该产品发货量 110%的突破性增长。2020 年，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化技术优势，改变了原有的单一费率基础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前端输入的包裹信息数据和履约要求，通过后台动态规划技术提供该包裹的最惠报价，为客户带来了更多便利和实惠。此外，公司通过轻重货配舱、优化货型降本增效，同时，借助持续跟踪、灵活调配运输供应商资源等措施，实现了运输平均时效稳定在 11-15 天、旺季比传统方式平均时效提升了 20%的良好效果。

（2）公司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

公司主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是传统的出口贸易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跨境电商行业是国家政策中明确提到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跨境零

售贸易是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落地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并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跨境电商已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稳住外贸基本盘的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在习近平主席“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下，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在2015年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重点提到“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15年起，连续七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19年6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我国首个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杭州考察时明确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并要求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创新监管，加大支持。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我国传统外贸行业受到冲击，国务院于2020年3月至今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稳外贸相关工作，强调“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02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其中“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该意见在“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部分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同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明确继续通

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在总体要求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到 2035 年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在数字智能应用方面，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在思路举措方面，明确支持跨境电商及配套物流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等，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持续加码，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也从 2013 年的约 12%提升至 2020 年的约 39%。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6%，跨境电商已发展成为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正由外贸“新业态”成长为外贸“新常态”。

与此同时，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兴起，并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将达到 11,935.0 亿元，得益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也将整体迈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2）公司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升级的智能信息系统优化经营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与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深度融合

相较传统贸易模式而言，公司作为出口跨境零售电商，利用数据智能和信息技术减少跨境贸易的交易环节，简化传统贸易模式下供销两端繁琐的流程，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当地发达的轻工业制造集群，将现代科技深度融入对外贸易活动，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使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更高效地触达全球。

公司所售商品具有销售区域广泛、订单处理量大、跨境运输渠道多等特点，

因此对公司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优化经营决策。贴合业务实际需求不断迭代的信息系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精细化运营”的经营理念奠定了科技基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加快对业务前端数据的响应，顺应市场趋势，捕捉客户需求，在不断创新中健康发展。

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是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代表之一

依托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公司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91,051.11 万元、122,982.69 万元、139,092.02 万元、96,333.52 万元，分别实现物流仓储收入 28,298.61 万元、33,052.56 万元、60,210.60 万元、26,536.96 万元，2018-2020 年商品销售收入和物流仓储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60%和 45.87%，展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和收入增长潜力。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多平台、多区域特征，公司还针对不同平台和区域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政策和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增长潜力高的东南亚、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通过产品优化和在区域性平台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突破 100%。

此外，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的运作模式、属于自营和第三方环节的具体节点，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物流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竞争优势，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营物流的相关表述准确，发行人自营物流不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不直接负责货物的跨境运输和尾程派送，与京东等自营物流模式存在差异，其中头程揽收、仓储分拨属于发行人自营环节；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和经营理念密切相关。发行人属于流通型企业，侧重点更多在于实现交易匹配、提升流通效率，其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以及资源禀赋的差异决定了其主要围绕信息技术、数据科学与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有效结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从发行人物流业务赋能电商业务的角度，发行人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已成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前后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市场份额预计不会因为无自主生产能力而导致被占领和替代，发行人业务符合“三创四新”。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禾益文化与本次终止

挂牌的异议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 26 名异议股东回购了 5,404,647 股股份，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之间共发生 19 笔股份转让；

（3）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子午康成存续，派生出新设公司嘉禾晟鑫，由嘉禾晟鑫承继子午康成持有的 157,972,040 股公司股票；

（4）公司股东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三类股东”，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31,000 股；

（5）子午康成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2,193,252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请发行人：

（1）说明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未在终止挂牌前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情形、价款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定价估值基础及其公允性，并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税费缴纳；

（4）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安洪安稳一号基金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说明子午康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稳定性的影响；

（6）核实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数量情况，是否超过 200 名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未在终止挂牌前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

自2018年8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2019年4月（终止挂牌后4个月），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取得成本价格（元/股）
1	2018.09.04	禾益文化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43	2.49
2	2018.09.06	禾益文化	李顺华	501,000	2.61	2.49
3	2018.11.06	禾益文化	段九东	2,000	2.73	2.59
4	2018.11.06	禾益文化	梁玮	3,000	2.70	2.57
5	2018.11.07	禾益文化	高源	19,000	3.06	2.86
6	2018.11.08	禾益文化	赵江汉	1,000	3.00	1.81
7	2018.11.09	禾益文化	陈长宏	1,000	2.11	2.18
8	2018.11.11	禾益文化	戴锦辉	2,000	1.87	1.83
9	2018.11.15	禾益文化	吴培熙	8,000	2.19	2.00
10	2018.11.15	禾益文化	李朝华	120,000	2.00	1.94
11	2018.11.17	禾益文化	蒋士良	117,647	1.30	1.00
12	2018.11.18	禾益文化	吴淑清	6,000	2.67	2.25
13	2018.11.20	禾益文化	王月怡	246,000	2.24	2.04
14	2018.11.25	禾益文化	黄小兵	4,000	2.41	2.30
15	2018.11.25	禾益文化	杨静	43,000	2.30	1.97
16	2018.11.27	禾益文化	徐浙波	1,000	2.48	2.38
17	2018.11.27	禾益文化	王凌霄	9,000	2.48	2.36
18	2018.11.27	禾益文化	李嘉	31,000	2.20	1.66
19	2018.11.27	禾益文化	周益	3,000	2.86	2.74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取得成本价格（元/股）
20	2018.11.27	禾益文化	陈水法	105,000	2.78	2.69
21	2018.11.27	禾益文化	兴业证券	777,000	2.71	2.57
22	2018.11.27	禾益文化	华创证券	2,603,000	2.51	2.37
23	2018.11.27	禾益文化	赵逢新	46,000	2.08	2.08
24	2018.11.27	禾益文化	黄雯	20,000	1.91	1.89
25	2019.03.04	禾益文化	王艳荣	100,000	2.37	2.37
26	2019.04.25	禾益文化	乌于虹	536,000	1.90	1.99

禾益文化上述回购股份的定价系参考各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成本价格和期间分红收益协商确定，由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来源为禾益文化自有资金，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暂停转让，停止交易前的股票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最低收盘价（元/股）	最高收盘价（元/股）
2018 年 8 月	1.90	2.50
2018 年 7 月	2.02	2.50
2018 年 6 月	1.86	2.05
2018 年 5 月	1.64	2.00

前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均系各方独立协商确定价格，平均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收盘价最低为 1.64 元/股，最高为 2.50 元/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平均转让价格与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未在终止挂牌前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股转系统公告[2016]89 号），挂牌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在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说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刊登《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2018-036、2018-041、2018-057，以上统称“《回购公告》”），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关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终止挂牌后 4 个月内，如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8 年 8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 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后 4 个月）期间，共有 26 名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并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根据《回购公告》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指定全资子公司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与异议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合理价格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由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不违反《回购公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合规性。

2、未在终止挂牌前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述公司异议股份回购中，除王艳荣、乌于虹 2 名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前签订回购协议，其他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挂牌前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上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在前述《回购公告》中，公司已明确说明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为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承诺，如异议股东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将按约定对其所持的股份实施回购。根据《回购公告》，公司自 2018 年 8 月申请终止挂牌后与异议股东就是否继续持股或要求回购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终止挂牌前，仍有个别股东未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王艳荣、乌于虹均在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经双方协商，禾益文化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与两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基于上述，王艳荣、乌于虹均于有效期内（终止挂牌后 4 个月内）提出回购申请，公司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时间符合《回购公告》披露的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回购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情形、价款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定价估值基础及其公允性，并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情形、价款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定价估值基础及其公允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查验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对相关股东的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9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股份登记日期
侯卫兵	高勇	500,000	1.00	转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增持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侯卫兵	谭桂媚	451,176	1.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侯卫兵	王涛	300,000	1.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侯卫兵	邹建波	58,824	1.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侯卫兵	赖淑蓉	58,824	1.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唐小军	陆飞凤	65,176	1.00	受让方为转让方配偶，家庭协商转让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吕威群	吕敏强	1,000,000	1.00	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资金需求决定部分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2.18
禾益文化	王新	6,000	5.91	转让方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资金需求决定退出/部分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6.21
禾益文化	颜盾白	5,000	2.57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06.21
禾益文化	中信证券	2,609,000	2.4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禾益文化	范耀祖	43,824	2.10	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持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兰石创投	阮俊堃	1,673,000	1.97	转让方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资金需求决定退出/部分退出，受让方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入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兰石创投	禾益文化	1,000,000	2.1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兰石创投	安赐文创	1,940,697	2.14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兰石创投	安赐互联	2,033,305	2.14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兰石创投	陈长洁	525,998	2.14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12.30
李丁丁	安赐文创	400,000	2.10	转让方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资金需求决定部分退出，受让方从校友处获知投资机会，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05.29
华鸣	安赐文创	260,433	2.1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05.29
华鸣	安赐互联	691,948	2.1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05.29

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多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股东之间协商定价，交易各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上述股份转让款均已经完成了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并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部分股东将其持有股份以 1 元/股转让

根据吕敏强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原因系其自身有资金需求，当时预期公司上市周期较长，根据自身的投资情况决定部分退出，定价为双方协商的结果；唐小军与陆飞凤为夫妻关系，根据陆飞凤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原因系家庭内部协商转让；根据侯卫兵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原因系高勇等 5 人有资金需求，当时预期公司上市周期较长，同意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将股份转让给侯卫兵，侯卫兵因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增持。

2、自然人王新以 5.91 元/股转让给禾益文化

根据禾益文化的说明，2019 年 5 月，在知悉王新有转让的意图后，考虑到王新仅持有公司 6,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不高，经双方协商，禾益文化同意以 5.91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最低为 1.97 元/股，最高为 2.57 元/股，与终止挂牌前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综上，终止挂牌后股份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系经过各方合意并订立书面协议，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税费缴纳

（一）说明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4 月，基于 ZHONGBIN SUN 家族资产投资规划考虑，子午康成股东会决定存续分立为子午康成和嘉禾晟鑫，分立后存续的子午康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持有深圳市高飞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16.67%股权，深圳市高飞游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分立新设的公司嘉禾晟鑫全资持有禾益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嘉禾晟鑫对外进行财务投资。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有助于合理规划投资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以及《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地方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司存续分立主要包括如下步骤：召开董事会制定分立方案→召开股东会表决分立决议→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进行资产、人员的分割→办理公司变更或新设登记。

2020 年 4 月 1 日，子午康成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子午康成采取存续方式

分立，子午康成存续、派生嘉禾晟鑫，并对分立后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原子午康成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分配方案达成一致。

2020 年 4 月 29 日，子午康成在《南方都市报》发布《分立公告》，对存续分立事宜进行公告，并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子午康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 年 6 月 23 日，子午康成和嘉禾晟鑫就该分立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子午康成存续分立已履行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在分立决议作出后及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子午康成和嘉禾晟鑫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分立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涉及税费缴纳

公司分立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子午康成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缴纳问题。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分立暂不涉及所得税缴纳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一、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5）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

定；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子午康成分立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子午康成分立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分立股权比例符合规定；子午康成分立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分立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被分立企业子午康成所有股东 ZHONGBIN SUN、YIKANG SUN 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嘉禾晟鑫的股权，分立企业嘉禾晟鑫和被分立企业子午康成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子午康成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符合规定比例；子午康成分立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股东，在分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子午康成已依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向主管税务履行了申报程序并办理了备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子午康成出具了《受理回执》。本次分立事项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问题，不涉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义务。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安洪安稳一号基金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子午康成，子午康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6496，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54398F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L218 室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33。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6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1%。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基金编号为 SE64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波	7,300.00	96.05
2	王晔	300.00	3.95
合计		**7,600.00**	**100.00**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的股票，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权益。

（四）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2016年1月13日至不定期，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存续状态，并已承诺：如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在发行人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到期，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将尽最大努力与投资者协商，调整存续期以满足有关股票锁定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的，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将确保在持有公司股份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提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0941%，根据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可在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减持完毕。

综上，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限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说明子午康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午康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ZHONGBIN SUN	6,993,000	0	57.35%	货币
2	YIKANG SUN	5,200,252	0	42.65%	货币
合计		**12,193,252**	**0**	**100.00%**	-

子午康成注册资本未实缴不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分析如下：

（一）目前公司法未强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子午康成于2015年6月3日成立，因此，子午康成股东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子午康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重大权利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实缴出资股东的权利在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重大权利方面可能面临潜在的权利限制。但子午康成的股东未实缴不存在该等限制，子午康成《公司章程》已经对上述权利作出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表决权方面，根据《公司法》第 42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子午康成《公司章程》第 25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方面，根据《公司法》第 34 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子午康成《公司章程》第 9 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基于上述，子午康成《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 ZHONGBIN SUN、YIKANG SUN 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分红权和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ZHONGBIN SUN 能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子午康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 确认，双方互相之间就各自所持子午康成的股权及子午康成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纠纷和潜在纠纷。ZHONGBIN SUN 所持子午康成股份及享有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子午康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六、核实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数量情况，是否超过 200 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2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71 名自然人股东，1 个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4 个有限责任公司、5 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3 个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 1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备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及认定原因	穿透后股东情况说明	穿透后认定人数（扣除重复主体）
1	子午康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YIKANG SUN、ZHONGBIN SUN	2
2	嘉禾晟鑫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禾益文化	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安赐互联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持有公司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情形	未予以穿透计算	1
5	安赐文创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持有公司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情形	未予以穿透计算	1
6	兰石创投	合伙企业	是	戴丛潇、潘迎久、刘淑清	3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情形	未予以穿透计算	1
8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方卫国、毛玲颖、潘雪霞、陈军、凌峰、李戟、王维新	6（毛玲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	苏州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持有公司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情形	未予以穿透计算	1
10	上海安洪	契约型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	未予以穿透	1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金，非为持有公司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情形	计算	
11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柳秀喆、李兴昌	2
	小计				**18**
12	其他直接股东	自然人	否	-	71
	合计				**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合计 89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终止挂牌期间的公告、各方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股转价款支付证明、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纪要，获取公司摘牌前的市场转让价格；

2、查阅了子午康成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分立公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特殊重组税务备案等材料；

3、查阅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协议及补充协议、调查问卷、确认函、承诺函、基金持有人名册、合并交割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4、查阅了子午康成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最新公司章程，并对 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 进行了访谈；

5、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获取非自然

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检索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定；对发行人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国资主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回购公告》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指定全资子公司禾益文化作为回购股东，其不违反《回购公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合规性；王艳荣、乌于虹均于有效期内提出回购申请，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历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股份支付，转让价款均已支付、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情形，转让价格系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历次股权转让系经过各方合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定价具有合理性；

3、子午康成分立原因主要基于 ZHONGBIN SUN 家族资产长期规划的需要；该次分立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子午康成已向主管税务履行了申报程序并办理了备案，该次分立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问题，不涉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义务；

4、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依法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已经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做出合理安排，存续期限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5、鉴于，目前公司法未强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子午康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重大权利作出明确约定；ZHONGBIN SUN 能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子午康成注册资本未实缴不会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6、发行人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合计 89 名，未超过 200 名。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6 年资产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卫兵。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一，后续追加认定 ZHONGBIN SU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ZHONGBIN SUN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4.587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IKANG SUN 与 ZHONGBIN SUN 为父女关系，持有子午康成 42.65%股份。

（2）2018 年 10 月，ZHONGBIN SUN 和许一两人办理离婚手续。2018 年 11 月，许一将其持有的子午康成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名义价格转让给 ZHONGBIN SUN，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ZHONGBIN SUN。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目前许一和 YIKANG SUN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控制权是否稳定、认定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说明前期仅认定许一为实际控制人，后续追加认定 ZHONGBIN SU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3）说明许一与 ZHONGBIN SUN 财产分割安排是否存在争议，财产分割履行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说明 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东的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目前许一和 YIKANG SUN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控制权是否稳定、认定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 和许一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许一通过控制子午康成、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ZHONGBIN SUN 自报告期初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2、2018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

2018 年 10 月，许一和 ZHONGBIN SUN 解除婚姻关系；2018 年 11 月，许一将子午康成 100%股权转让予 ZHONGBIN SUN；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ZHONGBIN SUN 通过控制子午康成、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2020 年 6 月，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派生出新设公司嘉禾晟鑫，并由嘉禾晟鑫承继子午康成持有的发行人 23.5642%股份；2020 年 6 月至今，ZHONGBIN SUN 通过控制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和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2018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

（二）子午康成和禾益文化历史沿革

1、子午康成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子午康成设立

2015 年 6 月 3 日子午康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许一及路美君（路美君为 ZHONGBIN SUN 母亲），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990.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和 1.00%。

（2）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子午康成召开股东会，同意路美君将其持有的子午康成 1.00%股权转让予许一。本次转让完成后，许一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100.00%股权。同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此次变更。

（3）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8 日，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许一将其持有的子午康成 100.00%股权转让予 ZHONGBIN SUN。本次转让完成后，ZHONGBIN SUN 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100.00%股权。2018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5 日，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ZHONGBIN SUN 将其持有的子午康成 0.10%股权转让予 YIKANG SUN。本次转让完成后，ZHONGBIN SUN 认缴出资额为 999.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99.90%股权，YIKANG SUN 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0.10%股权。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2020 年 6 月，子午康成分立

2020 年 4 月 1 日，子午康成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子午康成采取存续方式分立，子午康成（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存续、派生嘉禾晟鑫（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6 月 23 日，子午康成和嘉禾晟鑫就该分立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存续分立后，子午康成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ZHONGBIN SUN 认缴出资额为 699.3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99.90%股权，YIKANG SUN 认缴出资额为 0.70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0.10%股权。

（6）2021 年 5 月，子午康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4 日，子午康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19.3252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 519.3252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部由 YIKANG SUN 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ZHONGBIN SUN 认缴出资额为 699.3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57.35%股权，YIKANG SUN 认缴出

资额为 520.0252 万元人民币，持有子午康成 42.65%股权。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禾益文化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禾益文化设立

2013 年 3 月 22 日禾益文化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深圳市卓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013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卓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禾益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卓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01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31 日，禾益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前海卓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卓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禾益文化 100.00%股权转让予子午康成。2016 年 2 月 3 日，禾益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子午康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

（4）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子午康成 2020 年存续分立相关安排，2020 年 9 月 2 日，禾益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子午康成将其持有的禾益文化 100.00%股权转让给予嘉禾晟鑫。本次转让完成后，嘉禾晟鑫持有禾益文化 100%股权。2020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三）目前许一和 YIKANG SUN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许一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许一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11 月，许一将子午康成股权转让予 ZHONGBIN SUN 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直接持有 2,82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220%，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较小。许一、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 均已确认：“三方互相之间就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许一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许一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对发行人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

2018 年 11 月后，许一不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等职务，亦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委派或提名董事，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2、YIKANG SUN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YIKANG SUN 无法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无法控制发行人

截至目前，YIKANG SUN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参股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2%的股份。YIKANG SUN、许一和 ZHONGBIN SUN 三方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单独拥有，任何一方对于其他方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YIKANG SUN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子午康成股份及享有表决权均未超过 50%，无法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从而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YIKANG SUN 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YIKANG SUN 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实质性影响，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3）不存在因被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YIKANG SUN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出具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等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YIKANG SUN 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基于上述，许一和 YIKANG SUN 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制权是否稳定、认定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主要基于：第一，ZHONGBIN SUN 通过控制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和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第二，ZHONGBIN SUN 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第三，ZHONGBIN SUN 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主导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前期仅认定许一为实际控制人，后续追加认定 ZHONGBIN SU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6 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态数科等四家公司 100%股权。该次资产重组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卫兵。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挂牌期间，发行人认定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为许一。本次申报，发行人认定自 2016 年 4 月 ZHONGBIN SUN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起至 2018 年 11 月，ZHONGBIN SUN 和许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追加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法规依据

1、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重组后至 2018 年 10 月，ZHONGBIN SUN 与许一为配偶关系，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

重组后，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推举 ZHONGBIN SUN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 ZHONGBIN SUN 为总经理。

虽然当时 ZHONGBIN SUN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许一与 ZHONGBIN SUN 为配偶关系，且 ZHONGBIN SUN 在重组完成后担任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三）许一已出具确认函，对其自 2016 年新三板重组完成后至 2018 年 11 月与 ZHONGBIN SUN 共同控制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许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16 年新三板借壳交易完成后至 2018 年 11 月，本人持有的子午康成是三态股份的控股股东，本人通过持有子午康成股权控制三态股份。在 2018 年本人与 ZHONGBIN SUN 解除婚姻关系之前，ZHONGBIN SUN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要的影响。在上述期间，本人与 ZHONGBIN SUN 共同控制三态股份，就当时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不存在重大

分歧。

综上，本次申报对公司 2016 年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更符合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三、说明许一与 ZHONGBIN SUN 财产分割安排是否存在争议，财产分割履行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许一与 ZHONGBIN SUN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安排不存在争议，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已履行完毕，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0 月，ZHONGBIN SUN 与其许一签署《离婚协议书》，对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许一名下主要资产为若干房产、保险理财和少量现金存款和子午康成 100%股权，ZHONGBIN SUN 名下主要资产为明德天成 100%股权，双方约定除子午康成 100%股权外，各自名下的财产离婚后归各自所有，子午康成 100%股权分割给 ZHONGBIN SUN 持有。2018 年 11 月，子午康成 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上述共同财产分割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对婚姻存续期间投资收益进行了分配，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完毕，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履行完毕。

许一已确认：“本人与 ZHONGBIN SUN 之间不存在关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权的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许一与 ZHONGBIN SUN 已按照约定对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完成分割，相关财产转让手续已完成，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已结清，两人之间财产分割安排不存在争议。

四、说明 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东的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ZHONGBIN SUN 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三态数科唯一股东子午康成购买三态数科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鹏展万国唯一股东 ZHONGBIN SUN，向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唯一股东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购买鹏展万国、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 100%股权，涉及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即公司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三态数科 100%股权，子午康成取得增发股份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态数科系许一于 2009 年投资创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5 年在规划新三板重组方案时，考虑设立子午康成作为持有三态数科股权的主体参与重组换股。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当时许一已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三态数科，因此子午康成设立时股权架构为许一持有 99%，路美君持有 1%，ZHONGBIN SUN 未持有子午康成股权。因此，重组完成后 ZHONGBIN SUN 未作为子午康成股东出现在股权架构中。

2、ZHONGBIN SUN 前期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 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子午康成股权，但许一名下子午康成股权为双方共同所有，认定 ZHONGBIN SUN 为重组完成后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1）ZHONGBIN SUN 自重组完成后至今，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重组后至 2018 年解除婚姻关系前，许一与 ZHONGBIN SUN 在当时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达成一致。

3、本次申报对重组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法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重组后至 2018 年解除婚姻关系前，ZHONGBIN SUN 作为许一配偶，虽未持股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二人均达成一

致。同时，许一本人已确认，在上述期间，其与 ZHONGBIN SUN 共同控制公司。本次申报对重组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述法规的监管精神。

4、相关实践案例

根据相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夫妻中以一方名义持有股份，而另一方不持股但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认定夫妻二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基本情况	认定基础/依据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优博讯（300531）	（1）郭颂担任优博讯董事长、总经理，不持有优博讯的股份；（2）优博讯的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优博讯控股”）持有优博讯 66.69%的股份，陈弋寒持有优博讯控股 60%的股份，刘丹持有优博讯控股 40%的股份；（3）郭颂、陈弋寒为夫妻关系	陈弋寒间接持有的优博讯股份均系夫妻共有财产，陈弋寒作为优博讯控股的股东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由夫妻二人事先协商一致后，由登记为股东的陈弋寒行使	认定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源电气（300789）	（1）陈唐龙系唐源电气董事长，未持有唐源电气股份；（2）周艳系唐源电气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唐源电气 49.59%的股份，并通过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唐源电气 8.13%的股份；（3）陈唐龙、周艳为夫妻关系	陈唐龙虽未持有唐源电气股份，但根据《婚姻法》及周艳的确认，唐源电气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二人对唐源电气股权共同支配，对唐源电气形成共同控制，符合实际情况	认定陈唐龙、周艳夫妇为唐源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泰永长征（002927）	（1）黄正乾通过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泰永长征 77.16%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吴月平担任泰永长征董事，未持有泰永长征股份；（3）黄正乾、吴月平为夫妻关系	未解释依据，直接认定	认定黄正乾、吴月平夫妇为泰永长征实际控制人

综上，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股东的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一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直接持有

2,82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220%。许一已确认：“本人是公司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取得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 ZHONGBIN SUN 之间不存在关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权的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争议。”

ZHONGBIN SUN 已确认：“许一、ZHONGBIN SUN 之间就两人离婚财产分割事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两人之间就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相关股东的持股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ZHONGBIN SUN、许一等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情况以及在经营活动中的参与情况，并取得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 ZHONGBIN SUN、许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5、查阅《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1）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许一通过控制子午康成、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公司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ZHONGBIN SUN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2）2018 年 11 月至今，ZHONGBIN SUN 通过控制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和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3）2018 年 11 月至今，许一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对发行人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YIKANG SUN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无法单独对子午康成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因此 2018 年 11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许一和 YIKANG SUN 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2、基于（1）2016 年重组后，ZHONGBIN SUN 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2）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ZHONGBIN SUN 和许一为配偶关系，许一通过控制子午康成、禾益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3）许一已出具确认函，对自 2016 年新三板重组完成后至 2018 年 11 月与 ZHONGBIN SUN 共同控制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次申报对 2016 年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更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3、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许一与 ZHONGBIN SUN 已按照协商约定对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完成分割，相关财产转让手续已完成，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已结清，两人之间财产分割安排不存在争议；

4、ZHONGBIN SUN 前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持有控股股东股权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的持股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子午康成需回购东方证券所持

股份。2020 年 11 月，子午康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约定自公司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暂时中止履行原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背景、签署人、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申报材料的日期及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若中止履行的时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纠纷；

（2）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背景、签署人、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申报材料的日期及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若中止履行的时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纠纷

（一）说明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背景、签署人、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出终止挂牌申请，并开始与各股东就是否继续持股或要求回购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发行人 54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73%。因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东方证券愿意在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东方证券与子午康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 3.3 条款约定，若发生下列事项：（1）三态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2）子午康成丧失对三态股份的控制权或已经发生导致子午康成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子午康成因被行使质押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其对三态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子午康成丧失对三态股份的经营管理权等；（3）三态股份存在业绩虚假或子午康成出现重大诚信、虚假陈述，并直接导致严重损害三态股

份利益；（4）三态股份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社保、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遭致重大行政处罚，或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5）子午康成或三态股份合并、分立、并购、重组；从事任何使子午康成或三态股份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处所称的“重大变化”指子午康成或三态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无论是通过单独交易还是一系列交易；（6）子午康成或三态股份进行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7）其他东方证券认为可能对子午康成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则东方证券有权要求子午康成以 2.2 元/股价格回购上述股份。

2020 年 6 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推出后，发行人积极准备申请在创业板上市。2020 年 11 月 20 日，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双方中止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三态股份仍没有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则东方证券有权继续要求子午康成受让其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发行人、子午康成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

（二）发行人申报材料的日期及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若中止履行的时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纠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受理。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东方证券和子午康成双方中止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原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止履行。

《补充协议》中已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即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前，子午康成是否有义务回购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了进一步约定，具体约定如下：“在三态股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除非发生原协议 3.3（2）-（6）款情形，东方证券同意暂不要求子午康成受让其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申请材料获受理期间，未出现原协议 3.3（2）-（6）款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背景、签署人、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申报材料

的日期及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若中止履行的时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纠纷”之“（一）说明相关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背景、签署人、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相关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身不作为回购义务或补偿责任承担方，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发行人自身不作为回购义务或补偿责任承担方，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一）发行人自身情况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逐条对比《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分析如下：（1）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发行人 84.5878%股份，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较低，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上述对赌事项是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在指定时点前完成申报，或是否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申请被驳回，协议条款不与市值挂钩；（4）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说明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相关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1）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东方证券和子午康成双

方中止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若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原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且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任何义务；若三态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发生主动撤回材料或申请被驳回、失效和否决等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则自申请被驳回、失效或否决之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原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同月获受理，因此东方证券享有的要求子午康成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已中止，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效力。上述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协议双方的商业决策，且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上述协议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亦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除上述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核实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向发行人和子午康成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协议的签署背景、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

2、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获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的背景符合实际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已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即原协议中止履行的时点）前，子午康成是否有义务回购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相关纠纷的情形；

2、经与《审核问答》的规定逐项对比，发行人自身情况和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要求；《补充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相关条款属于协议双方的商业决策，且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上述协议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亦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董监高。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ZHONGBIN SUN 在嘉禾晟鑫兼职总经理，嘉禾晟鑫为 ZHONGBIN SUN 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多次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变化；部分董监高同为加拿大籍华人。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55.97 万元、835.79 万元和 1,083.6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在嘉禾晟鑫兼职总经理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人员未领取薪酬的原因及领薪的合规性，薪酬费用计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外部单位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3）说明财务负责人多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

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变更的财务负责人是否对财务数据表示异议，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后变动情况及任免原因，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聘任多名外籍华人董监高的理由，是否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外籍董监高违法违规记录核查的完整性。

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在嘉禾晟鑫兼职总经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查询嘉禾晟鑫工商登记资料，2020 年 11 月，嘉禾晟鑫总经理已由 ZHONGBIN SUN 变更为 YIKANG SUN，执行董事仍由 ZHONGBIN SUN 担任。2021 年 11 月，嘉禾晟鑫总经理由 YIKANG SUN 变更为孙友三。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中 ZHONGBIN SUN 的兼职情况进行了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人员未领取薪酬的原因及领薪的合规性，薪酬费用计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外部单位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55.97 万元、835.79 万元、1,083.62 万元和 501.79 万元，上述薪酬总额波动主要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变动引起。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总体上根据员工表现、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综合确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144.56 万元、15,337.88 万元、21,433.66 万元和 9,838.43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较上年有所下降。从整体看，报告期各期董监高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二）部分人员未领取薪酬的原因及领薪的合规性，薪酬费用计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外部单位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之外，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为董事张瑞广与监事黄鹏飞，张瑞广系安赐互联、安赐文创提名的外部董事，黄鹏飞系安赐互联、安赐文创提名的外部监事。张瑞广、黄鹏飞系广州安赐长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上述二人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未在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法律依据
1	独立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以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3	监事	公司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的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公司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根据员工表现、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按照上述确定依据确定，薪酬费用计算具有完整性，不存在外部单位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财务负责人多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变更的财务负责人是否对财务数据表示异议，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后变动情况及任免原因，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聘任多名外籍华人董监高的理由，是否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一）说明财务负责人多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变更的财务负责人是否对财务数据表示异议

报告期初，朱引芝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0 月，朱引芝出于照顾家庭需要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较为熟悉的时任财务经理赵青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赵青华因个人原因考虑异地发展主动申请辞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聘任朱引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考虑到公司正在筹备上市相关工作，而朱引芝曾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公司业务和财务工作较为熟悉，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要求； 2021 年 2 月，朱引芝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辞去职务，目前处于自主创业阶段。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性，保障 IPO 申报工作与其他部门工作的衔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 YUNTING WANG 为财务负责人。YUNTING WANG 入职后历任资本市场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和经营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离职财务负责人朱引芝、赵青华已确认，对其任职期间签署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7 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朱引芝和赵青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均能正常履行职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机构运转良好，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形，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负责人个人原

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离任财务负责人对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后变动情况及任免原因，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后变动情况及任免原因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动情况	任免原因
董事	报告期初-2018.02	ZHONGBIN SUN、孙擎、朱引芝、郭锐锋、刘莉清、程向忠、张瑞广	-	-
	2018.02-2019.10	ZHONGBIN SUN、孙擎、朱引芝、刘莉清、程向忠、张瑞广、江华	郭锐锋辞任董事，增补江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郭锐锋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10-2020.08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张瑞广	朱引芝辞去董事职务	朱引芝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08 至今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张瑞广、张默、孙进山、方兴	新增张默、孙进山、方兴为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构成
监事	报告期初-2020.08	邓章斌、熊桂英、曾铸	-	-
	2020.08-2020.10	黄鹏飞、熊桂英、张翩翩	邓章斌、曾铸辞去监事职务，新增监事张翩翩以及外部监事黄鹏飞	1）完善公司监事会构成，新增外部监事黄鹏飞；2）公司拟筹划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未实际实施），邓章斌、曾铸拟作为激励对象，因此辞去监事职务。
	2020.10 至 2021.7	黄鹏飞、林洁、钟文韬	张翩翩、熊桂英辞去监事职务，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林洁、监事钟文韬	张翩翩、熊桂英拟作为激励对象，因此辞去监事职务
	2021.7 至今	黄鹏飞、钟文韬、刘标	林洁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刘标	林洁因个人原因离职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2019.04	ZHONGBIN SUN、朱引芝	-	-
	2019.04-	ZHONGBIN SUN、	公司聘任孙擎、刘莉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

	2019.10	孙擎、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	清、程向忠为副总经理	理，增设副总经理
	2019.10-2020.03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YUNTING WANG	朱引芝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 YUNTING WANG 担任董事会秘书	朱引芝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新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7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赵青华、YUNTING WANG	聘任赵青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聘任新财务负责人
	2020.07-2021.02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YUNTING WANG	赵青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朱引芝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赵青华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2021.02 至今	ZHONGBIN SUN、孙擎、刘莉清、程向忠、YUNTING WANG	朱引芝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 YUNTING WANG 担任财务负责人	朱引芝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聘任新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方面，除朱引芝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变化主要系为建立健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构成，增选 3 名独立董事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方面，主要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更替，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公司上市相关事宜，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聘任多名外籍华人董监高的理由，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两名外籍华人董监高，分别是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 以及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YUNTING WANG，两人均为加拿大籍。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选举 ZHONGBIN SUN 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ZHONGBIN SUN 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在 IT 领域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聘任

YUNTING WANG 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1 年 2 月聘任其为财务负责人，主要原因系公司曾筹划境外上市，YUNTING WANG 此前曾有经管类学历背景以及海外留学经验，具有中英文双语沟通的语言优势；之后公司因看好境内资本市场而终止境外上市计划，考虑到 YUNTING WANG 曾在内地金融机构工作，有财务和资本市场领域相关经验，且自 2018 年入职起担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职务，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此外，根据两人的工作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两人均可以在中国境内合法的居留和就业，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聘任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综上，公司聘任外籍董事和高管均有合理理由，符合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上述两人长期在国内工作生活，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询嘉禾晟鑫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说明，查阅张瑞广、黄鹏飞的调查问卷及银行流水；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变动的原因，确认离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并取得各离任财务负责人对上述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核查 ZHONGBIN SUN 及 YUNTING WANG 护照记载的出入境记录、经常居住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不存在境外违法违规及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获取 ZHONGBIN SUN 及 YUNTING WANG 个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外籍董监高情况进行检索；与公司了解聘任外籍华人董监高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波动主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变动引起，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领取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领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费用计算具有完整性，不存在外部单位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具有合理性，各离任财务负责人对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聘任外籍董事和高管均有合理理由，符合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外籍高管长期在国内生活工作、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ZHONGBIN SUN、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YUNTING WANG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存在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情形，该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2）Cross Border 为发行人提供店铺使用和代收款服务，Cross Border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3）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将其持有的前海贝方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贝方净资产为负。

请发行人：

（1）说明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公平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2）说明使用 Cross Border 及其下属公司名义注册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并由 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代收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所代收款项是否存在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代收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结算周期；

（3）说明在前海贝方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损益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公平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一）说明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共挤膜气泡袋等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10.24 万元、702.18 万元和 499.35 万元和 218.81 万元。关联采购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发行人包装物采购呈现小批量、多规格、多批次、交期短的特点，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订单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双方沟通便捷、灵活；第二，报告期内供货及时，不存在逾期未供货的情况；第三，距离发行人较近，发行人向其采购可降低成本，售后服务也相对方便，具有经济性；第四，可以满足发行人加印 LOGO、条码和航空标志等定制化需求。综上，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公平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对于包装材料供应商选择过程和询价过程有较为严格的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进行包装材料采购时，由商务人员通过行业内相关方介绍、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搜寻供应商，向供应商收集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基本信息，并根据其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报价等因素进行筛选、评估。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规定完成审批后，引入供应商进入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库，待后续有实际采购需求时，从合格库中选择合适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需要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双方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产品型号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同型号气泡袋的价格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16-0.92 元/个	0.18-0.95 元/个	0.23-1.13 元/个	0.27-1.24 元/个
非关联供应商	0.16-0.80 元/个	0.16-0.80 元/个	0.22-1.12 元/个	0.23-1.16 元/个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产品型号价格对比公允，个别型号单价略高的主要原因系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用的材质和工艺优于其他供应商，且根据发行人需求印制了 LOGO、条码和航空标志等，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为供应商提供了较为公平的竞争环境，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18.81	499.35	702.18	610.24
占采购对象销售金额比例（%）	55.93%	34.59%	62.45%	61.21%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身产能规模有限，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在产能上优先保障发行人订单生产及交付。2020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自身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扩张，同时发行人更多采用快递袋取代共挤膜气泡袋，减少了对其耗材采购量。2021 年 1-6 月，因其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例有所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使用 Cross Border 及其下属公司名义注册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并由 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代收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所代收款项是否存在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代收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结算周期

（一）说明使用 Cross Border 及其下属公司名义注册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并由 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代收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为尝试开拓韩国和俄罗斯市场，曾通过经营 Cross Border 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韩国电商平台 Gmarket、Auction 和俄罗斯电商平台 MyMall 分别注册的 3 个店铺开展业务。根据相关平台规则，收款银行账户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一致，因此该等店铺绑定了 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Cross Border 收到平台转入的店铺销售款后全额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代收款金额为 287.91 万元、250.39 万元和 187.65 万元。公司按代收款金额的 0.5%比例向 Cross Border 支付服务费和店铺使用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金额分别为 1.44 万元、1.25 万元和 0.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与 Cross Border 间的代收款项金额较小，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所代收款项是否存在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代收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结算周期

结算周期方面，报告期初期，因相关店铺运营时间短、收入规模仍较小，Cross Border 收到店铺销售款后按月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店铺形成稳定销售收入后，Cross Border 根据平台回款情况一般按 1-2 周与公司结算，所代收款项不存在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后因公司整改规范第三方店铺，已关停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代收款已终止。

三、说明在前海贝方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损益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在前海贝方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前海贝方成立于 2019 年 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2019 年 1 月 11 日，前海贝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前海贝方自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股权结构和实收资本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当时的经营规划，计划新设一家跨境电商业务境内采购主体，考虑到前海贝方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财务状况清晰，而新设公司亦需要支付一定开办费用，经与前海贝方原股东协商后，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前海贝方 100.00%股权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元。2020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二）相关交易对损益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贝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43
净资产	-0.1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1

该笔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00 元合理公允，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有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结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发行人股东的子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查询，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界定和披露的完整性；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确定上述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证据链，对比分析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以及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择包装材料供应商的方式、关联采购发生的背景，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代收款的形成原因、结算周期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为供应商提供了较为公平的竞争环境，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采购量占采购对象销售额的比例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 Cross Border 间的代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该部分销售未以自身账户收款具备商业合理性；所代收款项定期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承接前海贝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当时的经营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有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文件显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参股多家企业，ZHONGBIN SUN 的兄弟姐妹控制多家从事物流、包装材料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以及相关企业所投资的标的是否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以及相关企业所投资的标的是否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购买理财产品、持有深圳市高飞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股权和发行人股份、曾持有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6.9969%出资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注]
2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购买理财产品、持有禾益文化 100%股权和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购买理财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	Richmind Creative Inc.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 Suntek Holdings Co.,Ltd 和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Everwin Global Ltd.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7	Suntek Holdings Co.,Ltd	除投资持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 Everwin Global Ltd.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8	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9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转让前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注：深圳市高飞游艇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游艇租赁，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企业、以及相关企业所投资的标的除投资持股外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HONGKONG DEREK TRADING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Cross Border Trade and Servic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店铺使用和代收款服务，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跨境服贸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店铺使用，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包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
5	东莞众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SURE MOST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满江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持股 50%的企业，2018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8	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从事物流业务，因哥哥患病导致自 2019 年 11 月后停业，人员全部解散，未再实际经营业务
9	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10	香港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11	DAFANG USA, LLC		
12	Trade Joint Inc.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从事物流业务，因哥哥患病导致停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3	深圳市代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4	深圳市盛客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5	深圳市加州孕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包装材料业务，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香港达方物流有限公司、DAFANG USA, LLC、Trade Joint Inc.等五家企业（以下简称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曾从事物流业务，其他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一）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1、共享包装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独立

项目	具体情况分析
资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共享包装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共享包装使用。因此，发行人与共享包装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	共享包装的人员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自其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
业务	发行人与共享包装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采购及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共享包装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技术	共享包装主要从事包装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取得，与共享包装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财务	双方均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共享包装共用银行账户。

2、共享包装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共享包装从事业务有明显差异，公司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方式从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共享包装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及用途不同，渠道互相独立。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为海外个人消费者，供应商均为商品（非原材料）供应商；共享包装主要客户系部分对气泡袋等包装材料有需求的企业客户，主要供应商多为共挤膜、珠光膜、胶粒和油墨等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享包装不存

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1、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独立

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哥哥孙大方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初期该等企业曾从事物流业务，2018 年 6 月其因个人患病导致无法再继续工作，患病后相关企业进入停业状态，业务人员相继离职，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其中，前海天成等四家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后人员全部解散，未再实际经营业务，Trade Joint Inc.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独立，不存在与其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2、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孙大方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五家企业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情形。

公司 2018-2019 年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剔除重复后合计 15 家）中，除未取得 DELECOURT TANGUY、JIAYUN DATA LIMITED、深圳市君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马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4 家的回函外，其余 11 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公司 2018-2019 年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剔除重复后合计 18 家）中，除未取得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KUEHNE&NAGEL LIMITED、Bonded Services International B.V.和 ANP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等 4 家的回函外，其他 14 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重叠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资料，并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投资的背景和目的、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目前经营情况；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获取并审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ZHONGBIN SUN 哥哥出具的关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 2018-2019 年业务部分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实地走访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其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信息，了解相关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演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检查是否和发行人人员交叉任职；获取相关企业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花名册，通过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企业、以及相关企业所投资的标的除投资持股外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初期，实际控制人哥哥曾通过控制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从事物流业务，2018 年 6 月因其个人患病导致无法再继续工作，上述企业进入停业状态，业务人员已离职，无法恢复正常经营。虽然对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是否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核查受限情形，但采取了相应的补充和替代核查措施，发行人 2018-2019 年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剔除重复后合计 15 家）中，除未取得 DELECOURT TANGUY、JIAYUN DATA LIMITED、深圳市君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马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4 家的回函外，其余 11 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发行人 2018-2019 年物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剔除重复后合计 18 家）中，除未取得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KUEHNE&NAGEL LIMITED、Bonded Services International B.V. 和 ANP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等 4 家的回函外，其他 14 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关于合规经营。申报文件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多次逾期申报税款、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

根据公开信息，部分知名品牌跨境电商账号近期被亚马逊平台封号或商品大量下架，原因为“不当使用评论功能”“向消费者索取虚假评论”“通过礼品卡操纵评论”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多次出现逾期申报税款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整改过程及其有效性；

（2）说明“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数据，是否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路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利用数据信息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

秘密等情形；

（3）补充说明公司所在各电商平台对开立、运营、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则的情形及其处理情况，充分揭示违规运营风险及可能对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全面核查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是否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并说明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所设置的识别措施及防范手段及其有效性；

（5）说明是否存在产品侵权、质量问题的事项及风险，以及发行人设置的相关控制措施；

（6）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电商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处罚或惩罚措施，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多次出现逾期申报税款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整改过程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多次出现逾期申报税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逾期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操作人员对申报业务不熟练等原因造成，并非主观故意，且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前海三态番禺分公司（已注销）未按期申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及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本次处罚系公司报税人员岗位交接导致的疏忽。

2019 年 3 月，快云科技因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2 月的地方教育附加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附加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处以罚款 50 元。

2019 年 8 月，前海贝方因未按期申报 2019 年第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2019 年 2-6 月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以罚款 250 元。原因均系员工操作失误，误以为零申报情况下无需填写申报信息。

2019 年 8 月，公司因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7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原因系公司报税人员操作失误以及申报系统故障导致延期申报。

2020 年 3 月，前海三态观澜分公司（已注销）未按期申报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被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观湖税务所处以 800 元罚款。本次处罚系因员工操作失误，误以为零申报情况下无需填写申报信息。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整改过程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基于上述，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逾期申报税款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及时缴纳相应罚款；第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责任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

二、说明“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数据，是否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路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利用数据信息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情形；

（一）说明“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前海三态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具体情况是发行人子公司前海三态在内部办公网络搭建 Icinga 网络流量监控服务时未设置安全等级较高的密码，导致网络 IP 被深圳市网警支队扫描到存在漏洞的情形，属于网址存在高危安全漏洞。为更为准确地描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进行了修订，变更为“网址存在高危安全漏洞”。

发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漏洞、排查隐患，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并已于当月对相关行为完成规范整改。

（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数据

1、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范围及用途

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经营电商平台，仅通过作为商户入驻海外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用户相关个人信息更多由平台运营商掌握，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仅获取了订单相关的用户信息，未获取除订单信息之外的其他用户个人隐私信息或商业秘密等数据。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客户的相关订单信息主要如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主要包括销售订单的买家 ID、买家邮箱、收货人姓名、收货人地址、收货国家、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商品金额、购买时间、购买站点、退换货等数据；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主要包括物流运输地址、发货人及收货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以及法人客户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仅可供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决策使用。

2、发行人获取、使用及分析相关数据的过程不存在违反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订单相关的用户信息主要用于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收发货、确定订单等业务环节，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除订单相关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公司通过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规范员工行为，防范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该等措施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已针对个人隐私数据建立了有效保护措施

针对获取的客户信息，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事件处理和响应的流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为相关客户个人信息提供了三个层次的保护措施，一是与相关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从制度层面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二是员工账号权限管理，不同管理权限的员工对应的账号权限也不同，仅能在其工作岗位授权范围内有限地接触客户个人信息，不能越权操作，从业务操作层面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三是发行人针对外部网络安全攻击建立了防火墙、入侵检测、访问控制等网络安全系统，从技术层面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路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事件处理和响应的流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网络安全保护等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加强内部信息安全教育力度，提升内部人员保密信息、敏感信息保护等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同时采取防病毒措施、强化密码管理、加强系统管控等方式，建立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手段。
2	《事件处理和响应的流程》	公司对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等风险进行分类定级，并采取不同的响应流程，有效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
3	《公司信息安全策略》	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指导员工合理、安全地使用信息资产，防止系统被破坏、数据泄露等危害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4	《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在数据储存和保护方面，公司业务数据、客户数据、重要文件、技术文档等均属于公司信息资产，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保护，以防止数据泄露，信息技术部采用循环的完全备份和增量备份等备份策略，完成对各信息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以便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将数据恢复到最佳状态。
5	《重要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各部门的重要数据或保密文件，在传递交接的过程中，必须设置密码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以防止数据外泄。除特殊部门外，其他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及重要岗位的人员电脑设置密码。
6	《客户隐私政策声明》	就公司速递业务过程中，可能获取的个人信息收集的途径、获得个人信息的类型、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关于信息的共享或披露等各方面，在管理、技术和物质上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使其免受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破坏、损失、更改、存取、

		披露或使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路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是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利用数据信息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情形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国先后制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保护进行了具体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 76 条（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 41 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第 42 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 32 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互联网信息	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使用符合电信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资

服务管理办法》	源，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泄漏、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九条 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其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民法典》	第 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在信息收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相关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信息储存和使用方面，除满足个人信息存储和使用的一般要求外，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

息，发行人获取客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收发货、确定订单等业务环节，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

根据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主要电商平台关于隐私数据保护方面的运营规则，发行人在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网店的境外业务，均需要遵守第三方平台的隐私政策，取得与用户相关的订单信息及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以满足并仅用于发行人销售及后续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事件处理和响应的流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数据泄露、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而与其他方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所在各电商平台对开立、运营、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则的情形及其处理情况，充分揭示违规运营风险及可能对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的主要电商平台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对开立、运营、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主要如下：

平台名称	开立规则	运营管理规则	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亚马逊	根据《卖家资质审核》，亚马逊平台注册流程主要包括确认并补充身份信息、提交审核所需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后续操作三步。具体而言： 卖家在亚马逊平台注册页面填写姓名、邮箱地址、密码，创建新用户，并验证邮箱； 填写公司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在地、业务类	根据《卖家行为准则》，亚马逊要求卖家在亚马逊商城遵循公平、诚实的行事原则，以确保安全的购买和销售体验。所有卖家都必须向亚马逊和买家提供准确的信息、公平行事，不得滥用亚马逊的功能或服务、不得试图影响或夸大买家的评分、反馈和评论，不得试图	根据亚马逊平台公布的《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中的“卖家行为准则”： “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 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亚马逊上的多个销售账户

平台名称	开立规则	运营管理规则	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型、名称，进行电话/短信认证验证； 填写法人以及受益人信息； 填写信用卡卡号、有效期、持卡人姓名、账单地址； 填写收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名称、收款账户所在国家/地区、账户持有人姓名、9位数的银行识别代码和银行账号等； 填写店铺名称，进行验证并完成验证； 进行美国站税务审核（该步骤为北美站特有）； 填写其他站点存款方式（收款账户）	损害其他卖家及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不得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不得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等，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 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 ·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 ·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 ·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eBay	eBay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递交个人或公司资料，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后注册成为 eBay 会员； 注册 PayPal 资金账户，完成付款设置和账户设置，经过电子邮箱认证后绑定银行账户； 完成 eBay 账号和 PayPal 账号的绑定，同意签署《刊登政策》和《销售惯例》政策后可在网络店铺刊登产品。 若卖家是合法登记的企业用户，可注册成为商业账户，并获得更高的刊登额度和指定的客户经理。	根据 eBay 规则与政策，卖家需要严格遵守禁售和限售物品政策、信用评价政策、物品刊登政策、销售政策等。同时，卖家需要满足 eBay 平台最低的卖家级别和表现标准。如不满足或者违反平台相应政策限制，将会受到一系列约束或者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额外费用，限制、暂停或降级卖家账户，限制销售权限等。	根据 eBay 平台公布的《多个账户政策》： “多账户政策概述 用户选择拥有多个 eBay 账户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喜欢买卖物品的用户可能希望针对每个活动分别创建账户。在 eBay 上开展业务的其他用户可能希望针对不同的产品线分别管理不同的账户。 无论您有一个或多个账户，eBay 都希望用户有效地管理每个账户，以达到最高的买家和卖家标准。这些有关表现、风险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规则适用于每个账户，有助于确保在 eBay 上获得安全和积极的体验。 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
AliExpress	根据《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以及“帮助中心”公布的规定，在全球速卖通平台注册基本流程为：注册账号-实名认证-完成，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根据AliExpress平台公布的《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卖家应切实履行卖家的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发货与服务、售后及质保等义务。具体而	根据 AliExpress 平台公布的《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通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

平台名称	开立规则	运营管理规则	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非淘宝或天猫商家，直接在注册页面填写信息注册，资料填写完成后进入认证页面，按页面提示完成认证。认证方式有两种：企业支付宝授权认证以及企业法人支付宝授权认证。 淘宝或天猫商家。在注册页面选择淘宝货天猫商家入驻，登陆淘宝或天猫账号按页面提示完成认证即可。 若已通过认证，根据系统流程完成类目招商准入，此后卖家方可发布商品 卖家还应依法设置收款帐户。应按照卖家规则提供保证金，或向网商银行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未完成上述任一资金缴纳的，卖家不得开始线上销售。	言，卖家需要：①遵守平台各类目的商品发布规则；禁止发布禁限售的商品或信息。②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未经授权发布、销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③卖家应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及时履行订单要求，兑现服务承诺等，不得出现虚假交易、虚假发货、货不对版等不诚信行为。④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⑤保证出售的商品在合理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包括商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等。 速卖通平台将违规行为根据违规性质归类分为知识产权禁限售违规 、交易违规及其他、商品信息质量违规、知识产权严重违规四套积分制。四套积分分别扣分、分别累计、处罚分别执行。同时，还规定，如果卖家不遵守约定，严重违反卖家基本义务，平台保留依照本规则进行市场管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扣分、删除商品、关闭店铺、限制其他技术服务等	铺”）。除本规则或其他协议约定外，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
Wish	Wish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卖家需首先前往 china-	卖家在运营过程中需遵守有关产品信息发布、产品促销、知识产	根据 Wish 平台公布的《商户政策》： “1.2 每个实体只能有一个账

平台名称	开立规则	运营管理规则	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merchant.wish.com，点击“开设店铺”，此时会转至“开始创建您的 Wish 店铺”页面； 卖家设置用户名并填写账号信息，进行手机认证，并在“服务条款”页面勾选页面底部注明“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信息”的方框； 经过电子邮箱后，完善店铺具体信息，选择个人或企业账号类型，递交个人或公司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上传验证照片并完成实名认证，注册成为 Wish 会员； 绑定第三方收款账号，添加店铺收款信息，缴纳店铺预缴注册费，完成注册流程。	权保护、订单履行率、退款率、退单率等方面的平台规则，具体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伪造产品、引导用户离开 Wish、价格极端上涨、操纵评论和评级、提高促销产品价格和运费等。 根据 Wish 平台公布的《商户政策》： 商户应始终向 Wish 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商户应确保订单尽快送达用户。 自觉遵守刊登产品、产品促销、知识产权、订单履行、退款政策等。 如有违反 Wish 政策的情形，账户将面临被暂停的风险，具体会发生如下情况：账户被限制访问、店铺的产品处于不可销售状态、店铺的付款被暂扣 3 个月、若严重违反 Wish 政策，店铺的付款将被永久扣留 、店铺需对所有退款订单承担 100%退款责任。	户。”
Lazada	Lazada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卖家在平台注册账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开通钱包并缴纳保证金； 待 Lazada 审核通过后，店铺即可上线运营。 根据 Lazada 平台在“LAZADA 招商”中公布的信息可知，中国跨境卖家需	根据 Lazada Terms of Service（Seller），商家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遵守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保证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得以非法、不恰当的方式使用或者允许任何人使用平台、服	根据《卖家服务条款》：经 Lazada 允许，一个公司在平台可以开立多个店铺。

平台名称	开立规则	运营管理规则	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要具备如下要求：1）拥有中国注册的合法企业营业执照；2）产品符合国家出口要求及当地国家进口要求；3）具有一定跨境电商经验。	务和卖家中心等。	
Shopee	根据《Shopee 卖家注册及入驻流程》，Shopee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包括线上创建主账号、线上店铺申请、资质审核以及完成新店任务三步。具体而言： 卖家需要提供公司名称、电话和邮箱用于绑定主账号，主账号用于管理新店申请，和之后所有的店铺运营，同时用于绑定收款账号； 在主账号下按照指引填写入驻信息表单。填写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职位、联系人邮箱联系人手机号； 填写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企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照片、法人手持身份证照片、近三个月流水、办公地址； 填写店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类、平均商品单价、其他平台上架数量、主要货源渠道、退货地址； 资质审核阶段，初审 5 个工作日，复审 7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周末、繁忙时段审核时间会顺延）； 审核通过后，店铺的销售权会自动激活并推送新店任务。	Shopee 卖家在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需要①自觉遵守所涉及各站点进出口和外汇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包含在遵守的法律法规内容。②提供给 Shopee 或通过 Shopee 平台提供给买家的数据均为准确、有效及最新的。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③遵守禁止和限制类商品政策。④遵守隐私权政策等。将仅于本服务条款约定的目的范围内搜集、揭露、使用和处理买家数据。 如有违反平台服务条款可能导致一系列处分动作，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下架刊登商品及/或限制店铺上架商品数量、调整搜索排名、屏蔽、店铺扣分/冻结店铺/关闭店铺等。	根据 Shopee 开店政策更新（2021/7/29）：允许卖家在同一个站点开多于一个店铺

由上述平台政策可见，公司所在主要电商平台均制订了关于开立、运营、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

从运营店铺账号的管理规则看，卖家在注册开立店铺、产品发布、公平竞争、

买家隐私、售后客服、物流履约等方面均受到电商平台的监管。如果店铺在上述方面未达到平台标准，平台会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对卖家施以警告、绩效扣分、限制参与平台营销或优惠活动、限制流量、限制店铺上架商品数量、限制销售权限等管控措施。但一般情况下，卖家提升经营绩效或向平台提出申诉，平台予以确认后即可解除。极少数情况下，店铺会被关闭相关运营权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店铺被关闭经营权限的情形，相关店铺收入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 “四、全面核查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是否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并说明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所设置的识别措施及防范手段及其有效性”之“（二）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之“1、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

从开立及实际控制店铺账号的管理规则看，亚马逊平台规则中对于经营多个卖家账户并未绝对禁止，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要，允许卖家在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拥有多个店铺，而分别单独维护多个品类/品牌，被视作为合理的业务需要。对于 eBay 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会员可以拥有多个账户，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店铺的设立程序已通过平台审核。对于 Wish 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每个实体拥有一个账户，并未禁止单一主体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从而间接控制多个店铺的经营行为。对于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一个公司/卖家可以开设多个店铺。根据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店铺，自该等店铺设立以来，店铺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排他地属于公司。

发行人所运营店铺的设立程序已通过平台审核，符合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平台认定违反其关于开立及实际控制店铺账号的管理规则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被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或业务需要，违反其平台相关规则，或第三方平台改变业务规则，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部分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全面核查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是否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并说明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所设置的识别措施及防范手段及其有效性

（一）全面核查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是否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

1、公司已针对刷单等行为制定了内部规范措施

公司已针对刷单等行为制定了内部规范措施。公司已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禁止刷单、刷评：根据公司内部纪律要求以及各电商合作平台规则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即公司禁止虚构交易、编造评价等违反各电商平台运营规则的行为。”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网店经营人员的销售行为从制度上进行了规范，进一步降低了发生刷单等虚假销售情况的可能性。

2、经执行 IT 核查、流水核查等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店铺不存在刷单、虚构交易等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下称“《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IT 核查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运营数据执行了全量 IT 核查程序，在 IT 核查过程中结合大数据分析方法论，充分考虑公司运营数据特点，梳理可完整体现公司及其主要运营情况的核查方式与检测指标，设计相应分析思路，全面分析公司运营系统中的数据，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环节和风险点，以判断公司各类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以及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假销售的情况。从 IT 核查大数据分析的情况来看，公司的销售及顾客购买数据具有离散特征，公司销售情况及用户行为未见重大异常。同时基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100 元，若公司通过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来大量虚增收入，IT 核查结果较难体现出如此离散特征。

此外，为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销售真实性进行进一步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的店铺绑定的第三方收付工具流水（包括 P 卡、PayPal、WorldFirst、LianLian Pay 等），与公司金蝶财务系统记录的流水进出金额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资金流出的情况。此外，还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照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超过 5 万元以上、其他关联方和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10 万元以上的核查标准，逐笔分析是否存在自我交易、代垫费用、与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及第三方向三态股份输送利益或其他异常情形。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中均不存在上述情况，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存在通过刷单、虚构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3、从操作成本、业务模式、推广费用等多方面分析来看，公司不存在进行刷单、虚假评价等行为的动机

根据公司说明，基于公司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通过刷单、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较大，不具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刷单、虚假评价等方式虚增收入所需的操作成本极高，不具备经济效益

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妥投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与国内 B2C 电商业务不同，跨境出口 B2C 电商业务面临严格的电商平台监管，且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涉及的平台服务费、物流费等相关综合费用通常远高于国内电商平台。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成本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29.37%、32.63%、31.29%、30.3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物流费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为保证数据可比，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商品销售成本数据进行了调整，剔除了物流费金额），平台服务费和物流费占商品销售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5.03%、37.45%、40.82%、44.81%。因此，考虑商品成本、跨境运输物流费用、平台服务费等因素（合计占销售金额比例约 70%），公司通过刷单方式提升单款 SKU 销售额的操作实际所需支付的成本极高，不具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

从诱导虚假评论的成本而言，公司因返现诱导虚假评论等手段而支付的成本对公司而言并不具备经济效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100 元，其中商品成本、运费、平台服务费等合计占比约 70%，若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分摊负担的管理费用，则净利润率水平仅约 10%，平均单笔订单不足 2 美元的净利润水平。若公司再执行返现诱导虚假评论等操作，则单笔销售的净利润水平会进一步降低，甚至会造成“亏本买卖”，对公司而言极不具备经济效益。

（2）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通过刷单虚增收入、通过虚假评论促进销售的

操作难度大且意义不大

公司作为目前在售约 58 万 SKU 的泛品类跨境电商卖家，执行多品类的经营策略，不同于精品型跨境电商打造“爆款”产品促进销售，公司不依赖于少数品类或品牌的商品，在选品方面主要结合市场情况并辅以数据分析选取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上架销售，通过多国家、多平台、多品类运营，尽可能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长尾、轻小件日常用品，并依靠积少成多的长尾流量和客户需求实现销售规模，公司在选品环节亦避开了竞争激烈的红海战场，专注自身所处赛道，商业模式的差异背后是截然不同的经营策略和所面临的风险点。

从交付方式而言，公司直邮交付配合低库存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并无通过刷单和虚假评论快速积累销量和好评的动机。由于海外仓头程物流通常采用海运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相对较长、运输速度相对较慢，采用海外仓交付方式的跨境电商企业通常会按一定周期向海外仓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相比而言，公司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方式，从境内仓库直接向境外消费者发货，结合国内高效的供应链效率，在备货时利用最优经济订货量等算法模型，实施少量多批次的采购策略，因此也无大规模置备存货的需求。在存货滞销的压力较小的情况下，公司无刷单以及通过虚假评论吸引顾客快速购买的动机。

（3）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推广费用占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且获客模式以平台导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获客渠道是平台导流，销售费用以平台服务费、物流费等为主（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当年平台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57.12%）。公司充分挖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站内流量资源，通过关键词广告、大促活动报名、粉丝营销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营销推广工具，将站内流量引入商品链接页面并转化为订单，根据关键词的点击量或图片广告的展示量及对应的 CPC、CPM 竞拍单价核算广告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广告费分别为 197.10 万元、1,241.05 万元、1,445.56 万元、1,007.09 万元，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1.01%、1.04%、1.05%，占比极低。

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以及广告费金额和占比等维度来看，公司存在刷单或通过附送邀评返现卡片等方式积累平台销量数据和虚假评论的可能性极低。

4、第三方电商平台未因“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对公

司进行处罚

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主要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平台规则中已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行为制定了相关监管措施，当发现卖家存在相关情形时可以采取罚款、冻结、关店等惩罚措施。公司未因“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而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处罚。

（二）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

1、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作平台上运营的店铺账户存在少量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关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关闭店铺或站点的数量及主要原因如下：

平台名称	报告期被动关闭店铺/站点数量（个）				主要关闭原因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亚马逊	-	1	-	-	该店铺对应的注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因租房生活，未能在 KYC 审核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平台要求的其作为业主名下的水电燃气等证明资料，导致店铺被动关闭
eBay	-	-	1	-	该店铺因疫情期间部分产品缺货，导致投诉过高使得 listing 额度被清零而被动关闭
Wish	-	-	1	1	Wish 平台政策中关于“隐私和技术违规”的条款规定了禁止销售信号屏蔽器，该店铺因上架带有蓝牙等功能的产品而被平台误判为信号屏蔽器而被动关闭
Lazada	-	-	2	1	该店铺前期上架了中国版地球仪、地图等产品，因越南地区政策突变，接到平台通知被动关闭
Shopee	1	3	19	4	根据平台规则“2.1.4.1 SLS 渠道的普、特货区分及品类限制：台湾市场禁止销售蓝牙产品（如无线鼠标、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因上架带有蓝牙功能的产品，或不明原因被冻结后超过申诉期等原因而被动关闭

注：亚马逊、Lazada、Shopee 三个平台的店铺具有站点属性，此处列示的系站点数量。AliExpress 平台上不存在被动关闭店铺的情况。

上述主要平台被动关闭的店铺/站点，2018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679.23 万元，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0.75%；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856.26 万元，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0.70%；2020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372.58 万元，占公

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0.27%，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计 3.41 万元，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0.00%，均占比极低。

2、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

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平台规则中明确了部分可能会导致关店或处罚的条款，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条款内容
亚马逊	根据《卖家行为准则》： 所有卖家都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1、始终向亚马逊和我们的买家提供准确的信息； 2、公平行事，且不得滥用亚马逊的功能或服务； 3、不得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 4、不得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 5、不得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 6、只通过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联系买家； 7、不得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 8、在没有合法的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
eBay	根据《卖家规则》： 违反 eBay 的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相关之规则、知识产权之相关规则、刊登规则、接受付款规定等政策可能受到各种不同的处分，包括：取消刊登、限制账号权利、冻结账号、取消超级卖家资格等
AliExpress	根据《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平台将违规行为根据违规性质归类分为知识产权禁限售违规、交易违规及其他、商品信息质量违规、知识产权严重违规四套积分制。四套积分分别扣分、分别累计、处罚分别执行。 1、知识产权禁限售违规包括：知识产权侵权一般违规、禁限售商品发布违法行为；积分累计达 48 分，账号将执行关闭； 2、知识产权严重违规包括：知识产权侵权严重违规行为；侵权严重违规行为实行三次违规成立者关闭账号（侵权情节特别严重者直接关闭账号）； 3、交易违规及其他包括：交易违规行为及其他平台杜绝的违规行为；积分累计达 48 分，账号将执行关闭； 4、商品信息质量违规包括：搜索作弊等商品发布违规行为；积分累计达 12 分及 12 分倍数，账号将执行冻结 7 天。
Wish	根据《Wish 平台商户政策》第 6 条： 1、如果店铺退款率过高，其账户将被暂停交易； 2、如果店铺的退单率非常高，其账户将被暂停（退单率是指某个时段内退单的订单数与收到的总订单数之比。如果这个比率极高，店铺将被暂停交易。退单率低于 0.5%属于正常现象）； 3、严禁辱骂用户； 4、严禁要求用户绕过 Wish 付款； 5、严禁引导用户离开 Wish。若商户引导用户离开 Wish，则相应账户将面临被暂停交易的风险和/或每次违规被处以$10,000.00 的赔款； 6、严禁要求用户提供个人信息。如果商户要求用户提供付款信息、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其账户将被暂停； 7、Wish 用户有权享有及时、礼貌和有效的客服服务
Lazada	根据《卖方协议》：

平台名称	条款内容
	第 2.5 条 若卖方不当使用知识产权或经销权、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上述第 2.4 条中列出的适用法律禁止使用、分销或销售的产品，Lazada 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行动：a. Lazada 将立即永久停用并扣留卖方的 Lazada 帐户，包括其所有未偿付的应付款；b. 立即暂停该等商品在平台上的销售；c. Lazada 将通知客户此类事件，并赋权客户退回假冒/仿冒/不合格商品及获得全额退款；d. 对于根据 Lazada 的帐目（包括卖方中心帐户）应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Lazada 将使用这些款项向享有相应权利的客户退款及/或为补偿客户而购买替代品；e. 卖方可能需要完成由 Lazada 或 Lazada 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额外培训项目；f. 施加订单量限制；g. 向相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告知侵权或任何违法行为；及/或 h. Lazada 可终止此《卖方协议》。 第 4.2 条 如果卖方在平台上公布的上市价格中出现任何误差或错误，卖方应负全责。根据卖方公布的上市价格所下的订单对卖方具有约束力，且卖方应按该等上市价格向客户销售适用商品。若卖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则应根据 Lazada 的要求：a. 以上市价格履行平台上的所有订单；b. 卖方的 Lazada 帐户将立即永久停用；和/或 c. 支付罚金，且罚金金额须由 Lazada 决定。 第 9.4 条 卖方承诺其将完全遵守卖方与客户关于商品供应的订单协议（“客户协议”）中与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国家/地区有关进口商品和/或服务的消费者保护法规和所有地方法规，以及所有适用国家/地区有关禁运物品运输的所有地方法规）。如果卖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卖方须赔偿 Lazada 因该等违反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费用和/或开支，并使其免受损害，且 Lazada 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行动：a. 立即暂停卖方商品在平台上的销售；b. 立即永久停用卖方的 Lazada 帐户；c. Lazada 将扣留卖方帐户，包括其所有未偿付的应付款；和/或 d. 要求卖方支付罚金，且罚金金额须由 Lazada 决定。
Shopee	根据《跨境卖家服务条款》： 违反本服务条款可能导致一系列处分动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或全部项目： 1、警告，指 Shopee 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卖家的不当行为进行提醒和告诫； 2、删除/下架刊登商品及/或限制店铺上架商品数量； 3、调整搜索排名，指调整店铺的部分或全部商品在搜索结果中的排序； 4、屏蔽，指卖家的所有商品（包括违规商品和非违规商品），除了在卖家店铺能看到外，在前台搜索页面没有任何展示； 5、删除评价及销量，指删除店铺评分等，并删除评论内容，及删除店铺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的销量记录； 6、取消买家已下订单； 7、扣留订单中包含的违禁品或平台不允许出售的商品； 8、销毁不符合平台政策规定的相关包裹/产品/货物； 9、取消各项已享受补贴，例如运费补贴等； 10、店铺扣分/冻结店铺/关闭店铺； 11、限制账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不允许卖家创建或修改商品内内容、限制参与平台活动之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Shopee 发起或协助组织的营销活动）、隐藏店铺上架产品之浏览页面和搜索结果等； 12、限制卖家将商品销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处罚措施； 13、关闭卖家单个经营类目/整个经营大类的经营权限； 14、冻结、中止账户及随后终止； 15、冻结账户资金，或必要时直接抵扣账户资金以弥补 Shopee 损失； 16、刑事诉讼； 17、民事求偿，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损害赔偿及/或申请保全处分。

报告期内，除上述被亚马逊、eBay、Wish、Lazada、Shopee 等主要第三方电

商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形外，公司在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不涉及其他因违反上述条款内容而导致账户被平台关闭的情况。公司受到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详见本题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电商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处罚或惩罚措施，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三）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所设置的识别措施及防范手段及其有效性

由于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行为通常系跨境电商卖家为提高自身店铺商品销量或好评率而采取的行为，主要目的系通过销量、好评等数据上的粉饰为店铺吸引更多顾客流量，因此从商业逻辑上来说，该等行为通常由跨境电商卖家自主操作，例如由跨境电商卖家自身聘请专门提供刷单、虚假评论等服务的供应商并向其支付费用等，因此，公司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所设置的识别措施主要及防范手段主要体现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内部制度明确禁止刷单、刷评等行为

公司已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禁止刷单、刷评：根据公司内部纪律要求以及各电商合作平台规则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即公司禁止虚构交易、编造评价等违反各电商平台运营规则的行为。”公司的上述规定从内部管理上杜绝了员工进行刷单、虚假评论的可行性。

2、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开展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并已针对关键业务流程设置了相关的控制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自主开发了业务运营所需要的信息系统，并已针对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销售订单、发货处理等关键业务流程设置了相关控制点。

在销售订单的获取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订单管理系统与大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搭建了数据接口，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浏览、下单后，公司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将已付款订单从平台抓取至订单管理系统。对于部分没有建立数据接口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电商事业部的工作人员从平台后台下载已付款未发货状态的订单，再批量导入订单管理系统。在导入订单时，订单管理系统生成唯一的订单号作为该订单的唯一识别码，同时记录订单的其他信息，包括店铺名称、外部平台订单号、产品 SKU、订单金额、收货人信息等。在订单通过数据接口或手动录入订单管理系统时，若订单主数据缺失或数据不规范，系统会将其自动拦截，

并在订单日志中记录拦截原因，具体原因包括收件人信息、地址不完整等。对于已发货的订单，公司订单管理系统不允许在系统中修改包括订单号、收货地址、金额、物品类别、物品重量等在内的订单信息。

公司销售订单在订单管理系统经过订单发货准备的处理之后，其订单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从订单管理系统传输至仓储管理系统，仓储部人员依仓储管理系统提示完成订单打包出货操作，其中，打包分拣完成后，打包员贴上出货面单，机器会自动对于物品进行重量和长宽高的测量，相关信息记录会在仓储管理系统中。同时，订单信息包括物品重量、物品尺寸、承运商等信息从仓储管理系统由接口同步至物流系统。

公司物流系统与物流承运商建立了数据对接，订单信息包括物品重量、尺寸等信息同步至物流系统后，物流承运商通过数据接口向公司物流系统回传物流跟踪号。

从公司业务系统的应用控制层面来说，公司电商销售订单的执行依赖系统的自动控制，公司业务系统在处理订单的过程中均对应了真实的商品出库（仓库出库后，仓储管理系统根据出库情况正确更新库存变化数量）、对尺寸和重量的测量（机器自动测量并同步更新尺寸重量信息）以及通过数据接口获取物流承运商回传的物流跟踪号。且在订单发货确认后，仓储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的系统用户无法在系统上修改订单信息。

公司已针对数据和访问控制、系统变更等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公司针对销售环节中涉及到的不同业务系统为不同的业务角色设置了对应的应用系统操作权限，应用系统账号管理员也会定期对应用系统人员权限进行复核，检查其是否属于离职或冗余账号、用户权限是否职责分离和职责相符等。公司应用系统均开启了操作订单日志功能，记录应用系统层面的操作行为，公司也限制在数据库层面对业务数据进行直接修改。

基于以上的业务系统控制逻辑，保荐机构会同 IT 核查机构通过抽取订单核查在仓储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上的订单信息，对比重量数据是否一致；核查了系统应用层面，在订单发货后没有修改订单信息的功能；核查了订单信息和跟踪单号，并利用跟踪单号在第三方的物流跟踪信息查询平台上面查询，对比物流跟踪信息和公司物流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否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业务中存在通过发空包裹以及虚构物流单号进行刷单的情形，发行人整体业务逻辑和数据逻辑具有一致性。

3、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业务活动的相关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内部稽核管理制度》《费用审核作业指导书》《销售费用核算作业指导书》等财务制度体系，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及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情况对费用进行支出预算，经各级严格审批后执行。公司财务部按制度要求根据费用预算及各级审批情况安排付款和费用报销，严格落实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业务活动的相关性，杜绝因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不合规行为导致的费用支出。

五、说明是否存在产品侵权、质量问题的事项及风险，以及发行人设置的相关控制措施

（一）说明是否存在产品侵权、质量问题的事项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品相关信息侵权而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侵权统计清单以及相应的和解书、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主要系误用商标词、商标混淆导致的商标侵权事件，发行人综合考虑时间以及诉讼成本，均已通过协商和解方式解决，从而避免进入诉讼索赔程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当年侵权相关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分别为 29.17 万元、167.62 万元、128.25 万元和 262.0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4%、0.09%和 0.27%，金额和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侵权、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索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置的相关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侵权、质量问题始终保持重视，并采取了严格的防范与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就产品侵权、质量问题涉及的潜在风险和责任划分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采购模式可分为在 1688 平台上进行线上采购和向线下供应商下单采购。从金额占比来看，以线下采购为主。线上采购方面，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问题，根据 1688 平台规则，一般可通过买家退回商品、卖家退还相关货款方式予以解决，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线下采购方面，根据发行人与线下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就产品侵权、质量问题涉及的潜在风险及责任划分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关于产品侵权问题涉及的责任划分，双方约定：“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侵犯。同时交付的商品与提供给甲方的样品相一致”“九、质量及服务保证：3、甲方购入的产品侵权或授权问题导致甲方销售账号被平台投诉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支持协助甲方解决纠纷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扣押未支付的货款。”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的责任划分，双方约定：“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1、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3、商品的有效/保质日期符合产品相关国的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六、供货、验收、退换货：3、甲方保留权利不接受其没有订购的、已损坏、有缺陷、包装不正确、没有列明有效期限（如适用）的商品。4、甲方保留权利进行以下事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有权不接受在规定交货日期之后交付的任何商品，因延迟交货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损失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退、换货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7、如乙方产品在经甲方售出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尽快调换产品，协调解决退换货问题及客户投诉，否则当月货款结算暂扣，问题解决完毕后货款再予支付。”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发行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产品任何部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侵犯，且须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因相关产品侵权、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侵权审核流程，并自主开发了侵权识别系统模块，在商品开发及持续经营过程中，对商品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情况进行排查和审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侵权审核流程，并自主开发了侵权识别系统模块，在商品开发及持续经营过程中，对商品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情况进行排查和审核，具体如下：

新品开发时，发行人先通过侵权识别系统运用图片识别和词组拆分技术将新品信息与公开知识产权库信息进行比对，再由知识产权组负责对系统预警产品进行二次审核，通过排查的商品方可完成新品开发流程。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新商品的上述信息可能涉及侵犯他方商标或专利的情况，则知识产权组会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商品开发人员，要求商品开发人员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许可，并将书面授权文件上传至商品开发系统予以审核。

对于已开发完成的老商品，发行人知识产权组将对商品进行持续监控，定期搜索公开渠道、平台反馈等信息对在库商品进行复检，以降低商品侵权风险。

3、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订货、销售等环节会对所售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选取商业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公司采购部门下设的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及新供应商的开发、引进，并就供应商交货周期，物料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初审，再提交供应商合作部进行复审及监督，提升采购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后续，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缺货率、新品推荐、贴标配合、交期、退换货、账期、商品质量（投诉率）等履约表现于每月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商品质量的稳定性。

在商品入库前，发行人质检人员将按照在商品开发环节所确定的质检标准对商品进行入库前检验，包括核对商品尺寸、颜色、材质，检查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图案或颜色不符、是否存在缺少配件、是否重量异常等，以确保所采购商品符合采购订单及商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商品出库时，仓库打包员将为包裹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减少运输过程中破损的情况。

商品售出后，客服部将通过收集整理商品评价、客户投诉及退换货要求将商品质量问题、商品包装及运输问题分别反馈给采购部、物流部，协调解决客户问题，优化服务质量。

六、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电商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处罚或惩罚措施，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通常，电商平台卖家在店铺日常经营过程中需遵循平台对于产品信息和质量、订单履行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出现影响消费者购物体验、损害其权益等行为，出于维护市场、保障买家权益的目的，平台会根据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对卖家施以不同惩戒措施，通常包括店铺运营绩效评价及管控和关闭运营权限等方面。

（一）运营绩效评价和管控

对于店铺的日常运营绩效评价，亚马逊、eBay、Wish、Lazada、Shopee 等电商平台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已形成符合各自市场特点的多维度的评价和管控体系，评价和管控维度通常包括缺货率、退款率、拒付索赔率等相关的订单缺陷率指标、产品分类、文字描述、图片等产品信息质量以及物流配送绩效等方面。如果店铺出现订单缺陷率偏高、产品信息质量被系统判定不符合要求（根据平台规则，卖家在发布商品信息时需确保商品描述准确、图片与实物相符并禁止发布限售商品，但实际业务开展中，某些产品在描述准确、图片相符的情况下仍有可能被系统误判为平台限售产品，如仿真绿植被判定为植物种子、园艺仿真摆件被判定为活体生物、折叠弹簧梳子被判定为刀具等）、物流配送时效不达标等情形，大多数平台会对店铺采取警告、绩效扣分、限制参与平台营销或优惠活动、限制流量、限制店铺上架商品数量、限制销售权限等管控措施。一般情况下，卖家提升经营绩效或向平台提出申诉、平台予以确认后即可解除。少数平台如 Wish、B2W 会对卖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信息被平台评定为不符合要求及订单延迟发货等原因被 Wish、B2W 等平台处以罚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27.11 万元、92.41 万元、134.12 万元和 32.04 万元，占各期商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8%、0.10%和 0.03%，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闭店铺运营权限

极少数情况下，上述被平台施加管控措施的卖家行为会导致相关店铺的运营权限被关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店铺因被关闭经营权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全面核查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是否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并说明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

所设置的识别措施及防范手段及其有效性”之“（二）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触及平台关店或处罚条款的潜在风险”之“1、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结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因逾期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主管税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相关法规，了解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下发处罚的背景和发行人整改情况；核实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客户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获取与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网络安全保护等相关的制度；

3、登录各电商平台官方网站查阅资质审核、开店规则及政策、相关卖家行为准则等平台政策；

4、查阅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查阅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与亚马逊、Wish 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了解发行人针对“刷单”、“发送空包裹”、“虚假评论”等行为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内控制度；

6、查验 IT 核查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业务运营数据出具的 IT 核查报告；

7、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侵权、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索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8、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亚马逊开立的全部店铺明细，核查上述店铺截止目前运营情况，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逾期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操作人员对申报业务不熟练原因造成；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其他逾期申报税款的情况，有效避免的前述情况的发生；根据上述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发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漏洞、排查隐患，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并已于当月对相关行为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对以上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仅供产品开发、商品采购、销售运营相关业务部门决策使用；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路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利用数据信息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情形；

3、发行人所运营店铺的设立程序已通过平台审核，符合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平台认定违反其关于开立及实际控制店铺账号的管理规则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未来，若公司被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或业务需要，违反其平台相关规则，则公司可能会面临部分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合作平台的所有店铺涉及“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不合规行为，发行人针对“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行为制定了内部规范措施，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处罚；

5、发行人对产品侵权、质量问题始终保持重视，并采取了严格的防范与应对措施，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未决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侵权、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 Wish、B2W 等少数平台处以罚款的情况，相关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店铺因被关闭经营权限的情形，相关店铺的收入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请发行人：

（1）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否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所售产品是否需根据销售地区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许可或准入许可，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是否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按重要性水平说明所具备资质的情况，并说明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程序，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否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所售产品是否需根据销售地区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许可或准入许可，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是否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一）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否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其中，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业务板块	涉及主体	经营环节	资质要求
母公司	发行人	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行政、财务等方面管理职能。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	鹏展万国	为思睿香港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思睿香港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西安三态	从事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快云科技	从事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93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	自设立以来除持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品类店铺公司的持股平台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品类店铺公司的持股平台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GROWTH TANK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荣辉株式会社	主要为发行人在日本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公司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前海贝方[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	前海三态[注]	从事仓储运输，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以及进出口贸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荣威香港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三态数科	无具体业务，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前海三态股权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义乌三态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仓储服务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惠州三态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仓储服务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东莞思睿[注]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已于 2019 年停业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无需专门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

注：为应对业务发展以及储备相关资质的需要，前海三态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前海贝方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鹏展万国、东莞思睿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1、业务经营许可

所属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前海三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深圳海关	2017 年 6 月-长期
前海三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2942	深圳市商务局	2017 年 5 月-长期
前海三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523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前海贝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LFM	福中海关	长期

2、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

企业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时间
前海三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03053330	2017 年 5 月
鹏展万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03061093	2017 年 7 月
东莞思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4881207	2020 年 12 月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目前存续的思睿香港、荣威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Growth Tank 和风和日丽香港等 9 家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已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批准。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法律意见书，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非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AVOTIMES 成立以来没有从事过任何业务活动，无需获得任何公司/业务许可或批准。

根据 Asunaro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辉株式会社拟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批准或资质。

根据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DA 已获得经营业务必需的所有公司/经营许可证、资格及批准。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

（二）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不存在因办理上述业务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主要资质的取得程序符合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一）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二）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

行管理）。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一）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样式附后）。（二）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一、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所售产品是否需根据销售地区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许可或准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电商业务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

根据KNEPPELHOU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总部设在欧盟以外的商品在线零售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第三方在线销售服务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其产品，而无需事先获取许可证或执照形式的前置许可。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美国电子商务专项法律意见》，思睿香港无需就为美国客户提供线上商品零售业务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思睿香港注册证证载商品类别以及通过线上或线上平台销售的商品类别不属于美国联邦/州政府要求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的商品范围，因此，思睿香港无需特别就商品销售取得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 Asunar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电子商务专项法律意见》，思睿香港无需就为日本客户提供线上商品零售业务申请、取得或持有任何资质或许可，思睿香港所售商品类别不属于日本政府要求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的商品范围。除应遵守日本《特殊商业交易法》项下相关商品广告规定外，思睿香港无需根据该规定申请任何资质或许可。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境外法律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在该等主要国家或地区通过线上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不需要相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许可或准入许可。

（四）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是否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1、相关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分为两类，即 B1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 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中，B1 类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B2 类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发行人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经营电商平台，仅通过作为商户入驻海外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情形，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重要性水平说明所具备资质的情况，并说明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程序，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并实际适用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资质/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核发时间
前海三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2942	深圳市商务局	2017 年 5 月-长期
前海三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523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前海三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3330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2017 年 5 月
鹏展万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1093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2017 年 7 月

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程序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订）》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深圳地区《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延期））办事指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可以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延期，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2、其他资质或备案没有有效期限制，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企业在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登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因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阅相关法规，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具备资质的重要性水平，核实相关资质的业务办理程序，了解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程序；

3、取得并查验了欧盟、美国、日本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和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核实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类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待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因办理上述业务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主要资质的取得程序符合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国家或地区通过线上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不需要相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许可或准入许可；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经营电商平台，仅通过作为商户入驻海外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情形，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并实际适用的主要资质不存在资质丧失的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第 14 题

关于电商平台。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以多店铺模式在海外第三方电商

平台开展销售活动，以 **B2C** 的方式将中国制造的各类商品销售给世界各地的终端消费者。第三方平台主要包括 **eBay**、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Wish**、**Lazada** 等。

（2）发行人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绑定收款账户，发布商品信息并上架商品。消费者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浏览、下单，发行人将订单信息推送至仓储系统，由发行人仓库完成配货、打包、分拣等工作。发行人运输中心推荐符合运输条件且价格最优的运输方式，由专业的跨境物流服务商配送至终端消费者，从而完成销售。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销售过程中订单和货物在境内子公司、出口报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店铺子公司及终端客户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方式；货物流转时，发行人不同经营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流转过程中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缴纳方式、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补充说明与 **eBay**、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Wish**、**Lazada**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结算方式、周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销售资金是否留存在第三方账户或转入个人账户，如是，说明资金的最终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体外支付成本费用、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资金汇回境内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流量指标（比如访问量、页面浏览量、新增访问人数、独立访客访问数、平均访问时长、转化率、点击通过率、访客获取成本、注册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平均日活跃用户数、周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购买次数、用户复购率、用户回购率、用户留存分析）、客户指标（比如累计购买客户数、**ARPU** 值、客单价、新客户数量、新客户获取成本、新客户单价、老客户消费频率、消费金额、重复购买次数）、产品数量指标（比如 **SKU**、**SPU**、在线 **SPU**）、销售转化指标（比如购物

车支付转化率、订单笔数、订单金额、订单买家数、浏览-下单转化率、支付金额、支付买家数、支付商品数、浏览-支付买家转化率、下单-支付金额转化率、下单-支付买家数转化率、交易成功订单数、交易失败订单数、交易成功订单金额、交易失败订单金额、交易成功买家数、交易失败买家数、退款总订单量、退款金额、退款率）、市场竞争情况（比如市场占有率、成交额排名、流量排名）；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应的买家评价数、买家评价率及非默认评价率、买家评论上传图片数、买家好评率、买家差评率、发起投诉（申诉）数、投诉（申诉）率、撤销投诉（申诉）数、纠纷退款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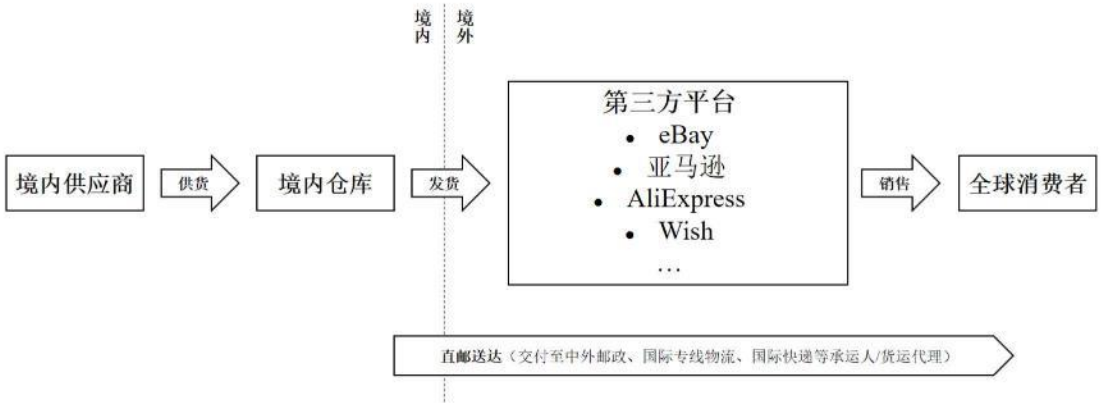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补充说明销售过程中订单和货物在境内子公司、出口报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店铺子公司及终端客户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方式；货物流转时，发行人不同经营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流转过程中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缴纳方式、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一）销售过程中订单和货物在境内子公司、出口报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店铺子公司及终端客户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模式。在直邮模式下，货物由发行人子公司思睿香港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境内供应商交付至发行人境内仓库，当发行人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运营的网店接收到消费者订单信息后，思睿香港将商品包裹交付给中国邮政、燕文物流、云途物流等合作物流商，合作物流商负责办理商品包裹在中国海关及目的地海关的报关事宜及物流配送，最终将商品包裹派送至境外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板块下的不同主体之间不存在货物流转，也不存在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公司销售的情形。



（二）流转过程中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直邮模式下，发行人的不同主体之间不存在货物流转，采购和销售主体均为思睿香港。在商品包裹确认妥投时，思睿香港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成本。

在直邮模式下，商品包裹未在发行人不同经营主体之间发生所有权转移，不涉及内部交易，亦不涉及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

（三）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缴纳方式、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方式将商品直接运送给海外终端客户，客户遍布全球，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欧美市场、亚太市场等。发行人电商业务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的主要税种包括：各目的国关税、英国增值税、欧盟地区增值税（欧盟地区涉及进口国与销售目的国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销往欧盟地区商品主要从荷兰进入欧盟并完成清关，且欧盟地区各国增值税政策类似，故其中进口国税务分析以荷兰作为代表，销售目的国税务分析以德国作为代表）、日本销售税、美国销售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

1、关税、进口流转税、销售或供应环节流转税

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安永税务”）

出具的《关于：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海外税务影响分析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以直邮模式进行商品交付，不属于主要目的国关税、进口流转税、销售或供应环节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销售商品所涉及的税务风险相对较小。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各目的国关税

根据英国、欧盟、日本、美国等主要目的国的关税政策，进口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是进口人（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在公司跨境电商直邮的业态下，思睿香港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物流商类型不同，发行人直邮模式主要可以划分为国际邮政模式和国际专线模式，两种模式下各目的国的关税缴纳方式如下：

目的国	起征点	国际邮政	国际专线
英国	135 英镑	邮政公司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关税的申报及清关	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负责缴纳
欧盟（以荷兰为例）	150 欧元	邮政公司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关税的申报及清关	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负责缴纳
日本	10,000 日元	①对于超过 1 万日元但小于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可以选择让邮政公司代理申报、缴纳进口关税； ②对于超过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只能自行申报或聘请相应的专业报关代理机构完成清关程序并缴纳进口关税	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会代表消费者（以消费者的名义）完成进口商品关税的申报及缴纳
美国	800 美元	由进口方（消费者）负责缴纳	由消费者、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机构负责缴纳
澳大利亚	1,000 澳元	思睿香港向澳大利亚销售商品的价值约为 20-30 美元（26-39 澳 元），远低于进口关税的起征点 1,000 澳元，向澳大利亚销售商品不涉及澳大利亚的进口关税的缴纳	

同时，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客单价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平均订单金额在 65-90 元人民币区间，普遍低于各主要目的国的关税起征点，销售订单基本不涉及关税的缴纳。

（2）英国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商品以直邮模式销往英国的过程中，当商品进入英国时，进口商品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邮政公司、物

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在商品运送至终端消费者时，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英国外供应商品，不属于在英国境内供应商品，因此无需缴纳销售环节增值税。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增值税新规生效，新规取消了 15 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明确，在直邮 B2C（Business to Customer）模式下，对于价值未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和价值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直邮 B2C 模式下，对于价值未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时点由进口时缴纳转变为商品供应时进行征缴，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缴纳增值税；对于价值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增值税的缴纳方式与之前一样，即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

（3）欧盟地区增值税

1）荷兰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商品以直邮模式通过荷兰中转并寄往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当商品进入荷兰时，进口商品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在商品运送至终端消费者时，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欧盟外地区供应商品，不属于在荷兰境内销售产品，因此无需缴纳销售环节增值税。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生效，取消了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引入视同供应的规则[2]，即要求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协助商品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进货供货企业（即所谓视同供应商）。基础供应商（例如思睿香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的单次供应（B2C 供应）现被分为两次供应，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被视同为第一次供应（视同 B2B 供应），被视为不涉及运输的供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的供应被视同为第二次供应（视同 B2C 供应），被视为需安排运输的供应。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直邮 B2C 模式下，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上的商品，增值税仍在进口时缴纳。另外，受视同供应规则影响，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

[2] 根据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在下列情况中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协助商品供应的应税人将被视为视同供应商：1）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或 2）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在欧盟境内向非应税人供应商品。

商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将被视为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品，再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供应商品，增值税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供应给消费者时在供应地（如销售目的地在德国，则德国为供应地，应在德国征缴）负责征缴。

2）德国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 B2C 模式下，商品以直邮方式运往德国消费者，商品进入欧盟时在荷兰等国家进行清关申报，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思睿香港无需在德国缴纳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生效，新规引入视同供应的规则，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商品，在 B2C 模式下，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将被视为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品，再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供应商品，增值税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供应给消费者时负责缴纳。

（4）日本销售税

根据日本的销售税政策，思睿香港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日本消费者销售商品时，涉及日本进口销售税。在直邮模式下，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思睿香港对销售税不具有纳税义务。

具体而言，在国际邮政模式下，对于超过 1 万日元但小于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可以选择让邮政公司代理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对于超过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只能自行申报或聘请相应的专业报关代理机构完成清关程序并缴纳进口销售税。在国际专线模式下，由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机构以消费者名义缴纳进口销售税。

（5）美国销售税

根据美国的销售税政策，美国联邦政府不征收销售税，主要由各州政府对各州内的销售活动征收州销售税。美国共有 50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目前除特拉华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俄勒冈州 4 个州不征收州销售税外，其余 46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的州政府均对在州内发生的销售活动征收州销售税。在征收销售税的 46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内，除阿拉斯加州外，其余各州均征收州级销售税，阿拉斯加州不征收州级销售税，但对于某些采用阿拉斯加州远程销售委员

会统一守则的阿拉斯加州地方管辖区应征收销售税。

对于上述征收销售税的地区，除密苏里州外，其余地区均已颁布市场促进法案。在颁布市场促进法案的 45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内，市场促进法案规定电商平台需代替其平台的第三方卖家向买家征收销售税，因此思睿香港无需对销售的商品申报并缴纳销售税；在密苏里州，仅对于构成经济联结的商家征收销售税，思睿香港并未设立任何的实体店铺，因此思睿香港在密苏里州未构成经济联结，无需向州政府申报并缴纳销售税。

（6）澳大利亚的商品与服务税

根据澳大利亚的商品与服务税政策，思睿香港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澳大利亚消费者销售商品时，在进口环节和供应环节分别涉及进口环节商品与服务税和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根据澳大利亚“低价值商品离岸供应条款”，对于进口货物价格小于 1,000 澳元的商品，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缴纳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且已在供应环节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的商品无需缴纳进口环节商品与服务税。

报告期内，思睿香港向澳大利亚销售的商品价格均低于 1,000 澳元，适用于“低价值商品离岸供应条款”，该种情况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该缴纳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思睿香港不是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由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经在供应环节缴纳过商品与服务税，根据上述条款，无需缴纳进口环节商品与服务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为香港子公司思睿香港，思睿香港根据当地税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算上年利得税，并根据上年利得税预缴下一年度利得税。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香港已向香港税务局缴清了 2018/2019/2020 年度的利得税，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的、与思睿香港的任何应缴税款或与思睿香港有关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处罚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睿香港已按照《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缴纳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利得税，并已经按期完成 2021 年利得税申报和税款预缴，不存在拖欠香港税务局任何应缴税款或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货物流转过程中相关环节税种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第 24 题”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所得税波动较大的原因；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之“（五）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补充说明与 eBay、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Wish、Lazada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结算方式、周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销售资金是否留存在第三方账户或转入个人账户，如是，说明资金的最终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体外支付成本费用、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资金汇回境内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一）补充说明与 eBay、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Wish、Lazada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结算方式、周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平台	结算政策
亚马逊	1、平台结算周期为 14 天/7 天；结算日向网店所关联的银行账户或者第三方平台账户自动放款； 2、卖家自行设置最迟预计送达日，最迟预计送达日的 7 天后即可到账单的可用余额中，在下一个结算日可收到款项。
eBay	2021 年 6 月前，在消费者付款后向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实时放款；2021 年 6 月后，消费者付款后归集在平台钱包中，根据商家设定的周期 7 天/1 天自动提现至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
Wish	通常在商品妥投后，在每月 1 日和 15 日向商家付款。
AliExpress	1、普通放款：速卖通在交易完成、买家无理由退货保护期届满后向卖家放

平台	结算政策
	款，即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加 15 个自然日（或平台不时更新并公告生效的其他期限）后； 2、提前放款：速卖通根据系统对卖家经营情况和信用进行的综合评估，可决定在交易结束前提前垫资放款，具体金额由速卖通根据综合评估单方面决定。一般放款时间为发货后 4-5 天。
Lazada	Lazada 平台每周结算一次，结算前一周状态显示为 Delivered/Delivery Failed/Return 的订单。
Shopee	每月结算两次。订单完成日在 1-14 日的，在当月放款；订单完成日在 15-31 日的，在次月放款。

报告期内，除 eBay 平台在 2021 年 6 月之前在消费者付款后实时回款至发行人账户外，其他主要平台均有一定的回款周期。

（二）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如下：

（1）资金流入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思睿香港，思睿香港在各大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具体资金流入过程如下：

①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选择商品并下单后，通过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

②亚马逊、Wish、Lazada、Shopee 等平台经一定的销售保护期后放款至公司店铺后台设置的收款结算账户中，该等账户主要包括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 LianLian Pay、Payoneer、WorldFirst、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工具；eBay 平台在消费者付款后会直接放款至店铺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工具 PayPal 账户，2021 年 6 月之后，消费者付款后先归集在平台钱包中，根据商家设定的周期 7 天/1 天自动提现至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

③第三方支付工具收到货款后，公司通过自动归集和财务部专人提款等方式将资金归集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

（2）资金流出环节

①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思睿香港在向境内商品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A、线下采购：思睿香港在富友支付（富友支付拥有人民银行和外管局颁发的跨境支付许可）开设资金账户，需要进行采购支付时，富友支付对采购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依据真实订单信息将思睿香港的采购款结汇后支付给境内的供应商；

B、线上采购（2019 年 11 月至今）：思睿香港通过跨境宝账户直接在 1688 平台上进行采购付款；线上采购（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采购时，思睿香港向富友支付提供采购经理的个人账户信息，并通过富友支付结汇后将采购款划入采购经理的个人账户中，采购经理继而在 1688 平台上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付款。

②物流采购

报告期内，思睿香港在向境内物流供应商采购时，收汇方将相关采购合同在银行备案并办理境内的银行结汇手续；在向境外物流供应商采购时，直接用思睿香港外币账户支付。

③技术服务采购

思睿香港在向境内关联公司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采购跨境电商业务相关技术服务时，收汇方将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在银行备案并办理境内的银行结汇手续。

2、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结汇以及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结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的相关规定。思睿香港与境内物流供应商之间的服务采购，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之间的技术服务采购，是经境内结汇银行备案后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境内主体（收购的第三方公司除外）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资金汇回境内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1、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人员均在境内，公司主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外的应交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当期所得税	1,370.12	2,708.97	1,617.42	2,526.95
境外当期所得税	268.21	441.47	394.52	244.83
利润总额	**11,346.40**	**25,483.91**	**16,959.56**	**18,762.44**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8.33**	**3,150.44**	**2,011.94**	**2,771.7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公司主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资金汇回境内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金汇回境内，主要通过采购境内子公司服务的方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内部交易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无需

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

3、税收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境内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要求，每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并根据申报情况预缴企业所得税。境内公司于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境外香港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算上年利得税，并根据上年利得税预缴下一年度利得税。境外美国子公司与日本子公司报告期尚未开展业务，均由当地税务代理在当地税法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0 申报。境外印度子公司以上年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为纳税申报期，2018 年与 2019 年税收申报由于职工侵占资产事件，导致无法在当地税法规定的时间内正常申报纳税，公司于 2021 年一次性进行了税务申报，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税款进行了清算及缴存。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

4、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境内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主体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全部境内主体均已取得报告期内的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家数	税收无违规证明取得情况	是否覆盖完整报告期或公司成立时间
1	母公司	三态股份	1	已取得	是
2	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	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三态数科、快云科技、前海贝方、嘉平商贸、思昂商贸、西安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义乌三态、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已取得	是
3	品类店铺公司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 88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88	已取得	是
合计			**103**	-	-

（2）境外主体纳税合法合规性

境外律师已就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香港地区共 10 家子公司：

①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思睿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荣威香港、风和日丽香港、GrowthTank 等 9 家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向香港税务局缴清了所得税，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的、与上述公司的任何应缴税款或与上述公司有关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处罚程序。

②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法律意见书，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非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全达通香港已获得香港公司登记处注册官及税务局局长的注销登记批准，即税务局局长已表明对公司注销无异议。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共 1 家子公司：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美国子公司 BRAVOTIMES 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已及时向对公司有管辖权的适当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于公司的所有税款；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机关，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税务责任、缺陷和/或退款的未决诉讼、审查、审计或索赔程序。

报告期内，日本地区共 1 家子公司：根据 Asunar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子公司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纳税申报，也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关于纳税申报的任何要求函，不存在与任何应缴税款有关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程序。

报告期内，印度地区共 1 家子公司：根据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子公司 FADA 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完成印度当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正式缴纳并交存经营业务需要缴纳、交存的所有税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合规证明均完整覆盖报告期，或者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子公司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过程中订单和货物的流转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内部转移定价情况；查询境内外海关、税务的相关政策，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相关主体的税务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主要电商平台的结算政策，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汇回境内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查阅外汇相关管理法规，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检索公司外汇处罚的情况；了解各主体所得税、利得税的缴纳情况；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货物流转过程不涉及内部交易，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发行人在货物流转过程中，不作为关税、进口流转税、销售或供应环节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境外涉税风险低，历史上也未曾发生因税务问题被各地区税务、海关、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思睿香港作为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已按照香港税务相关规定按期缴纳报告期内的利得税，并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相关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或个人账户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无需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等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反馈意见第 19 题

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 20 处租赁房产，其中 6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可能导致所有权人要求撤销租赁合同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产权证明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员工离职等风险；

（2）说明用于仓储功能的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境外房产的情形，房产规定用途是否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房产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产权证明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员工离职等风险

（一）说明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权证明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员工离职等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该 6 处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前海三态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 1 号恒迪公寓第 11 栋第 228 号	22	2021.07-2022.07	住宅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小产权房
2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63 号 4303 房	93	2019.02-2022.01	办公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小产权房
3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63 号 8103 房	120	2019.02-2022.01	办公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小产权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限公司					
4	惠州三态	庄祝英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角塘小组宿舍楼第三栋 2 至 6 层	850	2019.08-2022.07	住宅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小产权房
5	惠州三态	庄祝英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角塘小组宿舍楼第四栋 2 至 6 层	800	2-3 层：自 2019 年 8 月起，租赁期三年；4-6 层：自 2019 年 7 月起，租赁期三年	住宅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小产权房
6	惠州三态	舒平超	惠州市秋长街道白石村三角塘一栋大厦文超公寓第 3 层 301-309、第 401-109、第 5 层 501-508	960	2019.07-2022.07	住宅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属于宅基地上建造房

如上表所述，第 1、4、5、6 项物业用途均为住宅，发行人承租的原因是由于该处物业位置靠近发行人经营、办公以及仓库所在地，用途是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为员工提供较为便捷的工作、生活条件；第 2、3 项物业用途均为办公，发行人承租目的是作为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注册以及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承租上述瑕疵物业系由于公司注册、办公、员工安置的需要，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后续承租房屋前将审查物业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避免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物业。

上述作为员工宿舍的第 1、4、5、6 项物业，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办公场地的第 2、3 项物业建筑面积较小，由于该等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仅为 3.45%，即便该等房屋出现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之情形，发行人亦能在周边找到替代房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导致员工离职风险可能性较低。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租赁房产的自然人出租方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身份证号	住址
1	庄祝英	440526196208 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尚景花园****
2	舒平超	421202198902 08****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幕乡****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租赁房产的法人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82760900E	1、深圳粤迪投资有限公司：52% 2、深圳市恒盈商贸有限公司：48%	执行董事：王少鑫 监事：王建府 总经理：王玲玲
2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4401116797044419	1、广东华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60% 2、广州天瑜科技应用有限公司：40%	执行董事：萧灼怀 监事：黎勇坚 总经理：萧灼怀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用于仓储功能的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境外房产的情形，房产规定用途是否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房产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说明用于仓储功能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中用于仓储功能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租赁面积（㎡）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惠州三态	惠州市朝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人：惠州市朝鲲科技有限公司）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944 号	38,700	工业用地	生产车间	2019.08-2025.08
2	惠州三态	惠州市朝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人：惠州市朝鲲科技有限公司）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944 号	440	工业用地	生产车间	2019.08-2025.08
3	义乌三态	义乌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权人：美特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产证稠城字第 C00000364 号、	32,271.37	工业用地	工业	2018.08-2021.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租赁面积（㎡）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产权人：美特集团有限公司	C00000365号、C00000366号				2022.01-2024.12

（二）是否存在租赁境外房产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租赁境外房产的情形。

（三）房产规定用途是否与实际用途相符

上述 3 项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载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第 1、2 项房屋用途为“生产车间”，第 3 项房屋用途为“工业”，该等物业租赁实际用途主要为电商物流的仓储、分拣中转仓，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载明用途不符的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81 条的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被处罚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第 1、2 项的租赁协议，双方已就非公司原因导致的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情形进行约定（甲方指代“惠州市朝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指代“公司”）：“1.2 租赁物物业功能为工业用途（甲方保证租赁物可以用于电商物流的仓储、分拣中转仓），如非因乙方原因（因政府征收、规划变更及法律文件收回的除外）导致租赁物无法用于电商物流的仓储、分拣中转仓，或被要求搬迁、拆除、拆封，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载明用途不符的情形，鉴于未按照

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被处罚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此外前述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若搬迁可向租赁方主张赔偿责任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已承诺为租赁物业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或有不利影响承担补偿义务，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相关房产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惠州三态租赁合同到期日距离目前时间较长，且根据租赁协议条款，发行人可以对相关物业进行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义乌三态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提前签署了续期协议，新协议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的相关房产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出租方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于境内法人出租方进行公开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查阅了租赁仓储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了解租赁房产的取得背景、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承租的原因是由于该处物业位置靠近发行人经营、办公以及仓库所在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若因发生搬迁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员工离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用于仓储功能的房产共有 3 处；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境外房产的情形；该等物业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载明用途不符的情形，鉴于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被处罚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此外前述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若搬迁可向租赁方主张赔偿责任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已承诺为租赁物业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或有不利影响承担补偿义务，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房产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三、反馈意见第 20 题

关于境外子公司。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印度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等境外子公司。2019 年，印度子公司 FADA 发生员工职务侵占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涉及注销的，请说明注销原因及目前进展；

（2）说明印度子公司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注销印度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已取得设立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涉及注销的，请说明注销原因及目前进展

（一）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股东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股权结构
1	思睿香港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作为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拥有优质的海外电商平台店铺资源，通过多个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产品	发行人持股 100%
2	荣威香港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而设立	作为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境外主要采购和销售主体，负责境外业务承接及物流供应商管理，以整合境内外的物流、仓储等资源向客户交付整体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3	BRAVOTIMES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思睿香港持股 100%
4	Growth Tank	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目前除持有品类店铺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众诚达香港持股 100%
5	风和日丽香港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而设立	报告期内曾从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目前除持有品类店铺外，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荣威香港持股 100%
6	荣辉株式会社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计划成为在日本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荣威香港持股 100%
7	泽远香港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品类店铺公司，目前除持有品类店铺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思睿香港持股 100%
8	吉成香港			
9	众联达香港			
10	全都有香港			
11	众诚达香港			
12	FADA	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而设立	报告期内曾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作为在印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公司，出于经营规划已转让	转让前思睿香港持股 99.99%
13	全达通香港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为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而设立	报告期内曾从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因发展未达预期，出于经营规划考虑，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荣威香港持股 60%，蔡国雄持股 20%，李伟豪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股权结构
				持股2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家注销子公司即全达通香港，已于2020年12月4日注销。注销前，全达通香港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荣威香港持股60%，蔡国雄持股20%，李伟豪持股20%，因全达通香港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决定将其注销。

（三）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8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8.03.04	逾期备案	罚款23.1港币
2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1.03	逾期备案	罚款120港币
3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3.26	逾期备案	罚款80港币
4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5.24	逾期备案	罚款120港币
5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12.03	逾期备案	罚款40港币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境外律师已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1）香港地区子公司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目前存续的思睿香港、荣威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Growth Tank和风和日丽香港等

9 家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已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批准；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一直遵守香港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未曾在该等方面受到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注销子公司全达通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全达通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全达通香港的业务性质为一般业务；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不合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

（2）其他地区子公司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AVOTIMES 成立以来，已及时向对公司有管辖权的适当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于公司的所有税款；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机关，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税务责任、缺陷和/或退款的未决诉讼、审查、审计或索赔程序；没有从事过任何业务活动，无需获得任何公司/业务许可或批准；从未进行过任何非法活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对该公司提起或做出的法律、监管或行政诉讼、程序、调查、索赔、处罚等。

根据 Asunar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辉株式会社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任何纳税申报，也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关于纳税申报的任何要求函，不存在与任何应缴税款有关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程序；拟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批准或资质；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日本政府任何有关部门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对该公司作出的未决或潜在的索赔或处罚。

根据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DA 已完成印度当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正式缴纳并交存经营业务需要缴纳、交存的所有税费；获得经营业务必需的所有公司/经营许可证、资格及批准，未开展任何违法活动，其所有经营活动均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已遵守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方面的印度法律规定，且自 2018 年以来并未受到上述政府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经营运行

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印度子公司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转让印度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已取得设立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一）印度子公司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

1、事件背景介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出于拓展印度市场需要，思睿香港在印度设立子公司 FADA。2018 年底，因印度地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基于对营商环境和文化冲突的悲观预期，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计划转型引入合作方或逐步退出印度市场。2019 年初，部分本地员工得知公司管理层有可能调整印度业务后，非法侵占了公司财产，该案件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各主要阶段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 9 月，公司根据印度法律要求，任命印度本地人 Jeet Singh 任 FADA 常驻执行董事（另一名董事为公司员工邓章斌，常驻中国），负责印度 FADA 公司的经营和日常管理。

2019 年 5 月，Jeet Singh 利用其执行董事身份，在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控制了 FADA 银行账户及所有账簿、票据及其他文件。同年 5 月，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当地警方于 2019 年 10 月予以立案，但未开展实质侦查。

3、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7 月起，FADA 已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起，印度地区新冠疫情严重，公司未再派员工前往印度，在当地聘请的负责处理上述案件的律师也因感染新冠失联，案件被警方搁置。2021 年 5 月，思睿香港与印度籍自然人 Balram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FADA 的股份转让予后者。根据印度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须加盖 SH-4 公章，获得董事会批准并在印度储备银行（RBI）填写 FC-TRS 表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加盖 SH-4 公章并获得董事会批准。

（二）转让印度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注销印度子公司的主要原因系 FADA 自 2019 年 7 月后已不再经营，管理层考虑到印度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复杂，新冠疫情严重，维护开业状态的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故决定将其转让。

自 2019 年发生当地员工侵占财产事件以来，FADA 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19 年全年，FADA 的收入为 572.94 万元，本次财产侵占事件导致 FADA 直接损失银行存款及部分存货，总计影响金额约折合人民币金额 365.16 万元，未对公司业务造成显著影响。

（三）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已取得设立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在中国境内及香港地区，其他地区除 FADA 外，未曾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无人员，境外经营风险可控。

1、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印度员工侵占公司财产事件发生后，公司全面梳理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及优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和管理界限，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目前持有境外子公司全部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可执行提名与任免董事，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定权力。基于法律要求结合境外子公司具体管控需求，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章程对董事在各项经营事项中的权限予以了授权和限制。境外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由其董事直接负责企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事项管理。目前，发行人除日本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必须有 1 名外籍董事，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董事全部为境内员工，可以通过董事进行控制。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提名董事均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最终决议均与发行人管理层意思表达一致，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2）日常运营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如上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财务主管，加强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和领导，实现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时监督。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管理，按照各子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

银行账户的管控措施方面，公司针对包括新设立的荣辉株式会社在内的境外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如下修订和完善：1）制定相应的大额资金收入、支出规定，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的范围、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内容，全面监控海外子公司资金收支情况，保证大额资金的流入和流出在监控范围之内。设置境外银行账户资金上限和每日付款额度，如有资金需求，先由国内主体支付给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再由境外子公司对外支付。2）设置网银权限，付款使用的U盾由总部人员保管，付款相关的制单和复核过程均由总部财务部完成操作。3）限制员工权限，提升每日付款额度、增开手机银行、更换U盾和支付密码、增开理财户等权限均在总部。

信息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发行人报备其董事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3）内部审计监督和检查制度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定期委派境内代表前往境外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发行人能够在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境外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设立及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境外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涉及注销的，请说明注销原因及目前进展”之“（三）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之“2、境外律师已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3、向发行人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业务开展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董事名单，对 2018 年至今境外子公司董事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未能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5、获取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经营运行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子公司全达通香港的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印度子公司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财产侵占事件导致发行人直接损失银行存款及部分存货，未对公司业务造成显著影响；发行人能够在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境外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取得设立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十四、反馈意见第 21 题

关于员工。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080 人、901 人以及 937 人；

（2）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无法于当月缴纳、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以及自愿放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在次月是否全部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950	937	901	1,080

2018 年，公司新设立西安子公司并加快境外销售布局，新增了部分员工；2019 年上半年，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计划布局更多的电商平台，随即扩充了人员规模，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开始对经营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整合精简深圳、西安两地办公人员，致使 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期末小幅增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在次月是否全部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部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以外，公司当月新入职的员工虽当月未缴纳但均于次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该等员工在当地无购房需求，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的比例分别为 3.89%、4.32%，比例较低。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取得在职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了解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3、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阅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部门的员工总体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在次月均已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第 22 题

关于预计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34.21 万元、581.98 万元和 439.05 万元，主要为预计退货损失和预计产品重寄的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计退货损失的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计提政策是否行业惯例；结合退换货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计退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预计退货损失的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计提政策是否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包裹妥投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将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销售退款金额、重寄成本费用和当期商品销售收入，估算期末预计退款率和重寄成本费用率，并结合期末销售情况，计算得出期末预计退款金额和重寄成本费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退款损失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计提政策
易佰网络	对于当期退回的销售订单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为减少跨期退货对财务报表的跨期影响，保证不同期间利润表的可比性，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当期未退回但仍然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易佰网络管理层合理估计其退回概率，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赛维时代	1、亚马逊平台：对于当月退货的订单，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尚处于退货期内的产品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月的销售额乘以年平均退货率，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2、其他平台：根据不同平台资产负债表日前历史平均退货期内实现的销售额乘以年平均退货率，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安克创新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退货期的产品，根据该资产负债表日乘以过去 12 个月的月平均退货率并扣除相应成本后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再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	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销售退货金额、重寄成本和当期商品销售收入，估算期末预计退货率和重寄成本率，并结合期末销售情况，计算得出期末预计退货损失和重寄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根据历史水平的平均退货率及退货期内的产品收入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退换货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计退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退换货规则如下：

平台	退换货政策
亚马逊	在大多数情况下，Amazon.com 配送的商品（包括 Amazon 仓库）可在收货后 30 天内退货。部分商品的相关政策或要求会有所不同。 **错误退货** 退货时确保包含正确且完整的商品。必须退回正确的商品才能获得退款。 为了保护我们的员工和买家，亚马逊会处置不正确/错误的退货。如果您不小心向亚马逊发送了错误的商品，请尽快联系客户服务。亚马逊无法保证您的商品会被找到并退回，也不会对发送给亚马逊的错误商品提供任何赔偿。 **Amazon Global Store 退货政策** 在您退回商品后，我们可能最多需要 25 天才能收到商品。我们的运营中心收到商品后，需要 2 个工作日处理退款，退款金额需要 3 到 5 个工作日才能显示在您的账户中。 对于大多数 Amazon Global Store 退货，您将获得一个预付费 UPS 退货标签，该标签允许您将商品退回到位于美国各地的任何一家 UPS 取货点。 并非所有全球商店商品都有资格获得预付费退货。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自费退回商品。我们建议您使用您选择的承运人以可追踪方式退回商品。 收货后，亚马逊将自动退还最多 20 美元的退货邮费。如果您的退货邮费超过 20 美元，您可以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请求退还剩余的邮费。如果您返回有缺陷、已残损或错误的商品，我们会在处理完您的退货后，退还您的全部邮费以及进口费用保证金。
eBay	平台鼓励所有卖家提供有竞争力的退货政策；根据自身的商业模式，可以选择提供从不退货到 60 天免费退货的任何服务。 当收到买家退货请求时，卖家有 3 个工作日来回复请求并解决问题。如果 3 天仍未解决，平台将会介入。 根据《eBay 退款保证政策》，如果商品没有到达、有问题或损坏，或者与列表不符，买家可以退款。根据退货原因，卖家或买家可能负责安排合适的退货方式并支付运费。
Wish	一般情况下，物品可以在交货后 30 天内退回，并且有资格获得退款。但部分项目的处理方式不同。
速卖通	AliExpress 的退货政策叫做无忧退货保障计划（Free Return），其是阿里巴巴联合

平台	退换货政策
	保险机构为速卖通平台商家推出的全线上保险服务，旨在解决跨境商家因物流问题无法提供本地退货的问题，通过提供买家国本地仓为退货地址，实现商品本地免费退，提升买家购买体验，减低商家售后成本。商家加入无忧退货保障计划后，针对无忧退货的订单，买家在收到相关货品后 15 天内退货到本地平台指定仓库。仓库确认退货无异常的情况下，订单纠纷退款买家，同时系统会发起赔款给卖家。货品就会留在仓库，商家会以保险赔付的形式，在绑定的国内支付宝账号，按照赔付标准获得赔付。 问：无忧免费退货（Free return）给买家的退货时间是多久？ 答：无忧免费退货开启退货流程后给买家的退货时间是：“5+15”天： 1）5 是指买家需要在 5 天内线上点击按钮获取免费退货面单/退货码（纠纷页面给买家响应退货的倒计时是 5 天，此时的纠纷状态为等待买家退货）； 2）15 是指在买家点击获取免费退货面单/退货码之后订单状态会从等待买家退货更新为等待收到买家退货，即买家需要在获取免费退货面单/退货码之后的 15 天内尽快完成退货。这里的 15 天包含实际买家退货的时间，包裹到达第三方本地仓库的时间以及本地仓库拆包检测的时间。 买家取消订单或双方达成协议后，速卖通平台上有款项退还给买家，一般需要 3-20 个工作日退到买家账户上。不同的支付方式退款到账时间会有所区别，点此查看不同支付方式退款到账时间买家介绍页面。 温馨提示： 如果买家超过很长时间仍未收到款项，您可建议他直接联系买家客服针对该订单进行引导。 买家退货后（系统上填写退货单号后），卖家需要在 30 天内确认是否收到退货及收到退货后产品是否有问题，逾期系统将默认您收到退货，且货物状态完好，会直接退款给买家。 若您没有收到退货或收到退货有问题，您可以在买家发货后 30 天内点击‘上升仲裁’按钮提交仲裁，平台纠纷小二会介入处理。建议您在买家退货后积极关注退货物流状态，以避免相关损失
Lazada	目前 Lazada 买家退货需要买家联系当地客服进行申请沟通，卖家暂时无法干涉退货过程。 目前对于跨境店铺，政策上是不支持买家进行换货的，若客人对收到产品有异议，可以引导买家联系当地买家客服团队进行退货申请，若当地客服团队同意买家的申请，买家退货完成后，可以重新在店铺进行下单。 Lazada 有只退款不退货的选项吗？ 建议您引导买家咨询当地客服如何申请只退款不退货，买家可以在前台点击 CUSTOMER CARE 中的 CONTACT US 联系当地客服团队。 客户问我怎么退货 建议您引导买家咨询当地客服如何申请退货，买家可以在前台点击 CUSTOMER CARE 中的 CONTACT US 联系当地客服团队
Shopee	平台有自己的退货退款政策，但需要登录才可查看。 根据网页检索结果显示： 1、申请退货/退款 根据本「退款与退货政策」之条款与条件构成「服务条款」之一部份，买方可在此服务条款中所载之「虾皮履约保证期间」到期前申请退还购买商品（下称「商品」） 及/或退款。 「虾皮履约保证」是虾皮所提供的一项服务，可应使用者要求协助其处理在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之冲突。在使用虾皮履约保证之前、期间或之后，使用者间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或寻求当地相关主管机关的协助解决任何纠纷。 2、退款条件

平台	退换货政策
	买方兹同意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依据「虾皮履约保证」或本退款与退货政策申请退款： （1）买方未收到商品； （2）商品有瑕疵及/或在运送过程中受损； （3）卖方寄送未符合约定规格之商品（如错误的尺寸、颜色等）给买方； （4）买方收到的商品实质上与卖方所刊登的商品描述不符； （5）根据与卖方私下达成之协议，此时卖方必须向虾皮发送其就该协议的确认信息。 买方之申请退款必须经由虾皮平台提交。虾皮将逐案审核买方的各项申请，并根据上述条件及本服务条款，全权酌情决定是否通过买方的申请。 当买家提出针对卖家的诉讼时，买家可以向虾皮提供来自相关政府出示的正式的通知要求虾皮继续持有该笔争议交易的购买资金，直到正式的裁决产生时。虾皮可以，根据其单方面的考量，决定是否有必继续持有该笔购买资金。 3、卖方权利 当虾皮收到买方的退货及/或退款申请时，虾皮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虾皮于书面通知中所要求的步骤答复买方的申请。卖方必须在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下称「规定期间」）给予答复。若虾皮未在规定期间内收到卖方的消息，则虾皮推定卖方对买方的申请无答复，并将继续评估买方的申请，而不另外通知卖方。 虾皮将逐案审核卖方的各项答复，并在考虑卖方所述的状况后，单方全权决定是否通过买方的申请。 4、退货条件 买方应确保退回给卖方的商品必须保持买方收货时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随于商品送达之物品如配件、赠品、保证书、原厂包装、附随文件等，若买方没有对商品进行必要检查，或其他可归责买家的原因致商品或包装发生耗损，将影响买家退货之权益。我们建议买方在收到货品时立即拍摄一张商品相片。 5、商品退货运输费责任 （1）对于卖方无法预知的错误（例如损坏、错误的商品送到买家处），卖家将承担买家退货的运输费； （2）对于买家改变主意的情形，买家应在卖家同意退货的情况下退货，买家承担运费； （3）当买方与卖方对于运输费的承担出现争议时，虾皮将全权决定承担退货运费的一方。 6、退回商品之退款 买方必须等到卖方或虾皮确认已收到退回商品符合退货条件且确认商品状况未有损毁的讯息后才能获得退款。如果虾皮未在指定的时间内收到卖方的消息，虾皮将不需要进一步通知卖方，即可单方面决定是否要将适用之金额退还给买方。有关卖方答复时间限制的详细信息，请按此链接。退款将退至买方适用之信用卡/签帐卡或指定的银行账户。 7、买方与卖方之间的沟通 虾皮鼓励用户在交易发生问题时互相进行友好协商。由于虾皮只是一个供用户进行交易的平台，买方如有任何与所购买商品有关的问题，应直接联络卖方。

公司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销售退款金额、重寄成本费用和当期商品销售收入，并结合期末销售情况，估算期末预计退款率和重寄成本费用率，并计算得出期末预计退款金额和重寄成本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与期后实际发生退款的金额差异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2 月商品销售收入	17,674.16	14,162.91	12,932.78	9,548.76
预计退款比例	3.30%	2.70%	3.50%	2.50%
预计重寄成本比例	0.20%	0.20%	0.50%	0.50%
预计重寄费用比例	0.30%	0.20%	0.50%	0.50%
预计负债金额	671.62	439.05	581.98	334.21
其中：预计退款损失	583.25	382.40	452.65	238.72
预计重寄成本费用	88.37	56.65	129.33	95.49
期后发生的实际退款损失	399.34	355.96	485.93	241.49
预计退货损失和期后实际退款损失差异金额	183.90	26.44	-33.28	-2.77
差异率	31.53%	6.91%	-7.35%	-1.16%

注：期后发生的实际退款损失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退款损失与期后实际退款金额相差较小，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各主要电商平台退换货政策，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后发生的退款订单金额、重寄成本及重寄费用，核查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计退款损失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第 24 题

关于税收。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690.99 万元、1,986.80 万元和 3,125.52 万元。

（2）采用国际邮政渠道的，由中国邮政负责中国境内段报关、运输，由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完成目的国的清关及派送事宜；采用国际专线渠道的，若在境内空运，由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或有报关资质的合作物流商办理报关事宜；若在境外（香港）空运，航空公司作为空运承运人将商品包裹运送至目的国后，由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或合作物流商办理目的港商检、清关、提货事宜。

（3）2021 年 1 月 1 日，英国开始实行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制度，取消对现有价值在 15 英镑或以下的货物托运的增值税减免，将纳税环节放在视同转售的 B2C 环节进行征收。2021 年 7 月 1 日，欧盟拟开始实施《电子商务增值税改革实施条例》，同样取消了小额包裹（价值在 22 欧元及以下）的增值税起征点，并明确了电商平台作为税务责任人的义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所得税波动较大的原因；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补充说明邮政渠道及国际专线渠道的进口报关主体、纳税义务人及其合规性，并论证发行人是否承担进口国家的纳税义务，如何确保海外报关环节的合规性；

（3）请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45 号公告等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需要按照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4）补充说明思睿香港的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体内承担的主要职能；结合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差异，进一步论述转移定价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产品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一）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印度子公司 FADA 因发生职工职务侵占事项导致业务停止外，境内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均正常经营，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政策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根据相关所得税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15%
思睿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荣威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前海贝方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海三态	15%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	12.5%	12.5%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16.5%	16.5%	16.5%
东莞思睿	25%	25%	25%	25%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30%	30%	30%	30%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6.5%	16.5%	16.5%	16.5%
义乌三态	25%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不适用
西安三态	12.5%	-	-	25%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21%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 [注]	16.5%	16.5%	16.5%	不适用
荣辉株式会社[注]	23.2%	23.2%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注]	16.5%	16.5%	16.5%	16.5%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荣辉株式会社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兑差异	其他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前海三态	485.49	181.03	604.39	0.00	0.00	62.13
义乌三态	21.63	9.25	22.46	0.00	0.00	8.41
惠州三态	16.86	11.60	18.03	0.00	0.00	10.43
鹏展万国	470.27	635.97	1,304.29	0.00	0.00	-198.05
快云科技	-184.10	409.71	136.48	0.00	0.00	89.13
西安三态	-74.58	123.92	23.51	0.00	0.00	25.83
荣威香港	60.09	44.06	62.16	-0.58	0.00	41.41
思睿香港	329.50	224.15	350.70	-3.00	0.00	199.95
其他子公司	14.06	-1.37	5.88	0.00	-6.68	0.13
合计	**1,139.22**	**1,638.33**	**2,527.90**	**-3.58**	**-6.68**	**239.38**
2020 年						
前海三态	-49.31	765.00	230.20	0.00	0.00	485.49
义乌三态	0.95	20.67	0.00	0.00	0.00	21.63
惠州三态	0.64	16.86	0.64	0.00	0.00	16.86
鹏展万国	-155.98	1,450.96	824.71	0.00	0.00	470.27
快云科技	-76.46	447.22	554.86	0.00	0.00	-184.10
西安三态	-4.80	0.00	69.78	0.00	0.00	-74.58
荣威香港	33.83	112.12	82.90	-2.96	0.00	60.09
思睿香港	345.49	329.35	324.28	-21.06	0.00	329.50
其他子公司	7.37	7.21	-0.09	-0.61	0.00	14.06
合计	**101.74**	**3,149.40**	**2,087.30**	**-24.63**	0.00	**1,139.22**
2019 年						
前海三态	73.45	560.34	683.09	0.00	0.00	-49.31
义乌三态	5.61	3.37	8.02	0.00	0.00	0.95
惠州三态	0.00	0.64	0.00	0.00	0.00	0.64
鹏展万国	661.94	863.38	1,681.30	0.00	0.00	-155.98
快云科技	73.00	189.70	339.16	0.00	0.00	-76.46
西安三态	0.00	0.00	4.80	0.00	0.00	-4.80
荣威香港	-6.21	39.74	0.00	0.30	0.00	33.83
思睿香港	-12.92	354.77	0.00	3.64	0.00	345.49
其他子公司	-3.21	0.00	-11.42	-0.85	0.00	7.37

公司名称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兑差异	其他	期末未交数
合计	**791.65**	**2,011.94**	**2,704.94**	**3.09**	0.00	**101.74**
2018 年						
前海三态	208.33	635.04	769.92	0.00	0.00	73.45
义乌三态	0.00	7.85	2.25	0.00	0.00	5.61
鹏展万国	539.92	1,735.13	1,613.11	0.00	0.00	661.94
快云科技	0.00	148.93	75.93	0.00	0.00	73.00
荣威香港	-9.55	40.47	36.76	-0.37	0.00	-6.21
思睿香港	-104.00	204.80	110.91	-2.81	0.00	-12.92
其他子公司	119.23	-0.44	119.36	-2.64	0.00	-3.21
合计	**753.92**	**2,771.78**	**2,728.23**	**-5.82**	0.00	**791.65**

注：1、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包含分公司情况；
2、本期已交数为负数的系多交所得税退回的金额；
3、期初期末未交数为负数的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2020 年本期应交数与当期所得税存在差异，系品类店铺公司期初数 1.04 万元；
5、2021 年 1-6 月其他项目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二）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无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缴金额	汇算清缴金额	预缴金额	汇算清缴金额	预缴金额	汇算清缴金额
前海三态	651.79	796.13	512.81	432.61	667.56	683.23
义乌三态	13.08	21.63	4.82	4.82	5.18	5.45
惠州三态	9.60	16.86	0.00	0.64	0.00	0.00
鹏展万国	1,517.39	1,450.96	1,028.27	1,003.16	1,799.35	1,839.46
快云科技	595.26	447.22	271.04	272.53	137.95	148.93
西安三态	20.84	0.00	20.84	0.00	0.00	0.00
其他境内子公司	7.64	8.50	0.09	0.00	0.00	0.00

合计	**2,815.60**	**2,741.30**	**1,837.87**	**1,713.76**	**2,610.04**	**2,677.07**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缴和汇算清缴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汇算清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进行了纳税调整所致。

（三）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人员均在境内，公司主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外的应交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当期所得税	1,370.12	2,708.97	1,617.42	2,526.95
境外当期所得税	268.21	441.47	394.52	244.83
利润总额	11,346.40	25,483.91	16,959.56	18,762.44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8.33	3,150.44	2,011.94	2,771.78

公司主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境内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要求，每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并根据申报情况预缴企业所得税。境内公司于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主要子公司境外香港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算上年利得税，并根据上年利得税预缴下一年度利得税。境外美国子公司与日本子公司报告期尚未开展业务，均由当地税务代理在当地税法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0 申报。境外印度子公司以上年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为纳税申报期，2018 年与 2019 年税收申报由于职工侵占资产事件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在当地税法规定的时间内正常申报纳税，公司于 2021 年一次性进行了税务申报，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税款进行了清算及缴存。

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曾受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境内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主体获取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全部境内主体均已取得报告期内的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家数	税收无违规证明取得情况	是否覆盖完整报告期或公司成立时间
1	母公司	三态股份	1	已取得	是
2	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	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三态数科、快云科技、前海贝方、嘉平商贸、思昂商贸、西安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义乌三态、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已取得	是
3	品类店铺公司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 88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88	已取得	是
合计			**103**	-	-

2、境外纳税合法合规性

境外律师已就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香港地区共 10 家子公司：

①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思睿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荣威香港、风和日丽香港、GrowthTank 等 9 家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向香港税务局缴清了所得税，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的、与上述公司的任何应缴税款或与上述公司有关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处罚程序。

②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法律意见书，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非法或未遵

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全达通香港已获得香港公司登记处注册官及税务局局长的注销登记批准，即税务局局长已表明对公司注销无异议。

（2）报告期内，美国地区共 1 家子公司：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美国子公司 BRAVOTIMES 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已及时向对公司有管辖权的适当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于公司的所有税款；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机关，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税务责任、缺陷和/或退款的未决诉讼、审查、审计或索赔程序。

（3）报告期内，日本地区共 1 家子公司：

根据 Asunar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子公司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纳税申报，也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关于纳税申报的任何要求函，不存在与任何应缴税款有关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程序。

（4）报告期内，印度地区共 1 家子公司：

根据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子公司 FADA 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完成印度当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正式缴纳并交存经营业务需要缴纳、交存的所有税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合规证明均完整覆盖报告期，或者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补充说明邮政渠道及国际专线渠道的进口报关主体、纳税义务人及其合规性，并论证发行人是否承担进口国家的纳税义务，如何确保海外报关环节的合规性

公司在境外主要通过思睿香港进行业务经营。思睿香港通过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以跨境直邮的配送方式向境外个人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 题第（1）问之“（三）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缴纳方式、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之回复内容所述，在跨境直邮所涉及的邮政渠

道及国际专线渠道两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均不属于境外进口报关主体，不属于进口环节相关税费的纳税义务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按时申报并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注册地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需要按照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各主体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之“（一）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及“（五）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4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82号文”），“二、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4、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根据《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公告”）第七条，“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三）是否需要按照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思睿香港，思睿香港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地区的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恒生银行、渣打银行等银行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思睿香港存款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和银行对账单审阅的结果，思睿香港的银行存款均存放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睿香港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 7,074.24 万元，分别存放于上述的境外银行。

因此，思睿香港的主要财产存放于境外，同时思睿香港在香港设有办公场所[3]，不符合上述“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思睿香港不同时具备 82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应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的四个条件，不应被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不用被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深圳市税务局相关人员，根据税务局相关人员

[3] 思睿香港与 P&V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了就位于“10/F, Lee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2 Ng Fong Street”共享办公地址的 Licence Agreement（准用协议），用于思睿香港经营办公。

说明，82 号文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认定需要同时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发行人在第三条中有部分不符合，不适用 82 号文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认定。此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税务顾问安永税务团队通过电话访谈了深圳市税务局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安永税务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根据访谈及安永税务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安排需要符合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转让定价安排；从国际税收的角度，税务局主要关注发行人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业务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其次，思睿香港作为香港税收居民，从中国大陆采购商品再向海外销售的贸易所得，不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亦不会构成中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思睿香港作为香港税务居民企业，所执行的税率符合香港地区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无需按照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思睿香港的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体内承担的主要职能；结合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差异，进一步论述转移定价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产品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一）思睿香港的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体内承担的主要职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思睿香港成立于 2014 年，系发行人全资香港子公司。思睿香港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境外经营主体，思睿香港拥有优质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资源，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也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下的资金中心，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二）结合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差异，进一步论述转移定价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产品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1、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				
思睿香港	16.5%	16.5%	16.5%	16.5%
鹏展万国	15%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	12.5%	12.5%
西安三态	12.5%	0%	0%	25%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				
荣威香港	16.5%	16.5%	16.5%	16.5%
前海三态	15%	15%	15%	15%
义乌三态	25%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不适用
东莞思睿	25%	25%	25%	25%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香港地区税收相关政策，思睿香港需按照其经营所得缴纳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鹏展万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3745，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快云科技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 号）规定，快云科技享受当地税收优惠，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自 2019 年开始盈利，2019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香港地区税收相关政策，荣威香港需按照其经营所得缴纳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深前海规[2018]4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规定，前海三态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岸、离岸物流外包服务——离岸物流外包服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现代物流业相关条目的规定，2018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转移定价的主要情况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思睿香港、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除思睿香港以外，其他三家均为境内公司。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主要负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系统研发、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其中鹏展万国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全流程、快云科技侧重于供应链管理、西安三态侧重于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思睿香港拥有优质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资源，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也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下的资金中心，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和东莞思睿，除荣威香港以外，其他四家均为境内公司。荣威香港、前海三态分别作为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境外和境内的主要采购和销售主体，分别负责境内外的业务承接及物流供应商管理，鉴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条较长，需要整合境内外的物流、仓储等资源向客户交付整体服务，因此前海三态会内部采购荣威香港的跨境物流服务，荣威香港亦会内部采购前海三态的跨境物流服务及部分仓储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前海三态已不再承租仓库提供相关仓储服务）。同时，前海三态负责开发维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信息系统，并基于该等系统向荣威香港提供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相关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和东莞思睿（截至报告期末，东莞思睿已不再承租仓库提供相关仓储服务）是发行人的仓储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仓储服务及少量跨境物流服务（主要系包裹进行运输前的预处理操作），同时义乌三态还负责少量外部物流服务的采购。

此外，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存在高度协同效应，思睿香港会通过荣威香港、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间接或直接内部采购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转移定价分析

发行人税务顾问安永税务出具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让定价分析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1）内部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包括：①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内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以及东莞思睿之间相互提供的跨境物流及仓储服务，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③两大业务板块之间的荣威香港向思睿香港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仓储服务，思睿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

2）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中，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负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系统研发、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系发行人业务的价值驱动力，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思睿香港虽然是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但其主要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分销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技术服务	快云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2.12%	2.06%	4.49%	5.12%	0.53%	3.00%	5.00%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西安三态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0.98%	2.57%	2.84%	2.59%				
	鹏展万国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18.83%	9.97%	10.40%	7.20%				
	思睿香港贝里比率	1.06	1.08	1.11	1.12	1.04	1.08	1.15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

注：贝里比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相关技术服务费率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同时对服务接受方思睿香港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贝里比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思睿香港的利润水平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技术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中，前海三态负责开发维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信息系统，并且依赖该系统提供物流支持、仓储服务，驱动发行人业务的价值提升，从而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前海三态的下属子公司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和东莞思睿主要是仓储公司，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获得有限的利润回报。荣威香港主要依托于境内关联方提供的技术

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开展海外业务承揽、海外承运商管理等环节相关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跨境物流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	义乌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4.26%	3.15%	6.03%	5.68%	-0.59%	1.50%	3.01%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东莞思睿完全成本加成率	28.43%	暂停营业	暂停营业	暂停营业				
	惠州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未成立	3.34%	7.12%	7.51%				
	前海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15.79%	9.81%	11.41%	5.09%				
	荣威香港完全成本加成率	0.59%	1.32%	0.01%	0.53%				
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前海三态提供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费率	5.00%				3.50%	5.00%	11.00%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且等于中位值

注：1、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息税前营业利润），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2、自 2019 年起，由于东莞思睿实际仓库承载量过小，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经营策略决定使用其他仓库，东莞思睿暂停营业。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以及东莞思睿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包括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以及跨业务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上述服务提供方的利润水平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针对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服务费率位于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且与中位值相等。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针对思睿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等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一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有一定差异，但发

行人整体的内部交易并不基于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安排，发行人板块内部实体之间以及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目的是为了增强集团内协同效益，从而促进集团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提升，不是为了转移利润和降低集团税负。

4）发行人转移定价模式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税务顾问安永税务通过电话访谈了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安永税务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根据访谈及安永税务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安排需要符合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转让定价安排，从国际税收的角度，税务局主要关注发行人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业务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转移定价模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交易对应的合同、内部交易金额等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交了本地文档等转移定价资料，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历史上也未发生过因转移定价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五、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在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地区	44,644.44	46.34%	66,827.39	48.05%	63,053.25	51.27%	52,370.37	57.52%
亚洲地区	24,253.80	25.18%	36,470.07	26.22%	24,077.39	19.58%	13,223.82	14.52%
北美洲地区	17,817.34	18.50%	24,060.70	17.30%	26,785.36	21.78%	18,358.77	20.16%
大洋洲地区	4,241.87	4.40%	6,447.26	4.64%	7,193.74	5.85%	6,522.11	7.16%
其他地区	5,376.06	5.58%	5,286.59	3.80%	1,872.95	1.52%	576.04	0.63%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从收入分布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亚洲地区的商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0%、92.63%、91.56%和 90.02%，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从收入增速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亚洲地区（包括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以及菲律宾等）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2.08%和 51.47%，为业务扩展速度最快的出口国家和地区。

2、相关地区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从短期前景来看，中美贸易摩擦、欧盟和英国增值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存在一定影响，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进口政策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对部分商品加征关税，以及欧盟和英国的增值税政策有所变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从短期看，上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存在一定影响，不存在其他进口政策变动及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北美洲和亚洲地区。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下，不同国家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在不断进行调整，而总体上，近年来发行人在欧洲、北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的主要销售国家与中国之间贸易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的贸易摩擦，相关国家对华贸易政策未出现不利趋势。部

分主要国家的进口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进口政策主要变化情况
美国	2018 年 5 月以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呈现保护主义趋势，其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给我国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发展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汇率变动、合规性监管政策等经营规则的变动风险。 ①第一轮：针对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2018 年 7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美国分别对第一批 340 亿美元和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 ②第二轮：针对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新一轮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金额约 2,000 亿美元，涉及的中国商品范围扩大至电信设备、农产品、水果、日用品、轻工业等领域。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的措施正式生效，2019 年 5 月 10 日关税税率提高到 25%。 ③第三轮：针对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9 年 8 月 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对外宣布将于 9 月 1 日起对中国输美的其余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的关税，2019 年 8 月 28 日宣布关税税率提高至 15%，根据不同清单商品分别从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加征关税。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双方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国取消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加征的关税计划。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取消已计划但未实施生效的其他关税，并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12:01 起，美国 3,000 亿 A 清单加征关税从 15%降至 7.5%正式生效。 ④第四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商品排除清单，涉及加征关税的中国产品逐步减少，同时多次进行排除加征有效期延长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美国共公布 33 批排除关税加征清单及 13 批排除有效期延长，对 500 亿、2,000 亿、3,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分别进行 11、14、8 批次产品排除，涉及加征关税的中国产品逐步减少。新任美国总统拜登上台后，有关国际贸易和关税方面的政策和态度逐渐释放。
欧洲	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针对电商的增值税指令。之后，欧盟委员会对该指令进行补充和发布实施条例，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电商增值税新规的解释说明。该电商增值税新规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英国脱欧后，确定新规的生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新欧盟增值税电商规定适用于数字化市场，目的是为了更公平、更简单、更有效地征税。电商新政规定的举措主要包括：（1）明确电商平台负责对非欧盟卖家（实际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在该平台销售的货物和劳务的代扣代缴义务；（2）取消对从非欧盟国家线上进口单价低于 22 欧元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规定；（3）取消欧盟内 B2C 交易增值税注册登记的门槛，单个欧盟销售目的国所涉及的年销售额如果超过阈值 10,000 欧元，则需要按照欧盟各目的国增值税税率执行。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必须遵循该指令的指示和指导，但需要符合当地的规则和议会的批

地区	进口政策主要变化情况
	准。因此，鉴于欧盟增值税一揽子计划，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该指南，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本国立法，并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强调在线市场需要遵循代扣代缴的要求。
英国	随着英国脱欧，自 2021 年起，在商品销售环节，如果跨境电商卖家从英国境外或通过英国境内的库存向英国买家配送商品，由电商平台代收代缴适用的增值税。如果跨境电商卖家从英国境外向英国买家配送商品，且该买家在英国登记了增值税（企业及机构买家），则电商平台无需代收和代缴增值税，已登记增值税的买家可通过其增值税申报单自行申报英国增值税。
菲律宾	2018 年起菲律宾全面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ACFTA）优惠关税（最新升级版已于 2019 年起开始实施），中菲贸易进出口关税大幅下降。
澳大利亚、日本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各成员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

从上表看，中美贸易摩擦、欧盟和英国增值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乃至全球业务的业务增长并未构成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系：第一，中美贸易摩擦和导致的关税调整主要针对一般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邮方式发出商品，整体来看影响有限。跨境直邮包裹根据美国税收政策享有 800 美元免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地区的单笔订单平均金额约人民币 65-114 元，其中 99.99%以上订单金额均低于 800 美元，未达到关税起征点，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向美国地区出口的实际影响微弱。第二，即便中美贸易摩擦事项进一步升级，美国出台更多极端政策，考虑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7%、13.69%、11.98%和 11.24%，发行人未对美国市场形成重大依赖，同时在亚洲地区和欧洲部分地区的销售规模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因此可缓冲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2）欧盟和英国增值税政策变动的影响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和英国分别取消了 22 欧元和 15 英镑或以下的低价值商品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时的整体购买成本会上升，而消费者购买成本的上升对公司销售可能带来潜在负面影响。但考虑到：第一，从征收对象的角度，欧盟和英国的增值税政策变化也针对电商平台上其他卖家，而非仅针对发行人进行征收；第二，从应对措施的角度，发行人可根据欧洲市场消费者的实际

需求，灵活调整选品、定价和营销策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率先全面实施新的电商增值税政策。在取消 15 英镑增值税起征点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调整选品、定价和营销策略等多种方式，一定程度上缓冲了税改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英国地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66.37 万元和 7,785.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1.36%和 71.63%。从经营情况看，英国地区毛利率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经营业绩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成员国实施新的电商增值税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未因欧盟和英国地区实施增值税政策而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欧盟和英国增值税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中长期趋势看，随着中国不断发展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以及相关区域自由贸易政策的落地，将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和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从中长期趋势看，随着中国在国际贸易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在稳步提升，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仍然有较大潜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一系列区域自由贸易政策的落地将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拓展全球市场，以及与不同国家地区客户的建立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在全球贸易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存在不稳定性的情况下，全球其他经济体在寻求与中国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落地，为我国国际贸易打开了新空间。2020 年 11 月，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五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议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 5 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在中日和日韩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各成员之间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自贸区有望在未来取得重大阶段性建设成果。在后疫情时代，跨境电商行业以其小额交易、低成本、低风险、敏捷性、定价灵活的特点，依托国内完备的产业体系，有机会逐渐成长为国际贸易的新增长点，帮助中国产品和产能实现“走出去”战略。

基于上述，相关贸易政策落地有利于跨境电商零售和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长期发展，将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和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在欧洲、北美洲和亚洲地区。其中北美洲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国家主要包括德国、英国等，亚洲国家主要包括日本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美国对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在其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变化主要体现在征缴方式变化（如欧洲地区增值税政策），税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中美经贸关系发展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就目前阶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分析如下：第一，从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地区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看，金额分别为 12,630.90 万元、16,830.50 万元、16,670.12 万元和 10,832.18 万元，未出现明显下滑情形。第二，发行人主要采用跨境直邮的方式向消费者寄送商品，单个包裹的价值有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平均单笔订单金额约 65-114 元，绝大部分（99.99%以上）订单的销售金额均未达到美国 800 美金关税的起征点。

综上，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而言，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经营状况、适用所得税政策及实际缴纳情况；了解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了解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或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物流商签订的合同，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下进口报关的具体情况及海外报关环节的合规性，查询境外海关、税务的相关政策，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税务分析备忘录，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下进口报关主体、纳税义务人及其合规性；

3、查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45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解思睿香港的经营情况，查阅思睿香港相关的银行资金证明以及银行对账单，电话访谈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员；

4、查阅境内外相关所得税税率政策法规以及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各业务主体的主要职能以及各业务主体间的内部交易情况，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交税务局备案的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主体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在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分布情况，以及报主要产品类别，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美国加征关税、欧洲增值税调整等相关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印度子公司 FADA 因发生职工职务侵占事项导致业务停止外，境内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无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收益留存在境外以规避缴纳境内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按照境内外实际税负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或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业务模式下的进口报关主体为各国邮政、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发行人不作为进口环节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人，不承担进口国家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业务模式下的海外报关环节具备合规性；

3、思睿香港不同时具备 82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应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的四个条件，思睿香港作为香港税务居民企业，所执行的税率符合香港地区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无需按照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转移定价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欧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亚洲地区，从短期前景来看，中美贸易摩擦、欧盟和英国增值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进口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从中长期趋势看，随着中国不断发展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以及相关区域自由贸易政策的落地，将对发行人产品出口和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地区销售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情形，绝大部分订单的销售金额未达到美国关税的起征点，因此整体而言，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

十七、反馈意见第 25 题

关于第三方店铺。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获取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方式，在亚马逊、Wish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使用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中，除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设立外，其余 73 家品类店铺公司均通过收购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以授权方式在同一家平台运营多个店铺是否符合各个电商平台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店风险，并根据各大平台的开店数量与销售金额对比分析，进一步量化说明，如未来发生因违背平台政策而被强制关停或处罚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具体应对措施；

（2）补充说明以授权方式经营的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的网店支付结算的具体过程、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绑定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第三

方注册的店铺未纳入发行人销售核算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所有店铺资金流水是否全面核查；

（3）补充说明《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第三方店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4）分析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对店铺经营及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授权方式在同一家平台运营多个店铺是否符合各个电商平台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店风险，并根据各大平台的开店数量与销售金额对比分析，进一步量化说明，如未来发生因违背平台政策而被强制关停或处罚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具体应对措施

（一）以授权方式在同一家平台运营多个店铺是否符合各个电商平台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店风险

1、以授权方式在同一家平台运营多个店铺是否符合各个电商平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适应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各类商品的需求变化，公司需要较多店铺来区分展示不同品类的商品。目前，除 eBay 在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会员可以拥有多个账户外，亚马逊、AliExpress、Wish、Lazada 的平台规则中均对单个法人主体可开设店铺账号的数量进行了相关规定。因单个法人主体在亚马逊、Wish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可开设店铺的数量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除以自身名义开设店铺外，还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署《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的方式来获得第三方公司所注册的店铺的经营使用权，并将该等店铺作为公司的细分品类店铺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运营的部分监管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五、说明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的商业合理性，采取该方式经营是否因个别店铺存在违规经营而隔离风险的需要，说明合作电商平台针对上述开店方式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之“（二）合作电商平台针对上

述开店方式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是否面临被电商平台关店的风险”之“1、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多账号运营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则，同时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第 9 题”之“三、补充说明公司所在各电商平台对开立、运营、实际控制账号的管理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则的情形及其处理情况，充分揭示违规运营风险及可能对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中所列示的相关平台规则，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并未禁止公司通过授权使用账号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也未禁止同一运营主体通过多个子公司开设店铺账号进行经营。

第三方公司在亚马逊、eBay、Wish 等海外第三方平台上以其名义开设的店铺已通过平台审核，注册程序符合平台规则，店铺注册并授权给公司运营后，未因此受到相关平台的处罚或惩罚性措施。

2、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店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授权使用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账号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未来若公司被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违反平台相关规则，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根据各大平台的开店数量与销售金额对比分析，进一步量化说明，如未来发生因违背平台政策而被强制关停或处罚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具体应对措施

1、各大平台开店数量与销售金额，如未来发生因违背平台政策而被强制关停或处罚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已将该等第三方公司收购进入上市主体内的情况，经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确认，平台认可该等店铺自设立以来，使用权和经营权排他地属于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名义店铺数量（收购前）占公司运营的细分品类店

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37%、14.14%和 14.56%，其中，在亚马逊运营的第三方名义店铺数量占公司运营细分品类店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91%、4.19%和 4.65%，在 Wish 运营的第三方名义店铺数量占公司运营的细分品类店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6%、7.81%和 5.26%。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通过第三方名义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39.44%和 15.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7%、31.08%和 10.73%；实现的毛利占所有店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04%、40.73%和 16.61%，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61%、38.95%和 15.4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运营第三方店铺的情况。由于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名义店铺数量占比较低，且通过第三方名义店铺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有限，未来若公司被相关第三方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违反相关平台规则，导致公司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预计公司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2、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1）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业务运营水平

目前，公司运营的细分品类店铺主要集中在多个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单一店铺收入贡献较低，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单一店铺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因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运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公司运营的店铺被限制使用的情况，公司也可调整商品销售安排，依托其他店铺继续进行商品销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业务运营水平，进一步增强对各平台店铺运营的统筹管理能力，坚持多平台、多店铺运营，尽可能缩短在面对店铺被限制使用等潜在风险时的调整时间，增强风险应对能力，避免对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运营表现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从产品开发到上架运营、售后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紧跟平台最新政策动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营策略。同时，公司也将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店铺好评率等运营表现，进一步降低违规风险。

（3）坚持多平台、多市场经营，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将坚持多平台、多市场的经营策略，在深耕亚马逊、eBay、AliExpress 等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同时，还大力发展 Lazada、Shopee 等区域性电商平台，积极开拓 Joom、Jumia 等新兴第三方电商平台，以降低对特定第三方电商平台的

依赖。除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东南亚、拉美甚至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把握市场潜力，拓展销售半径，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

二、补充说明以授权方式经营的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的网店支付结算的具体过程、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绑定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账号使用费获得店铺使用权，店铺经营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为公司拥有和承担。这些第三方店铺与公司名义开立的店铺无实质差别，功能仅为公司海外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系统运营环节中，公司将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与公司名义店铺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不做特别区分；在资金管理方面，除个别店铺的收款通过第三方代收后再汇至本公司或直接支付物流费用外，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的资金结算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包括结算账户的登录、收款、提款、密码管理、操作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店铺的收款结算账户类型主要包括 Payoneer、PayPal、WorldFirst、LianLianPay 和银行账户，主要的收款结算流程分别如下：

1、亚马逊、Wish、Lazada 和 Shopee 等大部分平台店铺绑定的收款工具包括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工具，第三方支付工具包括 Payoneer、WorldFirst 和 LianLianPay，其中各店铺绑定的 Payoneer 结算账户每天自动将资金归集至公司的 Payoneer 主结算账户，Payoneer 主结算账户收取的资金由财务部出纳操作提款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2、eBay 等平台店铺绑定的收款工具均为 PayPal，各店铺绑定的 PayPal 结算账户每天自动将资金归集至公司的 PayPal 主结算账户，并由财务部出纳操作提款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3、速卖通平台店铺自带一个速卖通收款账号，由发行人财务部出纳操作提款至发行人的 WorldFirst 账户或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为保障店铺相关资金的权属清晰和资金流向安全，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的内控措施：

1、资金管理。财务部门专人负责将收款结算账户和店铺进行绑定和登记；

财务部由两名资金出纳专门负责定期从各收款结算账户将销售款提取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收款账户，一名负责提款，一名负责核对，确保资金提取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2、密码管理。财务部保管各店铺收款结算账户的登录密码和提现密码。店铺收款结算账户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店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的审批。收款结算账户的密码变更和银行账户之间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财务部负责管理收款结算账户注册信息专员的审批。

3、复核检查。对店铺收款结算账户进行初始绑定时，会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复核，确认绑定的收款工具的准确性；在各电商平台的业务人员执行具体的店铺运营操作时，发行人也对各环节设置了二级复核。财务部定期对店铺销售的业务数据和银行进账金额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调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店铺不存在绑定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第三方店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一）《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

公司子公司思睿香港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约定的双方责任义务如下：

“甲方（第三方公司）因乙方（思睿香港）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乙方使用其于电商平台上注册的卖家账号（以下简称“该等账号”）并由乙方享有与该等账号相关的权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运营或授权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运营该等账号；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该等账号从事产品销售获得的款项及乙方使用该等账号期间形成的相关信息均由乙方合法拥有，未经乙方实现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占有、使用上述款项或信息，如果因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资金冻结、扣押、被盗、减少等，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该等账号期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账号无法使用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账号无法使用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尽力使该等账号恢复正常使用；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该等账号移交甲方，甲方可继续自主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继续使用乙方的店铺名称、页面设计、产品图片、介绍文本等乙方使用该等账号期间形成的任何归属于乙方的资料；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该等账号期间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对该等账号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将账号的用户名、密码透露给其他人、自行注销该等账号、修改账号资料、授权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账号），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如任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应签署书面的终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第三方店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在公司将第三方公司纳入体系内前，未对第三方公司形成股权控制，但通过《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对第三方店铺的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第三方公司股权为第三方持有并控制，公司未对第三方公司的股权形成控制。公司子公司思睿香港与第三方公司签署《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系双方达成合意的前提下开展的商业合作，《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未限制第三方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第三方公司的股东享有对第三方公司的所有股东权利，且不因第三方公司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其店铺而失去对第三方公司股份处理的权利。

其次，公司对第三方店铺的经营活动的形成有效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资金及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在该等店铺上陈列商品，商品销售获得的款项及公司使用该等店铺期间形成的相关信息均由思睿香港合法拥有，未经思睿香港书面同意，第三方公司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占有、使用上述款项或信息，若因非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冻结、扣押、被盗、减少等，第三方公司应当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②业务运营方面，公司拥有第三方店铺的登陆和操作权限，负责第三方店铺的全部运营活动，包括产品的采购、上

架与销售、产品物流和存货管理等一系列经营活动都由公司的运营团队完成。③人员管理方面，第三方店铺运营相关的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相关人员招聘、业绩考核、培训管理全部由公司统筹安排。④经营利润与风险方面，公司获得第三方公司的授权后，经营店铺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均为公司拥有和承担。

公司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双方未曾因该协议的履行发生过违约或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公司通过签署《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获得第三方公司下属店铺的经营控制权，公司通过资金及信息管理、业务运营、人员管理等多种方式对第三方店铺进行管控。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四、分析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对店铺经营及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作为泛品类跨境电商卖家，商品销售不依赖单一平台、单一国家或地区，坚持多平台、多地区、多店铺运营，单个店铺的销售规模占比较低。若未来平台方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是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在该平台或对应地区的经营情况、市场份额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尽管公司可尽快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其他平台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店铺站点开展销售，但若出现多个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平台运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仍可能会对公司店铺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结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亚马逊、eBay、Wish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核查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运营的监管政策。查阅 AliExpress、Lazada、Shopee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与亚马逊、Wish 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平台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若未来发生因违背平台政策而被强制关停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的网店支付结算的具体过程、内控措施，核查内控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第三方店铺的运营和管理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对第三方店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若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对店铺经营及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运营的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并未禁止通过授权使用账号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也未禁止同一运营主体通过多个子公司开设店铺账号进行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授权使用第三方公司注册的店铺账号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运营的第三方名义店铺数量占比较低，且通过第三方名义店铺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有限，未来若发行人被相关第三方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违反相关平台规则，导致发行人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预计发行人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2、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店铺支付结算过程合规，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控措施，且严格执行，不存在绑定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3、《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已明确了双方责任义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收购第三方公司前，发行人可以对第三方店铺的经营活动形成有效控制，在发行人收购第三方公司后，第三方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品类店铺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公司从股权以及经营活动均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或潜在纠纷；

4、若出现多个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合规升级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平台运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

店铺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与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除发行人股东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的总经理于 2021 年 11 月均变更为孙友三，以及禾益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ZHONGBIN SUN并进行了工商变更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

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49.72 万元、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及 122,894.91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62%、98.21%、99.99%，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根据《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萍乡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萍乡赐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萍乡赐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7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5	深圳市安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97.4747%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6	北京时间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安赐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东莞众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9	赣州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218.81	0.26%

2021 年 1-6 月，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01.79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 6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内业务公司、14 家品类店铺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无变更与调整，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Sirui Co., Limited

Sirui Co., Limited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韩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首尔特别市广津区紫阳路 18 街 96 号，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韩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2、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 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3、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 2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4、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 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5、Spero International Inc

Spero International Inc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 8 The Green, Sui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Zip code 19901，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6、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系由思睿香港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 8 The Green, Sui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Zip code 19901，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香港持股 100%。

7、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B0XEHF6H 的《营业执照》，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心哲诚”）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76，法定代表人为冯旭，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三态持有西安心哲诚 100%的股权。西安心哲诚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新增品类店铺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西咸新区宇沃乾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83M6B	2021.6.18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2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8MAB0X8DR2J	2021.6.17	1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丝路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慧谷商业街区 4 号楼 3 层 C310-42 室	持股 10%
3	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8MAB0X9L21N	2021.6.18	1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丝路慧谷商业街区 4 号楼 3 层 C310-45 室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西安茂美美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6JB4B	2021.6.15	1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53 号（集群）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西安雅丽斯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78D3Q	2021.6.16	1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58 号（集群）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83W8Q	2021.6.18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1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西安方治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F585J	2021.6.24	1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81 号（集群）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西安衡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XHYL1N	2021.6.29	1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82	西安雅丽斯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西安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XJ076M	2021.6.29	1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84	西咸新区宇沃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西安宇岩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F745R	2021.6.24	1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80 号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西咸新区木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QJM77	2021.6.30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8	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西咸新区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QK97G	2021.6.30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9	西安茂美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5 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境内物业。补充事项期间，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物业因租赁到期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1	杭州市下城区太公街124号	董立新	2021.7.5-2022.1.4-	74.95	非住宅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渠道配置系统 V1.0	2020SR1908041	未发表
2	鹏展万国	AG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35251	2021.1.26
3	鹏展万国	Joo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11953	2021.1.19
4	鹏展万国	Q10广告平台发布系统 V1.0.0	2021SR1613738	2021.6.16
5	鹏展万国	公司账号信息库系统 V1.0	2021SR1611599	2021.8.15
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Amazon 选品监控系统 V1.0	2021SR1611600	2021.8.10
7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ebay 智能促销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11954	2021.7.15
8	鹏展万国	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1SR1611296	2021.8.4
9	鹏展万国	智能物流系统 V1.0	2021SR1600532	2021.8.1
10	前海三态	PDA 扫描装车系统 V1.0	2021SR1623869	2021.8.4
11	前海三态	订单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23732	2021.8.8
12	前海三态	分布式仓储系统 V2.0	2021SR1645751	2021.5.19
13	前海三态	海外仓打包系统 V1.0	2021SR1602875	2021.7.21
14	前海三态	跨仓调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01383	2021.7.31
15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行政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23847	2021.3.29
16	前海三态	渠道配置系统 V1.0	2021SR1600550	2021.5.9
17	前海三态	王者战报时效分析系统 V1.0.0	2021SR1611950	2021.4.26
18	快云科技	CSP 供应商系统小程序 V1.0.0	2021SR1600840	2021.5.6
19	快云科技	办公位置规划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00473	2021.5.21
20	快云科技	海外仓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15718	2021.6.20
21	快云科技	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21SR1759809	2021.5.20
22	快云科技	快云权限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13739	2021.6.30
23	快云科技	快云速递管理报表系统 V2.0	2021SR1613658	2021.6.23
24	快云科技	快云账单凭证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59808	2021.7.21
25	快云科技	快云资金日报表系统 V1.0	2021SR1600474	2021.1.21

26	西安三态	AE 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21SR1497489	2021.8.16
27	西安三态	bea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01343	2021.8.16
28	西安三态	bli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0.1.1	2021SR1505607	2021.8.16
29	西安三态	ju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15916	2021.8.16
30	西安三态	Lazada 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01337	2021.7.7
31	西安三态	Ln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0.0.9	2021SR1505632	2021.1.19
32	西安三态	P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50873	2021.8.16
33	西安三态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4.0.7	2021SR1505606	2021.8.16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小结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电商平台合

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系承运商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sendia Hong Kong Ltd	Asendia Hong Kong Goods and Retail Shipping Solutions CUSTOMER SERVICES AGREEMENT	商品和零售运输解决方案	2021.08.01-2022.02.28	正常履约
2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标准协议	物流服务	2019.9.12-长期	正常履约
3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物流服务	2019.10.17-长期	正常履约
4	Redpack,SA de CV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9.9.9-2021.12.8	正常履约

2、 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签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服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1.07.20-2023.07.19	正常履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合法、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16.7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5,952.11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及押金、股权收购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15%
思睿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荣威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前海贝方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海三态	15%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	12.5%	12.5%
全达通香港[注]	不适用	16.5%	16.5%	16.5%
东莞思睿	25%	25%	25%	25%
FADA	30%	30%	30%	30%
风和日丽[注]	16.5%	16.5%	16.5%	16.5%
义乌三态	25%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不适用
西安三态	12.5%	-	-	25%
BRAVOTIMES	21%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注]	16.5%	16.5%	16.5%	不适用
荣辉日本	23.2%	23.2%	不适用	不适用
思昂商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平商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注]	16.5%	16.5%	16.5%	16.5%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家新增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荣辉日本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鹏展万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3745，有效期：三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及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 号）规定，快运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4）西安三态、义乌三态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义乌三态、东莞三态、惠州三态、前海贝方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6年第29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补贴依据
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项目	鹏展万国	48.68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
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项目	快运科技	20.9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
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鹏展万国	45.6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2021年南山区人才房补助第一批款项	鹏展万国	28.8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南山区2021年度人才住房补租申请的通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鹏展万国、三态数科、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快云科技、前海三态、前海贝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三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义乌三态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惠州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东莞思睿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三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惠州三态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西安三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2021 年 8 月 2 日），在西安高新区苑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证明》，惠州三态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未发现西安三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2021 年 8 月 3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东莞思睿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思睿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对公司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惠州三态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三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思睿开具的《证明》，东莞思睿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1、工商”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前海方贝、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证明》，惠州三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2021年8月6日，西安三态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西安三态出具的《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最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三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社会保险费用欠费记录，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截至 2021 年 7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2021 年 7 月 23 日）连续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三态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三态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海关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相关系统，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等 86 家企业（包括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以及 78 家品类店铺公司）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商务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复函》，东莞思睿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3、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西安三态非货物贸易名录企业，2021年1-6月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西安三态存在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惠州三态、义乌三态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1 年 12 月 7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56 号），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做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新商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仓储模式、物流模式、推广模式等。

（2）公司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

（3）根据亚马逊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多个账号运营的政策，在用户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

请发行人：

（1）在区分跨境电商零售细分模式下，结合典型案例说明从采购到销售再到回款的全过程物流、资金流主要环节、时点、责任方及发行人管控跟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自动或人工、线上或线下、采购平台或对象等），物流（主要环节及负责方、主要物流方式及选择依据、费用承担责任等），仓储（涉及环节、主要类型、主要地点和规模、是否自营等），销售（平台和店铺在品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调价机制、促销方式等）；

（2）结合上述细分业务模式和环节，分别说明报告期从采购端、物流方式、仓储类型各环节的具体细分类型构成和占比情况，不同环节之间存在对应关系的，进一步分析不同环节相关细分构成及占比与对应业务是否匹配；

（3）说明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收款工具和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同一平台不同店铺之间或不同平台之间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4）说明报告期在不同电商平台的相关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等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相关账号主要运营品类、收入占比等情况，各平台多账号、店铺运营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平台规定，是否存在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5）说明满足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运营要求的具体体现，相关多账号运营的业务行为是否被亚马逊平台所认可，并测算被亚马逊关店所产生的业绩影

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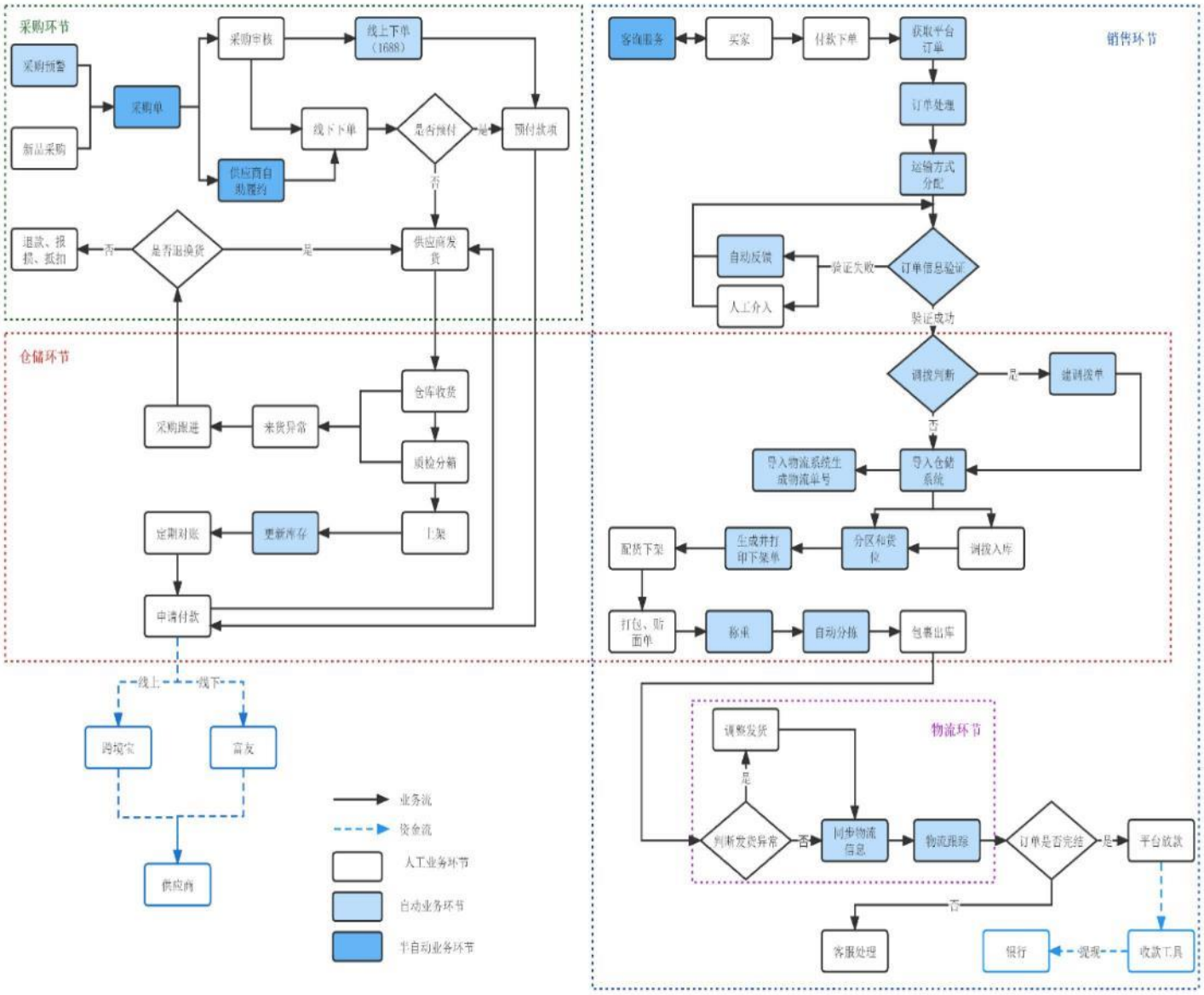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在区分跨境电商零售细分模式下，结合典型案例说明从采购到销售再到回款的全过程物流、资金流主要环节、时点、责任方及发行人管控跟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自动或人工、线上或线下、采购平台或对象等），物流（主要环节及负责方、主要物流方式及选择依据、费用承担责任等），仓储（涉及环节、主要类型、主要地点和规模、是否自营等），销售（平台和店铺在品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调价机制、促销方式等）；

（一）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过程的物流、资金流主要环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跨境直邮交付为主，各期对应收入占比均超过99%。在跨境直邮模式下，公司采购、仓储、销售、物流等主要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1、采购环节

在生成采购单环节，根据采购商品类型，公司区分新品采购和非新品采购，对于新品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生成采购单；对于非新品采购，公司主要由订单管理系统自动对库存不足的产品进行采购预警并生成采购单。

在采购下单环节，根据采购对象和自动化程度，公司区分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线上采购系向1688平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单经采购审核后自动在1688平台下单；线下采购系向线下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已经接入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出备货提醒，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供应商终端进行自助履约，对于尚未接入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供应商，采购单则需要经采购审核后方可进行线下采购。

在采购结算环节，公司对于线上采购采取预付结算，对于线下供应商区分是否预付，对于非预付供应商采取定期对账的结算方式。同时，公司对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采用不同的结算渠道，对于线上采购，公司通过跨境宝账户直接付款，在支付过程中，公司订单管理系统将自动与跨境宝平台进行支付信息校验；对于线下采购，公司通过富友支付账户付款，在支付过程中，公司支付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传输至富友支付平台，公司财务部人员负责登录富友支付账户进行复核确认和付款。

2、仓储环节

在跨境直邮模式下，供应商向公司自营的惠州仓及义乌仓发货（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三态运营的惠州仓作为公司华南供应链仓储基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全资子公司义乌三态运营的义乌仓作为公司华北和华东供应链仓储基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入库前物流通常由供应商负责。

仓库收货后，公司按照严格的入库流程对商品进行验收、质检、贴签、上架等一系列操作，公司在仓库收货和质检分箱环节均会对该批商品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核验。若发生来货异常，则交由采购部跟进处理，若涉及退换货，则履行退换货程序；若不涉及退换货，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退款、报损、抵扣等解决措施。

采购上架后，公司仓储管理系统将自动记录商品到货入库情况，包括入库时间、入库数量、SKU、收货单号、商品重量等关键信息，并回传至订单管理系统。

3、销售环节

在售前环节，公司客服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开发的智能客服系统可以实现对常见客户问题的自动回复。

消费者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付款下单后，平台将生成订单，公司订单管理系统将通过数据接口获取订单信息。

在物流运输方式的分配环节，公司智选物流模块将根据平台要求、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要求等维度自动为每一笔发货订单实时推荐合适渠道，实现订单配送渠道的最优匹配。

公司订单管理系统将自动从成本、库存、支付状态等维度进行订单信息验证，若某一维度信息验证失败则将进行系统自动反馈或人工介入处理，验证通过后的订单信息将推送至仓储管理系统进行调拨判断，即商品是否需要在惠州、义乌两仓之间进行内部调拨，并执行相应的内部调拨程序。

仓储管理系统将进一步根据库存记录自动匹配到订单中商品的分区、货架和货位，并根据设定配货批次与订单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下架单，仓库配货员使用PDA接收下架单进行配货。配货完成后，仓库人员完成商品打包并贴上出货面单，再进行机器自动称重，并将相关信息记录于仓储管理系统中。面单扫描完成后，分拣机器根据运输配置将包裹进行自动分拣，最终完成包裹出库。

4、物流环节

对于出库包裹，物流承运商将判断是否出现发货异常，例如出现超重、超大等异常情况。若出现发货异常，公司将与物流承运商协商调整发货渠道。

公司通过数据接口向物流承运商传输包括收件信息、订单号、长宽高、重量、申报价值等信息，而后从物流承运商数据接口获取快递单号同步至物流系统，并通过物流跟踪系统自动对商品的物流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对于销售环节的物流方式，根据平台要求、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要求等维度，公司通过平台指定物流或自选物流履约，实际运输过程中涉及的跨境运输、目的国派送等全流程环节均由物流承运商负责。

对于包邮订单，公司实际承担物流费用，对于非包邮订单，消费者实际承担物流费用。各平台对于物流费用的结算方式的规定不尽相同，公司各主要平台的物流费用的结算方式如下：

平台	物流费用结算方式
亚马逊	通过自有物流渠道的物流承运商进行配送，由公司与物流商结算
eBay	绝大部分订单由平台指定物流商承运，由公司与物流商结算
Wish	由平台指定物流商承运，由公司与物流商结算
AliExpress	部分订单由平台物流承运，平台会在回款中直接扣除；非平台物流承运部分由公司与物流商结算
Lazada	由平台物流承运，头程物流费由公司支付，在回款中直接扣除；尾程派送费由消费者在订单结算时向平台支付
Shopee	由平台物流承运，头程物流费由公司支付，在回款中直接扣除；尾程派送费用主要由终端消费者支付，当订单金额达到一定条件时消费者可享受平台提供的运费补贴

若订单在运输过程中或消费者收货后发生异常或争议情况，公司客服将介入进行售后处理，若不涉及异常情况，订单完结后，平台将进行资金放款，各店铺绑定的收款工具收到货款后，公司通过自动归集和财务部专人提款等方式将资金归集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

（二）平台和店铺在品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从平台角度，公司在不同平台均运营丰富的产品品类，但由于不同平台覆盖或侧重的国家及地区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在不同平台间重点开拓的国家及地区有所不同，例如在亚马逊和eBay平台侧重于欧美地区，而在Lazada和Shopee平台侧重于东南亚地区等新兴市场。举例而言，公司在亚马逊和Lazada平台分别运营主营家居类产品的店铺Fenteer和Loviver。尽管这两个店铺的主营品类相近，但由于亚马逊平台上的Fenteer店铺主要面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Lazada平台上的Loviver店铺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因此公司对于这两个店铺采取了不同的运营策略，Fenteer店铺销售的商品风格更符合发达国家顾客审美偏好，而Loviver店铺销售的商品风格更加日常、生活化，更符合东南亚地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公司对于不同平台的相近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选品和运营策略，有助于公司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经营，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

从店铺角度，不同店铺之间主要运营的品类亦各有侧重，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将旗下运营店铺按商品品类进行划分，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定位和地域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

（三）定价依据、调价机制、促销方式的具体情况

1、定价依据及调价机制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即综合考虑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基本收费标准（如平台服务费等）、商品运输的物流成本等因素，并结合不同第三方平台和不同站点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情况设置一定的利润率，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定价。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产品定价的智能化程度，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智能定价模型，可基于商品成本、利润率、历史销量等指标进行数据分析，根据不同商品在不同平台、站点的价格弹性进行自动调价，以期实现所售商品的利润最优化。该模型算法主要基于价格弹性、网格搜索和对照测试，完成产品对应不同市场环境的自适应抽样模拟的定价方案。具体而

言，智能定价模型将产品随机分成测试和对照两部分，将测试部分的产品链接分入不同编号的小组，在控制其他指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为测试部分每个小组里的产品设置不同的利润率和促销费率并进行一段时间的观察，从中筛选出可实现最高利润的最优利润率和最优促销费率，并以此来指导产品调价。

图：公司智能定价模型测试结果示意



如上图所示，每一格代表不同利润率和促销费率下实现的利润，颜色越深代表数值越大。通过该次测试，可筛选出对于这部分产品而言可以实现最大利润的利润率和促销费率，用于指导调价，并根据实现最大利润的组合重新划分测试组和对照组，进行新一轮测试。

公司对不同平台上的相同产品进行定价时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但同一款产品在不同平台或国家站点呈现的售价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服务费率不同、同一平台在不同国家站点的物流费不同、不同国家的消费者对于产品价格的偏好与敏感性存在差异等因素导致。

2、促销方式

公司会进行各类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购买，主要包括折扣促销、商家优惠券、平台优惠券、秒杀、限时特卖、满立减、满件折、满包邮、组合销售、加购优惠、运费折扣、订单折扣和关注礼等。

二、结合上述细分业务模式和环节，分别说明报告期从采购端、物流方式、仓储类型各环节的具体细分类型构成和占比情况，不同环节之间存在对应关系的，进一步分析不同环节相关细分构成及占比与对应业务是否匹配

（一）采购类型构成及占比

公司采购类型包括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的订单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订单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订单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订单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订单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线上采购	63.39%	41.94%	58.24%	38.05%	50.84%	28.84%	43.57%	17.68%
线下采购	36.61%	58.06%	41.76%	61.95%	49.16%	71.16%	56.43%	82.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采购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占比逐年上升，其中线上采购订单数量占比从 2018 年的 43.57%持续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63.39%，线上采购金额占比从 2018 年的 17.68%持续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1.9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商品开发环节的数字化程度，因此公司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采购的占比逐年上升。

（二）仓储类型构成及占比

跨境直邮模式下，公司商品销售均从境内仓库发货。2018-2019 年，公司不存在通过海外仓进行订单履约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因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测试合作、受到电商平台邀请等原因，公司在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极少量采用海外仓交付模式进行订单履约的情况，2021 年 1-6 月，公司海外仓交付模式的订单数量及收入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仓和海外仓发货的订单数量和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仓储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境内仓	99.79%	99.76%	99.74%	99.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外仓	0.21%	0.24%	0.26%	0.33%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物流类型构成及占比

跨境直邮模式下，公司物流类型包括平台指定物流及自选物流。此外，公司在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极少量采用海外仓物流模式进行订单履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指定物流、自选物流和海外仓物流的订单数量和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物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平台指定物流	39.52%	34.70%	43.87%	39.80%	22.85%	23.38%	5.69%	6.95%
自选物流	60.26%	65.06%	55.87%	59.87%	77.15%	76.62%	94.31%	93.05%
海外仓物流	0.21%	0.24%	0.26%	0.33%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指定物流的订单数量和对应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部分电商平台逐步要求卖家使用平台指定物流方式进行发货所致，其中eBay和Wish平台均从2018年四季度左右开始逐步要求卖家使用平台指定物流；另一方面，公司在Shopee和Lazada等平台的销售额快速增长，而该等平台均要求卖家使用平台指定物流，因此公司平台指定物流方式的占比在2019年和2020年逐年提升。2021年1-6月，公司亚马逊平台收入占比较2020年有所提升，由于亚马逊平台均采用自选物流方式，导致公司平台指定物流方式的占比略有下降。

跨境直邮模式下，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中不同细分类型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公司各个环节的实际业务需求，不同环节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三、说明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收款工具和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同一平台不同店铺之间或不同平台之间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中，子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或称之为“账户”，下同），公司将单个账户统计为单个站点。同时，为便于日常管理和统计，对亚马逊、Lazada和Shopee平台的账户，公司将同属于单个法人主体的不同区域的账户作为一套店铺；而对于其他的平台而言，单个账户即为一个店铺。

由于各电商平台对于账户、店铺及站点的表述及定义有所区别，公司将主要电商平台的子公司、账户、店铺及站点之间的对应关系梳理如下：

平台	子公司、账户	站点	店铺	示例
亚马逊	单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各个销售区域（北美、欧洲等）分别注册一个账户	单个账户即作为公司管理和统计意义上的一个站点	同属于单个法人主体的不同销售区域的账户即作为公司管理和统计意义上的一套店铺	例如子公司 A 在亚马逊平台的北美、欧洲和澳洲 3 个销售区域各注册了 1 个账户，即子公司 A 拥有 3 个账户（3 个站点），视为 1 套店铺
Lazada	单个子公司在 Lazada 平台的各个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别注册多个账户		同属于单个法人主体的不同国家及地区的账户即作为公司管理和统计意义上的一套店铺	例如子公司 B 在 Lazada 平台的 5 个国家及地区（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和菲律宾）各注册了 1 个账户，即子公司 B 拥有 5 个账户（5 个站点），视为 1 套店铺
Shopee	单个子公司在 Shopee 平台的各个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别注册多个账户		同属于单个法人主体的不同国家及地区的账户即作为公司管理和统计意义上的一套店铺	例如子公司 C 在 Shopee 平台的 9 个国家及地区（菲律宾、泰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各注册了 3 个账户，即子公司 C 拥有 27 个账户（27 个站点），视为 3 套店铺
eBay	单个子公司在 eBay 平台注册多个账户	账户与站点是一对一的数量关系	单个账户即作为公司管理和统计意义上的一个店铺	例如子公司 D 在 eBay 平台注册了 5 个账户，即子公司 D 拥有 5 个账户（5 个店铺/站点）
AliExpress	单个子公司在 AliExpress 平台注册多个账户	全球站，没有区域站点之分，统计时类比账户与站点一对一计数		例如子公司 E 在 AliExpress 平台注册了 3 个账户，即子公司 E 拥有 3 个账户（3 个店铺/站点）
Wish	单个子公司在 Wish 平台注册一个账户			例如子公司 F 在 Wish 平台注册了 1 个账户，即子公司 F 拥有 1 个账户（1 个店铺/站点）

同时，公司在不同平台的站点会绑定对应的收款工具用于收取销售款项，并将收款工具中的资金进一步提现至银行账户，截至2021年6月末，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平台	收款工具	资金账户
亚马逊	亚马逊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P 卡（Payoneer）	提现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
eBay	eBay 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P 卡（Payoneer）	
AliExpress	AliExpress 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WorldFirst	
Wish	Wish 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P 卡（Payoneer）	
Lazada	Lazada 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P 卡（Payoneer）	
Shopee	Shopee 站点绑定的收款工具主要为 P 卡（Payoneer）	

由于不同平台覆盖或侧重的国家及地区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在不同平台间重点开拓的国家及地区有所不同，例如在亚马逊和eBay平台侧重于欧美地区，而在Lazada和Shopee平台侧重于东南亚地区等新兴市场。

此外，从运营品类角度，不同店铺之间主要运营的品类亦各有侧重，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将旗下运营店铺按商品品类进行划分，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定位和地域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

四、说明报告期在不同电商平台的相关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等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相关账号主要运营品类、收入占比等情况，各平台多账号、店铺运营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平台规定，是否存在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一）报告期内不同电商平台的相关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等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子公司数量	店铺数量	占比	账户/站点数量	占比
eBay	21	177	10.95%	177	2.56%
亚马逊	69	70	4.33%	217	3.14%
AliExpress	62	335	20.73%	335	4.85%
Shopee	34	321	19.86%	4,730	68.44%
Wish	69	75	4.64%	75	1.09%

Lazada	73	177	10.95%	916	13.25%
其他	48	461	28.53%	461	6.67%
合计	**88**	**1,616**	**100.00%**	**6,911**	**100.00%**
项目	**2020 年**				
	子公司数量	**店铺数量**	**占比**	**账户/站点数量**	**占比**
eBay	8	160	12.69%	160	4.47%
亚马逊	66	67	5.31%	178	4.97%
AliExpress	45	195	15.46%	195	5.45%
Shopee	34	211	16.73%	1,857	51.87%
Wish	72	78	6.19%	78	2.18%
Lazada	73	113	8.96%	675	18.85%
其他	23	437	34.66%	437	12.21%
合计	**88**	**1,261**	**100.00%**	**3,580**	**100.00%**
项目	**2019 年**				
	子公司数量	**店铺数量**	**占比**	**账户/站点数量**	**占比**
eBay	7	143	16.92%	143	8.26%
亚马逊	42	43	5.09%	121	6.99%
AliExpress	33	99	11.72%	99	5.72%
Shopee	27	84	9.94%	589	34.01%
Wish	72	78	9.23%	78	4.50%
Lazada	61	61	7.22%	365	21.07%
其他	16	337	39.88%	337	19.46%
合计	**87**	**845**	**100.00%**	**1,732**	**100.00%**
项目	**2018 年**				
	子公司数量	**店铺数量**	**占比**	**账户/站点数量**	**占比**
eBay	7	125	27.78%	125	21.70%
亚马逊	34	35	7.78%	88	15.28%
AliExpress	8	34	7.56%	34	5.90%
Shopee	5	11	2.44%	52	9.03%
Wish	19	25	5.56%	25	4.34%
Lazada	13	13	2.89%	45	7.81%
其他	4	207	46.00%	207	35.94%

合计	**45**	**450**	**100.00%**	**576**	**100.00%**

注：（1）由于账户数量与站点数量一致，故合并列示；（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末将第三方公司收购纳入上市主体，统计 2018-2020 年子公司数量时将第三方公司视作子公司；（3）子公司思睿香港在亚马逊平台拥有经平台认可的两套独立运营店铺，故亚马逊平台店铺数量大于子公司数量；（4）子公司思睿香港在 Wish 平台推出“每个实体只能有一个账户”的规则前已拥有经平台认可的七家店铺，故 Wish 平台店铺数量大于子公司数量；（5）2021 年起，应 eBay 平台新规则的要求，公司将 eBay 平台店铺的认证公司更换为境内子公司，故 2021 年 eBay 平台对应的子公司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数量、店铺数量和站点数量随着业务的拓展而增长，其中公司在 Shopee、Lazada 和 AliExpress 平台的店铺和站点数量增幅较大，主要系该等平台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兴平台，公司投入了较多的运营资源，在平台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开设了更多的店铺以展示更多的商品。

（二）相关账号主要运营品类、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品类和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35,521.20	36.87%	51,083.26	36.73%	44,945.01	36.55%	33,490.41	36.78%
家居生活	23,158.92	24.04%	27,454.13	19.74%	27,054.83	22.00%	21,372.03	23.47%
工具配件	16,203.73	16.82%	22,495.89	16.17%	20,850.96	16.95%	13,343.56	14.66%
潮流时尚	11,895.87	12.35%	21,195.05	15.24%	16,687.16	13.57%	13,580.36	14.92%
数码科技	9,553.80	9.92%	16,863.69	12.12%	13,444.75	10.93%	9,264.76	10.18%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从子公司角度，各子公司旗下店铺在各个电商平台运营的品类不尽相同，以子公司A为例，该子公司在主要电商平台上均注册了账户并开设相关店铺，其中在亚马逊、eBay、Wish、AliExpress平台的店铺主要运营“兴趣爱好”品类，在Lazada平台的店铺主要运营“数码科技”、“兴趣爱好”品类，在Shopee平台的店铺则主要运营“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品类。

（三）各平台多账号、店铺运营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平台规定，是否存在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1、各平台多账号、店铺运营的原因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等20多个海外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以B2C模式销售。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面向广阔的海外市场，从消费者角度，为了触达更多的海外消费者，更好的适应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各类商品的需求变化，公司需要在各个平台运营较多品类店铺来区分展示不同品类的商品；同时，从运营效率角度，公司运营海量的中国优质商品种类，目前在售SKU约58万个，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需要建立分品类运营的店铺矩阵。

在具体经营中，公司销售的商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类，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单一平台、单一店铺，更注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将多品类、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将旗下运营店铺按商品品类进行划分，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定位和地域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

同时，各平台多店铺运营的模式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内较为普遍，与跨境电商企业构建品牌矩阵、发展多品类业务的经营规划及实际运营需求有关，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的可比公司易佰网络、赛维时代等均通过多个子公司在不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多店铺进行运营。

2、是否符合平台规定

公司主要合作电商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通过多个账号运营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如下：

平台名称	关于网店注册及多个账号运营的政策
亚马逊	根据亚马逊平台公布的《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中的“卖家行为准则”： “本政策要求卖家在亚马逊商城遵循公平、诚实的行事原则，以确保安全的购买和销售体验。所有卖家都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始终向亚马逊和我们的买家提供准确的信息； ·公平行事，且不得滥用亚马逊的功能或服务； ·不得试图损害其他卖家及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 ·不得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 ·不得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 ·只通过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联系买家； ·不得试图绕过亚马逊销售流程； ·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 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平台名称	关于网店注册及多个账号运营的政策
	亚马逊上的多个销售账户 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 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 ·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 ·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 ·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eBay	根据 eBay 平台公布的《多个账户政策》： “多账户政策概述 用户选择拥有多个 eBay 账户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喜欢买卖物品的用户可能希望针对每个活动分别创建账户。在 eBay 上开展业务的其他用户可能希望针对不同的产品线分别管理不同的账户。 无论您有一个或多个账户，eBay 都希望用户有效地管理每个账户，以达到最高的买家和卖家标准。这些有关表现、风险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规则适用于每个账户，有助于确保在 eBay 上获得安全和积极的体验。 …… 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
AliExpress	根据 AliExpress 平台公布的《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通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铺”）。除本规则或其他协议约定外，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
Wish	根据 Wish 平台公布的《商户政策》： “1.2 每个实体只能有一个账户。”
Lazada	根据《卖家服务条款》：经 Lazada 允许，一个公司在平台可以开立多个店铺
Shopee	根据 Shopee 开店政策更新（2021/7/29）：允许卖家在同一个站点开多于一个店铺

资料来源：各第三方电商平台官方网站

由上述平台政策可见，亚马逊平台规则中对于经营多个卖家账户并未禁止，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要，允许卖家在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拥有多个店铺。对于eBay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会员可以拥有多个账户，公司实际经营的店铺的设立程序已通过平台审核。对于Wish平台，其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每个实体拥有一个账户，并未禁止单一主体通过控制其他主体从而间接控制多个店铺的经营行为。对于AliExpress、Lazada、Shopee平台，平台规则中明确规定一个公司/卖家可以开设多个店铺。

综上，公司在各平台多店铺运营的模式符合当前各主要平台相关政策条款的规定。

3、是否存在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多账号、多店铺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五、说明满足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运营要求的具体体现，相关多账号运营的业务行为是否被亚马逊平台所认可，并测算被亚马逊关店所产生的业绩影响

（一）说明满足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运营要求的具体体现，相关多账号运营的业务行为是否被亚马逊平台所认可

亚马逊平台对于多账号运营的具体规定为：“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由上述平台政策可见，亚马逊平台规则中对于经营多个卖家账户并未禁止，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要，允许卖家在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拥有多个店铺。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遵循分品类运营的整体策略，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品类的定位和受众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此外，公司不同亚马逊店铺拥有不同的运营品牌，并已取得对应的境外商标。

为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亚马逊的招商运营总监，其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分别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并未违反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未曾因为多账号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同行业公司的对于亚马逊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	实际经营情况
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问询），“Amazon 平台的客户经理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 Amazon 系统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	根据赛维时代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其逐步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其经营战略的第三方店铺变更还原至其或其子公司名下。报告期内，除部分店铺系由于违反平台规则（如信息发布违规、侵权等）或平台未告知原因被动关闭外，其关闭的店铺主要为

公司名称	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	实际经营情况
	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 Amazon 平台的相关规定；”	基于经营角度考虑主动进行关闭和注销，而非由于平台对多账号开店进行处罚。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赛维时代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的店铺数量为 641 个。
华凯创意（易佰网络）	根据华凯创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根据与亚马逊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咨询，亚马逊平台在卖家店铺上线前，对卖家提供的单个公司资料进行审核，对其母公司不作要求和审核，通过审核并正常运营的店铺均符合亚马逊对店铺注册的要求；且一个卖家使用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信息开设店铺但实际控制店铺经营，未违反亚马逊的相关平台规则。”	根据华凯创意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其自 2019 年以来逐步将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较高的第三方名义网店通过主体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相关网店在主体变更为易佰网络子公司之后持续保持良好运营状态，不存在因多账号开店而被平台强制关店的情况。 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易佰网络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的店铺数量分别为 334 个和 498 个，呈上升趋势。
华鼎股份（通拓科技）	根据华鼎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集团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每个子公司单独注册账户、开设店铺并开展经营，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形，只要有合理理由并且符合平台规定，亚马逊会视为不同公司而允许类似情况存在。”	根据华鼎股份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通拓科技销售渠道涵盖 eBay、Amazon、速卖通、Wish 等多个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电商平台，店铺数量超过 300 个，2015 年至 2017 年 11 月，通拓科技关闭店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策略调整。 此外，根据华鼎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自 7 月中下旬以来，通拓科技多个品牌涉及的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资金被冻结。经查，原因可能系部分商品的不当评论，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其并未因多店铺经营而被相关平台处罚。

根据前述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及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多账号运营的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测算被亚马逊关店所产生的业绩影响

公司模拟测算了剔除所有亚马逊店铺业绩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亚马逊店铺前				剔除亚马逊店铺后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89,085.36	158,942.19	97,883.91	75,110.22

净利润	9,838.43	21,433.66	15,337.88	16,144.56	5,354.12	12,155.72	5,249.08	6,375.87

剔除亚马逊店铺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110.22万元、97,883.91万元、158,942.19万元和89,085.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75.87万元、5,249.08万元、12,155.72万元和5,354.12万元，虽然剔除亚马逊店铺后公司业绩有明显下降，但仍然符合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从采购到销售再到回款的全过程物流、资金流主要环节、时点、责任方及发行人管控跟踪方式；

2、获取发行人采购、仓储及物流环节的具体业务数据，了解发行人采购、仓储及物流环节具体细分类型的构成及占比情况；

3、了解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收款工具和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发行人同一平台不同店铺之间或不同平台之间销售内容情况；

4、获取发行人店铺明细和分品类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在不同电商平台的相关子公司、账号、店铺、站点等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账号主要运营品类、收入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各平台多账号、多店铺运营的背景；获取报告期内被合作平台关闭账户清单并了解关闭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多账号、多店铺运营的情况；查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多账号运营的政策规定；

5、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运营情况；查阅亚马逊平台关于网店注册及多账号运营的政策规定，访谈亚马逊平台招商运营总监，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模拟剔除亚马逊店铺后的财务数据，了解亚马逊关店对发行人将产生的业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跨境直邮交付为主，在跨境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业务环节主要包括采购、仓储、销售和物流，发行人针对各个业务环节均建立了成熟的执行流程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并根据各个环节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开发了具体的细分模式，不同环节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2、不同电商平台之间，发行人子公司、账号、店铺和站点之间的对应关系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站点均绑定了对应的收款工具用于收款，并提现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业务在同一平台不同店铺之间或不同平台之间在地区和品类等方面各有侧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电商平台的相关子公司数量、店铺数量和站点数量随着业务的拓展而增长，其中发行人在Shopee、Lazada和AliExpress平台的店铺和站点数量增幅较大，主要系该等平台是发行人重点开拓的新兴平台，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运营资源，在平台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开设了更多的店铺以展示更多的商品；发行人分品类运营旗下店铺，报告期内“兴趣爱好”类商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各平台多账号、多店铺运营主要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同时也是行业内通行的做法，符合相关平台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多账号、多店铺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4、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遵循分品类运营的整体策略，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并结合不同品类的定位和受众特点，对不同品类店铺执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及其实际经营情况、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目前相关多账号运营的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

5、经模拟测算，假设剔除所有亚马逊店铺的业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110.22万元、97,883.91万元、158,942.19万元和89,085.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75.87万元、5,249.08万元、12,155.72万元和5,354.12万元，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关于经营合规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9%、78.81%、69.78%和

78.39%，主要为各跨境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当年侵权相关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分别为 29.17 万元、167.62 万元、128.25 万元和 262.0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4%、0.09%和 0.27%。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推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电商平台政策规定及相关后果；

（2）结合亚马逊“封号潮”事项，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电商平台规定被处罚、封号等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具体情况及影响；

（3）说明发行人针对在电商平台推广合规性的相关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因侵权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侵权相关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涉及主体，纠纷类型、和解金额确定依据等，如果进入诉讼索赔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侵权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推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电商平台政策规定及相关后果

（一）说明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推广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等电商平台主要通过运用平台提供的推广工具及参加平台的营销活动进行推广，具体推广方式如下：

平台名称	推广方式
亚马逊	亚马逊平台为卖家提供多种站内推广工具，如可用于单个商品推广的商品推广点击付费（CPC）广告、展示品牌徽标和多件商品的品牌推广付费广告、A+商品描述功能以及多种优惠券、秒杀及 Prime 专项折扣等。
eBay	向卖家推出了促销刊登（Promoted listings）和高级促销刊登（Promoted Listings Advanced）等推广工具。其中，高级促销刊登为 eBay 新推出的点击付费（Cost Per Click，简称 CPC）广告营销工具，卖家根据自己的商品通过投放关键词及控制竞价获取精准流量，提高商品搜索曝光量及访客量。同时，eBay 平台还设置有“卖家专区销售”来帮助卖家吸引更多客户，具体包括：订单折扣、优惠券、运费折扣、减价活动、批量购买价格折扣等。
AliExpress	为卖家举办特定营销活动的同时，也禁止卖家的不正当营销行为，例如以营销为目的发送邮件、拨打电话、发送短信、通过速卖通平台提供的系统服务联系买家等。平台推出的直通车、联盟营销、灵犀推荐、钻展等推广工具可以帮助卖家自发地、有目标地获取精准流量。另外，平台亦会举办特定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营销活动，特定会场、频道举办的营销活动，或主要针对某国家、市场消费者的营销活动。
Wish	为帮助商户提升销量，最大程度增加产品曝光量，以及更好地在 Wish 上推广产品，Wish 为卖家打造了“Product Boost”（简称 PB），这是一种能为商家的产品吸引更多流量的广告形式；它是通过商户自设活动预算，对每千次流量的展现进行计费的推广形式。简言之，是商家用一部分资金换取流量的形式，有助于加速产品曝光，帮助商户提升销量。并实施推出一系列的优惠活动，例如：“补贴预算”限时优惠等。
Lazada	整合了前述平台的推广形式，既有专门的营销活动，如“平台大促”、“闪购”、“预售”等，又推出了专门的付费推广工具——全效宝。全效宝本质上属于 CPC 广告的一种，商户可以针对产品设置关键词，按点击付费，以更高出价争取更多曝光机会，吸引用户购买产品。
Shopee	卖家可以购买平台推出的“关键词广告”、“流量包”、“网红营销”、“站外引流”（如 Facebook 广告等）等营销服务，作为商品营销策略的一部分。

从上表看，公司经营所在的主要电商平台均已推出多种站内推广工具以帮助卖家提升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等工具进行推广符合平台规则，不存在因在各电商平台推广违反相关规则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电商平台政策规定及相关后果

从平台管理的角度，通常规则上会明确禁止卖家操控评论，平台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对订单和评论进行监测。从卖家经营的角度，刷好评经济效益较低，且潜在平台管控风险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已对“刷好评”等操控评论行为设置了禁止性约束措施

从平台规则看，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已对“刷好评”等操控评论行为设置了禁止性约束措施，在平台信用评分、反馈和评论等方面一般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包括操控评论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反相关规则将面临何种管控措施等。以亚马逊平台为例，根据《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卖家买家需遵循以下规则：

事项	规则概述
评分、反馈和评论概况	卖家不得试图影响或夸大买家的评分、反馈和评论。卖家可以采用中立的态度请求买家提供反馈和评论，但不能： （1）通过支付费用或提供奖励（如优惠券或免费商品）来请求买家提供或删除反馈或评论； （2）要求买家只编写正面评论或要求他们删除或更改评论； （3）仅向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征集评论； （4）评论卖家自己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 亚马逊的社区准则有专门的政策来保护买家评论的真实性，要求卖家遵守这些政策，并举报卖家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强烈建议卖家仔细查看亚马逊买家评论政策，并立即纠正任何违规行为。 为了让买家评论继续为买家和卖家提供上述优势，买家评论必须真实可靠地反映买家的商品体验。此外，请务必向卖家的业务合作方、员工以及与卖家合作的第三方传达这些政策。卖家的业务合作方、员工或第三方代理的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导致执行强制措施，即使发生在卖家并不知情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禁止任何试图操纵评分、反馈或评论的行为	1、评分和反馈：卖家不能发表侮辱性或不恰当的反馈，或者提供交易合作方的个人信息。这也包括不得对自己的账户进行评分或发表反馈。卖家可以请求买家提供反馈，但不能通过任何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删除反馈。 2、评论：评论对亚马逊商城很重要，评论者可以在评论这一版块中提供关于商品和服务详情以及相关体验的反馈（正面或负面）。为确保评论对买家有帮助，卖家必须遵守社区准则。例如，卖家不能提供补偿来换取评论，也不能针对自己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发表评论。卖家可以要求买家以中立的态度编写评论，但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
违反买家评论政策的行为表现形式	违反买家评论政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卖家对自己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发布评论。 （2）卖家为第三方提供经济报酬、折扣、免费商品或其他补偿来换取对自己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的评论。这包括使用可销售的买家评论、网站或社交媒体群组的服务。 （3）卖家在买家编写评论之后提供退款或补偿（包括通过非亚马逊付款方式的补偿）。该退款或补偿可能是通过亚马逊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直接联系买家，或使用第三方服务、网站或社交媒体群组来完成。 （4）卖家使用与评论相关的可提供免费或折扣商品的第三方服务（例如，要求买家登记他们的亚马逊公共资料以便卖家监控评论的评论俱乐部）。

事项	规则概述
	（5）卖家的家人或员工为卖家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发布评论。 （6）卖家让评论者更改或移除评论。为此，他们也可能向评论者提供退款或其他补偿。 （7）卖家将差评转发给自己或其他反馈机制，而将好评发送给亚马逊。 （8）卖家在商品之间创建变体关系，旨在通过聚集评论操控评论和提升商品的星级评定。 （9）卖家提供亚马逊好评或物质奖励，以换取对商品包装或装运箱的评论。 （10）卖家使用买家账户为自己的商品或竞争对手的商品编写或更改评论。 注：此处提到的“卖家”包括卖家的所有员工和合作的第三方。
“零容忍”政策下亚马逊采取的措施	亚马逊对所有买家评论违规行为都实行零容忍政策。如果发现卖家有任何试图操控买家评论的行为，将会立即采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立即并永久撤销卖家在亚马逊商城的销售权限，同时扣留资金。 （2）移除商品的所有评论，并阻止商品日后收到评论或评级。 （3）从亚马逊永久下架商品。 （4）对卖家采取法律行动，包括诉讼和移交民事和刑事执法机构。 （5）公开披露卖家的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

除亚马逊以外，其他主要电商平台对操控评论行为也有类似管控措施。

2、公司利用第三方“刷好评”难度较大、收益微小，不具备商业驱动性

从可行性看，公司通过刷好评方式控制商品评论的实操难度较高。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一般会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对卖家进行综合评判并得出整体评价，例如新买家账号评价、监测认定的刷评买家评价、关联信用卡账号评价、同一上网设备和IP关联评价、重复评价、异常评价等通常面临被判定为无效评价而被后台系统直接删除。

从必要性看，公司约58万种SKU产品生成的评价数量巨大，产品较为分散，公司业绩并不依赖于特定商品的销售，即便通过营销手段促使个别产品成为短期爆品，也不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因此，公司并不存在针对特定产品进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广的需求。

综上，“刷好评”行为不仅耗费高昂成本、实操难度较高，整体收益很低，并且公司将面临巨大的平台管控风险，因此不具备商业驱动性。

3、公司已针对“刷好评”等行为制定了内部规范措施

公司已从制度上对店铺经营进行规范，能够较大程度降低发生“刷好评”等虚假评价情况的可能性。具体措施和内控有效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针对在电商平台推广合规性的相关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操控评分、反馈或评论或其他违规推广行为被电商平台采取管控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电商平台推广活动、评论违规行为、被第三方举报等违反相关电商平台政策规定的行为而被平台采取冻结、关闭等管控措施的情况。

二、结合亚马逊“封号潮”事项，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电商平台规定被处罚、封号等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自2021年开始，亚马逊陆续对部分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中国卖家实施“封号”措施，根据亚马逊方面表示，2021年4-9月期间共计关闭约600个中国品牌的销售权限，多家国内大卖家因涉嫌违规运营导致旗下主力品牌下架，涉及约3,000个左右卖家账号。亚马逊平台采取上述管控措施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卖家多次反复滥用评论功能，平台在多次警告未果后决定与其终止合作。

公司重视夯实内控建设，贯彻诚信为本、合规经营理念。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刷单、刷评行为被平台处罚、封号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针对在电商平台推广合规性的相关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针对推广合规性的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

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规范经营行为，预防违规推广情形的发生，具体包括：

第一，公司针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系统化培训，员工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一旦员工擅自进行刷单、刷评等操作，公司发现后将直接无偿解聘。具体制度包括：1、根据《员工手册》第7.8条规定，“禁止刷单、刷评：根据公司内部纪律要求以及各电商合作平台规则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即公司禁止虚构交易、编造评价等违反各电商平台运营规则的行为”；2、根据第9.7条规定，“员工有‘行为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的’、‘管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公司重大损失者’、‘有违法犯罪行为’等行为，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将对员工予以无偿解聘处罚”。

第二，公司通过建立追责制度，进一步压实网店经营人员上级组长、主管、经理、分管总监等直接间接领导的管理责任，自上而下进行传导监督。根据公司《员工失职追责作业指导书》，当员工工作失职导致公司较大经济损失的问题发生后，各部门不应当隐瞒情况，应当主动向公司汇报，预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合规部也需要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当前存在的因员工失职导致的公司损失，并积极介入处理。根据公司《问责制度》，公司建立了层级问责制度，层层追责问责对象及所属部门领导，旨在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公司法律合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会定期联合组织分享培训，通过平台规则宣讲、案例解析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

第四，员工因刷单、刷评支出的任何费用公司不予承担，刷单业务人员一律开除处理，其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严肃处理。

（二）公司基本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553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前述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实施以来，已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对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进行的IT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刷单行为，不存在违反刷单、刷评相关禁止性规定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在电商平台推广合规性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对网店经营人员销售行为进行规范，最大程度上降低发生刷单等不合规推广的可能性。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四、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因侵权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侵权相关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涉及主体，纠纷类型、和解金额确定依据等，如果进入诉讼索赔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侵权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因侵权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侵权相关纠纷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分别为29.17万元、167.62万元、128.25万元和262.03万元，占各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14%、0.09%和0.27%，其中2021年金额和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以来少量案件原告以及其代理律师对和解金的报价有所提高。但总体来看，和解总金额和占比仍极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侵权相关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涉及主体，纠纷类型、和解金额确定依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侵权纠纷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纠纷。原告主要为主张公司店铺经营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行为的境外主体，原告代理律师主要包括经常起诉中国卖家知识产权侵权的美国律所或律师Greer, Burns & Crain、Keith Vogt, Ltd.、Epstein Drangel LLP、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Ltd.和David Gulbransen等，通常一起案件会同时、无差别地起诉数十至上百个卖家店铺，多数案件集中在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和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两家法院受理。和解金额一般由双方根据涉及产品销量、销售额等因素协商确定。

相关侵权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各类型侵权纠纷中，以公司达成最高和解金额的案件为例，对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主体，纠纷类型、和解金额确定依据进行举例说明：

类型	原告品牌/名称	涉案店铺名称	和解金额（万美元）	和解金额确定依据	赔偿事由
商标权纠纷	KTM AG	D***y 等 2 个亚马逊店铺	5	公司与原告律师通过谈判确定价格	KTM AG 通过代理律师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LTD 提起诉讼，称公司店铺经营存在侵犯其 KTM 注册商标的行为。 案件结果：2021 年 6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和解金额为 50,000 美元，同月公司收到案件撤销通知
专利权纠纷	Little ELF Products.inc	Loving-Home *** Store 等 22 个 Aliexpress 店铺	5.5	公司与原告律师通过谈判确定价格	Little ELF Products.inc 通过代理律师 David Gulbransen 提起诉讼，称公司店铺销售的切纸工具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产品的行为。 案件结果：2021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和解金额为 55,000 美元，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案件撤销通

类型	原告品牌/名称	涉案店铺名称	和解金额（万美元）	和解金额确定依据	赔偿事由
					知
版权纠纷	Smart Cookie Home Essentials Inc.v.	aq***ina 等 12 个 eBay 店铺	1.22	公司与原告律师通过谈判确定价格	Smart Cookie Home Essentials Inc.v. 通过代理律师 Saper Law Offices, LLC 提起诉讼，称公司店铺经营使用的图形存在侵犯其 Burger Master 图形版权的行为 案件结果：2021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和解金额为 12,200 美元，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案件撤销通知

（三）如果进入诉讼索赔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果公司选择通过诉讼索赔程序解决争议，将耗费较大时间、人力和资金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以协商和解方式处理相关争议。

通常而言，公司处理此类纠纷的一般过程为：1、原告向法院递交资料（包含被诉店铺名称清单、店铺截图，但该清单一般被申请保密递交），向法院提出针对相关店铺的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TRO）；2、TRO获批后双方取得联系，开启沟通、谈判；3、双方达成一致，签署和解协议，公司支付相关和解金，对方申请撤销TRO。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以及结合公司和同行企业的过往经历看，该类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更像是一些美国律所针对中国跨境电商卖家的标准化、流程化的作业模式[1]。公司在相关事实尚未得到法院裁判确认、存在争议情况下采取协商和解方式，主要是考虑境外司法环境的复杂性以及美国司法程序高昂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因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主要应对和预防措施，防止侵权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从制度上对店铺合规经营进行规范，能够较大程度降低发生潜在侵权纠纷的可能性。具体措施和内控有效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第5题”之“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或侵权等问题导致退货、赔偿、纠纷、诉讼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与供应商

[1] FT 中文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围猎中国跨境电商卖家：一场针对中企的知识产权诉讼乱象》。

之间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登录亚马逊官方网站（https://www.amazon.com/）查阅网站公示的《使用社交媒体促销码促进您的商品销售》《“亚马逊提供的折扣”计划》等平台政策，登录eBay官方网站（https://www.ebay.cn/）查阅网站公示的《Promoted Listings广告》《高级促销刊登promoted listings advanced (PLA)》《卖家专区促销》等平台政策，登录AliExpress官方网站（https://www.aliexpress.com/）查阅网站公示的《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营销规则》等平台政策，登录Wish官方网站（https://www.merchant.wish.com/）查阅网站公示的《Wish与商户协议》和其他相关促销政策，登录Lazada官方网站（https://www.lazada.com/）查阅网站公示的《营销活动政策》等平台政策，登录Shopee官方网站（https://shopee.cn/）查阅网站公示的《跨境卖家服务条款》等平台政策；（2）查阅亚马逊《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以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及相关平台政策；（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冻结、关闭店铺清单，核实相关店铺被采取管控措施的原因；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电商平台规定被处罚、封号等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因上述事由而被平台采取其他管控措施的情况，亚马逊“封号潮”事件是否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和全套管理制度，核查其内部治理结构的执行有效性；（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手册》《员工失职追责作业指导书》《问责制度》，了解判断其预防自刷行为内控制度的健全性；获取发行人员工备用金支取审批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3）获取发行人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4）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或任职期间内）流水资料，核查相关制度出台后是否未发生刷单行为；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侵权统计表，并登陆案件材料链接网站，审阅相关诉状、通知、动议以及法院命令等相关文件，并检索跨境电商海外侵权纠纷相关背景情况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等电商平台主要通过运用平台提供的推广工具及参加平台的营销活动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等工具进行推广符合平台规则，不存在因在各电商平台推广违反相关规则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行为；

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评行为被平台处罚、封号的情形；

3、发行人已针对在电商平台推广合规性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对网店经营人员销售行为进行规范，最大程度上降低发生刷单等不合规推广的可能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侵权相关纠纷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分别为29.17万元、167.62万元、128.25万元和262.03万元，2021年金额和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以来少量案件原告以及其代理律师对和解金的报价有所提高。但总体来看，和解总金额和占比仍极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选择以协商和解方式处理相关侵权争议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从制度上对店铺合规经营进行规范，能够较大程度降低发生潜在侵权纠纷的可能性。

三、反馈意见第3题

关于跨境物流业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系发行人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可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包括首公里揽收、分拨操作。公司自主开发了物流系统，可为包裹选择最佳的配送渠道，再交由第三方物流合作商完成后续的出口报关、跨境运输、目的国清关、尾程派送等环节。公司整合、把控各环节并调拨资源，保证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全程服务质量。

（2）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不负责运输货物。

（3）报告期，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包括网络科技公司、速递和货代公司、境外企业等。

请发行人：

（1）结合跨境物流各环节的收费标准及价格高低，量化说明发行人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收费占物流全流程费用的比例，所控制的环节是否为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是否足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说明发行人在跨境物流业务中承担的主要作用，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客户和供应商关于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等的权责划分；

（3）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服务客户类型、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跨境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或金额是否明显变化，定价和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可能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跨境物流各环节的收费标准及价格高低，量化说明发行人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收费占物流全流程费用的比例，所控制的环节是否为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是否足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结合跨境物流各环节的收费标准及价格高低，量化说明发行人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收费占物流全流程费用的比例，所控制的环节是否为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

从跨境物流中货物的流转过程来看，主要环节包括首公里揽收、分拨操作、出口报关、跨境运输、目的国清关、尾程配送等，其中公司实现自主操作的环节包括首公里揽收（由公司上门揽收或由客户直接寄送）、分拨操作（包括收到商品后的查验、安检、称重、贴标、分拣等工作），该等环节系公司为保证客户体验及业务需要而设置的自主操作环节，公司并不单独就该等环节向客户进行收费。

从成本角度，该等自主操作环节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占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6.30%、3.77%和3.61%，公司物流业务成本主要系物流供应商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同时，公司物流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类似，其中赛维时代披露其物流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费用，燕文物流披露其2018-2020年的运输成本亦均在90%以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并不直接承担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主要运输职能，在货物实际运输中的自营成本相对较低亦符合该行业的实际情况。

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价值来看，不同于传统物流，服务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的跨境电商物流需要整合多方资源，构建不同国家、区域的物流服务渠道，为其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客户提供多网络、长链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企业通常不直接从事跨境运输和终端派送，而是更注重与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全链条内各个环节的服务商如货运代理、清关公司、目的国尾程派送物流商等建立合作关系，并依托对信息技术的运用提升物流全链条管理的及时性、敏捷性和有效性，保证端到端的稳定履约。因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各环节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化的全流程管控能力，而该等环节亦构成了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掌握了较多的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及自动化技术，公司综合分析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需求特点，充分优化不同国家、地区物流供应商资源的组合，集成各环节物流供应商资源，加强信息的对接、交互，更好地匹配跨境电商出口客户对于高性价比物流服务的需求，实现了以技术打破不同国家、地区传统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沟通壁垒和信息壁垒，提升了物流的服务效能。因此，公司具备上述资源整合、信息化全流程管控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力。

（二）公司形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1、多年行业积累沉淀，形成完善产品服务网络、稳定履约能力、良好市场口碑

作为国内优质的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公司坚持“优质、快捷、安全”的服务理念，不断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解决方案，保证客户物流需求的安全准时履约。公司专注于满足跨境电商卖家的物流需求，力求提供优质的物流及智能化仓储服务。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覆盖范围广泛，单一物流企业难以自建能够覆盖全球的运输及派送网络，往往需要整合各个国家的供应商资源以完成全部业务流程。因此，供应商资源的储备和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在境内外积累了丰富、多样的供应商资源，供应商类型涵盖跨境运输、尾程派送等全流程环节，供应商覆盖区域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商数量近100家，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通达全球、稳定高效的标准化全球运输网络。

依托于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面对市场和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选择匹配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伙伴，持续优化提升物流效率，控制物流成本；在日常经营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多样化的国际市场环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输路由，避免因某单一供应商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服务质量受到影响。此外，公司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例如，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平均时效均稳定在9-13个自然日，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小，优于同期平台服务商时效30%，平均98%以上的妥投率亦高于平台服务商。

此外，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10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2、信息化赋能跨境物流全流程，打造核心竞争力闭环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路较长、环节较多，需要与包括电商平台、电商卖家、消费者、运输供应商在内的各方密切合作，实现数据信息的实时交互。高效、准确、可视化的信息交互协作能力，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物流服务的前提与基础。

借助大数据平台，在生产运营环节可实现动态、智能、实时、自动化调配各环节资源；在市场营销环节可实现及时洞察客户与市场需求，设计、优化精品线路。以上行业特点对公司大数据平台及核心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跨境电商企业，公司始终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自研开发了一系列智能、高效、稳定的业务系统模块，包括物流系统、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数据分析系统、包裹预处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等，该等系统保障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一方面，公司坚持对信息系统的持续投入，搭建了以数据湖为基础的数据中台，并以此为基础向公司运营提供数据智能化决策辅助；另一方面，基于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多年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建成模块化、高可用、易扩展的业务中台，并以此为基础，通过敏捷、灵活的方式不断迭代更新业务系统，支持公司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产品的创新迭代。

在高度信息化的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利用信息化优势不断提升业务竞争力，举例而言，2020年，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化技术优势，改变了原有的单一费率基础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前端输入的包裹信息数据和履约要求，通过后台动态规划技术提供该包裹的最惠报价，为客户带来了更多便利和实惠；此外，公司通过轻重货配舱、优化货型降本增效，借助持续跟踪、灵活调配运输供应商资源等措施，实现了运输平均时效稳定在11-15天、旺季比传统方式平均时效提升了20%的良好效果。

二、说明发行人在跨境物流业务中承担的主要作用，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客户和供应商关于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等的权责划分

（一）说明发行人在跨境物流业务中承担的主要作用，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跨境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上门揽收、分拣、贴标、安排运输以及跟踪物流信息等，主要作用在于整合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条中的各方物流资源（搭建物流路线）并实现信息的有效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商品从境内揽收到境外尾程派送的全流程服务，同时可以在保证业务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推出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跨境物流专线等跨境物流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运输需求。

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跨境物流各环节的收费标准及价格高低，量化说明发行人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收费占物流全流程费用的比例，所控制的环节是否为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是否足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二）公司形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与客户和供应商关于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等的权责划分

根据公司与主要物流客户签署的《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在运输责任方面，协议第4.1条约定：“服务提供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货物运输服务，可以和其他第三方承运商进行合作，并可享受服务提供商的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但服务提供商保证谨慎选择承运商，承运商丢失寄件方货物的，服务提供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即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实际承担货物运输的相关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货物丢失的相关责任。

在货物延期和损失方面，协议第6条约定：“对于超出承运商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服务提供商不承担责任……寄件方需接受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承运商合理安排的所有路线和绕航，包括可能的停靠运输中转站，服务提供商对由此造成的运输时效延长等不做出任何承诺。服务提供商网站公布的投递时间是从对应查询网站有操作记录开始至货件到达的时间，但不包括服务提供商取件的时间、在分拣中心分拣的时间和海关清关时间。服务提供商向寄件方提供的服务不是定时或限时服务，服务提供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货运方式的运输时限，只作为参考使用，不作为货件延误赔偿依据”，即对于超出承运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不承担责任，同时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货运方式的运输时限，只作为参考使用，不作为货件延误赔偿依据。

在货物丢失方面，协议第8.2.2条约定：“寄件方将货件交给服务提供商工作人员确认签收时起，至服务提供商将货件交寄给第三方承运商前，如果发生货件丢失，服务提供商将承担赔偿责任，责任金额根据寄件方在服务提供商系统中输入的申报价值或产品实际价值（即寄件方提供的购买凭证和发票等），二者以较低者为准。单个货件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100美元……货件在经过海关清关时，因开包检查造成的货件丢失、货件内部分物品丢失或被海关扣押等损失，服务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现金、易燃、易爆、易碎物品，涉及到侵犯版权、知识产权的物品，违法物品，以及航空公司和法律规定的禁运物品，寄件方已明确了解服务提供商将不予运输。对寄件方因违反上述禁止寄运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服务提供商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保留向寄件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即对于公司造成丢失的货物，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海关抽查、违禁品等造成丢失的货物，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作为跨境物流服务提供商，可以和其他第三方承运商进行合作，但实际承担货物运输的相关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的相关责任。

根据公司与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协议主要约定	说明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为协议中的“乙方”）	第 5 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短少、毁损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进行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 按比例赔偿：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邮费 3 倍赔偿。”	根据约定，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丢失、短少、毁损（包含了仓储配送期间），由乙方赔偿。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为协议中的“甲方”）	第 6 条第 6 款，“乙方所寄国际小包邮件符合规定，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应由甲方查清责任段落，并按《国际邮件处理规则》的邮件补偿标准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根据约定，若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包含了仓储配送期间），由甲方查清责任后给予赔偿。
3	深圳市中新时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为荣威香港）	第 4 条第 3 款：“对于经双方确认，确由甲方过失导致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货物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华沙公约》的货物赔偿标准受理索赔，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乙方对接收的货物无异议，各种情形的索赔限额以航空货运单（主单或分单）的背面条款为准，没有或不适用背面条款的，则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即‘IATA’）的相关规则办理。”	根据约定，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索赔后，由甲方赔偿。
4	天龙空运有限公司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imited（为协议中的乙方，甲方为荣威香港）	第 13 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海关政策及国家政策、战争、罢工等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毁损灭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第 14 条：“货物在乙方责任区间内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等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8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履行协议时协商解决，协商时涉及的航空运输参照《修订 1929 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根据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

序号	名称	协议主要约定	说明
5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为前海三态）	责任章节第 1 条规定：“橙联对任何和所有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货物的直接损失及损害，且受限于本节规定的其他条件。即使橙联已在接受货物之前或之后知悉相关的损失或损害风险，橙联无需承担任何其他类似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是特殊的或间接的。”	根据约定，橙联对任何和所有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货物的直接损失及损害，且受限于协议项下其他条件。
6	Air Cargo Trader Limited .(ACT)（为协议中的乙方，甲方为荣威香港）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乙方补充确认，当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将由乙方负责。若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发生损害、丢失，乙方将负赔偿责任	乙方对货物达到仓库后的损害、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7	B2C Europe Commerce（为协议中的乙方，甲方为荣威香港）	12. B2C 欧洲的责任范围 B2C 欧洲对贵方的发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如下： 12.1 邮政服务 对于我方所有的邮政服务，自我方派送贵方货物之日起，我方对损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除非贵方使用我方的挂号信服务或办理了其他保险，否则该等服务不适用任何赔偿。对于挂号（跟踪）邮件，根据情况和货物价值，每个包裹的最高赔偿额为 46.00 欧元。如有需要，可额外投保，费用另计。 12.2 国际可追踪服务 对于可追踪服务、国际可追踪服务，我方使用多种运输方式的组合。自我方派送贵方货物之日起，《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条件适用于国际公路运输，1929 年《华沙公约》（经 1955 年《海牙议定书》修正）适用于所有航空运输。我方对国际可追踪服务的赔偿责任是有限的，根据具体情况和货物价值，每个包裹的最高赔偿额为 15.00 欧元。如有需要，可额外投保，费用另计。 12.3 托盘公路运输 如果贵方要求在 1956 年《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缔约国境内或往返于该国的公路上使用托盘进行运输，则我方对贵方货物或受影响部分的灭失或损坏的责任限于每千克 8.33 特别提款权。额外的保险可以报价。	根据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仅对协议项下特定情况的直接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
8	DHL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为协议中的乙方，甲方为荣威香港）	8. 责任 DHL 电子商务公司对任何和所有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货物的直接损失及损害，且仅限于第 8 条规定的责任。即使 DHL 电子商务公司已在接受货物之前或之后知悉相关的损失或损害风险，DHL 电子商务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其他类型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益、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是特殊的或间接的。	根据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仅对其中的直接损失和损害赔偿。
9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第 4.5 条：“甲方应对其实际控制货物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损坏、时效延误等承担责任，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索赔事宜。”	根据约定，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损

序号	名称	协议主要约定	说明
	（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为荣威香港）		坏、时效延误等，由甲方赔偿。
10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协议中的甲方，乙方为前海三态）	“五、违约责任”中第 1 条规定：“因甲方违约给乙造成损害的，应按‘快件运输协议’中的约定给予赔偿；按‘快件运输协议’给予的赔偿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继续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根据约定，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11	Redpack SA de CV（为协议中的乙方，甲方为荣威香港）	附件 B 服务水平协议第 6.1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Redpack 必须对 SFC 进行赔偿：货物丢失、货物无法追踪、在首次扫描后 30 个日历天内货物无法交付。”	根据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

综上，根据上述协议，如果出现因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的原因导致货物延期、破损、丢失，受限于协议具体条款、相关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约定，一般为该第三方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服务客户类型、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服务客户类型、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1、客户类型

公司跨境物流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为境内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独立站卖家等，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国内仓储等一站式仓储物流解决方案。

2、定价依据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定价基础系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如上门提货、货站操作、航空速运、目的地派送等环节的成本，同时考虑市场行情、物流方式、客户货量规模等因素综合定价。

3、定价公允性

跨境电商物流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客户会综合寄送时效、费率、合作稳定性以及贯穿全流程的服务等多维度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物流服务的定价系在确定服务内容的情况下，基于当时市场行情和竞争态势，结合物流方式、货量规

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以大陆至德国的专线为例，公司与行业内其他类似跨境物流服务商的定价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标准
云途物流	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专线小包	根据目的地和重量的收费标准，如：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普货，37 元/KG+18 元/件；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带电（指含电池的商品，下同），59 元/KG+21 元/件。
递四方	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专线小包	根据目的地和重量的收费标准，如：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普货，51 元/KG+20 元/件；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带电，60 元/KG+20 元/件。
燕文物流	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邮政产品	根据起点、终点及重量确定，在邮政官方报价基础上通过折扣的方式协商定价。
纵横迅通	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大包裹服务	根据目的地和重量的收费标准，如：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55 元/KG+60 元/件。
公司	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主要为专线产品、邮政产品	1、国际专线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普货，39 元/KG+21 元/件；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重量 0.4KG 以内带电，44 元/KG+21 元/件； 2021 年 6 月，大陆至德国，44 元/KG+51 元/件。 2、国际邮政 根据路线及重量，报价均随着邮政公布价调整而小幅度波动。

综上，公司与行业内其他类似跨境物流服务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物流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015.12.08	2017 年开始合作
	2	NOVADS OÜ	2016.04.26	2017 年开始合作
	3	太原诺意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5	2018 年开始合作
	4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5	深圳市龙岗区百维逊服装厂	2015.06.11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度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015.12.08	2017 年开始合作
	2	NOVADS OÜ	2016.04.26	2017 年开始合作
	3	成都斯达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9	2019 年开始合作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2018.04.12	2018 年开始合作
	5	太原诺意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5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度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015.12.08	2017 年开始合作
	2	NOVADS OÜ	2016.04.26	2017 年开始合作
	3	DELECOURT TANGUY	不适用，系自然人	2017 年开始合作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2018.04.12	2018 年开始合作
	5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度	1	NOVADS OÜ	2016.04.26	2017 年开始合作
	2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015.12.08	2017 年开始合作
		广州市卓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05.27	2017 年开始合作
	3	DELECOURT TANGUY	不适用系自然人	2017 年开始合作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2018.04.12	2018 年开始合作
	5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9年，公司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名单未发生变化，与2018年保持一致，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由第二大客户变为第一大客户。

2020年，成都斯达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第三大客户，主要系公司2020年推出“三态服装专线”，成都斯达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服装产品与公司的“三态服装专线”匹配度较高，其发货量攀升所致；太原诺意诚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第五大客户，主要系受2020年全球疫情影响，其在亚马逊平台主营的家居类产品订单激增，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所致。相应的，DELECOURT TANGUY和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前五大物流客户。

2021年1-6月，深圳市龙岗区百维逊服装厂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第五大客户，主要系其销售的服装产品与公司的“三态服装专线”匹配度较高，其2021年上半年发货量上涨，向公司采购增加所致。相应的，成都斯达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前五大物流客户。

2、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成立当年便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为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并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第四大客户，主要系客户更换其同一控制下的合作主体所致。

3、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上述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跨境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跨境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5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等	2005.11.07	5,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2020 年开始合作
2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提供空运运输服务	2008.04.23	2,500 万港元	香港	2017 年开始合作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	2018.06.27	2,000 万美元	厦门市	2018 年开始合作
4	Redpack, S.A de C.V	在墨西哥提供物流服务	1994.01.14	10,865,809.13 美元	墨西哥	2017 年开始合作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注]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等	1995.10.04	13,76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201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2020 年度						
1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提供空运运输服务	2008.04.23	2,500 万港元	香港	2017 年开始合作
2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	2018.06.27	2,000 万美元	厦门市	2018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等	2005.11.07	5,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2020 年开始合作
4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国际空运代理服务	2013.08.13	550 万港元	香港	2017 年开始合作
5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国际航运代理	2017.08.17	100 万港元	香港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等	1995.10.04	13,76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2014 年开始合作
2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国际空运代理服务	2013.08.13	550 万港元	香港	2017 年开始合作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	2018.06.27	2,000 万美元	厦门市	2018 年开始合作
4	Redpack SA de CV	在墨西哥提供物流服务	1994.01.14	10,865,809.13 美元	墨西哥	2017 年开始合作
5	Air Cargo Trader Limited .	在欧洲地区提供物流服务	1986.02.18	25 万英镑	英国	200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等	1995.10.04	13,76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2014 年开始合作
2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国际空运代理服务	2013.08.13	550 万港元	香港	2017 年开始合作
3	DHL eCommerce（Hong Kong）Limited	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服务	2014.11.26	16,000,001 港元	香港	2016 年开始合作
4	Redpack, S.A de C.V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7 年开始合作
5	B2C Europe Commerce B.V.	在欧洲地区提供物流服务	2016.05.11	1 欧元	荷兰	2016 年开始合作

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示。

（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各期前5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	√	-	-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	√	√	-
Redpack, S.A de C.V	√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	-	√	√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	√	√	√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	√	-	-
Air Cargo Trader Limited .	-	-	√	-
DHL eCommerce （Hong Kong）Limited	-	-	-	√
B2C Europe Commerce B.V.	-	-	-	√

注：“√”代表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橙联（中国）有限公司、Air Cargo Trader Limited。公司于2018年9月开始与橙联（中国）有限公司合作，2019年因其货量增长跻身为公司物流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Air Cargo Trader Limited作为公司中欧大货线路主要的尾程物流服务商之一，因当年渠道货量明显增长而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相应的，DHL eCommerce（Hong Kong） Limited和B2C Europe Commerce B.V.不再为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原因主要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成本明显增加，公司积极开拓新的物流供应商，因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欧洲运输线路价格有一定优势，从而引进其为公司提供欧洲、美国运输服务并进入前五大；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主要提供空运服务，由于2020年公司墨西哥专线货量增长明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空运价格大幅上涨，从而使得采购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的金额进入前五大；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主要提供空运服务，2020年受疫情影响跨境出口物流行业面临仓位紧张、空运价格上涨等难题，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因其在仓位、价格、时效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中欧大货线路和墨西哥线路加大对其采购而使其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相应的， Redpack, S.A de C.V、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Air Cargo Trader Limited不再为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2021年1-6月相比2020年度，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Redpack, S.A de C.V、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Redpack, S.A de C.V作为公司墨西哥专线主要的尾程物流服务商，因2021年上半年渠道货量明显增长而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由于价格有一定优势且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减弱，公司国际邮政渠道加大对其采购而使其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三）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上述物流服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航运代理服务等，这些服务在市场上属于充分竞争状态，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四）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开始合作且成为公司物流业务前5大供应商为三家：橙联（中国）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为eBay指定的平台物流服务商，跨境电商平台会采用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遴选物流供应商，相关物流服务价格公允。

公司专线类线路属于定制化的跨境物流服务，系公司自主设计最优的跨境出口路由，并整合各个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以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输路由以避免因某单一供应商服务能力下降导致服务质量和时效受到影响，另外一方面在相同运输路由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高性价比的物流供应商，即同一环节在不同时期存在由不同物流供应商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形。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运输市场供需求关系、运力资源稀缺程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同一物流供应商会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和阶段性经营策略不定期向公司更新报价，不同时期国际物流价格也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异。以下两家选取特定专线某个时期的价格进行分析：

公司向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采购的是欧洲以及墨西哥地区专线的空运服务，以2021年1-6月大陆至墨西哥的运输线路为例，公司向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采购的平均价格为63.96元/KG，同期可比物流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为61.91元/KG；公司向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是中欧大货国际运输服务，以2021年初香港经比利时到德国的运输线路为例，公司向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价格为68元/KG+51元/件，同期可比线路的平均价格为69.8元/KG+51元/件。

对比收费标准，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收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上述物流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或金额是否明显变化，定价和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可能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形

（一）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或金额是否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	-	0.07	0.53
深圳市皇家物流有限公司	13.58	77.41	51.27	-
义乌市翼梵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0	-	-
深圳市安骏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	-	7.05	58.52
深圳市皇家物流有限公司	-	74.81	214.02	3.46
义乌市翼梵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	345.59	-	-
深圳市安骏物流有限公司	68.65	28.67	-	-

E-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提供香港UPS快递相关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欧洲专线服务。2019年，公司向E-Star Development Limited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0年以来公司不再与其合作，主要系公司采用香港DHL快递渠道替代香港UPS快递，减少采购规模所致。

深圳市皇家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美国专线和E邮宝相关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墨西哥专线服务，双方在不同渠道具备互补优势，双向交易系跨境物流行业常见的交易模式。2020年，公司向深圳市皇家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1年以来公司不再向其采购，主要系公司选择报价更低的供应商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向深圳市皇家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对方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义乌市翼梵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提供经济平邮相关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欧洲小包服务。2021年1-6月，公司向义乌市翼梵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其提供的物流服务时效不稳定所致。

深圳市安骏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提供巴西专线相关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墨西哥专线服务。2021年1-6月，公司向深圳市安骏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巴西专线相关服务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定价和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可能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形

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模式均为根据实际采购和销售服务内容，同时考虑市场行情、物流方式、货量规模等因素综合定价，定价方法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信用政策均为预收模式，采购信用政策均为预付模式，交易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跨境物流各环节的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实现自营操作的物流环节成本占比情况；向发行人了解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以及发行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了解发行人在跨境物流业务中承担的主要作用，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获取发行人与物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关于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等的权责划分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主要物流客户合同，了解客户类型、销售定价依据情况；查询同行业公司定价方法，分析公司定价公允性；走访主要物流客户，了解主要物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物流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注册资料，结合网络公开渠道确认其注册时间；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主要物流客户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了解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史、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4、走访或视频访谈跨境物流业务主要境内及境外物流供应商，结合其提供的资料，了解主要境内及境外物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部分境内外

物流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资料、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说明函等材料进一步确认其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等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新增供应商的原因等；对比新增物流服务供应商和其他物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收费情况，确认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物流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明细表，查询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了解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并不直接承担货物流转过程中的主要运输职能，在货物实际运输中的自营成本相对较低符合该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各环节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化的全流程管控能力，而该等环节亦构成了跨境物流领域的关键环节；发行人具备上述资源整合、信息化全流程管控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发行人在服务品质、市场口碑、供应商资源、信息化能力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跨境物流业务中的主要作用在于整合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条中的各方物流资源（搭建物流路线）并实现信息的有效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商品从境内揽收到境外尾程派送的全流程服务，同时可以在保证业务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推出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跨境物流专线等跨境物流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运输需求；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作为跨境物流服务提供商，可以和其他第三方承运商进行合作，但实际承担货物运输的相关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货物延期、破损、丢失的相关责任；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如果出现因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的原因导致货物延期、破损、丢失，受限于协议具体条款、相关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约定，一般为该第三方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为境内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独立站卖家等，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前五大物流客户变化原因具有

合理性，存在成立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跨境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具备合理性，主要物流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开始合作且成为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前 5 大物流供应商相关的交易价格公允，其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变化，具有合理性；定价和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可能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和控制权变更。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出资等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经过两次更名，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也发生变化。

（3）许一已确认：“本人是公司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取得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 ZHONGBIN SUN 之间不存在关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权的利益安排、争议或潜在争议。”

（4）2021 年 5 月 24 日，子午康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519.3252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部由 YIKANG SUN 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YIKANG SUN 持有子午康成 42.65%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形成过程、账面价值，出资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是否评估增值，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情形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3）进一步说明目前业务和股权形成的过程和背景，相关股权变动和转让

定价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说明未将 YIKANG S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相关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形成过程、账面价值，出资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是否评估增值，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一）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身波智高远股份历史上曾存在知识产权出资情形。2016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置入思睿香港等四家公司 100%股权，置出了包含上述知识产权在内的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业务相关资产。因此，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已不在拟上市主体内。

相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5 日，杨来新和毛周杰以其共同拥有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价 700 万元对波智高远有限进行增资。2010 年 2 月 4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 019 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杨来新和毛周杰拥有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财产转移报告》（中恒专审字[2010]第 304 号），验证用于出资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本次增资由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0]第 304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波智高远有限已收到杨来新、毛周杰以知识产权“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280 万元。

（二）知识产权形成过程、账面价值

“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是用于无线通讯和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等无线网络的数字服务，出资当时系杨来新和毛周杰二人共同所有。

杨来新投资公司前，曾从事机械工业领域相关工作，毛周杰曾就读于清华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并取得博士学位，投资公司前深耕通讯科技行业多年，二人共同就数字技术和无线网络技术展开相关研究，并形成了“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根据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是杨来新和毛周杰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期间研发，两人共同享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根据《“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于取得日的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

（三）出资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1、评估方法

根据《“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对评估对象、选用的价值类型和搜集到的评估资料等相关条件分析、对比的基础上认为，由于市场上没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由于搜集到的非专利历史资料不能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故本项目不适用成本法。通过对此次委估资产的市场分析和市场调研，结合报告使用方目前和未来的运作模式，评估机构选用收益现值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常用于评估可产生持续收益的物业、企业整体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评估无形资产时，多采用收益现值法。

2、评估过程

根据《“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就该技术的研发、主要优势以及面临的问题等进行了交谈，并对新技术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前景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其过程是：（1）在明确评估目的的基础上，确定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2）指导委托方填报搜集资产评估相关资料；（3）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对委托方所提供资料进行整理、分析；（4）调研中国宏观经济信息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5）设计评估模型，并对评估模型中参数选取进行论证与分析；（6）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三级审核；（7）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8）资产评估资料归档。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考虑下列因素：影响技术资产所属行业的特定经济环境及竞争因素；技术资产在行业中的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被评估技术资产在产业化过程中对企业未来收益献能力；技术产品未来收益预测及实现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和可能面临的风险等。

（四）评估结果、是否评估增值，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010 年 2 月 4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 019 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杨来新和毛周杰拥有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不涉及评估增值情形。

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801392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41,607.24 元。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31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6.65 万元（含“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其中，该技术（账面价值为 542.50 万元）与其他知识产权（账面价值 111.12 万元）的资产组合存在评估增值，评估价值为 1,497.80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 844.18 万元，增值率为 129.19%。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64,723 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7 月，波智高远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波智高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明细表》，在评估基准日，“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账面价值为 337.56 万元）与其他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为 204.52 万元）的资产组合存在评估增值，评估价值为 572.57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 30.49 万元，增值率为 5.6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无形资产已被置换出拟上市主体。

综上，“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时已经聘请评估机构评估，原股东杨来新和毛周杰已履行出资义务。在公司 2012 年股改和 2016 年重组阶段，已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该技术与其他知识产权的资产组合存在评估增值，增值率分别为 129.19%和 5.62%。考虑到该资产已不在拟上市主体内，目前无法重新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再进行复核。

二、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情形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相关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增资情况	具体内容
2008 年 1 月	北方舜高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首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沙林萍货币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李峰货币出资人民币 2 万元。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验字（2008）第 2A-001 号）
2010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 本次出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 200440 号）。
2010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毛周杰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杨来新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0]第 304 号）。
2012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76.4723 万元，其中杨承路货币出资人民币 70.59 万元、卢学鹏货币出资人民币 58.8235 万元、陈绿漫货币出资人民币 47.0588 万元。 本次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71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2 年 6 月	波智高远整体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其中的 11,764,723 元折合股份

时间	设立/增资情况	具体内容
	变更为股份公司	1,176.4723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改制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31 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7 月	挂牌期间波智高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注册资本增加至 66,859.1223 万元，禾益科技（禾益文化前身）、安赐互联、安赐文创、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子午康成合计出资额 65,682.6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85 号）。
2018 年 1 月	挂牌期间三态股份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7,039.1223 万元，其中刘莉清等 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本次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518Z0085 号）。

从上表看，历次出资已经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并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三、进一步说明目前业务和股权形成的过程和背景，相关股权变动和转让定价合理性

（一）发行人目前业务和股权的形成过程和背景

1、发行人前身的业务和股权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方舜高，由沙林萍与李峰两名自然人于2008年1月7日出资设立；2012年6月，波智高远有限（2009年12月，北方舜高更名为波智高远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波智高远股份。2016年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

2、发行人目前业务和股权的形成过程和背景

2016年，公司通过新三板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其跨境电商、跨境物流业务注入新三板挂牌企业波智高远股份（三态股份前身），即将鹏展万国、思睿香港、三态速递（三态数科前身）及荣威香港四家公司100%股权全部注入波智高远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主要为以下两步：

第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波智高远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向鹏展万国的股东，即ZHONGBIN SUN，支付现金购买鹏展万国100%股权；向思睿香港、荣威香港的股东，即明德天成，支付现金购买思睿香港100%股权、荣威香港100%股权。

第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波智高远股份向禾益科技（禾益文化前身）、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非公开发行101,325,6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10,132.56万元。

2016年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子午康成控股83.0853%的企业。

（二）相关股权变动和转让定价合理性

本次资产重组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波智高远股份、鹏展万国、三态速递（三态数科前身）、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8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9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1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股权变动和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子午康成（直接持有公司 59.2980%股权）支配的股东。除子午康成外，受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支配的其他股东包括嘉禾晟鑫（直接持有公司 23.5642%股权）和禾益文化（直接持有公司 1.725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其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嘉禾晟鑫和禾益文化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

殊安排。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据此，受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支配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说明未将 YIKANG S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YIKANG SUN 为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之女，目前系在海外求学的在校大学生，间接持有公司 169,710,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2%，未将 YIKANG S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自公司成立至今，YIKANG SUN 未参与过公司管理与运营，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YIKANG SUN 系通过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5.32%的股份，其对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没有控制权，亦对公司没有直接表决权。

此外，YIKANG SUN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出具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等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YIKANG SUN 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YIKANG SUN 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在股份锁定与减持方面出具了一致的承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9、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未将 YIKANG S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019号）、《财产转移报告》（中恒专审字[2010]第304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0]第304号）；

2、向发行人了解杨来新、毛周杰的过往工作履历；

3、向发行人了解其业务发展的过程与背景情况；

4、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并取得全体股东（除外）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

5、获取ZHONGBIN SUN及YIKANG SUN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时已经聘请评估机构评估，原股东杨来新和毛周杰已履行出资义务。在发行人2012年股改和2016年重组阶段，已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该技术与其他知识产权的资产组合存在评估增值，增值率分别为129.19%和5.62%；

2、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已经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合理性已经《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具备合理性；

4、受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支配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YIKANG SUN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发行人管理与运营，作为间接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在股份锁定与减持方面出具了一致的承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9、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将YIKANG SUN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供应商及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商品供应商中存在生产商和贸易商，若商品供应商系生产商，则有可能存在将生产环节再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共挤膜气泡袋等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10.24 万元、702.18 万元和 499.35 万元，采购价格区间均高于非关联供应商。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控制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人员等未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拓韩国和俄罗斯市场，通过经营以 Cross Border 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韩国电商平台和俄罗斯电商平台分别注册的 3 个店铺开展业务，Cross Border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后因公司整改规范第三方店铺，已关停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生产商可能存在的多级外包或分包，以及贸易商再次委托采购等情形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何确保分包后或外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原有设定的供应商产品标准，是否充分识别存在分包或外包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对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及合作纠纷解决的内控措施；

（2）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或侵权等问题导致退货、赔偿、纠

纷、诉讼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与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说明与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业务渊源，是否履行供应商选取程序，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价格的合理性，所采购产品的独特性及特殊性，非关联供应商是否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4）说明利用关联方 Cross Border 开拓市场的理由，2020 年收购授权店铺时未对 Cross Border 进行收购的原因，以及整改关停 Cross Border 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针对生产商可能存在的多级外包或分包，以及贸易商再次委托采购等情形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何确保分包后或外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原有设定的供应商产品标准，是否充分识别存在分包或外包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对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及合作纠纷解决的内控措施

（一）说明针对生产商可能存在的多级外包或分包，以及贸易商再次委托采购等情形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何确保分包后或外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原有设定的供应商产品标准，是否充分识别存在分包或外包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为不从事生产、所有商品全部通过外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供应商数量众多，活跃供应商超过一万家。目前公司商品供应商包含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中可能会存在生产商多级外包或分包、贸易商再次委托采购等情形。

考虑到：一是公司目前 SKU 数量众多、供应商极为分散，加之供应链信息可能涉及商业机密，且公开资料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较难充分识别和掌握供应商分包或外包采购情况；二是对于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售后维护过程中所反馈的质量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如需要追溯，公司可通过退回商品、卖家退款

方式在直接供应商处得到解决，不会延伸至供应商的上游厂商，因此，公司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第一，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流程中的供应商遴选和样品采购环节中，会在商业谈判中侧面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供应链情况，公司通常仅考察直接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一般不会对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核评估，也不会对其上游厂商的选择进行直接干预和要求；

第二，公司重视供应商的开发，并通过加强质检环节控制和保障产品质量，质检组会对每批到货商品进行入库检查，确保供应商自主生产或采购、分包后或外包采购的产品均能符合公司设定的产品标准。

（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对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及合作纠纷解决的内控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供应商引进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稽查制度》《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质检产品审核作业指导书》《仓储中心质检组作业和异常处理指导书》等标准，明确收货、质检、入库、分货、包装环节中公司员工应遵循的操作规范，对出入库商品进行控制和管理。

从制度执行效果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实施的控制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负责岗位
入库合格率	99.03%	99.52%	99.11%	99.08%	检验员
入库检验次数	2,454,484	4,345,950	3,477,801	1,902,661	
库检处理次数[注1]	346	472	808	764	检验员
培训供应商次数	274	370	382	367	供应商管理专员
走访供应商次数	46	85	64	51	供应商管理专员

注：指当公司客服收到投诉，如果判断和产品相关，会在系统里提交 FAQ（在库产品处理），仓储中心收到指令后会去检验在库产品情况，如果符合客诉情形，公司会进行相应整改。

公司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及合作纠纷解决，主要通过合格供应商严选及持续评估、明确质量问题责任划分、加强产品到货质量验收等结合方式实现，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遴选机制，对供应商的基础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保障等多方面进行充分评估、满足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后方可引进；公司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管理，每年进行评级管理，评级较低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成限期整改，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除；

2、公司与供应商就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情形制定了清晰、合理的约定；

3、公司采购产品到货后，由仓储中心质检组进行质量验收，并形成完整验收记录，质量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

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或侵权等问题导致退货、赔偿、纠纷、诉讼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与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一）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或侵权等问题导致退货、赔偿、纠纷、诉讼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会制定售后退款及退换货政策，明确了卖家处理期限内无理由退货以及因商品质量、破损、物流运输问题等导致的客户退款及退换货要求的规则和程序，公司会积极处理客户提出的退款或退换货请求并主要通过退款方式解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客户退款金额分别为2,958.19万元、5,638.44万元、6,955.32万元和4,047.25万元，退款率分别为3.10%、4.36%、4.73%和4.03%。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款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	-	5.15%	4.16%
易佰网络	-	8.38%	5.06%	3.17%
致欧科技	3.64%	3.36%	3.53%	3.53%
赛维时代	10.39%	8.23%	10.42%	12.98%

行业平均值	7.02%	6.66%	6.04%	5.96%
发行人	4.03%	4.73%	4.36%	3.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退款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纠纷、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侵权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第2题”之“四、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因侵权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侵权相关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涉及主体，纠纷类型、和解金额确定依据等，如果进入诉讼索赔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侵权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二）与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侵权、质量问题始终保持重视，与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较为清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流通全过程负责，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销售者依规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经销商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经销商追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第一责任方为产品生产者，经销商、销售者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追偿。上述各方有协议约定的依照约定。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协议已就产品侵权、质量问题涉及的潜在风险及责任划分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关于产品侵权问题的责任划分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侵犯。同时交付的商品与提供给甲方的样品相一致。**……
	九、质量及服务保证：……3、甲方购入的**产品侵权或授权问题导致甲方销售账号被平台投诉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支持协助甲方解决纠纷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扣押未支付的货款。……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的责任划分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1、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3、商品的有效/保质日期符合产品相关国

项目	合同条款
	的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
	六、供货、验收、退换货：……3、甲方保留权利不接受其没有订购的、已损坏、有缺陷、包装不正确、没有列明有效期限（如适用）的商品。4、甲方保留权利进行以下事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有权不接受在规定交货日期之后交付的任何商品，**因延迟交货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损失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退、换货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7、如乙方产品在经甲方售出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尽快调换产品，协调解决退换货问题及客户投诉，否则当月货款结算暂扣，问题解决完毕后货款再予支付。

基于双方约定的上述条款，公司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产品任何部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侵犯，且须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相关国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因相关产品侵权、质量问题导致公司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侵权审核流程，并自主开发了侵权识别系统模块，在商品开发及持续经营过程中，对商品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情况进行排查和审核

公司已建立了侵权审核流程，并自主开发了侵权识别系统模块，在商品开发及持续经营过程中，对商品可能涉及侵权风险的情况进行排查和审核，具体如下：

新品开发时，公司先通过侵权识别系统运用图片识别和词组拆分技术将新品信息与公开知识产权库信息进行比对，再由知识产权组负责对系统预警产品进行二次审核，通过排查的商品方可完成新品开发流程。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新商品的上述信息可能涉及侵犯他方商标或专利的情况，则知识产权组会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商品开发人员，要求商品开发人员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许可，并将书面授权文件上传至商品开发系统予以审核。

对于已开发完成的老商品，公司知识产权组将对商品进行持续监控，定期搜索公开渠道、平台反馈等信息对在库商品进行复检，以降低商品侵权风险。

2、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订货、销售等环节会对所售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选取商业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公司采购部门下设的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及新供应商的开发、引进，并就供应商交货周期，物料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初审，再提交供应商合作部进行复审及监督，提升采购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后续，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缺货率、新品推荐、贴标配合、交期、退换货、账期、商品质量（投诉率）等履约表现于每月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商品质量的稳定性。

在商品入库前，公司质检人员将按照在商品开发环节所确定的质检标准对商品进行入库前检验，包括核对商品尺寸、颜色、材质，检查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图案或颜色不符、是否存在缺少配件、是否重量异常等，以确保所采购商品符合采购订单及商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商品出库时，仓库打包员将为包裹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减少运输过程中破损的情况。

商品售出后，客服部将通过收集整理商品评价、客户投诉及退换货要求将商品质量问题、商品包装及运输问题分别反馈给采购部、物流部，协调解决客户问题，优化服务质量。

3、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说明与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业务渊源，是否履行供应商选取程序，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价格的合理性，所采购产品的独特性及特殊性，非关联供应商是否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一）说明与共享包装的合作历史及业务渊源，是否履行供应商选取程序

1、共享包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01019K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历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横塘旺角路 22 号 C 栋 2 楼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包装用纸制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硅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姐姐通过 Cross Border、跨境服贸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采购内容	包装材料（以共挤膜气泡袋为主）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2018 年 61.21%、2019 年 62.45%、2020 年 34.59%、2021 年 1-6 月 55.93%

2、合作历史及业务渊源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培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姐姐，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因存在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快递袋、共挤膜气泡袋等）采购需求，自2015年起向该公司进行采购（以共挤膜气泡袋为主）。除公司外，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还为深圳市易邮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通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01113.SH通拓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002640.SZ跨境通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3.SZ）、深圳市闪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供应包装材料。

3、是否履行供应商选取程序

公司选择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包材供应商时已履行必要的选取程序。2015年，公司根据采购制度考察包材供应商，向包括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收集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和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根据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报价等因素进行筛选、评估，将考察合格的企业引入包材合格供应商库。后续公司有实际采购需求时，再从合格库中选择合适供应商，最终通过询价确定每批次包材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会定期对其进行评级管理，根据后台系统记录，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成为公司供应商至今，未出现过月度或者年度考核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与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价格的合理性，所采购产品的独特性及特殊性，非关联供应商是否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1、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价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享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价格（报告期各期整体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在 85%以上）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如下：

项目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价格（元/个）	非关联方价格（元/个）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2021 年 1-6 月					
3#共挤膜气泡袋	27.06	12.37%	0.16	0.16	-
4#共挤膜气泡袋	52.17	23.84%	0.29	0.26	-
5#共挤膜气泡袋	19.40	8.86%	0.33	0.29	-
7#共挤膜气泡袋	19.39	8.86%	0.63	0.52	-
8#共挤膜气泡袋	49.95	22.83%	0.92	0.80	-
9#共挤膜气泡袋	21.10	9.64%	0.42	0.37	-
小计	**189.06**	**86.40%**	-	-	-
2020 年					
3#共挤膜气泡袋	66.69	13.35%	0.20（2020 年 1 月下调价格）/0.16（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17/0.16（2020 年 8 月下调价格）	-
4#共挤膜气泡袋	91.06	18.24%	0.33（2020 年 1 月下调价格）/0.29（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28/0.26（2020 年 8 月下调价格）	-
5#共挤膜气泡袋	50.51	10.12%	0.36（2020 年 1 月下调价格）/0.33（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29	-
7#共挤膜气泡袋	53.20	10.65%	0.67（2020 年 1 月下调价格）/0.63（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52	-

项目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价格（元/个）	非关联方价格（元/个）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8#共挤膜气泡袋	133.86	26.81%	0.97（2020 年 1 月下调价格）/0.92（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80	-
9#共挤膜气泡袋	59.47	11.91%	0.45/0.42（2020 年 9 月下调价格）	0.37	-
小计	**454.79**	**91.08%**	-	-	-
2019 年					
3#共挤膜气泡袋	107.29	15.28%	0.23/0.22（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	-	0.23
4#共挤膜气泡袋	138.51	19.73%	0.39/0.36（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	-	0.39
5#共挤膜气泡袋	55.33	7.88%	0.42/0.39（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	-	0.42
7#共挤膜气泡袋	63.22	9.00%	0.76/0.70（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0.67（2019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74
8#共挤膜气泡袋	156.71	22.32%	1.16/1.14（2019 年 8 月下调价格）/1.05（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	-	1.14
9#共挤膜气泡袋	78.50	11.18%	0.54/0.49（2019 年 11 月下调价格）/0.45（2019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52
小计	**599.56**	**85.39%**	-	-	
2018 年					
3#共挤膜气泡袋	116.48	19.09%	0.28/0.23（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23
4#共挤膜气泡袋	118.20	19.37%	0.45/0.39（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39
5#共挤膜气泡袋	54.35	8.91%	0.50/0.42（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42
7#共挤膜气泡袋	54.56	8.94%	0.87/0.76（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76/0.74（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8#共挤膜气泡袋	148.47	24.33%	1.25/1.16（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1.16/1.14（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9#共挤膜气泡袋	63.37	10.38%	0.65/0.54（2018 年 12 月下调价格）	-	0.54/0.52（2018 年

项目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价格（元/个）	非关联方价格（元/个）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12 月下调价格）
小计	**555.43**	**91.02%**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共享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总体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从具体过程看，部分型号在报告期部分时间段的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1）共享包装选用的PE薄膜材质和工艺控制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更有保障；（2）公司会定期就包材采购进行市场询价，当同类供应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降价时，公司也会与共享包装协商重新定价。2018-2019年期间，部分时间段内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或低于非关联方价格，其他时段内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逐步下调仍有一个过程，价差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合理性；（3）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共享包装产能优先向公司配套，供货较为及时，不存在逾期未供货的情况，且距离公司较近，售后服务也相对方便，单价略高于其他厂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共享包装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具备一定合理性。

2、所采购产品的独特性及特殊性，非关联供应商是否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公司从事的跨境物流和跨境电商业务对包装材料需求量较大，采购具有种类繁多、规格多变、时效性高的特点，对包材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柔性生产能力有一定要求。公司一般通过航空运输商品，空运常见的包装方案包括快递袋、气泡袋、编织袋、纸箱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共享包装采购包装材料（其中气泡袋产品占到约九成以上）金额分别为610.24万元、702.18万元、499.35万元和218.81万元，占包装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0.04%、63.24%、47.26%和34.08%，自2019年以来占比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5%、1.01%、0.37%和0.26%，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共享包装采购的包装材料以共挤膜气泡袋为主，属于跨境电商行业常见的包装方案之一，该类包材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非关联供应商可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四、说明利用关联方 Cross Border 开拓市场的理由，2020 年收购授权店铺时未对 Cross Border 进行收购的原因，以及整改关停 Cross Border 的原因

（一）说明利用关联方 Cross Border 开拓市场的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直接利用关联方 Cross Border 开拓市场，而是在经其授权同意后，使用以 Cross Border 及其子公司名义注册的店铺账号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经营。公司采取上述方式的背景如下：

2017-2018 年，公司计划在 Gmarket（韩国）、Auction（韩国）、11street（韩国）和 MyMall（俄罗斯）等新兴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开拓布局。由于当时该等平台对经营商户主体有明确的区域限制，只允许使用境外主体注册店铺，考虑到新设境外子公司流程较长，经 Cross Border 授权同意，公司采取租赁使用 Cross Border 及其子公司在相关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账号的方式进行经营探索，之后公司逐步设立境外子公司（包括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等）并以其名义注册了一批自有店铺，以进一步满足发展需要。综上，公司租赁使用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账号主要为及时把握商业机遇，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从合规经营角度，公司在 2018-2020 年授权使用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期间，不存在被平台认定违反其关于开立及实际控制店铺账号的管理规则而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二）2020 年收购授权店铺时未对 Cross Border 进行收购的原因，以及整改关停 Cross Border 的原因

公司并未整改关停 Cross Border，而是在报告期内停止使用以 Cross Border 及其子公司名义注册的店铺账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ross Border 名下持有共享包装 100%股权，Cross Border 仍正常存续。

2020 年公司收购授权店铺的背景如下：2020 年 6-10 月，公司为实现不再使用以拟上市主体外公司名义注册的店铺，陆续协议收购多家第三方公司股权，把相关第三方店铺的注册主体全部纳入拟上市主体内，以此完成对相关第三方店铺

的收购。对于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公司采取在 2020 年停止使用该等店铺的方式以达到所有在使用店铺均以拟上市主体名义注册的效果。

公司采取上述处理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Cross Border 实际控制人无意转让股权并退出 Cross Border；第二，根据 Gmarket、Auction、MyMall 等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如要直接变更用于注册店铺的公司信息，需向系统后台申请，程序较为繁琐、变更时间较长；第三，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占公司收入比例极低，停止使用该等店铺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第四，Cross Border 名下持有共享包装 100%股权，就其从事的包材业务而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购包材足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因此公司无意涉足该领域，收购共享包装必要性不足，因此，要收购 Cross Border 需先将其名下共享包装股权剥离；第五，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收购 Cross Border 需要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程序较为复杂。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针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及采购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交易的内容、条件、规模，并与采购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确认的采购金额等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信息；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1）查询发行人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内退换货和侵权和解金额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2）查询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核查与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情况；（3）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1）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择包装材料供应商的方式、向共享包装关联采购发生的背景、双方合作历史和业务渊源，了解是否履行必要的选取程序；（2）查询发行人与共享包装的

交易合同等相关证据链，对比分析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查阅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明细表，计算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析采购价格略于非关联方价格的合理性，所采购产品的独特性及特殊性，非关联供应商是否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4、（1）了解公司授权使用关联方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的背景，2020 年收购授权店铺时未对 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进行收购的原因，Cross Border 目前仍存续未注销的原因；（2）获取并查验了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姐姐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商品供应商中生产商可能存在的多级外包或分包，以及贸易商再次委托采购等情形，已充分披露对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及合作纠纷解决的内控措施；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在业务流程中能够对产品质量有效管控，可以较为有效保障分包后或外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原有设定的供应商产品标准；

2、（1）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退款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纠纷、诉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当年侵权相关纠纷而支付的和解金金额和占各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产品侵权、质量问题与供应商之间的责任划分较为清晰；（3）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产品质量、侵权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1）发行人因存在包装材料采购需求，自 2015 年起向共享包装采购包装材料，发行人选择该公司作为供应商已履行必要的选取程序，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总体上不存在明显差异。鉴于：①共享包装选用的原材料和工艺优于其他供应商；②发行人会定期就包材采购进行市场询价，当同类供应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降价时，发行人也会与共享包装协商重新定价。2018-2019 年期间，部分时间段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一致或低于非关联方价格，其他时段经双方协商多次降价，产品价格逐步下调仍有一个过程，价差在一定合理范围

内波动符合实际情况；③自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共享包装产能优先向公司配套，供货较为及时，不存在逾期未供货的情况，且距离发行人较近，售后服务也相对方便；综上，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具备一定合理性；（3）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的包装材料以共挤膜气泡袋为主，属于跨境电商行业常见的包装方案之一，该类包材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非关联供应商可以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4、（1）发行人租赁使用以 Cross Border 及其子公司名义注册的店铺账号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经营，主要原因系 Gmarket 等电商平台对经营商户主体有明确的区域限制，只允许使用境外主体注册店铺，发行人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流程较长，租赁使用上述店铺账号主要为及时把握商业机遇，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2)公司并未整改关停 Cross Border，而是在报告期内停止使用以 Cross Border 及其子公司名义注册的店铺账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ross Border 名下持有共享包装 100%股权，Cross Border 仍正常存续。2020 年收购授权店铺时未对 Cross Border 进行收购的主要原因系：①第一，Cross Border 实际控制人无意转让股权并退出 Cross Border；②根据相关平台运营规则，如要直接变更用于注册店铺的公司信息，需向系统后台申请，程序较为繁琐、变更时间较长；③Cross Border 相关店铺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停止使用该等店铺对发行人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④Cross Border 名下持有共享包装 100%股权，发行人无意涉足包材业务，收购共享包装必要性不足，因此，要收购 Cross Border 需先将其名下共享包装股权剥离；⑤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收购 Cross Border 需要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程序较为复杂；（3）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采取在 2020 年停止使用该等店铺的方式以达到所有在使用店铺均以拟上市主体名义注册的效果，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境外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思睿香港无需就为美国或日本客户提供线上商品零售业务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思睿香港公司注册证证载商品类别以及通过线上或线上平台销售的商品类别不属于美国及日本政府要求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的商品范围。

（2）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洲及亚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10.93 万元、-69.99 万元、221.37 万元、686.3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2）结合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说明发行人对于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说明使用的主要外汇管理工具，结合各期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外汇远期合约规模的匹配性；

（4）说明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汇率波动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的业务内容	定位分工	经营地/注册地
1	思睿香港	作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拥有优质的海外电商平台店铺资源，通过多个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产品	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	香港
2	荣威香港	作为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境外主要采购和销售主体，负责境外业务承接及物流供应商管理，以整合境内外的物流、仓储等资源向客户交付整体服务	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	香港
3	BRAVOTIMES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美国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的业务内容	定位分工	经营地/注册地
4	Growth Tank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香港
5	风和日丽香港	报告期内曾短暂从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目前除持有品类店铺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香港
6	荣辉株式会社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日本
7	泽远香港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品类店铺公司	香港
8	吉成香港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品类店铺公司	香港
9	众联达香港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品类店铺公司	香港
10	全都有香港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品类店铺公司	香港
11	众诚达香港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品类店铺公司	香港
12	FADA	报告期内曾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作为在印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公司，出于经营规划已转让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印度
13	全达通香港	报告期内曾从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因发展未达预期，出于经营规划考虑，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香港

注：自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拓展电商业务，新设了 SIRUI CO.,LIMITED（韩国）、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英国）、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英国）、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英国）、SPERO INTERNATIONAL INC（美国）、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等 6 家境外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公司主要子公司。

（二）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1、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

跨境电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跨境直邮的方式向境外消费者进行商品包裹的交付，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为思睿香港。

跨境物流业务方面，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为荣威香港。

2、思睿香港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1）销售业务环节、资金流入情况

①境外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并完成订单支付；②平台放款至公司收款结算账户（包括公司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工具账号等）；③第三方支付工具账号收到货款后，公司将资金归集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

（2）采购业务环节、资金流出情况

①商品采购方面，思睿香港主要通过富友支付或跨境宝账户进行采购付款；②物流采购方面，思睿香港通过银行账户向供应商支付；③其他相关服务采购方面，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客服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等）时，通过银行账户支付。

（3）售后业务环节、资金流出情况

如发生退货，思睿香港一般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退款。

3、荣威香港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1）销售业务环节、资金流入情况

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时，荣威香港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工具账户收款。

（2）采购业务环节、资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时，荣威香港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工具账户支付。

（3）售后业务环节、资金流出情况

如发生赔偿损失，荣威香港一般通过直接抵扣货款方式予以解决。

二、结合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说明发行人对于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物流仓储收入以人民币金额进行结算，不受汇率波动影响；商品销售业务除 Wish 平台对外销售以人民币结算外，其他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的币种进行结算，受各国币种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境外物流承运商运费、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支出等在境外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受到结算

币种汇率波动的影响。

假设影响公同向同比例变动 1%，所得税税率与基期的平均所得税税率一致，以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金额为基数，则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对未来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汇率上涨 1%后的金额	汇率下降 1%后的金额	汇率上涨 1%的变动比例	汇率下降 1%的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910.88	123,845.37	121,976.40	0.76%	-0.76%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96,333.52	97,268.00	95,399.03	0.97%	-0.97%
其中：物流仓储业务	26,536.96	26,536.96	26,536.96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84,238.72	84,492.21	83,985.23	0.30%	-0.30%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59,909.02	60,068.03	59,750.00	0.27%	-0.27%
其中：物流仓储业务	24,321.29	24,415.76	24,226.82	0.39%	-0.39%
毛利率	31.46%	31.78%	31.15%	0.99%	-1.01%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37.81%	38.24%	37.37%	1.15%	-1.17%
其中：物流仓储业务	8.35%	7.99%	8.71%	-4.26%	4.26%
减：销售费用	20,889.45	21,033.50	20,745.41	0.69%	-0.69%
减：管理费用	1,596.28	1,597.72	1,594.84	0.09%	-0.09%
减：研发费用	2,002.03	2,002.03	2,002.03	0.00%	0.00%
减：财务费用	2,187.91	2,207.08	2,168.73	0.88%	-0.88%
利润总额	11,485.45	12,001.78	10,969.12	4.50%	-4.50%
减：所得税费用	1,521.74	1,590.15	1,453.33	4.50%	-4.50%
净利润	9,963.71	10,411.63	9,515.79	4.50%	-4.50%

注：上述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中包含了物流费。

由上表可知，当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1%时，公司的营业收入上涨0.76%，综合毛利率上涨0.99%，净利润上涨4.50%；当外币汇率下降1%时，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0.76%，综合毛利率下降1.01%，净利润下降4.50%。因此，外币汇率变

动会对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弱。各主要电商平台与公司的结算周期较短，公司在收到平台回款后，除预留需要以外币支付的款项外，如境外物流供应商的运费和跨境电商平台收取的费用，其余外币都及时兑换成人民币或其他抗风险能力较强的货币，风险敞口较低；同时，不同外汇汇率同向变动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按照极端假设进行测算。

三、说明使用的主要外汇管理工具，结合各期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外汇远期合约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未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主要通过灵活实时进行结汇来抵御外汇风险。

四、说明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公司为坚决杜绝外汇投机行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各级部门的权限、审批流程和内部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518Z0553 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2、访谈项目会计师、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的测算底稿，确认相关数据取数是否准确、合理，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及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情况，并访谈项目会计师、保荐机构确认相关情况的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投资和投机活动，以及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流程，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核实相关情况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5、分析发行人面对的汇率波动风险，提示发行人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跨境电商业务方面，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为思睿香港；跨境物流业务方面，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为荣威香港；

2、外币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未购买外汇远期合约；

4、发行人不存在外汇投资和投机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对汇率波动做了风险提示。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曾从事物流业务，为若干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6 月因患病无法继续工作，相关企业逐渐进入停业状态，其中 Trade Joint Inc.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企业在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从事物流业务情况、相关企业在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哥哥孙大方历史上曾从事跨境物流业务，主要业务主体为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时间主要要为报告期前及 2018 年（报告期初期）。2018 年 6 月，孙大方突发脑梗，根据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出院记录，其出院后虽然神智清楚，可以进行简单表达交流，但右侧肢体活动障碍，健康状况不足以支撑其经营企业，目前仍在休养中。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由于无人管理而逐渐进入停业状态，人员全部解散，已不再经营业务。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	财务情况
1	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物联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物联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2018 年 6 月后因实际控制人哥哥患病导致逐步进入停业状态，未再实际经营业务，后续计划注销	根据纳税申报材料： （1）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 385.42 万元，净资产 68.89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4.07 万元，净利润-160.81 万元；
2	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2018 年 6 月后因实际控制人哥哥患病导致逐步进入停业状态，未再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纳税申报材料： （1）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 505.51 万元，净资产-494.5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5.48 万元，净利润-109.85 万元； （2）2018 年末总资产 163.88 万元，净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	财务情况
				631.4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705.76 万元，净利润-250.47 万元；（3）2019 年末总资产 0.32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3	香港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未就从事业务范围设置任何限制	2018 年 6 月后因实际控制人哥哥患病导致逐步进入停业状态，未再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清盘程序	因人员解散，相关财务资料遗失，无法获取
4	DAFANG USA, LLC.	未就从事业务范围设置任何限制	2018 年 6 月后因实际控制人哥哥患病导致逐步进入停业状态，未再实际经营业务，后续计划注销	
5	TRADE JOINT INC.	未就从事业务范围设置任何限制	2018 年 6 月后因实际控制人哥哥患病导致逐步进入停业状态，未再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二、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虽然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中包含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业务，双方业务上存在一定市场化竞争关系，但鉴于：

第一，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看，境内两家主体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自2018年下半年起逐步萎缩，2019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第二，从相关企业的财务情况看，纳税申报材料和银行资金流水反映出，两家公司经营效益不佳，且业务规模较小。假设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收入和上半年持平，则前海天成和达方物流两家公司 2018 年全年收入估算为 1,733.90 万元（测算过程为：前海天成 2018 年 1-6 月收入 514.07 万元×2+达方物流 2018 年全年收入 705.76 万元=1,733.9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物流仓储收入 28,298.61 万元的比例约为 6.12%，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121,529.63 万元的比例约为 1.43%。综上来看，孙大方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在 2018

年的时点上远小于发行人；

第三，从销售渠道重叠情况看，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团队相互独立，各自具有市场化的招商能力，不存在互相介绍客户的情形；

第四，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看，根据保荐机构对2018-2019年公司物流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剔除重复后合计15家客户和18家供应商）函证情况：客户方面，除4家因终止合作原因未回函外，其余11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供应商方面，除4家终止合作、注销或破产等原因未回函外，其他14家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

第五，从资金流水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征信报告、公司往来明细账；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ZHONGBIN SUN及配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通过银行账户与孙大方及其控制的五家企业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第六，从相关企业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看，公司与该等企业在股权历史沿革、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无法对该等企业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孙大方无法对公司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资产形成过程与该等企业间均无任何关系。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仅在2018年短暂经营过一段时间，2018年6月因孙大方患病无法继续工作，相关企业已悉数停业，不会导致公司与其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或潜在不利影响。

第七，孙大方本人已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五家企业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已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孙大方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或潜在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资产、业务相互独立，该等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

2、公开网络检索查询相关信息：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网站查询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历史沿革、董监高人员、业务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以及孙大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股权、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境外国家的公司注册公示网站、客户公司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方式，查询发行人2018-2019年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绩规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3、对发行人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等方面独立性的书面查证：

（1）核查发行人资产来源、权属及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机器设备/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取得的原始文件或权属证明，核查其是否存在资产混用或混同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向发行人了解在册员工是否存在在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任职、领薪、兼职等情形；

（3）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查阅发行人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材料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4）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团队及渠道独立情况：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订单获取、谈判议价、合同签订及实际执行等具体过程；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ZHONGBIN SUN出具的关于ZHONGBIN SUN哥哥控制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的确认函、ZHONGBIN SUN哥哥出具的关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2018-2019年物流业务部分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报告期内与相关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银行流水进行抽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前海天成等五家企业资产业务相互独立，在股权历史沿革、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仅在2018年短暂经营过一段时间，2018年6月因孙大方患病无法继续工作，相关企业逐渐进入停业状态，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或潜在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思睿香港无需就为美国或日本客户提供线上商品零售业务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思睿香港公司注册证证载商品类别以及通过线上或线上平台销售的商品类别不属于美国及日本政府要求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的商品范围。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并

说明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2）说明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并说明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境外子公司为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相关境外子公司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注册地等情况以及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反馈意见第 6 题”之“一、说明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二、说明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障碍

（一）说明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境外投资方面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向发改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主要是通过思睿香港、荣威香港进行，间接收购或新设了风和日丽香港、全达通香港（已注销）、泽远香港、众诚达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BRAVOTIMES、FADA、Growth Tank、荣辉日本，按照相关规定属于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该等收购或新设均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按照法规规定完成了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且无需履行发改委、外汇备案，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外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香港地区子公司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目前存续的思睿香港、荣威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Growth Tank 和风和日丽香港等 9 家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一直遵守香港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未曾在该等方面受到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注销子公司全达通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全达通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不合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

（3）其他地区子公司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AVOTIMES 成立以来，从未进行过任何非法活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

任何对该公司提起或做出的法律、监管或行政诉讼、程序、调查、索赔、处罚等。

根据 Asunar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辉株式会社自设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 K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DA 已遵守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方面的印度法律规定，且自 2018 年以来并未受到上述政府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处罚。

3、税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境内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主体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全部境内主体均已取得报告期内的主管税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数量	税收无违规证明取得情况	是否覆盖完整报告期或公司成立时间
1	母公司	三态股份	1	已取得	是
2	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	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三态数科、快云科技、前海贝方、嘉平商贸、思昂商贸、西安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义乌三态、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已取得	是
3	品类店铺公司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 88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88	已取得	是
合计			**103**	-	-

（2）境外主体纳税合法合规性

境外律师已就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香港地区共10家子公司：

①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思睿香港、泽远香港、吉成香港、众联达香港、全都有香港、众诚达香港、荣威香港、风和日丽香港、GrowthTank等9家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任何非法活动，其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向香港税务局缴清了所得税，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的、与上述公司的任何应缴税款或与上述公司有关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处罚程序。

②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全达通香港（已于2020年12月4日注销）法律意见书，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非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全达通香港已获得香港公司登记处注册官及税务局局长的注销登记批准，即税务局局长已表明对公司注销无异议。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共1家子公司：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出具的美国子公司BRAVOTIMES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已及时向对公司有管辖权的适当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于公司的所有税款；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机关，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税务责任、缺陷和/或退款的未决诉讼、审查、审计或索赔程序。

报告期内，日本地区共1家子公司：根据Asunar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子公司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纳税申报，也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关于纳税申报的任何要求函，不存在与任何应缴税款有关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程序。

报告期内，印度地区共1家子公司：根据K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子公司FADA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完成印度当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正式缴纳并交存经营业务需要缴纳、交存的所有税费。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合规证明均完整覆盖报告期，或者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子公司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通过向境内投资主体账户开立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

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结汇。公司投资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已经取得境内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利润由于有投入经营的需要暂未汇回境内，其汇回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汇款主要通过银行结汇、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

1、银行结汇

公司境内子公司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结汇以及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结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的相关规定。思睿香港与境内物流供应商之间的服务采购，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之间的技术服务采购，是经境内结汇银行备案后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的相关规定。

2、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根据《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符合相关条件的支付机构在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方可开展外汇业务。

公司通过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汇，并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支付机构一般会要求思睿香港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事由等信息，并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汇款主要通过银行结汇、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经营利润由于有投入经营的需要暂未汇回境内，其汇回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内容、定位分工、经营地等情况，承担主要经营任务的子公司采购、销售、售后等业务环节、资金流转情况；

2、针对境外投资合规性，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验发行人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外汇备案手续；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收购或新设是否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按照法规规定完成了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3、针对子公司外汇合规性，采取（1）了解销售、采购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归集及向境内汇款的具体过程及方式；（2）查阅外汇相关管理法规，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检索公司外汇处罚的情况；（3）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针对子公司经营税务合规性：（1）了解发行人内部收益的留存情况，各主体所得税、利得税的缴纳情况；（2）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子公司境外经营所得是否汇回境内，汇回境内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1）境外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外汇方面，报告

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3）税收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已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之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汇款主要通过银行结汇、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已经取得境内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利润由于有投入经营的需要暂未汇回境内，其汇回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关于数据合规性、股东核查等。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选品系统按照多重召回策略从不同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第三方收费数据接口获取热品、新品信息。

（2）发行人未能取得合计持股 0.07%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确认。2021 年 5 月，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增资引入 YIKANG SUN，增资完成后，YIKANG SUN 持有子午康成 42.65%股权。

（3）发行人少数商标、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经营过程中涉及客户信息、第三方信息获取及处理的环节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需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3）说明继受取得相关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取得时间及依据、数量、占总数比重、转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

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经营过程中涉及客户信息、第三方信息获取及处理的环节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需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一）说明经营过程中涉及客户信息、第三方信息获取及处理的环节及主要内容，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需经过授权

在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卖家获取的客户信息主要为境外客户因购买商品而授权卖家在履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范围内而使用的必要个人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客户购买商品信息、收件人、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部分电商平台如亚马逊、Shopee等亦会将收件人信息中的部分客户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加密处理）。获取来源为根据客户在平台填写的订单信息（或加密处理后的虚拟信息），在获取信息前电商平台通常通过平台规则、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文件，向客户披露收集信息的范围、处理信息的目的，且经过客户对平台隐私政策的同意与接受。公司经授权所获取的上述信息主要用于订单履约环节，是订单履约环节的必要信息。此外，公司在将该等信息通过数据脱敏、清洗、整理等匿名化和去标识化等进一步技术处理后，相关衍生数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数据资产，能够有效辅助公司合理、准确地判断市场需求。此类经过脱敏、清洗、整理等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处理后的数据，与电商平台的客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并无对应关系，也无法用于识别客户个人，而仅用于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和经营决策。

公司在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信息主要为：1）从第三方电商平台获取的商品流量信息，如亚马逊官方网站提供的数据报告，公司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后台的操作管理系统中根据已经授予的权限直接下载。通常来讲，来源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数据主要包括产品数据、用户购买数据、公共数据，公司获取上述信息已经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授权同意；2）公司向第三方SaaS电商数据分析供应商购买并从其收费数据接口端获取的行业趋势、热品流量等信息，根据公司与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服务业务合同》，数据供应商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软件或数据信息拥有合法的著作权与完全的处分权，并就对外提供该等数据

获得所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许可或同意。3）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物流商的物流追踪信息，通常物流商会向电商平台、平台商家、平台客户开放查询物流信息的服务，公司根据物流商的授权而获得该等信息，便于公司内部统计物流时效和服务质量，分析物流运输渠道的稳定性。

（二）是否存在数据合规性风险

根据《数据安全法》规定，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保护义务具体包括建立健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必要技术措施；进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对此，公司主要从技术措施、制度健全和机构管理三个维度保障数据获取及处理环节的合规性，具体措施如下：

1、从技术措施角度

公司设置了防火墙功能。在保障数据获取及储存安全方面，公司内部数据传递及存储过程中均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进行加密，其中，数据传输中使用WPA2-PSK协议进行加密通信，存储方面通过AES-256进行加密；此外，公司的数据大部分存储在阿里云，通过阿里云云安全中心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合规检查等安全能力，实现威胁检测、告警响应、攻击溯源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保护云上资产和本地服务器安全；在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将经授权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数据脱敏、清洗、整理等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处理工作，并经分析、建模后形成衍生数据，确保该衍生数据与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无直接对应关系，且采取严格的加密措施予以保护。数据权限管理措施方面，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需要，配置必要、最小的系统访问权限，访问权限的变更需视情况进行分级申请、审批，在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关闭数据的访问权限。

2、从制度健全角度

为保证公司电子数据的安全，规范与保护信息在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同时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制订了包括《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等不同层级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3、从机构管理角度

公司数据科学中心负责包括数据的采集、处理、及数据安全保护，通过数据科学梳理并不断优化公司各个环节的运营。数据科学中心下设数据安全专员负责公司数据信息安全工作，并由数据科学中心负责人作为公司整体数据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公司的法务部，亦为公司整体数据合规安全提供法律合规支撑，推动完善公司数据制度体系，协同相关团队应对处置内外部数据合规相关事件，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已从技术、制度、机构管理等多个维度采取相关合规措施确保相关信息数据获取、处理、运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了《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根据《监管指引》《通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三、说明继受取得相关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取得时间及依据、数量、占总数比重、转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一）继受取得的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取得时间及依据、数量、占总数比重、转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格定价是否公允

1、继受取得商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外部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销售工具类产品需要核定类别为第 8 类的

美国注册商标，而通常情况下，新申请美国注册商标的时间较长（预计半年），为快速推进业务开展，公司决定由子公司鹏展万国向第三方购买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为：2019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卓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美国商标注册号为 5860683（核定类别：8）的商标以 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鹏展万国，相关商标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转让手续。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商标合计 204 项，继受取得的 1 项占全部商标的比例为 0.005%。转让方深圳市卓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鹏展万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外部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存在转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三态从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三态速递处以继受方式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时间	权利范围
1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操作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7559	2016.12.16	全部权利
2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16SR377579	2016.12.16	全部权利
3	前海三态	三态-eBay 国际货运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32	2016.12.16	全部权利
4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物流在线交易系统 V2.0	2016SR377555	2016.12.16	全部权利
5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物流操作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65	2016.12.16	全部权利
6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客服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87	2016.12.16	全部权利
7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客户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69	2016.12.16	全部权利
8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仓储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83	2016.12.16	全部权利

根据双方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书》，三态速递将其拥有的登记号为 2016SR377559、2016SR377579、2016SR377532、2016SR377555、2016SR377565、2016SR377587、2016SR377569、2016SR377583 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前海三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34 项，上述内部转让的 8 项占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比例为 5.97%。转让双方为发行人体系内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格为象征性对价 1 元，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是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对发行人数据采购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信息的主要内容及来源；（2）审阅发行人制定的《网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事件处理和响应的流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2）对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一级股东），查阅其最新营业执照、最新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权受让凭证，如是私募投资基金请提供备案证明（如备案函复印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3）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出具的《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层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最终出资主体）；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等文件；

3、（1）查阅了相关《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美国商标转让合同》以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2）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从技术措施、制度健全和机构管理三个维度保障数据获取及处理环节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了《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根据《监管指引》《通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外部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内部子公司之间存在转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相关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相关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十、反馈意见第 16 题

关于供应商。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报告期内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电商商品供应商的有 5 家企业，分别为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物流服务供应商有 4 家，分别为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和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情况、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补充说明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和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的

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情况、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情况、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在报告期内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电商商品供应商的5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出资结构	首次合作的时间	成为主要供应商当年的采购金额	占当年相应大类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1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装备、服装、五金产品等销售	2018.08.13	50.00万元	陈家武持股100%	2019年	117.46万元	0.79%	登山、攀岩用具配件等
2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2018.10.19	500.00万元	席锡峰持股70%、刘丹持股30%	2019年	32.32万元	0.42%	餐具、储物器皿等
3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电子、五金配件加工	2019.09.24	0.0005万元	个体工商户，叶嘉琳全额出资	2020年	110.92万元	0.99%	模型金属部件等
4	深圳市五加易	手机配件、数码	2019.09.05	50.00万元	梁佳贺持股55%、	2019年	160.67万元	2.19%	数码维修配件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照相器材等的批发与销售			刘振涛持股 15%、罗雨莎持股 15%、何淑敏持股 15%				等
5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液晶屏维修设备、维修耗材等的开发与销售	2018.03.16	100.00 万元	陈玥持股 100%	2018 年	31.71 万元	0.80%	手机维修配件等

从上可知，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相应大类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相应大类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采购价格系由双方依据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相关产品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较大的竞争导致供应价格较为透明，具有公允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五家供应商及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向上述五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相同明细品类商品的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的前 5 大 SKU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4002910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49.16
	江苏耐特尔绳带有限公司	-	-	-	50.07
54018472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80.00	-	-	-
54004313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浙江冰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90.00
66002296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79008010	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	6.50	6.78	7.76	-
	温州博越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	7.57	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前五大SKU中，除54018472、66002296产品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其余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1688平台查看SKU54018472、SKU66002296于2022年1月20日的销售价格，分别为95.00元/件、168.00元/件，因公司向台州中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大导致其平均采购单价低于1688平台的零售单价，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的前5大SKU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0002012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3	4.05	4.12	-
	义乌市厚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4.11	-
70002015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4.05	4.12	-
	义乌市厚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5	3.65	4.11	-
72021253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	50.30	-
	广州蕴杭科技有限公司	-	-	50.53	-
70002013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4.05	4.05	4.11	-
	义乌市厚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4.10	-
63016553	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6.96	7.35	-
	宁波格来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40	7.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芸塔（苏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前5大SKU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3、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采购的前5大SKU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6 月			
61034011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14.00	16.56	-	-
61036567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140.00	-	-	-
61035177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65.00	69.17	-	-
61034048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238.17	270.14	-	-
61034049	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	251.67	268.85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河源市源城区锐宸电子五金制品厂采购的前5大SKU没有相同或相似类型产品供应商。通过1688平台查看前5大SKU 于2022年1月20日的销售价格，分别为13.30元/件、128.00元/件、61.75元/件、230.00元/件、255.00元/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4、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的前 5 大 SKU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8021806	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4.35	107.12	-
	深圳市鑫卓跃科技有限公司	99.00	-	-	-
68019062	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1.76	73.17	-
	深圳市鑫卓跃科技有限公司	69.00	-	-	-
68022910	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2.00	72.79	-
	深圳市鑫卓跃科技有限公司	69.00	-	-	-
68016929	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2.09	-
	深圳市鑫卓跃科技有限公司	59.00	-	-	-
68022887	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6.78	37.30	-
	深圳市鑫卓跃科技有限公司	34.50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深圳市五加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前5大SKU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5、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的前 5 大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SKU		1-6 月			
51018787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	860.00	876.50	935.00
	深圳市隆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	-	850.00	-
51022138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92.96	83.42	93.16	105.00
	深圳市隆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	-	87.00	-
51022140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90.52	83.61	92.62	105.00
	深圳市隆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	-	87.00	-
68015764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107.50	84.71	104.01	-
	深圳市隆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68021425	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	269.34	279.59	297.00	-
	深圳市隆安奇科技有限公司	-	-	297.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深圳市智悦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前5大SKU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对于上述5家供应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求向其采购相应产品，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和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和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四家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新增为主要供应商当年的采购金额	占当年物流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1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等	2018.06.27	2,000 万美元	香港橙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98.77 万元	5.64%	物流服务
2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等	2005.11.07	5,000 万人民币	上海宽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过琦出资比例为 95%、刘世杰出资比例为 5%）持股 20.00%、刘世杰持股 80.00%	6,820.66 万元	7.42%	物流服务
3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国际航运代理	2017.08.17	100 万港元	深圳市易速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林炳文持股 51%、黄宝珠持股 49%）持股 100%	6,040.63 万元	6.57%	物流服务
4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016.04.15	3,500.00 万美元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00.66 万元	8.76%	物流服务

（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反馈意见第3题”之“四、说明跨境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内容。

公司向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云途全球专线产品，价格是根据行业惯例在其官网公布的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大客户价格优惠，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4家物流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走访和函证主要产品供应商，结合其提供的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具体交易情况、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合作历史、新增供应商的原因等；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电商商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背景，以及对应商品的采购价格，并查询其相同产品的市场报价，核查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上述主要商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一步确认上述产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走访和函证新增物流供应商，结合其提供的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具体交易情况、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合作历史、新增供应商的原因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新增物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境外物流供应商提供的注册证书等材料，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一步确认新增物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报告期内成立且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电商商品供应商的5家企业相关的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和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的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律师（签字）：

郎元鹏

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 年 3 月 1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与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新设立的 6 家境外子公司的

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以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及 226,597.18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21%、99.99%，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根据《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盛弘储能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
2	深圳市世纪海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企业	-
3	萍乡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汝州市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4	遵义赐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遵义赐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汝州市赐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兴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12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265.76	0.17%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12 月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775.63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4 处物业因租赁到期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1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63号8103房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2.1-2024.2.29	120	办公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2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63号4303房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2.1-2024.2.29	93	办公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3	杭州市下城区太公街124号	董立新	2022.1.5-2022.7.4	74.95	非住宅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4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93号厂区	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2022.1.1-2024.12.31	32,271.37	电商仓储物流场所	义乌三态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木子（深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深圳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和《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018477453	15、16	欧盟	Lohobby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2	018477457	28、15	欧盟	Simho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3	018478593	21、9	欧盟	shamin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4	018478589	6、7	欧盟	otij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5	018478582	16、21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6	018477472	24、7、11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7	018477485	8、26、23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8	018477798	7、31、16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9	018473003	9	欧盟		2021.05.15	2031.05.15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0	6281476	18	日本	DeeRace	2020.08.19	2030.08.19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11	6288173	20	日本	Devoko	2020.09.03	2030.09.03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12	6301980	25	日本	LOL-FUN	2020.10.08	2030.10.08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13	6240880	16	日本	STARTIST	2020.03.30	2030.03.30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14	6325535	9	日本	Tnar.ru	2020.12.07	2030.12.07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15	6259899	28	日本	Toysmit	2020.06.15	2030.06.15	深圳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16	6344022	3	日本	PEWETE	2021.01.22	2031.01.22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17	6377872	21	美国	Garend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18	6380170	21	美国	MYCENS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19	018303154	3、21	欧盟	loensy	2020.09.04	2030.09.04	吉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20	UK00003644951	3	英国	Shamina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21	UK00003644959	3	英国	Acitune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22	UK00003644980	3	英国	CHiWANJi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23	UK00003644988	3	英国	Freneci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24	6325742	28	日本	GUOOL	2020.12.07	2030.12.07	荣威香港
25	6413223	28	日本		2021.07.08	2031.07.0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26	6402018	3	美国	DOMELAY	2020.07.10	2030.07.10	西咸新区木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27	2013880	28	澳大利亚	TENOL	2019.06.02	2029.06.02	深圳玄恒科技有限公司
28	2102463	28	澳大利亚	fixory	2020.07.09	2030.07.09	深圳达柯贸易有限公司
29	2102455	28	澳大利亚	yuksok	2020.07.09	2030.07.09	西咸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LD 管理系统 V3.0	2022SR0120345	2021年7月14日
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3.0	2022SR0120311	2021年5月21日
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产品搜索系统 V2.0	2022SR0120307	2021年5月21日
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3.0	2022SR0120346	2021年8月14日

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运输中心管理系统V2.0.0	2022SR0120347	2021年5月21日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小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电商平台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系承运商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Globavend (HK) Limite	Products & Services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7.4.28-长期	正常履约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邮政国际小包服务合同	航空国际小包邮件的收寄服务	2021.12.08-2023.12.08	正常履约
3	Redpack, SA de CV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21.12.9-2025.04.08	正常履约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国际e邮宝）	物流服务	2020.11.23-2023.11.22	正常履约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速递服务合同（国际小包）	物流服务	2020.06.23-2023.06.22	正常履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7.1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26.2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 ZHONGBIN SUN、刘莉清、程向忠、廖远强、江华、张瑞广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默、方兴、孙进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黄鹏飞、钟文韬为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国勇共同组

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思睿香港[注]	16.50%	16.50%	16.50%
荣威香港[注]	16.50%	16.50%	16.50%
前海贝方	25%	25%	不适用
前海三态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0%	12.50%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16.50%	16.50%
东莞思睿	25%	25%	25%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30%	30%	30%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6.50%	16.50%	16.50%
义乌三态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西安三态	12.50%	-	-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 [注]	16.50%	16.50%	16.50%
荣辉株式会社[注]	23.20%	23.20%	不适用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注]	16.50%	16.50%	16.50%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SIRUI CO .，LIMITED [注]	11%	不适用	不适用
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SPERO INTERNATIONAL INC	21%	不适用	不适用
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荣辉株式会社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SIRUI CO .，LIMITED 注册地址为韩国，韩国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报告期内纯盈利在 2 亿韩元以下，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及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 号）规定，快运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4）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前海贝方以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7-12 月	补贴依据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资助	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前海三态	267.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 号
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应用项目补贴	鹏展万国	197.00	
研究开发资助款	鹏展万国	44.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2020 年惠普政策资金	西安三态	27.23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

暂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三态数科、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快云科技、前海三态、前海贝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西安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义乌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惠州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东莞思睿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惠州三态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没有因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西安三态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西安高新区苑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前海贝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回复函》，未发现西安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前海贝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等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核查意见》，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安全责任事故记

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三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1、工商”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前海贝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西安三态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西安三态出具的《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最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三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三态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三态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社会保险费用欠费记录，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

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海关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17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惠州三态等企业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商务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西安三态非货物贸易名录企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西安三态存在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惠州三态、义乌三态以及发行人 88 家品类店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

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以下处罚事项：

2021 年 7-9 月，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 18 家品类店铺公司因系统故障导致人员操作失误，从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税务机关各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当地税务机关均已对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 18 家品类店铺公司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 年 5 月 11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

函》（审核函〔2022〕010320 号），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税务和资金。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转让、分立、现金分红等事项。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跨境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境内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技术等服务；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跨境物流及仓储服务等。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及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相关税收法规政策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结合线上商品销售业务中的采购、仓储、销售的具体运行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商品是否以邮政小包方式寄往境外，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是否属于出口；分析采购环节中的税务合规风险，商品销售是否应视同于内销，是否需要在境内缴纳流转税，负责报关的主体，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合规风险，测算说明税务影响金额、是否构成税务风险敞口、对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商品采购、出境相关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3）结合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补充说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间接税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4）补充说明店铺销售收入的资金流转路径；以第三方名义开立的店铺与发行人主体申请的店铺在收入获取、收入归集、资金流转（终端客户直接付款、亚马逊及其收付归集平台转入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差异环节；思睿香港特进行收支管理的具体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相关税务合规性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自身及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相关税收法规政策的具体规定，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缴税情况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1）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各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平价转让，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需纳税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峰	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	8.00	1.00	1.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不涉及
	沙林萍		152.00	1.00	1.00		
201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峰	杨来新	2.00	1.00	1.00		
	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		178.00	1.00	1.00		
	李峰	毛周杰	38.00	1.00	1.00		
	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		82.00	1.00	1.00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毛周杰	范耀祖	5.88	1.00	1.00		
		蒋士良	11.76	1.00	1.00		
		赖淑蓉	5.88	1.00	1.00		
		陆勇	1.76	1.00	1.00		
		余小游	37.06	1.00	1.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需纳税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邹建波	5.88	1.00	1.00		
		白智兴	4.00	1.00	1.00		
		侯卫兵	120.00	1.00	1.00		
		刘洋	20.00	1.00	1.00		
		陆飞凤	6.00	1.00	1.00		
		陆勇	10.00	1.00	1.00		
		谭桂媚	44.12	1.00	1.00		
		唐小军	8.00	1.00	1.00		
		王涛	45.88	1.00	1.00		
		张华荣	22.00	1.00	1.00		
	杨来新	高勇	50.00	1.00	1.00		
		郭文秀	11.76	1.00	1.00		
		何天翼	5.06	1.00	1.00		
		侯卫兵	80.00	1.00	1.00		
		刘洋	4.00	1.00	1.00		
		陆飞凤	3.82	1.00	1.00		
		唐小军	2.00	1.00	1.00		
		王记强	11.76	1.00	1.00		
		王平	5.88	1.00	1.00		
		余小游	4.71	1.00	1.00		
		张华荣	1.00	1.00	1.00		
		白智兴	6.00	1.00	1.00		
		侯卫兵	330.00	1.00	1.00		
		刘洋	30.00	1.00	1.00		
		陆飞凤	9.00	1.00	1.00		
		唐小军	12.00	1.00	1.00		
		张华荣	33.00	1.00	1.00		
		高勇	50.00	1.00	1.00		
		郭文秀	11.76	1.00	1.00		
		何天翼	5.06	1.00	1.00		
		侯卫兵	80.00	1.00	1.00		

（2）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1）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三、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因此，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应由相关股东自行承担，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2016年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挂牌期间原始股转让事项。

2）法人股东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企业取得的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2016年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子午康成、禾益文化等法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法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子午康成未转让过公司股份，禾益

文化存在转让公司股份情形，已完成所得税申报缴纳。

3）合伙企业股东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 号），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各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各合伙人应纳所得税，并将所得税申报表抄送各合伙人。

因此，对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由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2016 年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纳税义务。

（3）终止挂牌前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及终止挂牌后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转系统股权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纳税情况
1	2019.02.18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禾益文化	100,000	0.0149%	2.43	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年底统一汇算清缴
2	2019.02.18	李顺华	禾益文化	501,000	0.0747%	2.61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9.02.18	段九东	禾益文化	2,000	0.0003%	2.73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02.18	梁玮	禾益文化	3,000	0.0004%	2.7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9.02.18	高源	禾益文化	19,000	0.0028%	3.06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9.02.18	赵江汉	禾益文化	1,000	0.0001%	3.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股转系统股权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纳税情况
7	2019.02.18	陈长宏	禾益文化	1,000	0.0001%	2.11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8	2019.02.18	戴锦辉	禾益文化	2,000	0.0003%	1.87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9.02.18	吴培熙	禾益文化	8,000	0.0012%	2.19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19.02.18	李朝华	禾益文化	120,000	0.0179%	2.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19.02.18	蒋士良	禾益文化	117,647	0.0175%	1.3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9.02.18	吴淑清	禾益文化	6,000	0.0009%	2.67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9.02.18	王月怡	禾益文化	246,000	0.0367%	2.24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2019.02.18	黄小兵	禾益文化	4,000	0.0006%	2.41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2019.02.18	杨静	禾益文化	43,000	0.0064%	2.3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2019.02.18	徐浙波	禾益文化	1,000	0.0001%	2.48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17	2019.02.18	王凌霄	禾益文化	9,000	0.0013%	2.48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2019.02.18	李嘉	禾益文化	31,000	0.0046%	2.2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	2019.02.18	周益	禾益文化	3,000	0.0004%	2.86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2019.02.18	陈水法	禾益文化	105,000	0.0157%	2.78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21	2019.02.18	兴业证券	禾益文化	777,000	0.1159%	2.71	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年底统一汇算清缴
22	2019.02.18	华创证券	禾益文化	2,603,000	0.3883%	2.51	
23	2019.02.18	赵逢新	禾益文化	46,000	0.0069%	2.08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24	2019.02.18	黄雯	禾益文化	20,000	0.0030%	1.91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5	2019.02.18	吕敏强	吕威群	1,000,000	0.1492%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26	2019.02.18	陆飞凤	唐小军	65,176	0.0097%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序号	股转系统股权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纳税情况
27	2019.02.18	高勇	侯卫兵	500,000	0.0746%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28	2019.02.18	谭桂媚	侯卫兵	451,176	0.0673%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29	2019.02.18	王涛	侯卫兵	300,000	0.0447%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30	2019.02.18	邹建波	侯卫兵	58,824	0.0088%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31	2019.02.18	赖淑蓉	侯卫兵	58,824	0.0088%	1.0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32	2019.06.21	王艳荣	禾益文化	100,000	0.0149%	2.37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3	2019.06.21	乌于虹	禾益文化	536,000	0.0800%	1.90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34	2019.06.21	王新	禾益文化	6,000	0.0009%	5.91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5	2019.06.21	颜盾白	禾益文化	5,000	0.0007%	2.57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6	2019.12.30	中信证券	禾益文化	2,609,000	0.3892%	2.40	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年底统一汇算清缴
37	2019.12.30	范耀祖	禾益文化	43,824	0.0065%	2.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8	2019.12.30	阮俊堃	兰石创投	1,673,000	0.2496%	1.97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
39	2019.12.30	禾益文化	兰石投资	1,000,000	0.1492%	2.10	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年底统一汇算清缴
40	2019.12.30	陈长洁	兰石创投	525,998	0.0785%	2.14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1	2019.12.30	安赐文创	兰石创投	1,940,697	0.2895%	2.14	根据安赐文创、安赐互联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完税证明，安赐文创、安赐互联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法人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年底统一汇算清缴
42	2019.12.30	安赐互联	兰石创投	2,033,305	0.3033%	2.14	
43	2020.05.29	安赐文创	李丁丁	400,000	0.0597%	2.10	
44	2020.05.29	安赐文创	华鸣	260,433	0.0388%	2.10	
45	2020.05.29	安赐互联	华鸣	691,948	0.1032%	2.10	

2、关于历次增资的涉税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缴税情况
1	2010 年 1 月	波智高远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60 万元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2	2010 年 3 月	波智高远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毛周杰以知识产权增资人民币 280 万元、杨来新以知识产权增资人民币 4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增资，不涉及缴税
3	2012 年 5 月	波智高远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76.4723 万元，其中杨承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70.59 万元、卢学鹏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8.8235 万元、陈绿漫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7.0588 万元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4	2012 年 6 月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其中的 11,764,723 元折合股份 1,176.4723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缴税
5	2016 年 7 月	挂牌期间波智高远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子午康成发行 55,550.09 万股购买三态数科、鹏展万国、思睿香港、荣威香港等四家企业 100%股权，同时向禾益文化、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发行 10,132.5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由 1,176.4723 万元增加至 66,859.1223 万元	公司原股东不涉及缴税，具体参见下表
6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由 66,859.122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7,039.1223 万元，其中刘莉清等 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2016年重组期间，三态数科、鹏展万国、思睿香港、荣威香港等四家标的企业原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	相关税收法规政策及缴税情况
1	交易一：波智高远股份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	根据子午康成提供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该次转让符合相关特殊性税务处理

序号	交易	相关税收法规政策及缴税情况
	的三态数科 100%股权	的适用条件，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了确认和同意
2	交易二：ZHONGBIN SUN 将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股权作价 696.35 万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根据 ZHONGBIN SUN 提供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南证[2016]00010002 号），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3	交易三：明德天成将持有的思睿香港 100%股权作价 8,045.07 万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不适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征收 3 种直接税：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其中对利得税的界定是："凡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从上述规定可以判断，股权转让（即"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所得的利润不需要交纳香港利得税； 明德天成转让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取得的收入属于售卖资本资产所得，就该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在香港无需缴纳利得税； 2020 年 3 月 2 日，香港税务局就明德天成转让荣威香港、思睿香港事项进行确认，"明德天成在上述课税年度（2016/17）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4	交易四：明德天成将持有的荣威香港 100%股权作价 1,391.14 万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3、关于历次股利分配的涉税情况

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的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情况	所属期间	相关税收法规政策	应纳税金额及完税情况
1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67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5,800 万元（含税）	新三板挂牌期间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注 1]	公司主要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每 10 股缴纳税款 0.173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缴纳税款 0.0867 元；持股 1 年以上的，无需缴纳税款
2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			公司主要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7303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1,600 万元（含税）			的，每 10 股缴纳税款 0.346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缴纳税款 0.1730 元；持股 1 年以上的，无需缴纳税款
3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3264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22,300 万元（含税）	终止挂牌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注2] （2）《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注3]	公司主要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1）自然人股东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2）合伙企业股东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法人合伙人取得股息、红利免缴企业所得税； （3）法人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免缴企业所得税；
4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419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5,700 万元（含税）			

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规定，“……（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

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公司实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起终止挂牌，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已不再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已对合伙企业股东履行告知程序、督促其自行履行所有纳税义务，法人股东无需就取得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涉及的纳税问题，公司已履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嘉禾晟鑫不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而缴纳所得税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禾益文化、其他相关人员已按规定缴纳税款，上述主体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分立、增资、利润分配缴税情况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历次股权转让缴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	相关税收法规政策及缴税情况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路美君	许一	10.00	1.00	1.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	许一	ZHONGBIN SUN	1,000.00	1.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夫妻离婚财产分割，符合《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成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	相关税收法规政策及缴税情况
权转让						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ZHONGBIN SUN	YIKANG SUN	1.00	1.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父女之间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2、关于分立、增资的涉税情况

子午康成分立、增资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缴税情况
1	2020 年 6 月	子午康成采取存续方式分立，子午康成（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存续、派生嘉禾晟鑫（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子午康成分立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就本次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了确认和同意
2	2021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19.3252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 519.3252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部由 YIKANG SUN 以货币方式认缴	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税

3、关于历次股利分配的涉税情况

自成立以来，子午康成先后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多次利润分配。2019 年至今，子午康成股东为 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两人均为加拿大籍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依据该规定，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历次股权转让、分立、增资、利润分配涉及的纳税问题，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情况，子午康成不涉及代扣代缴情况。

二、结合线上商品销售业务中的采购、仓储、销售的具体运行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商品是否以邮政小包方式寄往境外，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是否属于出口；分析采购环节中的税务合规风险，商品销售是否应视同于内销，是否需要在境内缴纳流转税，负责报关的主体，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合规风险，测算说明税务影响金额、是否构成税务风险敞口、对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商品采购、出境相关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一）结合线上商品销售业务中的采购、仓储、销售的具体运行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商品是否以邮政小包方式寄往境外，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是否属于出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线上商品销售业务中的采购、仓储、销售的具体运行模式为：由思睿香港向境内产品供应商完成商品采购后，境内供应商将商品交付至思睿香港指定的境内仓库，再由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思睿香港委托的包括中国邮政在内的境内外物流供应商组织发货，物流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64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完成申报和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安排跨境运输，根据目的国要求完成清关手续，并最终向海外终端消费者交付。根据国际贸易分类，出口贸易（Export Trade）系指将本国的商品或服务输出到其他国家市场销售，思睿香港与境内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属于跨境出口贸易活动。香港思睿将境内采购的商品向境外销售，并委托邮政公司等提供寄递服务，根据东莞海关以及义乌海关出具的函件，其依据《海关法》《邮

政法》《万国邮政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出境包裹进行监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放行。

此外，香港为国际贸易机构的成员且作为独立关税区，其在跨境结算、物流、信息流转交换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香港思睿进出口贸易行为受到香港法律法规的约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跨境直邮的物流方式向消费者寄递商品。除了使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物流服务（如Amazon Global Logistics提供的Z-parcel、eBay平台的橙联物流、速卖通平台的无忧物流服务，及Wish Post、Lazada Global Shipping、Shopee Logistics Service等平台官方物流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邮政的国际e邮宝、国际小包等寄递服务向消费者交付。由中国邮政公司负责中国境内段报关、运输，由万国邮政联盟成员根据万国邮联协议完成商品包裹在境外各国海关的清关、派送事宜。公司邮政小包模式下的商品均委托中国邮政等报关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采购环节中的税务合规风险，商品销售是否应视同于内销，是否需要在境内缴纳流转税，负责报关的主体，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合规风险，测算说明税务影响金额、是否构成税务风险敞口、对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采购环节中的税务合规风险分析

（1）根据相关规定，采购环节的纳税义务人应为国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在上述交易中，采购环节发生在中国大陆，境内供应商为货物的销售方，因此，境内供应商应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并申报缴纳增值税。在该等采购模式下，相关纳税义务及税收风险由境内供应商承担，思睿香港作为采购方且为香港主体，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根据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采购环节应国内供应商承担发票开具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修正）》第二十四条，《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在上述交易中，思睿香港为付款方，国内供应商为销售方和收款方，其应当承担开具发票的责任。同时，该款项并非向个人支付款项的情形，因此不符合付款方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形。基于上述规定，思睿香港不存在开具发票的义务，也不存在与发票开具相关的监管或处罚的风险。

2、思睿香港的商品销售不属于内销，不涉及境内流转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除列于该法附件之少数法律外，全国性法律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思睿香港作为香港主体，其向海外消费者出售商品的行为适用境外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不适用境内的相关税务规则。

（1）思睿香港跨境电商直邮出口模式不适用国内货物出口的相关税务规定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四条，适用本通知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第四条，本通知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在上述交易模式中，思睿香港为境外采购方，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出口企业的定义。且其作为香港主体，并不适用中国大陆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与此

同时，除上述相关规定，目前中国大陆暂无其他有关跨境电商直邮模式出口的相关规定。

（2）现行法规并未对跨境直邮模式下跨境电商业务视同内销进行规定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除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免增值税、消费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列明了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具体情形。

上述法规规定了企业出口如未在规定纳税申报期内申报免税应当视同内销及应当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的具体情形，但上述法规并未对跨境电商企业（香港公司）通过直邮模式运输出口商品视同内销进行规定。

综上，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思睿香港并非境内居民企业，并非境内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同时，思睿香港也不符合中国境内现行税收法规中关于出口企业的定义，其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通过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商品进行销售给境外消费者的行为不适用境内的税务规则。国内法规并未对直邮模式出口商品视同内销进行规定，思睿香港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且现行法规下，跨境电商境内经营主体或其香港主体不会被国内税局要求以视同内销或其他方式补缴流转税

思睿香港所采购、销售的商品为一般消费品，香港特区针对进口及出口货物，除四类特殊应课税品（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外，均毋须缴付任何关税，亦无任何关税配额或附加税，亦不涉及任何增值税或一般服务税。思睿香港根据与国内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等真实单据来进行其本地会计核算及税务申报处理。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香港已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当地法律，税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当地政府机构针对其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调查程序。

3、负责报关的主体，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际邮政渠道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报关。思睿香港与合作的邮政公司签署的物流服务合同的约定，由邮政公司自思睿香港或其指定地点揽收包裹，并根据收件人信息寄递。此外，该等协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万国邮政公约》进行约定，在国际邮政渠道模式下，CN22 一体化报关签条随附于包裹之上，由邮政公司向海关按流程完成通关手续。

思睿香港作为独立主体与邮政公司签署协议，并由思睿香港向邮政公司直接支付相关物流费用。思睿香港与邮政公司作为相关合同当事人，根据签署的协议各自行使相关权利及义务，邮政公司通常采用邮关申报的方式，且以邮递物品报关。申报时，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由邮政企业负责采集进出境邮件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我司的出口国际小包业务经过东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全程监管，并履行法定的邮递物品出境手续后方可放行寄出，符合法律规定，迄今未因使用邮政国际小包业务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e 邮宝等业务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函》：“我司业务经过义乌海关驻义乌邮政互换局的邮件监管科全程监督，贵司交寄的跨境包裹经由我司按照相关规定以邮递物品的方式完成邮寄，符合法律规定，迄今未因使用邮政国际小包、e 邮宝等业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就国际邮政小包的具体监管流程，根据东莞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东莞海关反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申请函>意见的复函》：“我关依法对出境国际小包进行监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放行，迄今未对你司有行政处罚。”，根据义乌海关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出具的《义乌海关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复函》：“我关依据《海关法》《邮政法》《万国邮政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司出境包裹进行监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放行，自 2016 年开始我关未对你司有行政处罚”。

4、测算说明税务影响金额、是否构成税务风险敞口、对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思睿香港并非境内居民企业，并非境内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同时，思睿香港也不符合中国境内现行税收政策中关于出口企业的定义，其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通过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商品销售给境外消费者

的行为不适用境内的税务规则，不视同内销，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及缴纳增值税。

（1）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及发行人所在主管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https://12366.chinatax.gov.cn/）对相关问题的答复，香港主体委托中国邮政在内的境内外物流供应商负责包裹的报关、运输和派送，最终向海外终端个人消费者交付，根据相关规则香港主体未取得报关单。该跨境直邮模式不适用国内货物出口的相关税务要求，跨境电商境内经营主体或其香港主体不会被国内税局要求以视同内销或其他方式补缴流转税。

此外，根据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香港主体作为采购方，由于未在中国境内发生销售行为，并非境内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该交易模式下，境内供应商并未执行出口相关的免（退）税，其应当就其商品销售正常申报缴纳增值税，其并未因为通过直邮模式运输商品出境而少缴纳境内增值税税款。即使出现境内供应商需要补税或被税务处罚的情况，香港主体作为采购方亦无需承担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的义务。

此外，由于香港地区不对商品和劳务课征流转税（烟酒碳氢油等除外），思睿香港在香港亦不涉及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等），不构成当地流转税的风险敞口。

综上，由于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思睿香港在境内外均不存在采购环节的税务风险敞口，因此对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对于上述境内流转税事项的认定或相关法规适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被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商品采购、出境相关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公司商品以直邮模式销售到海外，通过采购中国邮政等物流公司的寄递服务，由专业物流公司统筹安排跨境运输、通关手续及末端派送，是目前跨境出口电商

企业的主要物流交付方式，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报告显示，2020 年直邮和海外仓交付模式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70%和 30%，而发往海外的包裹中邮政渠道占 50%以上。中国邮政是 Amazon、eBay、Wish、速卖通等主流海外电商平台的官方合作单位，其国际小包等寄递服务基于万国邮政联盟下的网络布局，可通达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被广泛使用的跨境直邮物流渠道。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国邮发〔2019〕17 号）等文件：“支持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经营人等各类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发挥信息系统优势，依法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依法纳入行业监督管理和服务统计……鼓励邮政部门研究制定跨境寄递国际运输网络布局规划，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开辟国际货运航线，加快完善跨境寄递国际航空运输网络。”根据上述规则，国家产业政策总体上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物流采用国际邮政渠道的方式。此外，为适应市场需要，中国邮政还开发了 e 邮宝、e 特快等适合跨境电商零售的直发寄递服务。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并由其承担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采购及销售相关职能，是根据市场、商业、政策环境等情况综合考量的结果，思睿香港所承担的职能是基于公司前期对体系内子公司战略定位所作的合理安排，根据安永税务出具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转让定价分析报告》，公司不存在利用香港所得税率低于中国大陆所得税率的情况将主要利润留存至香港的情形。此外，公司的上述安排亦属于跨境电商行业通行做法，例如可比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华凯创意子公司）、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等均设有香港子公司并由其承担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相关职能，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采购、销售主体	出境模式
易佰网络	Yibai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香港易佰”）	易佰网络物流模式可分为国内仓发货和海外仓发货两类：基于国内仓库发货，由跨境物流公司（中国邮政或其他航空快件等）取件后直接邮寄给海外客户。
赛维时代	（HONGKONG LINEMART LIMITED（简称“香港兰玛特”）	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和直邮 9610 模式，直邮模式主要适用于零散、小批量、价值量不大的商品，报告期前期主要为邮政小包模式，由香港兰玛特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后通过第三方物流运送至海外消费者。

综上，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并由其承担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采购商品职能，属于行业通行做法；包括邮政寄递方式在内的直邮和海外仓履约方式均为跨境电商行业出境通行做法，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选择了其中的直邮模式，由中国邮政等物流服务商实际承运并负责关务工作。

三、结合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补充说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间接税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补充说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间接税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邮的交付方式将商品直接运送给海外终端客户，客户遍布全球，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欧美市场、亚太市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73,454.50	40.32%	66,827.39	48.05%	63,053.25	51.27%
亚洲	50,395.34	27.66%	36,470.07	26.22%	24,077.39	19.58%
北美洲	36,380.99	19.97%	24,060.70	17.30%	26,785.36	21.78%
大洋洲	9,541.93	5.24%	6,447.26	4.64%	7,193.74	5.85%
其他	12,415.58	6.81%	5,286.59	3.80%	1,872.95	1.52%
合计	**182,188.33**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各目的国关税、英国增值税、欧盟地区增值税（欧盟地区涉及进口国与销售目的国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公司销往欧盟地区商品主要从荷兰进入欧盟并完成清关，且欧盟地区各国增值税政策类似，故其中进口国税务分析以荷兰作为代表，销售目的国税务分析以德国作为代表）、日本销售税、美国销售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

1、关税、流转税

根据安永税务出具的《关于：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海外税务影响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邮模式进行商品交付，在国际邮政和国际专线两种细分模式下均不属于主要目的国关税及流转税（含增值税、销售税等）的纳税义务人，销售商品所涉及的税务风险相对较小。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各目的国关税

根据英国、欧盟、日本、美国等主要目的国的关税政策，进口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是进口人（即包括各国邮政公司在内的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在公司跨境电商直邮的业态下，思睿香港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国际邮政模式和国际专线模式下各目的国关税的税收政策情况和纳税义务人如下：

目的国	起征点	国际邮政	国际专线
英国	135 英镑	①邮政公司作为授权报关单位，是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完成进口关税的申报及清关； ②邮政公司仅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关税的申报及清关，纳税义务人是英国的个人消费者	商品进口时，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和账号对进口的商品进行关税申报及清关，即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为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欧盟（以荷兰为例）	150 欧元	①邮政公司作为授权报关单位，是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完成进口关税的申报及清关； ②邮政公司仅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关税的申报及清关，纳税义务人是欧盟的个人消费者	商品进口时，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和账号对进口的商品进行关税申报及清关，即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为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日本	10,000 日元	进口方（日本个人消费者）为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①对于超过 1 万日元但小于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可以选择让邮政公司代理申报、缴纳进口关税； ②对于超过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只能自行申报或聘请相应的专业报关代理机构完成清关程序并缴纳进口关税	进口方（日本个人消费者）为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会代表消费者（以消费者的名义）完成进口商品关税的申报及缴纳
美国	800 美元	根据美国相关税法规定，美国进口关税由进口方负责缴纳。在国际邮政模式下，个人消费者为进口方，因此，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美国的个人消费者	根据美国相关税法规定，美国进口关税由进口方负责缴纳。在国际专线模式下，个人消费者、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均可能是进口方，因此，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美国的个人消费者或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
澳大利亚	1,000 澳元	思睿香港向澳大利亚销售商品的价值约为 20-30 美元（26-39 澳 元），远低于进口关税的起征点 1,000 澳元，向澳大利亚销售商品不涉及澳大利亚的进口关税的缴纳	

同时，公司销售的商品客单价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平均订单金额在 65-90 元人民币区间，普遍低于各主要目的国的关税起征点，销售订单基本不涉及关税的

缴纳。

（2）各目的国流转税（含增值税、销售税等）

各目的国的流转税主要包含英国增值税、欧盟地区增值税、日本销售税、美国销售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

1）英国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商品以直邮模式销往英国的过程中，当商品进入英国并达到 15 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时，进口环节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在国际邮政模式下，①邮政公司作为授权报关单位，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完成清关及增值税的申报；②邮政公司仅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增值税的申报及清关，英国的个人消费者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国际专线模式下，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和账号对进口的商品进行清关，因此，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根据英国相关税法规定，如果商品的供应商在英国境内且在英国境内销售商品，则应缴纳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在国际邮政模式和国际专线模式下，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英国外供应商品，不属于在英国境内供应及销售商品的情况，因此无需缴纳英国境内的销售环节增值税。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增值税新规生效，新规取消了 15 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明确，在直邮 B2C（Business to Customer）模式下，对于价值未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和价值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直邮 B2C 模式下，对于价值未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时点由进口时缴纳转变为商品供应时进行征缴，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缴纳增值税；对于价值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增值税的缴纳方式与之前一样，即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在国际邮政模式下，纳税义务人为邮政公司或个人消费者；在国际专线模式下，纳税义务人为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对于英国增值税新规生效后缴纳方式的相关政策如下：

平台	平台政策
亚马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以下通过任何一个亚马逊店铺下单并且要配送至未注册英国增值税的英国买家所销售的商品，亚马逊要负责代收英国增值税：使用储存在英国境外的卖家库存配送商品，且货件价值不超过£135；以及使用储存在英国境内的卖家库存配送商品（无论价值多少），且卖家未在英国境内成立公司。 对于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商品销售，亚马逊将会计算英国增值税并在买家结账时向买家收取，然后直接向英国税务机构缴纳相应税款。卖家收到的款项中不含英国增值税金额，也无需向英国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eBay	在以下情况下，eBay 有义务针对通过 eBay 出售给英国客户的货物收缴英国增值税： 对于进口至英国并销售给英国境内消费者且价值不超过 135 英镑的货物； 对于非英国企业的卖家、提前仓储于英国境内并销售给英国消费者的货物。 如果订单符合任一条件，卖家和物流公司都不应向英国买家收取增值税。eBay 将向买家收取增值税，并缴纳给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
Wish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Wish 被要求针对物品自英国境外寄来的且货值不超过 135 英镑的销售或虽物品自英国境内供应但销售方非英国企业的销售收缴英国增值税。 总体来讲，在前述供应发生时，Wish 将在顾客结账时计算和收取增值税，并向英国税务机关缴付。
速卖通	英国拟推出新的增值税法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有以下变化：（一）从英国境外（包括欧盟国家），跨境发货至英国收货地址：对于 15 英镑以下商品，目前的增值税豁免政策将被取消，即未来所有销售至英国的货物均需缴纳英国增值税；对于价值不超过 135 英镑的商品，速卖通有责任根据英国税法向买家收取英国增值税，并申报缴纳给英国税局；对于超过 135 英镑的商品，仍然由海关在进口时征收增值税和关税。（二）非英国注册公司的卖家，从位于英国境内的存货地发货至位于英国的消费者，速卖通有责任根据英国税法向买家收取英国增值税，并申报缴纳给英国税局。速卖通全部站点将根据英国的法规要求做出相应的技术调整，对于符合征税条件的商品代收代缴相关税款。卖家无需对此做配置，订单结算上不会对卖家的收款造成任何影响。
Lazada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英国
Shopee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英国

2）欧盟地区增值税

荷兰为思睿香港将商品销售至欧盟地区国家的主要清关国，思睿香港的商品通过荷兰完成清关后再运送至欧盟地区个人消费者。

①荷兰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商品以直邮模式通过荷兰中转并寄往欧盟地区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当商品进入荷兰并达到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时，进口环节

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在国际邮政模式下，①邮政公司作为授权报关单位，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负责完成清关及增值税的申报；②邮政公司仅作为代理人代消费者进行增值税的申报及清关，个人消费者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国际专线模式下，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和账号对进口的商品进行清关，因此，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根据荷兰相关税法规定，如果商品的供应商在荷兰境内且在荷兰境内销售商品，则应缴纳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在国际邮政模式和国际专线模式下，在商品运送至终端消费者时，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欧盟外地区供应商品，不属于在荷兰境内供应及销售商品，因此无需缴纳荷兰境内的销售环节增值税。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生效，取消了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引入视同供应的规则 ，即要求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协助商品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进货供货企业（即所谓视同供应商）。基础供应商（例如思睿香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的单次供应（B2C 供应）现被分为两次供应，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被视同为第一次供应（视同 B2B 供应），被视为不涉及运输的供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的供应被视同为第二次供应（视同 B2C 供应），被视为需安排运输的供应。增值税的纳税时点由进口时在进口国缴纳变更为在商品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供应时在销售目的地国征缴。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直邮 B2C 模式下，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上的商品，增值税仍在进口时缴纳。另外，受视同供应规则影响，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商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将被视为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品，再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供应商品，增值税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供应给消费者时在供应地（如销售目的地在荷兰，则荷兰为供应地，应在荷兰征缴；如销售目的地在德国，则德国为供应地，应在德国征缴）负责征缴。

②德国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 B2C 模式下，商品以直邮方式运往德国消费者，商品进入欧盟时在荷兰等国家进行清关申报，当商品进入荷兰等国家并达到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时，进口环节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的分析详见上文对荷兰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分析，思睿香港无需在德国缴纳增值税。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生效，新规引入视同供应的规则，对于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商品，在 B2C 模式下，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销售将被视为思睿香港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品，再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个人消费者供应商品，增值税应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供应给消费者时负责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对于欧盟增值税新规生效后缴纳方式的相关政策如下：

平台	平台政策
亚马逊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以下通过任何一个亚马逊商城下单并且要配送至未注册增值税（B2C）的欧盟境内买家所在线销售的商品，亚马逊要负责代收增值税：使用储存在欧盟境外的库存配送商品且货件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以及使用储存在欧盟境内的卖家库存配送商品（无论价值多少，进行跨境或国内销售），且卖家未在欧盟境内成立公司。 对于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商品销售，亚马逊将会计算欧盟增值税并向买家收取，然后直接向欧盟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卖家收到的款项中不含欧盟增值税金额，也无需向欧盟税务机关申报或缴纳相应税款。
eBay	在以下情况下，eBay 有义务针对通过 eBay 出售给欧盟客户的货物收缴增值税： 对于进口至欧盟并销售给欧盟境内消费者且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货物； 对于非欧盟企业的卖家、提前仓储于欧盟境内并销售给英国消费者的货物。 如果订单符合任一条件，卖家和物流公司都不应向欧盟买家收取增值税。eBay 将根据送达国家/地区向买家收取增值税，并缴纳给相关税务机关。
Wish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Wish 被要求针对物品自欧盟外寄来的且货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销售或虽物品自欧盟内供应但销售方非欧盟企业的销售收缴增值税。 总体来讲，在前述供应发生时，Wish 将在顾客结账时计算和收取增值税，并向税务机关缴付。
速卖通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速卖通需要在物品自欧盟外寄来且货值不超过 150 欧元或物品来自欧盟内但卖家并非欧盟企业的情况下收缴增值税...卖家和物流运营商需要在进口报关时使用速卖通的一站式进口税号（IOSS 税号）以保证物品可以被放行进入自由流通且不会被海关收取增值税或其他额外处理费。
Lazada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欧盟国家和地区
Shopee	欧洲法规规定 B2C 直邮，由平台提供 VAT 号码清关并交税。

3）日本销售税

根据日本的销售税政策，思睿香港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日本消费者销售商品时，涉及日本进口销售税（进口货物价格小于 1 万日元时，无需缴纳进口销售税），进口方为进口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在直邮模式下，进口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消费者，思睿香港对销售税不具有纳税义务。

具体而言，在国际邮政模式下，对于超过 1 万日元但小于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可以选择让邮政公司代理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对于超过 20 万日元的商品，消费者只能自行申报或聘请相应的专业报关代理机构完成清关程序并缴纳进口销售税。在国际专线模式下，由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表消费者（以消费者的名义）完成进口商品销售税的申报及缴纳。

4）美国销售税

根据美国的销售税政策，美国联邦政府不征收销售税，主要由各州政府对各州内的销售活动征收州销售税。美国共有 50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目前除特拉华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俄勒冈州 4 个州不征收州销售税外，其余 46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的州政府均对在州内发生的销售活动征收州销售税。在征收销售税的 46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内，除阿拉斯加州外，其余各州均征收州级销售税，阿拉斯加州不征收州级销售税，但对于某些采用阿拉斯加州远程销售委员会统一守则的阿拉斯加州地方管辖区应征收销售税。

对于上述征收销售税的地区，除密苏里州外，其余地区均已颁布市场促进法案。在颁布市场促进法案的 45 个州和 1 个直辖特区内，市场促进法案规定电商平台需代替其平台的第三方卖家向买家征收销售税，因此思睿香港无需对销售的商品申报并缴纳销售税；在密苏里州，仅对于构成经济联结的商家征收销售税，思睿香港并未设立任何的实体店铺，因此思睿香港在密苏里州未构成经济联结，无需向州政府申报并缴纳销售税。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对于美国销售税收缴的相关政策如下：

平台	平台政策
亚马逊	作为市场促进者，针对第三方卖家运往市场促进者和/或市场收集立法颁布的州的交易，亚马逊现在将负责计算、收取、汇缴和退还销售税。
eBay	对于发运给以下各州和地区客户的物品，eBay 将根据适用的税法，代表卖家计算、收取和汇付销售税（46 个州及一个直辖区列示省略）……当买家在 eBay 上购买物品并且将物品运送至以上任意一州的地址时，eBay 将在结账时计算并添加相应的销售税。买家将同时支付物品费用和销售税。eBay 将收缴税费。
Wish	做为电商平台，Wish 有义务对发生在本平台的交易收缴一些美国州的 VAT/GST 或销售税。
速卖通	根据美国各州的法律，发往以下州的订单需缴纳销售税，包括州税和国家/城市销售税。法律要求速卖通收取州税并将其缴付给相关的当地税务机关。（46 个州及一个直辖区列示省略）
Lazada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美国

平台	平台政策
Shopee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美国

5）澳大利亚的商品与服务税

根据澳大利亚“低价值商品离岸供应条款”，对于进口货物价格小于 1,000 澳元的商品，如果商品是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至消费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该缴纳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且已在供应环节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的商品无需缴纳进口环节商品与服务税。

报告期内，思睿香港向澳大利亚销售的商品价格均低于 1,000 澳元，适用于“低价值商品离岸供应条款”，该种情况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该缴纳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思睿香港不是供应环节商品与服务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由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经在供应环节缴纳过商品与服务税，根据上述条款，无需缴纳进口环节商品与服务税。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对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收缴相关政策如下：

平台	平台政策
亚马逊	2018 年，澳大利亚实施了相关法律，对归类为澳大利亚商品及服务税应税商品且海关完税价值不超过 1,000 澳元的低价值进口商品（LVIG）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基于这一点，对于卖家在 Amazon.com 上销售且从澳大利亚境外配送至澳大利亚地址的低价值进口商品，亚马逊需要计算、代收和代缴 10%的商品及服务税。
eBay	eBay 被要求对 1,000 澳元以下的进口订单收缴 GST。如果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来自澳大利亚境外且选择了澳大利亚的收件地址，eBay 会在结账时在总价上将 GST 加上。卖家收到订单款项（商品价格和运费），eBay 将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缴付 GST。
Wish	因为运营线上电商平台，Wish 被视为电子分销平台（electronic distribution platform)。因此，Wish 已经注册并收缴澳大利亚 GST。
速卖通	税率为 10%的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GST）将被施加在 1,000 澳元以下的订单上，依据法规，速卖通会收取 GST 并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缴付。
Lazada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澳大利亚
Shopee	不适用，该平台不销往澳大利亚

综上，在公司跨境直邮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不属于目的国关税以及目的国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各国关税、增值税和销售税等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境外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对于上述境外关税及流转税事项的认定或相关法规适用

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被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为香港子公司思睿香港，思睿香港根据当地税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算上年利得税，并根据上年利得税预缴下一年度利得税。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香港已向香港税务局缴清了2019/2020年度的利得税，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的、与思睿香港的任何应缴税款或与思睿香港有关的任何审计、审查或类似处罚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睿香港已按照《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缴纳了2019年及2020年的利得税，并已经按期完成2021年利得税税款预缴，不存在拖欠香港税务局任何应缴税款或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涉及的关税、所得税及其他间接税的税务缴纳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1、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思睿香港、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除思睿香港以外，其他三家均为境内公司。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主要负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系统研发、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其中鹏展万国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全流程、快云科技侧重于供应链管理、西安三态侧重于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思睿香港拥有优质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资源，是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也是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下的资金中心，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除荣威香港以外，其他三家均为境内公司。荣威香港、前海三态分别作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境外和境内的主要采购和销售主体，分别负责境内外的业务承接及物流供应商管理，鉴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条较长，需要整合境内外的物流、仓储等资源向客户交付整体服务，因此前海三态会内部采购荣威香港的跨境物流服务，荣威香港亦会内部采购前海三态的跨境物流服务

及部分仓储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前海三态已不再承租仓库提供相关仓储服务）。同时，前海三态负责开发维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信息系统，并基于该等系统向荣威香港提供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相关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义乌三态、惠州三态是公司的仓储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仓储服务及少量跨境物流服务（主要系包裹进行运输前的预处理操作），同时义乌三态还负责少量外部物流服务的采购。

此外，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存在高度协同效应，思睿香港会通过荣威香港、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间接或直接内部采购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

2、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转移定价分析

公司税务顾问安永税务出具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转让定价分析报告》（下称“《转让定价分析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1）内部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包括：①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内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以及惠州三态之间相互提供的跨境物流及仓储服务，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③两大业务板块之间的荣威香港向思睿香港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仓储服务，思睿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

（2）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中，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负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系统研发、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系公司业务的价值驱动力，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思睿香港虽然是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但其主要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

能风险的分销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技术服务	快云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2.06%	4.49%	3.77%	0.53%	3.00%	5.00%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西安三态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2.57%	2.84%	2.47%				
	鹏展万国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9.97%	10.40%	7.61%				
	思睿香港贝里比率	1.08	1.11	1.10	1.05	1.06	1.15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

注：贝里比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相关技术服务费率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同时对服务接受方思睿香港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贝里比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思睿香港的利润水平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技术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中，前海三态负责开发维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信息系统，并且依赖该系统提供物流支持、仓储服务，驱动公司业务的价值提升，从而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前海三态的下属子公司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主要是仓储公司，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获得有限的利润回报。荣威香港主要依托于境内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开展海外业务承揽、海外承运商管理等环节相关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跨境物流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	义乌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3.15%	6.03%	10.44%	-0.20%	2.38%	3.83%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惠州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3.34%	7.12%	13.28%				
	前海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9.81%	11.41%	3.47%				
	荣威香港完全成本加成率	1.32%	0.01%	0.62%				
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前海三态提供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费率	5.00%			3.50%	5.00%	11.00%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且等于中位值

注：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息税前营业利润），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包括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以及跨业务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上述服务提供方的利润水平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针对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服务费率位于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且与中位值相等。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针对思睿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等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一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有一定差异，但公司整体的内部交易并不基于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安排，公司板块内部实体之间以及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目的是为了增强集团内协同效益，从而促进集团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提升，不是为了转移利润和降低集团税负。

本所律师会同公司税务顾问安永税务通过电话访谈了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安永税务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根据访谈及安永税务

出具的备忘录，公司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安排需要符合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转让定价安排，从国际税收的角度，税务局主要关注公司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业务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在关税和间接税方面，公司主要以直邮模式进行商品交付，不属于主要目的国关税、进口流转税、销售或供应环节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销售商品所涉及的税务风险相对较小。在所得税方面，思睿香港已按照《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缴纳了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利得税，并已经按期完成 2021 年利得税税款预缴，不存在拖欠香港税务局任何应缴税款或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转移定价方面，公司相关内部交易对应的合同、内部交易金额等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交了本地文档等转移定价资料，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历史上也未发生过因转移定价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相关税收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相关税收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补充说明店铺销售收入的资金流转路径；以第三方名义开立的店铺与发行人主体申请的店铺在收入获取、收入归集、资金流转（终端客户直接付款、亚马逊及其收付归集平台转入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差异环节；思睿香港进行收支管理的具体方式

（一）补充说明店铺销售收入的资金流转路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思睿香港，思睿香港在各大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具体店铺销售收入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

1、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选择商品并下单后，通过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

2、亚马逊、Wish、Lazada、Shopee 等平台经一定的销售保护期后放款至公司店铺后台设置的收款结算账户中，该等账户主要包括公司银行账户以及 LianLian Pay、Payoneer、WorldFirst、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工具；eBay 平台在消费者付款后会直接放款至店铺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工具 PayPal 账户，2021 年 6 月之后，消费者付款后先归集在平台钱包中，根据商家设定的周期 7 天/1 天自动提现至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

3、第三方支付工具收到货款后，公司通过自动归集和财务部专人提款等方式将资金归集至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

（二）以第三方名义开立的店铺与发行人主体申请的店铺在收入获取、收入归集、资金流转（终端客户直接付款、亚马逊及其收付归集平台转入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差异环节

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账号授权使用许可协议》，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账号使用费获得店铺使用权，店铺经营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为公司拥有和承担。这些第三方店铺与公司名义开立的店铺无实质差别，均为公司海外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系统运营环节中，公司将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与公司名义店铺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不做特别区分；在资金管理方面，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的资金结算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包括结算账户的登录、收款、提款、密码管理、操作管理等。

因此，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与公司名义店铺在收入获取、收入归集、资金流转（终端客户直接付款、亚马逊及其收付归集平台转入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三）思睿香港进行收支管理的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款资金流转作业指导书》和《换汇与提现作业指导书》，明确了财务部资金组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各主要环节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和行为约束。

对于收款环节，为保障店铺相关资金的权属清晰和资金流向安全，公司制定

并实施了以下的内控措施：

1、资金管理。财务部门专人负责将收款结算账户和店铺进行绑定和登记；财务部由两名资金出纳专门负责定期从各收款结算账户将销售款提取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收款账户，一名负责提款，一名负责核对，确保资金提取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2、密码管理。财务部保管各店铺收款结算账户的登录密码和提现密码。店铺收款结算账户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店铺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的审批。收款结算账户的密码变更和银行账户之间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财务部负责管理收款结算账户注册信息专员的审批。

3、复核检查。对店铺收款结算账户进行初始绑定时，会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复核，确认绑定的收款工具的准确性；在各电商平台的业务人员执行具体的店铺运营操作时，公司也对各环节设置了二级复核。财务部定期对店铺销售的业务数据和银行进账金额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调查。

对于支出环节，公司针对不同付款渠道分别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的内控措施：

1、网上银行支付。银行支付需至少分设二级（经办及审批用户），密钥由出纳、网银审核授权员分别保管；主要收款银行账户密钥需分设三级，超出二级付款权限款项需三级审批。网上银行付款时，银行出纳审核付款单据是否审批完整，并在网上银行填写付款单位、付款账户、账号、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提交网银审核授权人审核。网银审批授权人在网上银行审核付款信息内容是否与付款申请单一致，确认无误提交银行，并在付款单据上签字确认。支付完毕后由出纳查询网银确认付款成功，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付款单据上加盖“银行付讫”章，并打印银行回单同付款单据交于会计。

2、银企系统支付。经 OA 办公系统审批完的电子化付款流程自动传输到金蝶银企系统，系统自动创建银行付款单据。出纳人员复核银企系统数据与 OA 付款申请单是否一致，主要核对数据有：付款公司、付款账户、收款人、收款账户、收款银行、金额、备注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审批付款单，提交至银行并在付款单据上签字确认。支付完毕后由出纳查询网银确认付款成功，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在付款单据上加盖“银行付讫”章，并打印银行回单同付款单据交于会计。如因银企系统问题导致付款失败，出纳应先确认银行账户未支付成功后，提交付款单据至资金专员恢复单据状态后重新复核付款。银企系统的网银密钥不得由银企复核人员保管，非工作时间应置于保险箱保管，不得连接银企服务器。

3、第三方工具付款。公司所有付款优先使用银行支付，如因实际需要，经前端 OA 流程审批后的付款单再通过第三方平台账户支付，出纳人员应按规定流程提交付款信息，资金主管复核确认后支付。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分立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三会决议，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或交易账户对账单，核查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3）核查相关股东的税收缴纳义务情况，查阅了相关股东的纳税证明或银行回单，查阅了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税凭证；（4）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税收完税证明》《清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和控股股东《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2、（1）获取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睿香港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问题；（2）获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东莞海关反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申请函>意见的复函》《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关于国际邮政小包、e 邮宝等业务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函》《义乌海关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复函》；（3）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关于邮政小包模式出口增值税免税事项深圳市税务局沟通备忘录》《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邮政服务直邮模式下零售出口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分析备忘录》；（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具体涉税情况；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涉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安永税务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店铺销售收入的资金流转情况，了

解发行人对第三方名义开立的店铺的资金管控情况；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重组、利润分配涉及的纳税问题，发行人已履行规定范围内的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嘉禾晟鑫不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而缴纳所得税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禾益文化、其他相关人员已按规定缴纳税款，上述主体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历次股权转让、分立、增资、利润分配涉及的纳税问题，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不涉及缴纳所得税情况，子午康成不涉及代扣代缴情况；

2、思睿香港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的环节中，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是境内供应商，相关纳税及开具发票的义务和税务风险也是境内供应商承担；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思睿香港并非境内居民企业，并非境内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同时，思睿香港也不符合中国境内现行税收政策中关于出口企业的定义，其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通过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商品销售给境外消费者的行为不适用境内的税务规则。国内法规并未对直邮模式运输出口商品视同内销进行规定，思睿香港无需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且现行法规下，跨境电商境内经营主体或其香港主体不会被国内税局要求以视同内销或其他方式补缴流转税；邮政小包模式下负责报关的主体为邮政公司，发行人委托邮政公司报关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为行业普遍现象，且受到海关全程监管。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的采购主体思睿香港属于境外公司，不涉及境内流转税，不构成境内流转税的风险敞口，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对于上述境内流转税事项的认定或相关法规适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被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商品采购、出境相关模式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3、发行人主要以直邮模式进行商品交付，不属于主要目的国关税及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境外涉税风险低，历史上也未曾发生因税务问题被各地区税务、海关、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况；思睿香港作为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

和销售主体，已按照香港税务相关规定按期缴纳报告期内的利得税，并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相关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境外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对于上述境外关税及流转税事项的认定或相关法规适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被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转移定价模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税收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相关税收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店铺销售的资金流转建立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对第三方公司名义店铺的收入获取、收入归集、资金流转等方面进行统一标准管控，与发行人名义店铺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对针对思睿香港的收支管理建立了合理且有效运行的内控措施。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和募集资金用途。请发行人：

（1）结合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产品构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及应对；

（2）结合具体案例、业务指标、权威数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具体体现；

（3）说明英国及欧盟等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后，发行人相关产品价格变化及市场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4）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产品构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及应对

（一）结合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产品构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业务特点

根据公司说明，针对全球消费者对于多样化、差异化商品的需求，依托于公司创始团队的IT背景，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赋能打造了适应海量数据、小单高频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和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敏捷捕捉不同消费群体散发且不断变化的长尾需求，通过横向补齐关联细分品类、纵向扩充商品款型，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逾60万种商品。

公司与安克创新、华宝新能等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在业务特点方面有着显著区别。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专注于特定品类的产品，着力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推广链条的能力构建和竞争优势打造。公司专注于发掘广大境外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多品类商品供需的敏捷匹配，利用科技和创新提升交易效率。公司与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以及资源禀赋的差异决定了公司主要围绕信息技术、数据科学与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有效结合打造核心竞争力，而中国强大的制造业基础与海外广阔的消费市场的高度互补为公司的上述战略选择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履约模式方面，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因供应链交付周期较长、备货量较大且推广周期较为集中，多采用自建或借助电商平台、第三方合作仓在欧美主要区域的海外仓履约能力，缩短末端交付周期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基于主营商品特点和自身高效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能力，采用轻资产的跨境直邮经营模式，将商品直接从境内仓库寄送至境外消费者手中，实现了商品库存的高速周转及经营现金流的良性循环，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亦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在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方面，相较于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通常专注于特定品类以及相对集中的销售区域，较易受到对应市场消费需求和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而公司作为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其充沛的商品开发储备和广泛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不依赖于特定品类、销售渠道或

区域，在面对区域性市场不利变化时可以更好地配置资源、灵活应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经营韧性。

2、公司在各业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构建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作为以科技创新为本的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实现公司经营的系统化、流程化，率先将信息技术应用至以海量数据为特征的跨境零售业务，为公司带来了相较于传统流通型企业更高的效率优势。多年出口跨境零售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实践累积了大量交易数据，奠定了持续数据分析和挖掘的基础，使得公司可以将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算法与公司日常经营有效结合，并持续优化、迭代。不断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日积月累的交易数据相互支持、彼此促进，有效增强了公司的交易匹配能力，解决了传统零售业态所面临的行业痛点，提升了商品流通效率，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均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实力构建了自身的核心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开发

在商品开发环节，不同于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集中于开发特定品类的产品，公司致力于使尽可能多的优质中国制造商品触达全球消费者，公司需要从海量的中国制造商品中挑选出符合海外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商品，因此公司需要具备高效、精准开发优质商品的能力以及持续优化SKU结构的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业务系统可以自动化获取商品开发过程中所需的信息数据，协助业务人员优选商品，极大提升商品开发的效率。基于高度信息化的业务系统，公司继续开发了智能选品、产品评级等智能化应用，可以综合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及自身运营积累的数据对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从而大幅优化商品开发效果。智能化应用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对产品分层处理，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和选品预判模型，形成多种选品策略并推荐高潜力的SKU；此外，还可以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挖掘合适的关联产品进行组合销售。

新品上架后，公司将从累计出单数量、累计销售额等方面对商品开发情况进行监控，一方面指导后续的产品开发和模型优化，另一方面也将对销售表现不好的商品进行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品结构。

（2）营销管理

在营销管理环节，由于公司在多平台、多区域进行多种商品销售，需要针对每一款商品制定贴合不同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客户消费习惯的营销方案，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调整，因此自动化、智能化的商品定价、推广以及客服系统是公司运营管理的关键。

商品推广及引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刊登系统，并基于系统开发了智能编辑应用，可根据不同平台、不同站点的特点，自动识别产品属性并带入属性值、匹配平台和站点的目录数据、快速翻译成多国语言、生成和优化高频关键词、匹配已处理好的商品图片、完成上架刊登，大幅提升商品上架效率。其中，针对标题、关键词等对引流及购买转化起到重要作用的产品信息，公司开发了基于产品文案成分的解决方案，以进一步优化刊登信息，提高编辑效率，助力公司更快速地上线新品和获取市场反馈。同时，公司运用数据科学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对机器词条的市场反馈效果进行分析、挖掘以进一步指导优化、迭代智能编辑应用和智能刊登系统。

商品定价及促销方案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定价应用，基于商品特征、过往交易数据和价格弹性，为产品在不同周期、不同时间段和不同经营策略下提供定价指导方案。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继续开发CMS运营活动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汇集各大平台的促销活动信息，并通过智能化的分析测试，输出最优促销建议。

客询服务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客服应用可以实现对客户常见问题的自动回复，该应用通过NLP进行语义分析及多语言转换，对消费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并结合公司内部流程实现智能回复以及自动重寄、退款、报价等功能，极大提升了公司客服团队的服务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

（3）供应链管理

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基于公司整体的轻资产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运转的供应链生态，在保有低库存的同时快速响应海外消费者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在具备优质供应商资源整合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信息化技术打通供应链管理的全流程。

为应对海量的SKU采购需求和庞大的供应商管理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采购自动化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基于业务系统开发了采购预警、经济订货量和供应商评级等智能化应用。

自动化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与线上采购平台对接，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可根据采购预警自动创建采购订单并执行采购流程，目前公司采购环节无人工干预系统自动下单比例已经超过60%。此外，线下合作供应商可通过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终端系统自助履约完成备货。

智能化采购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经济订货量智能应用通过分析产品过往销售表现推断其未来一段时期的销售趋势，综合考虑交货周期、订货成本和仓储成本，计算每个产品的最优备货量和当期订货量。同时，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结果对该智能应用持续升级，为业务人员提供针对各层级产品的日常分级采购策略和特殊时段集采策略，进一步优化了综合成本和存货规模，同时也大幅降低头部产品的订单缺货率。基于公司智能化的采购策略，公司在小规模备货的同时实现了供应链的高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商品迟发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全平台各期平均发货天数均小于1天。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系统整合了国内供应链资源，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供应商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辅助人工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

（4）交付履约

在交付履约环节，跨境电商物流的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需求多元，整体链路环节多、链条长。公司围绕跨境直邮模式，综合考虑消费者喜好、平台规则、综合成本等因素，规划最优的物流方案，并对商品物流进行全流程的追踪把控。

仓储方面，公司建立了华南惠州仓和华东义乌仓，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公司自主开发了仓储管理系统，结合动态仓位监控、入库配货分析、自动化分拣、智能路径分配、自动称重等技术，提升了仓储运转效率。同时，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可自动完成订单验证、拆合单处理、分仓调拨、路径分配、包装标识指引等流程，使订单快速达到配货状态。此外，公司通过产品标签迁移率和存活率分析，实现了按产品冷热分区存储，进一步提升了入库和发货分拣效率。

物流方面，公司在原有物流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开发了智选物流应用，从平台要求时效、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喜好等维度为每一笔发货订单实时推荐合适渠道，实现了订单配送渠道的最优匹配和对物流订单节点及时效的监控追踪，

并结合订单的上网率、妥投率、留评率以及与物流配送相关的客诉率、退款率和物流成本、供应商评级等数据，持续优化物流渠道的选择。

3、公司竞争优势

（1）不断积累的数据资产及迭代升级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保障公司稳定成长

受益于创始团队的IT技术背景，取势于互联网和贸易全球化之融合，公司自成立起便不断进行业务所需的各种信息系统的研发，领先于行业形成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以及内部管理的完整系统架构，并贯穿供应链始终。

完整信息系统的构建使公司较早实现了数据的标准化存储。针对全球消费者散发且不断变化的长尾需求，公司销售覆盖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年累月积淀的业务数据已形成独特的数据资产，为公司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公司可以将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算法与日常经营有效结合，实现从信息化到智能化的升级，辅助人员决策，促进业务稳定增长。



运用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算法，通过业务系统、智能应用、数据中台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和协同反馈，公司不断强化重要环节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交易数据规模的增长及种类的丰富，亦帮助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改进提升，为销售端提供更精准可靠的决策支持，形成反馈闭环。

（2）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以及精细化运作的信息技术能力，选用轻资产运营的跨境直邮履约，公司可以在轻资产经营模式下实现商品库存的高速周转及经营现金流的良性循环，在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电商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4.64和5.03，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同时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业务的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安克创新	4.43	3.88	3.51
赛维时代	2.38	2.65	2.26
易佰网络	5.18	2.95	3.05
平均	**4.00**	**3.16**	**2.94**
公司（整体）	**13.97**	**14.46**	**7.53**
公司（电商业务）	**5.03**	**4.64**	**4.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安克创新	0.89	0.83	0.83
赛维时代	0.72	0.74	0.69
易佰网络	1.01	1.01	0.97
平均	**0.87**	**0.86**	**0.83**
公司	**0.97**	**1.01**	**0.99**

此外，公司在开发了海量中国优质商品的同时运营了覆盖全球的电商平台和销售渠道，目前在售SKU约67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充沛的商品开发储备和广泛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不依赖于特定的产品、销售渠道或区域，可以在面临行业突发情况时具备更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所述，作为流通型跨境电商赛道的早期参与者之一，与业务高度适配的信息系统、优质的数据资产、基于海量数据的智能算法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同时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使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销售平台、产品类别、场景形式更为多样化，公司信息系统、供应

链体系和智能算法将不断迭代优化，持续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行业内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经验、人才等壁垒，需要配备专业的人员，通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和市场实践探索与积累才能弥补信息系统、数据储备、智能算法和运营经验等多方面劣势。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先发优势将在较长期间内保持，短期内较难被同业所复刻，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二）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及应对

1、多区域经营模式导致可能存在的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依靠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所面向的终端消费者分散在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为结算币种，同时，公司境外采购涉及美元、港币等外币结汇。汇率波动将影响商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以及跨境物流服务的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9.99万元、221.37万元和1,437.91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0.90%和7.98%。若未来相关汇率持续存在不利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以下的具体措施：

（1）直接使用外币用于结算：公司出口跨境物流业务尾程派送物流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国家的邮政公司或物流公司，使用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取的外币直接支付跨境物流业务境外尾程供应商的物流服务费，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造成的影响；

（2）及时调整资金结构：公司在做好各境外子公司资金预算后，合理规划集团资金调度，控制外币持有规模，对于富余的外币资金及时通过支付境内子公司服务费的方式结汇至境内；

（3）优选币种和换汇汇率：①针对汇率波动较大的小币种，公司及时兑换成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币种，如美元、欧元、英镑等；②公司换汇时通过对比多家换汇平台汇率，选择具有汇率优势的平台进行外币买卖，以降低货币兑换损失；

（4）规划换汇安排：公司安排专人收集汇率变动的相关信息，根据汇率变动的走势，适时调整收付款及换汇的时间安排，最大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2、跨境物流的时效及成本易受到国际形势、突发事件的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业务聚焦于出口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离不开跨境物流的有效运转。跨境物流需要完成商品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运输及流转，涉及的链条较长、环节较多，使得其受国际形势、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疫情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反复以及2022年一季度俄乌冲突的爆发给跨境物流的时效、成本等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履约的效果和成本，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为应对该等风险，在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的同时，公司亦利用数字化优势，持续监控市场动态变化，通过贯穿业务各环节的信息系统进行及时高效的运营调整，最大程度的降低突发事件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再者，公司多平台、多区域的经营策略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风险，例如近年来拓展的东南亚等邻近区域市场，因地缘上毗邻中国，商品运输的绝对距离较近，跨境物流的交付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跨境物流业务团队也在持续开发多种多样的近端、远端跨境直邮产品，利用境外子公司加强与当地服务商的合作，在拓展跨境物流业务的同时，亦将提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交付履约能力；最后，公司跨境电商和跨境物流业务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若跨境物流的成本受到行业不利因素影响而持续上升，公司将综合考虑主要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情况，在确保一定利润水平的情况下，适当调整产品售价，保障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结合具体案例、业务指标、权威数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具体体现

（一）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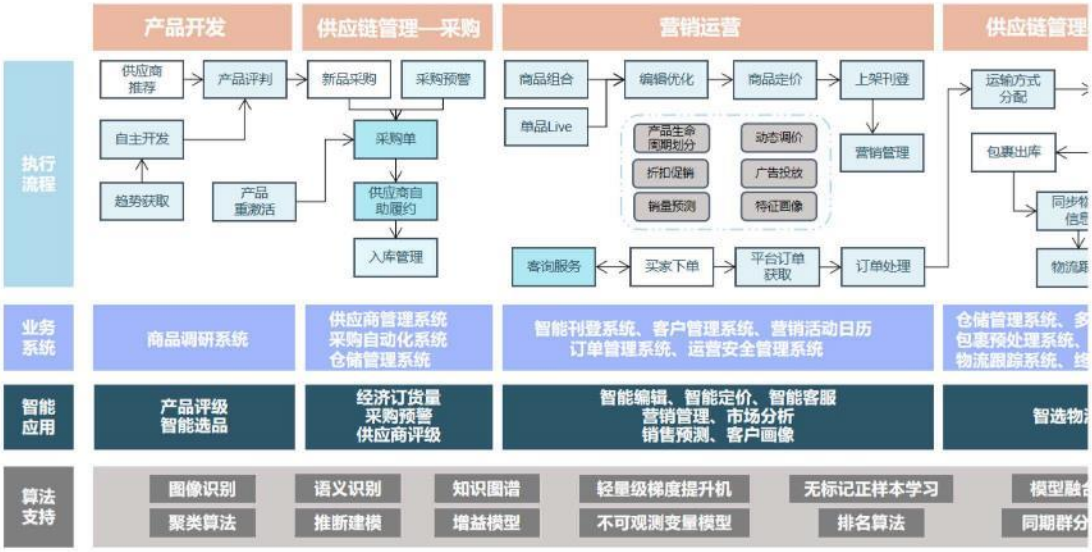
1、坚实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基础构筑了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竞争壁垒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跨境电商企业，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公司业务有机融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以及内部管理各环节的系统架构，并以此为基础，通过业务系统、智能应用、数据中台等系统与模块之间的信息交互和协同反馈，不断强化重要环节技术的研发与迭代，提高交易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图：公司系统架构



图：公司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应用贯穿各业务环节



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及智能化应用实现了包括商品开发、运营管理及供应链管理（包括前端采购和后端履约交付）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公司数据科学团队以AARRR漏斗模型为流程框架，通过对公司积淀的数据资产不断分析、挖掘和测试，以智能化的手段提升数据利用率，将数据科学前沿技术与公司运营有机结合，打造企业自适应增长飞轮。

根据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开发

在商品开发环节，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获取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并运用推荐协同算法筛选出更符合市场偏好的商品。

在具体技术应用方面，公司的智能选品模型利用自身运营积累的交易数据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市场情报对所售商品进行预测、跟踪、回溯、修正。具体而言，基于推断建模、轻量级梯度提升机框架和无标记正样本学习等机器学习算法，公司通过对产品按销量、利润、利润率、购买人数、销售区域分散度等18个主要特征进行分层处理，可支持多种选品策略，灵活适应公司不同时期、不同平台、不同区域的销售目标。同时，公司业务系统跟踪产品销售表现，反哺优化算法模型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商品开发成功率。

例如，为进一步挖掘顾客需求，向海外消费者推荐更多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公司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挖掘合适的关联产品进行组合销售。下图所示为公司模型通过分析物品系列特征关联性的传递和转移概率，选择开发骑行面巾产品补充销售组合。

图：组合销售的产品示例



此外，智能选品模型亦可对新品进行预判分级。新品初始化状态下无市场数据，可基于知识图谱关联和各种推断预判其销售表现，若上架后表现较好，随之加强了该类产品在模型中的正向特征权重；若上架后效果不好，则加强负面特征权重。使用该模型辅助选品的开发团队的累计90天动销率比未使用的开发团队高17%。随着真实场景数据的不断累积，模型训练效果将不断提升，加速模型迭代，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商品开发效率。

图：智能选品模型新品预判应用示例



说明：供应商推荐产品 A，模型根据图片、目录、场景、文本四个方面，将该产品与公司在售商品进行关联度匹配，预测产品销售表现。该产品经模型预判为可优选商品，预判成功率为 77.6%。该产品上架 30 天后的累计销量排名位于同期开发新品的前 2%，累计销售额排名位于同期开发新品的前 1%。

新品开发完成后，进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会根据产品特征在不同生命周期配备不同定价、促销、激活、裂变等策略，期间得到的各种信息能够反哺各个环节的模型算法迭代和策略优化，为选品和运营团队提供先进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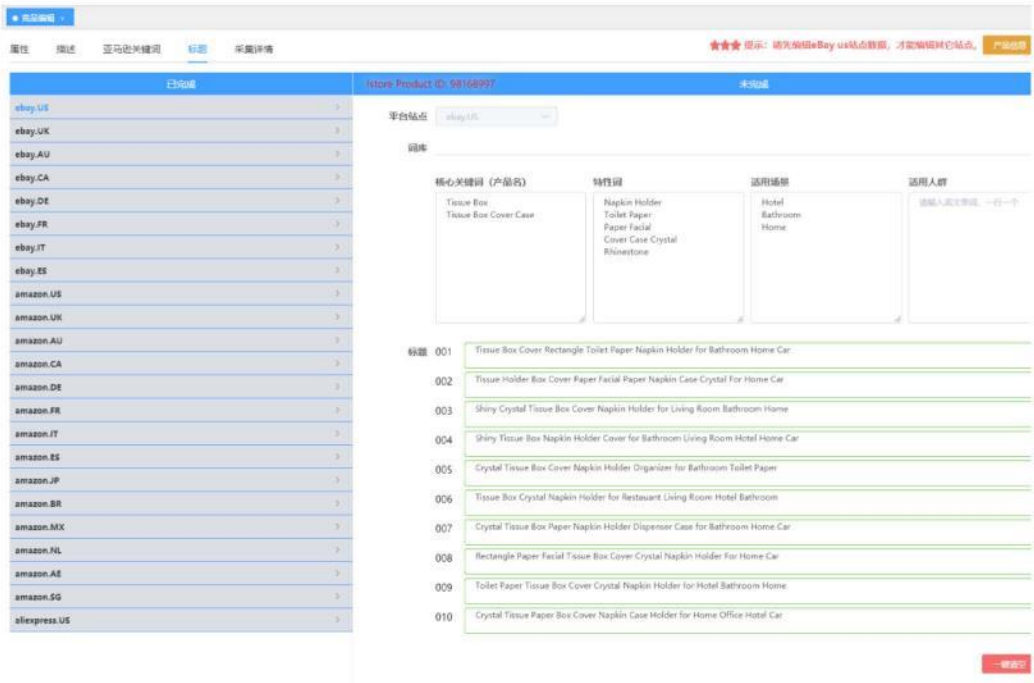
（2）运营管理

在运营管理环节，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针对商品推广及引流、商品定价及营销和客询服务等业务节点分别开发了智能编辑、智能定价、智能客服等应用模块，通过智能刊登系统、客服管理系统调用上述智能化应用，帮助业务人员减少手动处理及人工决策。

1）商品推广及引流方面的具体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编辑和刊登系统，结合不同平台、站点的要求，自动识别诸如颜色、体积、材质、型号等产品属性并带入属性值，匹配产品目录，自动生成产品关键词、标题及产品描述并支持快速翻译成多国语言，获取美工已处理好的商品图片最终完成上架刊登，大幅提升商品上架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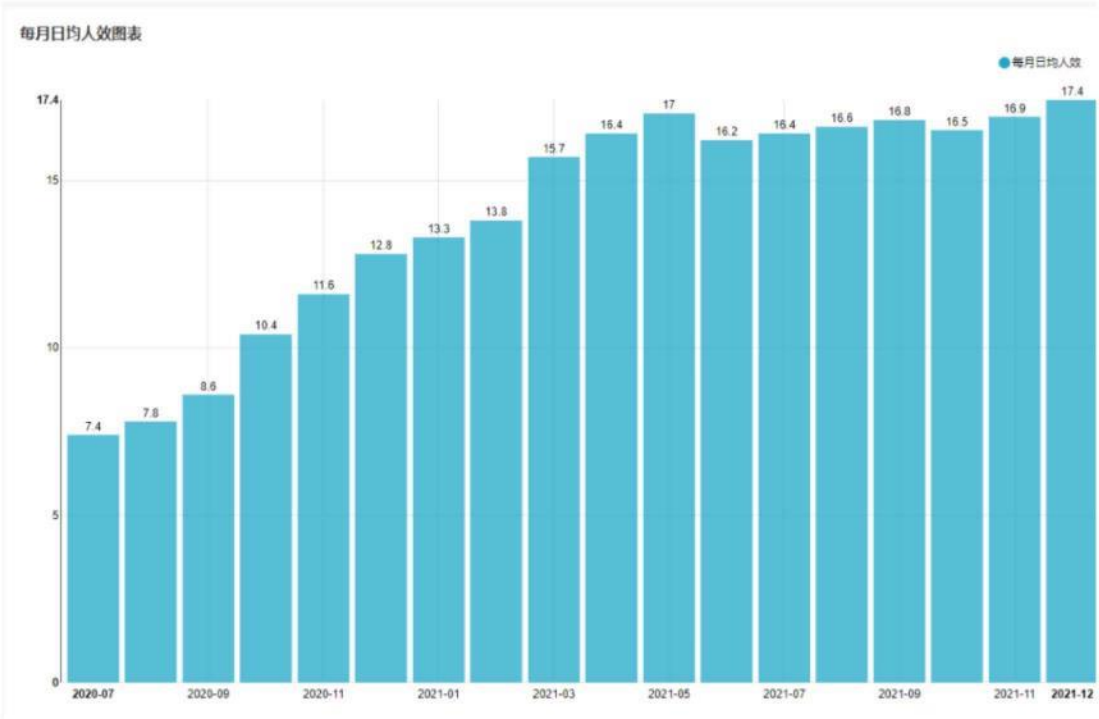
图：标题自动生成、优化界面示例



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了智能编辑应用，引入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提高系统智能化程度。例如在标题生成环节，标题质量决定了引流及购买转化的效果，智能编辑模型利用相似相关产品的信息，通过机器学习为目标产品提取产品名、适用人群、适用场景和特性词等产品成分，并在实务应用中不断修正错误增补信息，形成成分库，之后模型根据重要程度选词，模拟人写作习惯生成标题，辅助编辑团队降本增效。

如下图所示，公司编辑每月的日均人效（即每人每日平均编辑的产品数量）从2020年7月份的7.4提升至报告期末的17.4，2021年下半年日均保持在16-17，从而助力公司更快速上线新品、获取市场反馈。

图：编辑每月日均人效趋势图



2）商品定价及促销方案方面的具体技术应用情况

通过分析商品特征和过往表现，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定价应用在商品价格弹性符合的前提下可进行动态定价调整，以追求在产品各生命周期的利润最大化。该应用算法主要基于价格弹性、网格搜索和A/B测试，完成产品对应不同市场环境的自适应抽样模拟的定价方案。举例而言，公司可采用A/B测试的方法，将目标在售商品随机分成测试组和控制组，在控制其他指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为测试组每组产品设置不同的利润率和促销费率并定期观察，进而筛选出该等商品不同销售策略下的最优利润率和促销费率，以此来指导产品调价。此外，各种单因素变动的价格测试数据可以为机器学习提供良好的训练样本，提取多个潜在市场因子，进一步增强模型的适配性。

图：公司智能定价应用测试结果示意



说明：上图所示系统看板中每一格代表同类产品在不同利润率和促销费率下可实现的利润，颜色越深代表利润绝对值越高。

图：公司某营销策略 A/B 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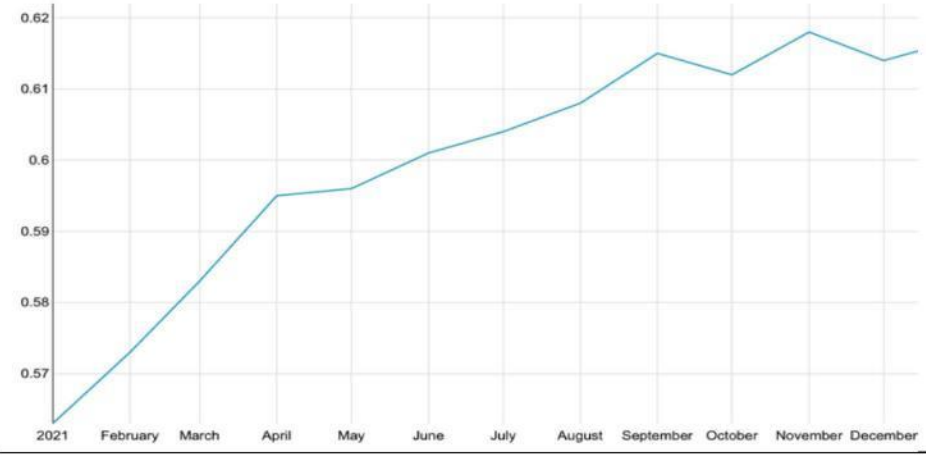
说明：为了解决某平台某类产品促销定价的问题，公司设计了针对性的 A/B 测试。将目标类型产品按照数据特征分为高、低分两组（高分为蓝色，低分为橙色）。然后在高、低分组再分别均衡随机的分出 2 个控制组（1-2 组，即不采取任何策略）和 4 个测试组（3-6 组，分别采用不同定价策略）。测试结果显示，控制组形态一致，表明高低分组有效；综合来看当前时段第 4 组定价策略效果最优：高分组产品销量增长了 47.15%，利润增长了 38.19%，低分组产品销量增长了 49.53%，利润增长了 37.08%。

此外，公司在营销活动日历模块的基础上继续进行“CMS运营活动管理项目”的研发。CMS运营活动管理系统汇集了各大平台的促销形式，通过管理全平台，分析不同平台促销活动，结合对照组测试各促销方案的投入产出比，根据业务预设销售目标输出促销活动的最优建议，并且全流程严格嵌入审批控制节点，为后续业务分析监控提供数据基础。

3）客询服务方面的具体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客服应用可以实现对常见客户问题的自动回复，该应用通过NLP进行语义分析及多语言转换，对消费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回复，再次提升了公司客服团队的服务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公司主要平台客询自动回复比率从2021年初的55%左右提升至年末60%以上。

图：公司主要平台 2021 年客询自动回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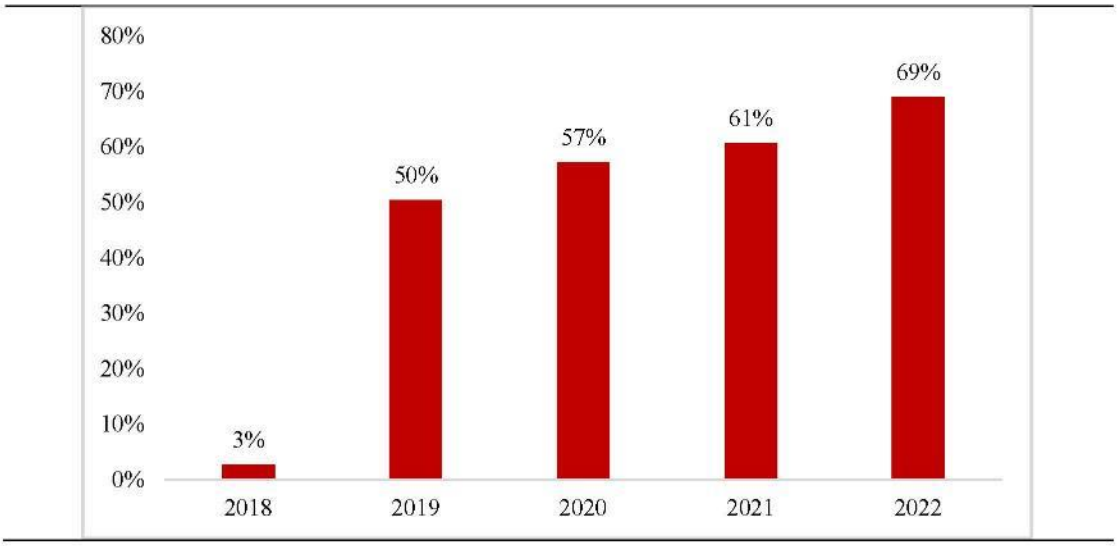
（3）供应链管理

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公司自主开发了涵盖商品采购、仓储管理及履约交付的信息系统，并针对核心环节不断进行算法优化，以实现对供应链全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在确保商品供应链稳定可靠的同时提升运转效率，降低仓储运转成本。

在采购环节，公司自主开发了采购自动化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和采购预警、经济订货量等智能应用。公司采购自动化系统通过API接口与线上采购平台对接，可根据备货需求自动采集商品信息，制备采购订单并执行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系统支持线下合作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终端自助履约。经济订货量应用引入了安全库存机制，综合产品评级、安全系数、销量波动、交货周期以及订货成本、仓储成本等参数，结合时点库存和销量预判，计算最优备货量，当商品库存低于最优备货量时触发采购预警系统提示当期采购需求。

2018年至今，随着公司采购自动化系统的上线，通过采购预警自动创建采购订单比例从不到5%大幅提升至约70%。同时，基于公司智能化的采购策略，公司在小规模备货的同时保证了供应链的高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商品迟发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全平台各期平均发货天数均小于1天。通过上述技术手段公司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商品滞销风险和仓储运转成本。

图：2018 年至今公司采购预警自动创建采购订单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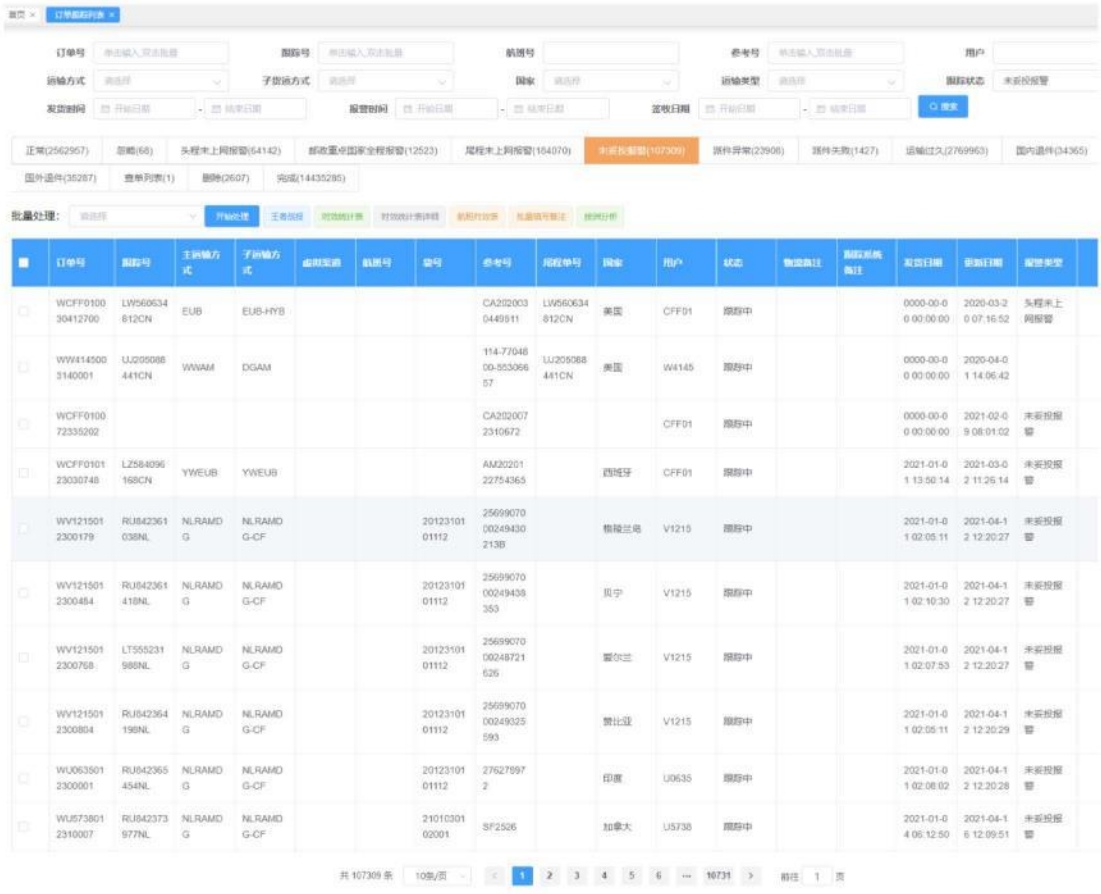


注：2022 年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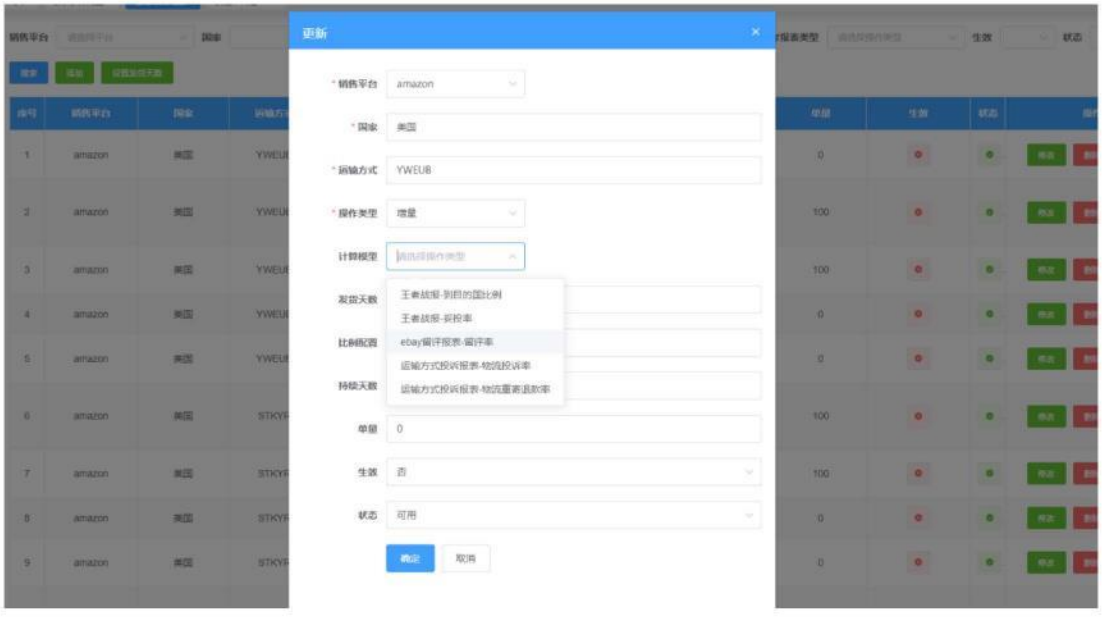
为保证高效、精准的库存管理，公司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动态仓位监控、入库配货分析、自动化分拣、智能路径分配、自动称重，提升了仓储运转效率。

在交付履约环节，公司的智选物流应用可对销售订单的物流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参考物流系统全程可视化监控获取的数据，推荐物流方案，进一步提升了物流的运转效率和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图：物流订单节点、时效监控界面示例



图：不同物流计算模型的选择界面示例



2、丰富的商品结构、广泛覆盖的销售渠道及区域

作为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为充分利用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把握“中国制造”商品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走出国门的时代机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连接国内生产端和国外消费端的纽带作用，公司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覆盖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5大类17小类的海量商品，涉及SKU约67万个，将尽可能多的“中国制造”商品展示在全球消费者面前。同时，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不断开发更符合全球消费者偏好的商品，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目前开拓的销售渠道包括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电商平台，覆盖了欧美、日韩、东南亚、拉美、中东等主要销售区域。因不同平台的运营策略、风格定位以及不同区域客户群体的消费能力、消费习惯存在显著区别，针对不同市场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策略便显得尤为重要。受益于在出口跨境电商业务领域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和数据资产，公司可利用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技术，将运营积淀与系统流程相结合，多维度匹配客户需求，形成了多平台、多区域的运营和销售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绩和销售效率。

丰富的商品结构、广泛覆盖的销售渠道及区域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的发挥自身精细化、智能化的经营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充沛的商品开发储备和广泛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不依赖于特定产品、销售渠道或区域，可以在面临行业突发情况时具备更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1、多年行业积累沉淀，形成完善产品服务网络、稳定履约能力、良好市场口碑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覆盖范围广泛，单一物流企业难以自建能够覆盖全球的运输及派送网络，往往需要整合各个国家的供应商资源以完成全部业务流程。因此，供应商资源的储备和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在境内外积累了丰富、多样的供应商资源，供应商类型涵盖跨境运输、尾程派送等全流程环节，供应商覆盖区域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商数量近 100 家，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通达全球、稳定高效的标准化全球运输网络。

依托于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面对市场和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选择匹配

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伙伴，持续优化提升物流效率，控制物流成本；在日常经营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多样化的国际市场环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输路线，避免因某单一供应商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服务质量受到影响。此外，公司亦选择部分区域市场进行重点开拓，投入较大运营资源，使得公司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例如，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平均时效均稳定在 9-13 个自然日，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小，优于同期平台服务商时效 30%，平均 98%以上的妥投率亦高于平台服务商。

公司多年来坚持“优质、快捷、安全”的服务理念，力求为境内外跨境电商卖家提供专业的物流及智能化仓储解决方案，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2、信息化赋能跨境物流全流程，打造核心竞争力闭环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链路较长、环节较多，需要与包括电商平台、电商卖家、消费者、运输供应商在内的各方密切合作，高效、准确、可视化的信息交互协作能力，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物流服务的前提与基础。在产品设计环节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洞察，在运营环节实现对各环节资源的动态、智能、自动化调配，均需公司大数据平台及核心信息系统的有力支持。

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自研开发了一系列智能、高效、稳定的业务系统模块，包括物流系统、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数据分析系统、包裹预处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等，该等系统保障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数字化投入，搭建了以数据湖为基础的数据中台，建成了模块化、高可用、易扩展的业务中台，不断优化业务系统，支持公司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敏捷响应和产品的创新迭代。

举例而言，2020 年，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改变了原有的单一费率基础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前端输入的包裹信息数据和履约要求，通过后台动态规划技术提供该包裹的最惠报价，为客户带来了更多便利和实惠的同时，亦实现了通过轻重货配舱优化货型、降本增效，借助持续跟踪、灵活调配运输供应商资源等措施，实现了运输平均时效稳定在 11-15 天、旺季比传统方式平均时效提升了 20%的良好效果。

（三）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协同发展的具体体现

公司围绕贸易效率的提升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了境内供应端和境外需求端的交付匹配。基于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的发展优势和资源累积，公司交付能力外溢，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了优质中国制造商品的境外流通，实现了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具体体现举例如下：

1、物流业务完善的全流程监控体系助力电商业务优化决策

一般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对于物流环节的把控主要集中于商品妥投环节，由于跨境物流的链条较长、时间较久，商品妥投环节的信息反馈相对会比较滞后，往往不利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做出及时的决策和判断。而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已搭建了完善的跨境物流全流程监控体系，对航班起飞、派送、清关、妥投等全流程核心环节的数据都设置了相应监控，并设置了相应的时间标准，一旦对应的物流信息超出时间标准，系统将做出相应的预警，如头程未上网预警、尾程未上网预警、未妥投预警、派件异常等。完善的跨境物流全流程监控体系可以更好地协助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对跨境物流的全流程进行及时有效的把控，从而优化经营决策。

例如在2021年8月初，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运往德国的包裹普遍使用经比利时列日口岸清关的物流线路，公司物流监控体系及时预警了比利时列日口岸运转效率下降，并将信息同步至智选物流应用，该应用自动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将发往德国的包裹切换为经荷兰阿姆斯特丹口岸的替代物流路线，有效提升了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履约效率。

2、电商业务大数据助力物流业务的新产品开发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新产品调研、开发提供了数据分析基础。

例如公司物流业务开发美国快线时，需要在洛杉矶、纽约和芝加哥等口岸中选择落地口岸，经过对公司电商业务在美国的订单分布、各口岸运送时效等维度的综合分析，选择了纽约作为该专线产品的落地口岸。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该专线产品的尾程时效、妥投率优于落地芝加哥和洛杉矶的同期同类专线产品。

3、电商、物流业务相互促进，有利于开发优势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拉美等新兴市场物流服务优势亦助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在该区域的发展。因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运行数据稳定，经平台准许，公司于当地电商平台的订单可使用自营物流交付。相比平台物流服务商，公司墨西哥专线不仅在时效及妥投率等方面表现优异，而且价格方面也更为经济，使公司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了更好消费体验的同时，也获得了相比同行的成本优势；反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订单增多也为公司墨西哥专线提供了更多的货量，有助于该专线产品进一步稳定时效、降低成本，彼此促进形成良性循环，巩固了公司在墨西哥的市场竞争力。

三、说明英国及欧盟等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后，发行人相关产品价格变化及市场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一）欧洲税改基本情况、主要销售国货值免征点的金额

1、英国增值税税改相关政策

从2021年1月1日起，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与之前相比，新法规取消15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明确，在直邮B2C模式下，对于价值不足135英镑和价值超过135英镑的货物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

B2C模式下的增值税征收规定前后对比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税改前</th><th colspan="2">税改后</th></tr>
<tr><th>申报价值</th><th>征收规定</th><th>申报价值</th><th>征收规定</th></tr>
<tr><td>申报价值≤15 英镑</td><td>免征</td><td>申报价值≤15 英镑</td><td rowspan="2">直邮 B2C 模式下，增值税缴纳义务产生时点由进口时变为商品销售时，且由第三方电商平台作为纳税义务人负责缴纳</td></tr>
<tr><td>15 英镑＜申报价值≤135 英镑</td><td rowspan="2">在商品销往英国过程中，在商品进入英国境内时，应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包括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等；在英国境内销售商品时，应缴纳销售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英国境内的商品供应商[注]</td><td>15 英镑＜申报价值≤135 英镑</td></tr>
<tr><td>申报价值＞135 英镑</td><td>申报价值＞135 英镑</td><td>增值税缴纳方式与税改前一样，即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包括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等[注]</td></tr>
</table>

注：以思睿香港为例说明，税改前当商品申报价值超过 15 英镑和税改后当商品申报价值超过 135 英镑时，在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即在国际邮政模式下为邮政公司或消费者，在国际专线模式下为物流商或其聘清的清关代理机构，思睿香港不属于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在商品销售环节，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英国外供应商品，不属于在英国境内供应及销售商品情况，因此无需缴纳销售增值税。

2、欧盟税改相关政策

从2021年7月1日起，欧盟地区增值税新规生效。与之前相比，新法规取消22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且新规明确，在直邮B2C模式下，对于价值不足150欧元和价值超过150欧元的货物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

B2C模式下的增值税征收规定前后对比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税改前</th><th colspan="2">税改后</th></tr>
<tr><th>申报价值</th><th>征收规定</th><th>申报价值</th><th>征收规定</th></tr>
<tr><td>申报价值≤22 欧元</td><td>免征</td><td>申报价值≤22 欧元</td><td rowspan="2">直邮 B2C 模式下，增值税纳税时点由进口时在进口国缴纳变更为在商品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消费者供应时在销售目的地国征缴，且由第三方电商平台作为供应方负责缴纳</td></tr>
<tr><td>22 欧元＜申报价值≤150 欧元</td><td rowspan="2">在商品销往欧盟过程中，在商品进入欧盟时，应在进口国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由进口成员国认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包括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等；在欧盟销售商品时，应缴纳销售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欧盟境内的商品供应商[注]</td><td>22 欧元＜申报价值≤150 欧元</td></tr>
<tr><td>申报价值＞150 欧元</td><td>申报价值＞150 欧元</td><td>增值税缴纳方式与税改前一样，即在进口时在进口国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包括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等[注]</td></tr>
</table>

注：以思睿香港为例说明，税改前当商品申报价值超过 22 欧元和税改后当商品申报价值超过 150 欧元时，在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申报单记录的进口人，即在国际邮政模式下为邮政公司或消费者，在国际专线模式下为物流商或其聘清的清关代理机构，思睿香港不属于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在商品销售环节，由于思睿香港的销售属于从欧盟外地区供应商品，不属于在欧盟境内供应及销售商品情况，因此无需缴纳销售增值税。

（二）发行人相关产品价格变化及市场销售量的变化情况，税改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从 2021 年全年经营情况看，英国税改新政实施以来，公司英国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5,226.15 万元，较 2020 年的 16,666.37 万元小幅下滑，2021 年公司英国地区毛利率为 71.83%，与 2020 年的 71.36%基本持平，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成员国也开始实施新的电商增值税政策。从全年数据看，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欧洲地区（除英国以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61.03 万元和 58,228.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96%和 72.10%。从税改新政实施的半年运行情况看，公司欧洲地区（除英国以外）2021 年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69.13 万元，较 2020 年 7-12 月的 28,539.22 万元有所下降，毛利率为 71.52%，较 2020 年 7-12 月的 70.58%小幅上升。总体来看，税改前后欧洲地区销售毛利率未出现明显波动，公司已通过产品定价较大程度上转移了税改产生的影响，经营业绩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未因欧盟和英国地区实施新增值税政策而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目前来看，英国及欧盟国家税改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如下：

从税务合规角度，税改对公司影响较小，新规明确了商品申报价值低于 150 欧元（英国 135 英镑）时，第三方电商平台为纳税义务人，大于 150 欧元（英国 135 英镑）时，增值税缴纳方式与税改前一致，纳税义务人均为消费者、邮政公司、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等，税改前后公司未产生新的纳税义务。

从市场拓展角度，税改后英国及欧盟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时的整体购买成本会上升，而欧盟和英国的增值税政策变化面向的是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所有卖家，而非仅针对公司，且公司产品多为单价较低的轻小件、长尾产品，消费者对这类商品的价格和品牌较为不敏感，提价对公司产品销量的负面影响较为有限。

从核心能力构建角度，公司始终将自身定位为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赋能的流通型企业，侧重于运用 IT 技术最大程度实现交易快速匹配，提升商品跨境流通效率。新政推出后，公司结合欧盟和英国消费者需求特点，调整选品、定价和营销策略，较大程度上缓冲了税改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能力，以此推动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

综上，英国及欧盟税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国家产业政策层面，近年来政府不断推出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2021年10月9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5万亿元（2020年为1.69万亿元），明确支持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走深走实、巩固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开展合作。2015年至今，跨境电商已连续八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跨境电商指出，2022年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对于跨境电商的扶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亟需借助政策扶持与行业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28.00%、33.91%和40.1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10,347.71万元、14,380.10万元和8,520.76万元，整体呈下

降趋势。

2019-2021 年，公司成本费用及经营现金流支出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56,268.80	136,157.11	69,772.04
销售费用	41,182.50	29,606.85	60,423.86
管理费用	3,246.62	2,916.54	2,878.00
研发费用	4,070.80	3,405.74	3,375.64
财务费用	3,772.72	2,769.42	2,012.54
成本费用合计	**208,541.44**	**174,855.66**	**138,4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4,335.96	175,777.69	142,208.84
成本费用合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7.30%	99.48%	97.37%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20.76 万元，只能满足目前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随着未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和投入增加，公司仍然存在长期资金需求：（1）鉴于成本费用总额与收入呈正相关，假设按照相对保守的年增长率 10%测算，预计 2024 年成本费用支出将超过 28 亿元，2025 年将超过 30 亿元；（2）从公司经营活动流出与成本费用规模比较来看，两者金额报告期基本相当，且 2020 年、2021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占比在 80%以上，支出弹性较低，一般无法通过延长付款期限。一旦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8.03 亿元，募投项目期为 3 年，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强化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层新品开发、商品采购、商品刊登、运营系统、客服服务、订单管理和仓储物流等模块的智能化升级，包括在平台支撑层建设符合业务需要的新增模块，进一步完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采集、数据服务、数据规范等服务，落实大中台战略，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基础，保障现有业务快速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底层 IT 平台的搭建及大数据能力的应用，在商品采集开发、翻译、上架、接单、采购、付款、国内仓收货理货发货、售后、备货补货等诸多环节建立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化基础建设，以全面技术驱动的业务模式管理海量 SKU，实现了商品库存的高速周转、高效率的跨境流通。公司现有系统较多，且已初步建成模块化、高可用、易扩展的以机器学习（智能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大中台”架构，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亟需对现有各业务环节系统和业务中台进行持续的智能化研发升级，以最终实现公司各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的统一集成管理、深度整合和有效协同，建立稳健的中台系统与数据底层治理结构，为业务运营管理、数据整合和数据分析提供信息化支撑，让数据在数据平台和业务系统之前形成良性循环，更好地应对海量 SKU 运营挑战，为前端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2）智能化升级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头部跨境电商企业都十分重视发展智能化技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成立数据科学中心，主要负责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算法，以应对精细化管理、大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等各方面新的要求。从自动化到智能化，要走很长的路。自动化可以让公司实现全链路数字化管理，但要达到随时应对市场要求弹性调整价格、订单渠道智能决策和动态规划等智能化要求，就不能光靠自动化技术解决，需要系统有一个聪明的“大脑”，可以进行判断、调控，及时、准确地整合公司全链路业务数据，并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并及时调整，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对业务的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全面管理。此外，公司不断发展和完善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技术能力的应用，例如，公司基于日常运营积累数据构建的产品知识图谱，目前仍存在信息冗余问题，需要大量实验进行知识融合和知识推理，不断训练包括条件随机场、RNN 结构及其变种等多模态深度学习模型，以提升其与公司业务的适配性和准确度，持续挖掘隐含知识，拓展和丰富图谱。该等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对硬件及工程师投入要求更高。目前，公司对于大数据算法工程师仍存在持续性缺口，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招聘引进相关人才、形成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3）加大机房软硬件投入，实现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随着业务场景对数字化颗粒度和管理颗粒度的要求提升，单机节点运行时间

逐渐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公司目前通过在部分运算环节引入 Spark 分布式集群计算框架，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响应速度。未来随着业务量增长，公司现有服务器在数量及服务能力方面亟待提升，因此需对公司的服务器进行补充，提升服务能力和数据可用性。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引入软硬件设备提升公司数据存储和安全防护能力，以及建立容灾数据中心提升业务数据灾备能力。本项目通过扩大数据中心规模及新建灾备中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和科技化能力，保持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3）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4,005.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285.70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投入 1,166.4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7,552.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以设备购置费用为主，包括实现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所需的机房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公辅设备等；项目实施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关测算参照市场价格及项目所在地类似工程价格进行估算。

2、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括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子项目投资分别为 11,396.63 万元和 19,947.70 万元。该项目主要通过购置库内操作机器人及管理系统、配套货架和料箱，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公司供应链仓储基地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仓储体系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支撑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研发以及线上运营的投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能力已处于较高利用率水平，随着产品销售规模和用工成本逐年上涨，未来对仓储物流服务能力要求会不断提高，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仓储管理效率，以支撑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建设高空间利用率的仓储设施，如自动化的

立体仓库、多层存放货物的高架仓库系统，提高高空利用率，减小占用地面空间；引进更先进自动拣货车、自动流水线及自动贴标机等自动化设备，购置智能化的作业机器人及管理系统、配套货架和料箱，完善辅助基础设施，加强仓库集约管理，提升货物进出、库存、分拣、包装等环节操作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减少人为搬运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降低人工操作的错误率，提升仓储物流周转速度和设备整体效率，有效应对解决 SKU 放量带来的挑战，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2）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物流业务量增长

服务网点是公司与物流业务客户交互的触点，优质的服务网点体系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揽货能力。本项目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完善公司服务网点体系建设，通过现有仓库的改扩建以及处理中心和服务网点的布局和升级，提升公司在重要货源地的揽货能力和服务速度，加强与制造业产业带的有机衔接，促进业务规模增长。

（3）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1,344.3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2,680.33 万元、租赁费用 8,66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以设备购置费用为主，主要为惠州仓、义务仓进行智能化升级以及威海、塘厦处理中心和太原、厦门、上海服务网点建设所需的硬件设备。相关测算参照市场价格及项目所在地类似工程价格进行估算。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除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研发、销售和服务资金需求，以及实施募投项目必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外，未来公司还计划在欧洲、北美等主要销售市场，以及日本、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继续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竞争不断加剧，跨境物流运力资源的稳定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跨境电商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运力资源的整合，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海外布局，提升末端把控能力，以便于及时跟踪掌握市场动向，更好把控全流程环节，更好地匹配日益增长的跨境电商业务需求，实现高速成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强化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竞争优势，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且充分考虑了公

司目前实际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规模较为合理。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核心竞争力的构建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所面临的的主要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在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具体体现；

3、了解欧洲增值税调整等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以及对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和附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依托于持续的信息技术方面的科技创新以及在跨境电商行业的多年深耕，形成了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精细化运营等业务特点，在科技创新、抗风险能力和稳健经营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面临的业务风险为汇率波动风险和跨境物流的时效及成本易受国际形势、突发事件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均具备各自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两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也赋予发行人额外的竞争优势；

3、英国及欧盟税改新政实行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强

化发行人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竞争优势，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且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目前实际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规模较为合理。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关于股东核查。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合计持股 0.07%的若干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股东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东核查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首次申报前，未能与白智兴、王晓霜、蒋文蕾、钱祥丰、向荣华、李国、魏伟、虞贤明、李奕照等9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0.07%）取得联系。公司曾尝试多种途径与上述股东联系，包括《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在《中国商报》刊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尊请股东与公司董事会取得联系的公告》等，均未果。在招股说明书对外公开披露之后，王晓霜、钱祥丰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在核实其身份之后，公司获取了王晓霜、钱祥丰补充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失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白智兴	29,000	0.0043%	2012 年 5 月受让原股东杨来新、毛周杰的股权
2	蒋文蕾	29,000	0.0043%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3	向荣华	19,000	0.0028%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4	李国	9,000	0.0013%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5	魏伟	3,000	0.0004%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1%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7	虞贤明	1,000	0.0001%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8	李奕照	1,000	0.0001%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92,000**	**0.01%**	

因公司无法与上述股东取得有效联系，未能获得该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无法核实其股东资格。但鉴于：（1）失联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0.01%；（2）该等失联股东不属于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3）公司与上述失联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2规定，“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H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公司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上述8名股东合计仅持有公司92,000股股份，仅为公司股本总额的0.01%，且除白智兴以外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稳定运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获取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中国商报》刊登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尊请股东与公司董事会取得联系的公告》、发行人向失联股东寄出的挂号信等文件；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合计持股0.01%的8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上述8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稳定运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全达通香港、**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两家子公司。

（2）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企业被注销或转让。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注销、转让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说明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说明相关注销或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注销、转让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全达通香港于2020年12月注销，子公司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于2021年5月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全达通香港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注销登记前是一家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于2014年1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2170039，《商业登记证书》号码为64079405，业务性质为一般业务；注册办公地址位于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68-76号大成大厦24楼B单元；全达通香港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股，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港元，已缴足的股份总额为1,000港元，其中股东蔡国雄持有200股股票，李伟豪持有200股，荣威香港持有600股。

因全达通香港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公司拟停止与香港业务团队的合作，因此注销全达通香港。全达通香港的注销程序已获得香港公司登记处注册官及税务局局长的注销登记批准，并于2020年12月4日合法正式解散。

2、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根据K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DA系根据《2013年公司法》由思睿香港于2016年9月5日以其出资额为限在印度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FADA注册号为U74999DL2016PTC305415，经营范围为批发、在线销售、在线营销、市场调查等，注册地位于D-58, BASEMENT KALKAJI, NEW DELHI-11001 , KALKAJI , NEW DELHI , DELHI , 110019；FADA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法定股本为100,000印度卢比，已全额缴足。

FADA自2019年7月后已不再经营，管理层考虑到印度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复杂，新冠疫情严重，维护存续状态的成本较高，故决定将其转让。2021年5月，思睿香港与印度自然人Balram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思睿香港将其持有的FADA的9,999股的股份以对价1,000印度卢比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Balram。该转让价格为双方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其他关联企业注销、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注销、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注销/转让原因
1	深圳黑瞳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之子孙逸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2	汝州市赐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3	紫阳县硒谷春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4	紫阳县春强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5	紫阳县春强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6	紫阳县春强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7	TRADE JOINT INC.	曾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8	深圳市代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9	深圳市盛客隆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10	深圳市康盛达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11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关联自然人ZHONGBIN SUN、孙进山、张瑞广、张翩翩、许一确认，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或关联方持股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转让/注销相关企业，已依法办理相关转让/注销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注销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自公司注册处并无信息反映全达通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非法或未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 FADA 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FADA 已完成印度当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正式缴纳并交存经营业务需要缴纳、交存的所有税费；FADA 已获得经营业务必需的所有公司/经营许可证、资格及批准，未开展任何违法活动，其所有

经营活动均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FADA 已遵守有关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信息安全方面的印度法律规定，且自 2018 年以来并未受到上述政府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处罚。

前述注销、转让的境内关联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转让的情形，不涉及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

综上，上述企业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说明相关注销或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注销、转让子公司程序合规性

1、全达通香港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宪报》公告注销登记，全达通香港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 NDR1（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表）。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香港向公司登记处而非法院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因此只需证明全达通香港已符合《公司条例》第 751（2）条所述的所有条件，而无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全达通香港已通过刊登《宪报公告》，已获得香港公司登记处注册官及税务局局长的注销登记批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合法正式解散。

2、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根据 FADA 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系根据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完成后，思睿香港不再是 FADA 的股东，思睿香港之于转让股份项下的权利、义务亦终止，FADA 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关联企业注销、转让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前述境内关联企业转让、注销过程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前述转让或注销的境内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形，详细统计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确认；

2、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全达通香港以及 FADA 的法律意见书；

3、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查网（https://www.12309.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查阅上述部分已注销企业提供的注销资料，核查相关企业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了深圳市康盛达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等部分相关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取得关联自然人 ZHONGBIN SUN、孙进山、张瑞广、张翩翩、许一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或关联方在注销前正常经营，相关主体主要由于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或转让，转让定价为双方协议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的相关注销或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合作开发和技术。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与上海杉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三态跨境平台算法建设与研究领域展开合作。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IT&数据技术人员 155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ZHONGBIN SUN、廖远强、江华。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4 项，其中部分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合作开发的主要内容、进展、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商标，或者其他专利、域名等的原因和对价，相关商标、专利、域名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转让方的重大依赖，已取得的商标是否完整覆盖产品品类；

（3）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4）说明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技术等泄密的情形，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上述合作开发的主要内容、进展、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合作开发的主要内容、进展、主要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鹏展万国与上海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数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2 项目范围。鹏展万国（协议中的“甲方”）、上海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中的“乙方”）双方确认，基于三态跨境平台算法建设与研究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完成合作项目。其中，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展开数据分析决策服务；乙方负责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3 合作时间。本合作协议期限原则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作协议期限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前提下可酌情延长。
五、知识产权	5.1 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自一方所有，在项目中使用原有知识产权并不改变其归属。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其用于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5.2 双方保证，各种提供的基础资料等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如需使用第三方（包括开源）软件，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甲方自行决定相应处理措施。在履行本合作协议的过程中，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同时，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中也不得非法地包含或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5.3 乙方应当尽全力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免于涉及在协议开发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充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资料或算法造成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涉及以上事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产品、系统直接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扣押没收物品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如果因此而造成开发工作的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在承担以上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三态电商算法合作协议工作说明书》（系《合作协议》的附件），整个合作过程中，杉数科技对鹏展万国的交付物为“杉数智慧链”实施文档及日常工作进度，已于2020年完成交付。

（二）合作开发的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自一方所有；杉数科技在项目工作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杉数科技所有，不经杉数科技允许鹏展万国不得将其用于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展万国与上海杉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已顺利结束，双方已经实现“杉数智慧链”实施文档及日常工作进度的交付，双方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在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在合作过程中亦未产生新的发明创造，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商标，或者其他专利、域名等的原因和对价，相关商标、专利、域名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转让方的重大依赖，已取得的商标是否完整覆盖产品品类

（一）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商标，或者其他专利、域名等的原因和对价，相关商标、专利、域名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转让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外部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为更好地拓宽国际市场，以及在境外国家/地区获得相应的保护商标，具体方式是通过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寻找符合公司需求的商标，公司就商标转让事项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支付商标转让费用后，从转让方处受让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地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受让方	受让价格
1	Miulika	5860683	美国	深圳市卓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鹏展万国	2.06
2	FAKEME	6265593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1.39
3	Fancyes	6261414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艺南贸易有限公司	1.70
4	Fanmusic	6256990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1.65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地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受让方	受让价格
5	Klizza	6216313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达柯贸易有限公司	1.18
6	NEWMIND	6266628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2.06
7	Ronyme	6263781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1.18
8	YIJU	6258984	美国	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隆声祥科技有限公司	1.49
9	DeeRace	6281476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2.30
10	Devoko	6288173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2.35
11	LOL-FUN	6301980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2.20
12	STARTIST	6240880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2.30
13	Tnar.ru	6325535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2.25
14	Toysmith	6259899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2.35
15	PEWETE	6344022	日本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2.35
16	Garende	6377872	美国	深圳市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1.03
17	MYCENSE	6380170	美国	深圳市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1.13
18	loensy	018303154	欧盟	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吉成贸易有限公司	2.89

注：根据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指定转让方同意将相关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商标过程中仅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生合同关系。

上述商标转让价格系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数量较多且大部分系自主申请取得，且类似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较多，相关产业已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公司对上述知

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外部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系公司子公司前海三态从子公司三态数科（原名三态速递）处继受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域名有 9 项，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

（二）已取得的商标是否完整覆盖产品品类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业务产品包括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工具配件、潮流时尚、数码科技五大品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品类的商标覆盖情况如下：

品类	产品类型	商标覆盖情况	是否已覆盖
兴趣爱好	主要包括创意手工、户外活动、休闲娱乐、音乐艺术、运动健身等	商标注册号为 16267643（欧盟地区，核定类别：12、28、9）等 58 个商标	是
家居生活	主要包括宠物用品、厨卫家电、家居装饰、家庭园艺等	商标注册号为 UK00003368837（英国，核定类别：11）等 53 个商标	是
工具配件	主要包括工商用具、汽摩配件、婚庆典仪等	商标注册号为 6256990（美国，核定类别：16）等 29 个商标	是
潮流时尚	主要包括服装饰品、个护用具、美妆用具等	商标注册号为 6281476（日本，核定类别：18）等 38 个商标	是
数码科技	主要包括电脑游戏、消费电子等	商标注册号为 1920777（澳大利亚，核定类别：8）等 24 个商标	是

综上，公司注册商标已完整覆盖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工具配件、潮流时尚、数码科技等五大产品品类。

三、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ONGBIN SUN、江华、廖远强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三人主要履历如下：

ZHONGBIN SUN 先生：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集高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加拿大 CTI Solutions 公司 IT 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加拿大 Suntek Solutions Inc.公司 CEO，2007 年 8 月至今任鹏展万国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荣

威香港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思睿香港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子午康成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嘉禾晟鑫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禾益文化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华先生：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T 部程序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鹏展万国 IT 部高级程序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前海三态 IT 经理、IT 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廖远强先生：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融资部信用分析师。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分析部数据科学家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据科学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IT 技术背景，加入公司以前的原任职单位和公司主营的跨境电商及跨境物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无法直接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技术系统或业务领域中，因此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同时，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ZHONGBIN SUN、江华、廖远强目前未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除 ZHONGBIN SUN 持有珠海安赐创新跨境电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0%出资额外，上述三人不存在投资其他同行业单位的情况。

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的诉讼案件。

四、说明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商品开发	商品趋势调研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侵权识别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商品搜索系统相关技术	鹏展万国订单产品搜索系统 V1.0（2019SR1361516）	自主研发
供应商及采购	供应商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相关技术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1.0（2017SR705171）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2.0（2018SR907474）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3.0（2019SR1373385）	自主研发
	智能采购下单系统	-	自主研发
商品刊登	商品刊登管理系统相关技术	aero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720130） cd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548700） Cp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9（2020SR1147601） DH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548708） D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724897） Ruedu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539422） Tk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724989） 鹏展万国 P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186300）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19SR1351576）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1.0（2019SR1351930）	自主研发
	智能标题、属性重构	-	自主研发
	智能定价技术	-	自主研发
运营与管理	核算系统相关技术	快云核算系统 V2.0（2019SR1373413） 鹏展万国核算系统（2017SR699162）	自主研发
	智能客服	鹏展万国客服管理系统 V1.0（2015SR193149） 鹏展万国客服报表开发管理系统 V1.0（2018SR872433）	自主研发
	智能订单处理技术	鹏展万国订单管理系统 V1.0（2017SR699514） 鹏展万国订单智能竞价系统 V2.0（2018SR870549）	自主研发
	智能报表看板	-	自主研发

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所需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技术等泄密的情形，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与员工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公司对技术进行保护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制定了《研发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公司在知识产权获取、运用、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对核心技术资料实施授权管理，在制度上防范泄密风险；

2、公司根据文件的性质、部门的性质或者具体的项目来确定涉密人员查看、下载、复制或修改涉密信息等权限，同时根据保密需要，对技术文件采取外发控制及文件加密等措施；

3、公司已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所制定的措施均有效执行，不存在技术等泄密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内容，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等；

2、获取并查验了继受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合同等，向发行人了解继受取得商标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产品品类覆盖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等；

4、向发行人了解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文件；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关于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控制度、《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存在明确约定，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主要为了快速推进业务开展，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对转让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注册的商标已覆盖了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工具配件、潮流时尚、数码科技等五大产品品类；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亦不存在投资其他同行业单位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5、发行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所制定的措施均有效执行，不存在技术等泄密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1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93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不少子公司在 2021 年以后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存在实收资本为 0、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平台的合规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系基于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的经营策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持有11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93家为全资品类店铺公司。公司基于业务拓展需求，于2021年陆续新设立6家境外子公司、1家境内业务公司、14家品类店铺公司。其中，6家境外子公司中，Sirui Co., Limited系为加强韩国区域的平台合作而设立，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的成立目的系便于公司在欧洲地区开展电商业务，Spero International Inc、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成立系基于公司计划与美国当地物流商加强合作以提升美国地区履约能力的考虑；1家境内业务公司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用于公司在西安地区技术团队的搭建；14家品类店铺公司设立后主要为持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二、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未对开立店铺公司数量、实收资本、经营情况等进行限制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以B2C模式销售，从业务模式的角度，公司销售的商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类，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单一平台、单一店铺，更注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公司将旗下运营店铺按商品品类进行划分，不同品类下的店铺主营少数细分类目的商品。因此，公司运营模式决定了其需要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多个网店账号，该种模式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内较为普遍。此外，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规则并未禁止公司开立子公司的数量，也未对注册店铺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实收资本有规范要求。若上述子公司未来在海外第三方平台上申请开立店铺，应当按照平台的注册程序要求将开立相关的证明文件上传至相关电商平台的系统中，待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开立店铺的后续操作。

综上，公司成立多家实收资本为0、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用于持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相关店铺的设立注册程序以及后续运营均受到平台的监管，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规性要求中均不对子公司数量进行相关的限制。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向发行人了解子公司设立的背景以及原因；

2、查阅亚马逊、eBay、AliExpress等平台规则，了解对注册店铺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要求或其他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系基于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的经营策略，发行人成立多家实收资本为0、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用于持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相关店铺的设立注册程序以及后续运营均受到平台的监管，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规性要求中均不对子公司数量进行相关的限制。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经营业绩。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910.88 万元，同比增长 49.08%；营业成本 84,238.72 万元，通过比增长 52.1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478.20 万元，同比增长 8.0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eBay、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Wish、Lazada 等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如存在业绩下滑情形，则逐一量化分析运费上涨、汇率变动、平台政策等因素对 2021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仅为短期不利因素；如否，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持续盈利的措施；

（2）补充说明 2021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分析说明变动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

续性；

（3）结合公开信息，分析中美贸易、俄乌冲突、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客户开发、采购、经营业绩、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等方面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补充说明 2021 年度线上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经营情况；结合各平台销售政策、产品结构、区域特征等因素，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在各平台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

（5）补充说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分析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及潜在风险，公司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如存在业绩下滑情形，则逐一量化分析运费上涨、汇率变动、平台政策等因素对 2021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仅为短期不利因素；如否，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持续盈利的措施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350.18	61,852.33	-10.51%
毛利	38,682.00	41,657.78	-7.14%
归母净利润	2,696.64	7,550.37	-64.28%
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369.42	55,066.11	-12.16%
毛利	33,348.08	39,146.75	-14.81%
归母净利润	3,110.56	4,589.38	-32.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6,630.48	199,364.65	13.68%
毛利	70,361.69	63,207.54	11.32%
归母净利润	15,645.63	21,433.36	-27.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有所上升；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2021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021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公司把握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机遇，持续提升经营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同时，随着跨境物流运输效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业务规模明显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外部环境有所波动，一方面，国际货运成本快速上涨，部分平台上调佣金费率，公司商品售价的调整短期内难以覆盖成本费用的增长，一定程度地提升了公司电商业务整体的成本费用率；另一方面，2021年6月后，公司与物流业务第一大客户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不再向其提供头程物流服务，仅提供尾程物流服务，导致来自该第一大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此外，受外部环境、亚马逊封号事件的短期冲击的影响，跨境电商物流行业整体订单量在三季度有所减少，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1年第三季度在上年同期高基数的对比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0.5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64.28%。2021年四季度，公司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外部冲击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所减轻，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虽延续了三季度的下滑态势，但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有所收窄。全年来看，得益于上半年良好的经营状况，公司2021年收入相比2020年有所增长，但由于下半年业绩表现不及同期，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相比2020年下滑27.00%。

2、业绩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商业务同行业公司均已披露2021年的相关经营业绩数据，物流业务同行业公司燕文物流暂未公开披露2021年第三、四季度和全年的经营业绩数据。

公司与电商业务同行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的收入和利润同比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变动率
安克创新	营业收入	305,461.45	249,087.51	22.63%
	归母净利润	23,725.26	25,621.76	-7.40%
易佰网络	营业收入	99,111.39	/	/
	归母净利润	/	/	/
赛维时代	营业收入	122,629.41	135,672.86	-9.61%
	归母净利润	2,719.12	14,040.57	-80.63%
同行业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175,734.08**	**192,380.19**	**6.51%**
	归母净利润	**13,222.19**	**19,831.17**	**-44.02%**
公司	**营业收入**	**55,350.18**	**61,852.33**	**-10.51%**
	其中：电商业务收入	**45,358.10**	**37,603.04**	**20.62%**
	归母净利润	**2,696.64**	**7,550.37**	**-64.28%**
	其中：电商业务净利润	**2,761.48**	**3,877.32**	**-28.78%**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变动率**
安克创新	营业收入	414,901.19	333,404.08	24.44%
	归母净利润	33,617.77	32,315.17	4.03%
易佰网络	营业收入	96,219.98	/	/
	归母净利润	/	/	/
赛维时代	营业收入	143,227.58	160,458.02	-10.74%
	归母净利润	6,249.67	7,443.56	-16.04%
同行业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218,116.25**	**246,931.05**	**6.85%**
	归母净利润	**19,933.72**	**19,879.37**	**-6.01%**
公司	**营业收入**	**48,369.42**	**55,066.11**	**-12.16%**
	其中：电商业务收入	**40,496.72**	**40,879.55**	**-0.94%**
	归母净利润	**3,110.56**	**4,589.38**	**-32.22%**

	其中：电商业务净利润	**3,121.56**	**3,323.14**	**-6.07%**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安克创新	营业收入	1,257,420.33	935,262.93	34.45%
	归母净利润	98,172.72	85,593.28	14.70%
易佰网络	营业收入	475,597.07	425,927.43	11.66%
	归母净利润	15,934.66	36,848.13	-56.76%
赛维时代	营业收入	556,467.23	525,301.10	5.93%
	归母净利润	34,772.42	45,088.09	-22.88%
同行业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763,161.54**	**628,830.49**	**17.35%**
	归母净利润	**49,626.60**	**55,843.17**	**-21.65%**
公司	**营业收入**	**226,630.48**	**199,364.65**	**13.68%**
	其中：电商业务收入	**182,188.33**	**139,092.02**	**30.98%**
	归母净利润	**15,645.63**	**21,433.36**	**-27.00%**
	其中：电商业务净利润	**14,772.83**	**15,686.17**	**-5.82%**

注 1：安克创新第四季度财务数据系根据前三季度数据和全年数据计算得出；

注 2：易佰网络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华凯创意公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系根据前三季度数据和全年数据计算得出；未披露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数据；

注 3：公司电商业务净利润系电商业务分部净利润。

（1）安克创新

根据安克创新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安克创新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第三季度，安克创新实现营业收入30.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63%；实现归母净利润2.37亿元，受运费增长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7.40%；2021年第四季度，安克创新实现营业收入41.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44%；实现归母净利润3.3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3%；2021年全年，安克创新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坚定投入研发和产品创新，实现营业收入125.7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45%；实现归母净利润9.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70%。

（2）易佰网络

2021年度，易佰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6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56.76%。根据易佰网络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新冠疫情蔓延，

为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整体上从2021年下半年以来面临了众多不利因素的挑战，包括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跨境物流费用持续高企、人民币汇率频繁波动、欧洲增值税政策变化，以及在此背景下众多卖家因清理过剩备货、加速资金回笼而低价甩卖库存使市场竞争加剧等。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易佰网络收入增速在2021年下半年有所放缓，净利润受到一定挤压。

（3）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公开披露的信息，赛维时代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存在一定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外部因素冲击。2021年下半年以来，外部环境有所波动，一方面，库容新政、封号潮下同行的低价清货行为、叠加前期疫情助推的线上消费潮有所消退对赛维时代非服装品类（如居家相关的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健身设备等品类）的短期市场供求造成较大冲击，另一方面，国际货运成本快速上涨、Amazon平台收入比例提升，一定程度地提升了赛维时代整体的销售成本率和销售费用率。受上述因素影响，虽然赛维时代服装品类收入依旧稳健，但由于非服装品类的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仍小幅下滑，2021下半年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1年四季度以来，外部环境的波动因素有所减缓、同时赛维时代着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牌力，净利润下滑幅度有所收窄。全年来看，赛维时代2021年收入相比2020年略有增长，但由于下半年业绩表现不及同期，赛维时代2021年归母净利润相比2020年下滑22.88%。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整体来看，新冠疫情反复、跨境运价屡创新高等外部冲击，对上表列示的同行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全年的业绩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公司均在2021年三季度出现了收入同比下滑或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且在四季度，下滑幅度总体有所收窄。公司2021年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13.68%，归母净利润相比2020年下滑27.00%，主要系公司物流业务对整体业绩的负面影响所致，公司电商业务2021年实现收入同比增长30.98%，电商业务分部净利润同比仅下滑5.82%。

从业绩同比变动趋势方面来看，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5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4.28%，主要受公司物流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较大。对于公司电商业务而言，第三季度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62%，电商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28.78%。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趋势与安

克创新保持一致，电商业务净利润同比变动趋势与安克创新、赛维时代保持一致。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2.16%和32.22%，其中电商业务收入和电商业务净利润降幅分别为0.94%和6.07%，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赛维时代保持一致。2021年度，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98%，电商业务净利润下降5.82%，电商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赛维时代和易佰网络保持一致。

从业绩同比变动幅度方面来看，2021年度，公司电商业务业绩表现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98%，在三季度以来的外部冲击下，收入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收入增长率30.98%较2020年电商业务的收入增长率提升17.88个百分点，且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增长率远高于赛维时代的5.93%和易佰网络的11.66%；2021年度，公司电商业务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5.82%，得益于对经营风险的把控和经营效率的提升，公司电商业务净利润降幅远小于同行业公司整体水平，易佰网络净利润同比下降56.76%，赛维时代净利润同比下降22.88%。

（二）如存在业绩下滑情形，则逐一量化分析运费上涨、汇率变动、平台政策等因素对2021年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仅为短期不利因素

根据公司说明，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6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7.00%，分业务板块具体分析如下：

1、商品销售业务业绩分析

公司2021年商品销售业务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商品销售收入	182,188.33	139,092.02	30.98%
商品销售净利润	14,772.83	15,686.17	-5.82%

注：商品销售净利润系电商业务分部净利润

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98%，但净利润同比下降5.82%，主要原因系：1、运费上涨。国际货运成本持续上涨，部分航线变动导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运费上涨；2、平台费率变化。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影响，平台政策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平台佣金费率的调整，eBay平台于年中

上调佣金比例；此外，平台费率较高的亚马逊平台收入占比提升，商品品类结构变化，共同导致公司平台费率提升；3、汇率变动。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上述因素共同挤压了公司2021年商品销售净利润率，合计影响2021年商品销售利润总额10,351.01万元，综合导致2021年商品销售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影响分析及测算如下：

（1）运费上涨

2021年，公司物流费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物流费率（A）	32.49%
2020 年物流费率（B）	28.66%
物流费率变动（C=A-B）	3.83%
2021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D）	182,188.33
物流费率变动对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6,977.81

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班大幅减少，海外人工成本增加，加之国内出口订单旺盛，航空运力紧张，物流成本较上年有明显增长，商品售价调整短期内难以完全覆盖物流成本的增长。若按2020年公司物流费率测算，公司2021年的利润总额因物流费率上涨而减少6,977.81万元。

（2）平台费率变化

2021年，公司平台费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平台费率（A）	13.49%
2020 年平台费率（B）	12.16%
平台费率变动（C=A-B）	1.33%
2021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D）	182,188.33
平台费率变动对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2,423.10

公司平台费率系各平台子品类费率按商品品类销售收入、平台销售收入加权计算得出，同时受到各平台子品类费率、各平台商品品类销售权重以及平台销售权重的影响。2021年6月eBay平台对销售佣金进行了调整，从1.5%-12%上调至3%-

15%；同时平台费率较高的亚马逊平台收入占比提升，商品品类结构变化，共同导致公司平台费率提升。若按2020年公司平台费率测算，公司2021年的利润总额因平台费率上涨而减少2,423.10万元。假设不考虑平台销售权重、商品品类结构变化的影响，仅从2021年各平台费率来看，除eBay平台有所上升外，其他平台无明显变化，且eBay平台费率上涨幅度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3）汇率变动

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和日元等主要币种的汇率呈走强趋势。公司商品销售业务除Wish平台对外销售以人民币结算外，其他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的币种进行结算，受各国币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境外物流承运商运费、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支出等在境外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受到结算币种汇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2021年汇兑损失金额较上年增长950.10万元。

2、物流服务业务业绩分析

公司2021年物流服务业务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物流服务收入	44,384.42	60,210.60	-26.28%
物流服务净利润	1,735.57	5,821.04	-70.18%

注：物流服务净利润系物流业务分部净利润

2021年，公司物流服务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70.18%，主要原因系：其一，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使用航空运力，航空运力的主要承载形式为客机腹舱和货运专机。新冠疫情导致大量客机停飞，运力严重不足，运价居高不下。其二，部分跨境电商卖家受到亚马逊封号事件的短期冲击导致市场整体订单量有所减少[1]。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物流服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与重点客户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不再向其提供头程物流服务，仅提供尾程物流服务，导致来自该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物流

[1]2021 年 5 月，亚马逊全球开店官方公众号发布《对亚马逊全体卖家的一封信》，申明亚马逊平台坚持公平原则、坚决打击卖家虚假刷单行为。据 Marketplace Pulse 数据，在亚马逊平台上被暂停销售的中国商家的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封号事件后至 2021 年 10 月，中国卖家在亚马逊平台的份额下降了约 2~3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因素共同影响2021年物流服务利润总额3,245.99万元。具体影响分析及测算如下：

（1）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

2021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物流服务收入（A）	44,384.42
2020 年物流服务收入（B）	60,210.60
收入变动金额（C=A-B）	-15,826.18
2021 年物流服务毛利率（D）	7.89%
物流服务收入下降对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1,248.69

按照2021年物流服务毛利率7.89%测算，2021年公司物流服务收入下降对物流服务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248.69万元。

（2）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1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毛利率（A）	7.89%
2020 年毛利率（B）	12.39%
毛利率变动（C=A-B）	-4.50%
2021 年物流服务业务收入（D）	44,384.42
毛利率变动对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1,997.30

按照2020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测算，公司2021年的利润总额因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而减少1,997.30万元。

（三）提供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分析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是否仅为短期不利因素

1、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及同比分析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和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750.61	59,910.23	-19,159.63	-31.98%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35,704.42	45,415.43	-9,711.01	-21.38%
物流服务业务	5,037.49	14,486.37	-9,448.88	-65.23%
营业成本	26,167.21	41,389.65	-15,222.44	-36.78%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21,752.75	27,939.99	-6,187.24	-22.14%
物流服务业务	4,411.05	13,446.25	-9,035.20	-67.19%
销售费用	8,556.18	9,664.81	-1,108.63	-11.47%
管理费用	641.71	722.16	-80.45	-11.14%
研发费用	990.70	1,000.72	-10.02	-1.00%
财务费用	330.15	1,228.31	-898.16	-73.12%
利润总额	3,737.75	5,927.92	-2,190.17	-36.94%
净利润	3,348.48	5,121.72	-1,773.23	-34.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216.24	4,984.61	-1,768.37	-35.46%

注：上述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经会计师审阅。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50.61万元，同比下降31.98%，其中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35,704.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62%；跨境物流业务实现收入5,037.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36%。2022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34.6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5.46%，分业务板块具体分析如下：

（1）商品销售业务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商品销售收入	35,704.42	45,415.43	-9,711.01	-21.38%
商品销售净利润	3,259.41	4,847.47	-1,588.06	-32.76%

注：商品销售净利润系电商业务分部净利润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1.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转嫁疫情反复引起的供应链成本升高从而对商品售价整体进行了适应性上调；同时叠加俄乌冲突导致的欧洲地区短期线上消费需求减弱。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净利润同比下降32.76%，主要原因系：1、商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比下降21.38%；2、国际货运成本处于高位，导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运费同比上涨。经测算，上述因素共同挤压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净利润率，合计影响利润总额-1,883.36万元。具体影响分析及测算如下：

①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通过系统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市场环境，2022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反复导致供应链成本升高、物流履约不畅，对商品售价整体进行了适应性上调；同时俄乌冲突导致欧洲地区短期线上消费需求减弱，共同导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1.38%，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收入（A）	35,704.42
2021 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收入（B）	45,415.43
收入变动金额（C=A-B）	-9,711.01
2022 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利润率（D）	15.46%
商品销售收入下降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1,501.32

注：销售利润率=电商业务分部毛利率-电商业务分部销售费用率

经测算，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下降对商品销售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501.32万元。

②运费上涨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费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物流费率（A）	31.79%
2021 年第一季度物流费率（B）	30.72%

物流费率变动（C=A-B）	1.07%
2022 年第一季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D）	35,707.83
物流费率变动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382.04

2021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班大幅减少，海外人工成本增加，加之国内出口订单旺盛，航空运力紧张，物流成本较上年有明显增长。2022年第一季度，国际物流成本较上年高点初步展现回落态势，但受香港和上海疫情影响，香港和上海机场起降的国际航班数量大幅下降，货物分流使得周边机场资源挤兑，运转效率骤降；同时，受俄乌冲突影响，欧洲与俄罗斯互相关闭领空，部分航班停飞或绕道使得中欧航线的运力供给愈发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欧航线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国际物流成本较2021年一季度仍处于高位。上述外部因素影响除体现在收入端，亦体现在公司物流费率的变动，经测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总额因物流费率整体上涨1.07%而减少382.04万元。

（2）物流服务业务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物流服务收入	5,037.49	14,486.37	-9,448.88	-65.23%
物流服务净利润	216.45	503.22	-286.77	-56.99%

注：物流服务净利润系物流服务业务分部净利润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收入同比下降65.23%，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因疫情高峰助推，业绩基数较高，同比大幅增长78.99%；②各种外部因素导致的物流订单需求回落，主要包括：A、境内外新冠疫情导致的境内及跨境物流作业效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运价较上年同期处于高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客户需求；B、2022年2月以来的俄乌冲突，一定程度影响了欧洲地区民众的短期消费行为，降低了履约稳定性，减少了公司物流客户对欧洲路向物流产品的需求；C、2021年下半年以来，部分跨境电商卖家受到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冲击，导致市场整体订单量有所减少，2022年一季度整体订单量尚未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③公司与重点客户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的合作模式于2021年中发生变化，不再向其提供头程物流服务，仅提供尾程物流服务，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净利润同比下降56.99%，主要原因系物流服务收入下降，影响物流服务利润总额-484.73万元。具体影响分析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物流服务收入（A）	5,037.49
2021 年第一季度物流服务收入（B）	14,486.37
收入变动金额（C=A-B）	-9,448.88
2022 年第一季度物流服务销售利润率（D）	5.13%
物流服务收入下降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E=D*C）	-484.73

注：销售利润率=物流服务业务分部毛利率-物流服务业务分部销售费用率

经测算，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收入下降对物流服务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84.73万元。

2、分析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是否仅为短期不利因素

（1）上述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是否仅为短期不利因素

在对2021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中，平台费率的波动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2022年以来，各主要电商平台费率稳定，未发生上调平台费率的情况。未来，在各平台之间充分竞争的状态下，各平台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竞争程度小幅动态调整各品类商品的费率，平台费率长期持续上调的可能性较低，且平台费率调整的幅度以及频率较低，公司能够较好的在定价中转嫁平台费率的上涨，平台费率调整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汇率变动因素，2022年以来对公司的影响已大幅减弱。2022年4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币种的汇率整体均呈下跌趋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5月跌至2021年以来的最低点。此外，针对汇率波动风险，除在商品定价方面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适时调整商品价格外，公司的应对措施还包括直接使用外币结算、及时调整资金结构、优选币种和换汇汇率、规划换汇安排等。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为12.44%，较2021年的7.18%提升5.26%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物流产品服务网络、提升履约能力、建立良好市场口碑，

用信息化赋能跨境物流全流程，打造核心竞争力闭环，确保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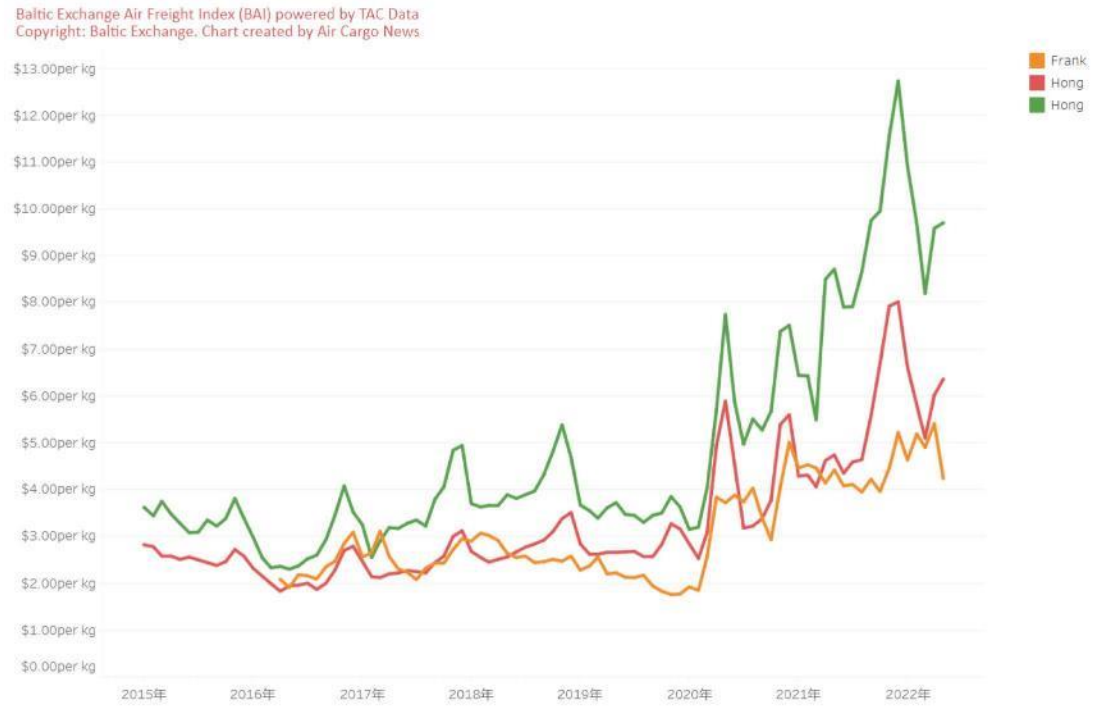
综上，对2021年以来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中，国际空运运价上涨、各种外部因素导致的需求回落仍然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以来的业绩有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均为系统性因素，公司预计上述系统性因素的不利影响不会长期持续，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国际货物空运价格有望回落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持续反复的疫情影响，国际供应链错配，国际航运压力陡增，以波罗的海航空运价指数为代表的国际空运物流指数呈现急剧上升态势。2021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班大幅减少，海外人工成本增加，加之国内出口订单旺盛，目的港作业能力不足导致海运履约稳定性下降，进一步挤兑本就紧张的航空运力，空运物流成本较上年有明显增长。此外，下半年节庆活动较多，运输需求旺盛，推动国际空运价格在2021年12月达到顶峰。2022年，受香港和上海疫情影响，香港和上海机场起降的国际航班数量大幅下降，货物分流使得周边机场资源挤兑，运转效率骤降；同时，受俄乌冲突影响，欧洲与俄罗斯互相关闭领空，部分航班停飞或绕道使得中欧航线的运力供给愈发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欧航线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香港至欧洲航线波罗的海航空运价指数在年初回落后，在2022年3月起小幅回升。随着4月以来香港疫情防控态势逐渐向好，6月以来上海全面复工复产，越来越多国家对于疫情限制措施放开，运力供给增强，空运供需进入再平衡阶段，空运价格已出现回归态势。

2015年1月至2022年5月，主要航线的波罗的海航空运价指数如下：

图：主要航线的波罗的海航空运价指数



数据来源：TAC Data

由上图可知，自2020年初疫情以来，主要航线的波罗的海航空运价指数呈波动增长趋势，在2021年12月达到顶峰后有所回落。

针对国际货物空运运价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境内外各段承运单位的开发与合作，同时，动态规划物流资源组合，加强履约保障，提升客户体验，降低国际货物空运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国际物流运价上涨对公司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供应链效率提升，运力逐步回归，二季度国际物流运价已经出现回落的迹象，公司预计该因素的不利影响不会长期持续。

②外部需求短期虽然有所回落，但长期来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A、海外消费者的线上消费黏性已逐渐形成，全球线上零售发展空间巨大

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肆虐的背景下，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新冠肺炎疫情也进一步推动了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并推动了电商零售的规模增长。从我国电商零售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后通常不可逆，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线

上消费的推动并非昙花一现，消费习惯一旦形成将是长期趋势，根据eMarketer预测，全球网络零售额在2024年将增至6.39万亿美元，2017-2024年全球网络零售额复合增速约28%，远高于全球零售额增速的约15%。同时新兴市场电商蓬勃发展，根据Statista数据，2020年全球线上零售增速最快的十个国家中，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电子商务零售额呈现更快的增长态势，远高于同期全球25.70%的平均增长率。作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和跨境购物产品卖家所在国，我国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将充分受益于全球零售线上化的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配套服务的日益发展也为全球网络零售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短期外部环境冲击不会改变跨境电商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势头。

B、亚马逊封号事件对物流业务需求端影响逐渐消除

2021年5月亚马逊封号事件以来，各跨境电商卖家不断提升运营规范程度，积极应对亚马逊封号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公司物流业务需求端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除，该因素仅为短期不利因素。

C、俄乌冲突对欧洲地区需求端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2022年2月爆发的俄乌冲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百日。随着俄乌冲突进入僵持阶段，各国积极呼吁冲突双方通过和谈解决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随着公司物流保障的加强和商品结构的调整，俄乌冲突对公司电商业务线上消费需求和物流业务欧洲路向产品需求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沉着应对，积极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调配优势，坚持以数字引擎为驱动，适应短期市场变化，深耕优势领域。

（2）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测

基于目前经营计划、市场环境和前述因素的变化，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相关业绩情况，公司通过预测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业绩来对2022年上半年业绩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谨慎预计	中性预计	乐观预计
营业收入	43,300.15	47,122.47	51,196.67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37,489.64	41,060.08	44,630.53
物流服务收入	5,793.11	6,044.99	6,548.7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605.79	3,937.21	4,567.34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300.15 至 51,196.67	63,000.65	-31.27%至-18.74%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37,489.64 至 44,630.53	50,918.09	-26.37%至-12.35%
物流服务收入	5,793.11 至 6,548.74	12,050.58	-51.93%至-45.6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605.79 至 4,567.34	4,818.87	-25.17%至-5.22%

注：上述 2022 年第二季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和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4,050.76 至 91,947.28	122,894.91	-31.61%至-25.18%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73,194.06 至 80,334.95	96,333.52	-24.02%至-16.61%
物流服务收入	10,830.60 至 11,586.23	26,536.96	-59.19%至-56.3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822.03 至 7,783.58	9,478.20	-28.02%至-17.88%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计2022年1-6月的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相比2021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相比2022年第一季度整体有一定程度改善。整体来看，前述下降局面与2021年1-6月因疫情高峰助推的经营业绩基数较高有关，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正常且仍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出现改善迹象，前述影响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业绩的不利因素，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减弱。

（3）2022年下半年经营规划及业绩展望

①2022年下半年主要经营规划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下半年的主要经营规划如下：

A、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加大对现有强势区域和平台的投入

公司将集中力量加大对现有优势区域、平台的运营投入，同时加强平台合作，为发展势头强劲的新兴市场开发契合度更高的商品、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物流解决方案，实现资源配置灵活动态调整。

B、拓展物流渠道，稳定运力资源，提升履约效率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拓展物流资源，充分利用各类航空运力、本地化的干线运输和尾程派送渠道，强化履约网络韧性。

C、针对平台活动，升级产品，提高活动转化

公司将积极参与各大平台下半年的营销活动（如万圣节、Buen Fin、“黑五”、圣诞节等），结合测试模型结果，从场景化、可视化、差异化等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组合，进一步提升对前端业务数据的反馈效率，提高商品点击率和效益转化。

②2022年全年业绩展望

对2021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平台费率波动、汇率变动、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以来业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出现改善迹象。随着公司智能化应用的升级、销售区域的拓展以及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重大节日对消费带来的提振，预计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将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将有小幅增长。

二、结合公开信息，分析中美贸易、俄乌冲突、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客户开发、采购、经营业绩、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等方面的影响

1、中美贸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电商和物流业务未构成实质性影响，首先，中美贸易摩擦和导致的关税所涉及的产品类目与公司电商业务所售商品重合度较低；其次，公司电商业务主要采用直邮方式发出商品，报告期内销往美国地区99.99%以上订

单金额均未达到关税起征点，物流业务提供的亦为跨境直邮类寄递服务；再次，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13.69%、11.98%和12.52%，未对美国市场形成重大依赖。2022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豁免352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该举措有助于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也在推动中美双边经贸关系方面释放了积极信号。

2、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对客户开发的影响

公司电商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B2C的方式将中国制造的各类商品销售给世界各地的终端消费者。新冠疫情的爆发加速了海外客户群体消费习惯向线上的转移，有利于公司电商业务获得更多客户。

物流业务方面，新冠疫情导致的境内及跨境物流不畅、运力不足、作业效率下降、运价高企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应对上述不利变化，跨境电商卖家倾向于使用多种物流履约方案并灵活调配，公司的资源组织和动态规划能力得以充分发挥。

（2）对采购的影响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反复，我国各地不同程度地阶段性执行停工停产、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境内供应链效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电商业务的境内商品采购、存货调拨以及物流运输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同时，新冠疫情导致跨境物流运力持续处于紧张态势，国际物流运价持续高位运行。2022年初，受疫情影响，全球最繁忙货运机场之一的香港国际机场起降航班数量进一步下降，中港跨境货车大面积取消；上海疫情的反复亦使得浦东国际机场货运能力较去年同期一度下滑超60%，部分承运商中转场地被临时管控，公司华东仓库的商品运输不畅，货物分流使得周边机场资源挤兑，运转效率骤降。上述不利因素叠加，进一步推高了公司电商及物流业务板块的物流采购成本。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冠疫情在我国境内以及全球范围内的反复，影响了公司供应商履约的稳定性，增加了公司电商业务商品采购、库存管理及物流采购成本，将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降低跨境物流效率，助推物流成本的上升，对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4）对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汇兑损益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3、俄乌冲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对客户开发的影响

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及必选消费品价格的上涨对欧洲民众日常生活形成了冲击，会影响其支出结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短期内海外消费者的线上购物需求，影响了公司电商业务在欧洲销售和物流业务客户对欧洲路向物流产品的需求。

（2）对采购的影响

俄乌冲突爆发后，欧洲与俄罗斯互相关闭领空，部分航班停飞使得中欧航线的运力供给愈发紧张，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部分欧洲路向物流资源的组织和调配。航班改道绕飞和原油价格的飙升亦进一步助推了运价上涨，影响公司电商和物流业务的采购成本。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短期内，俄乌冲突对部分冲突区域的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冲击，欧洲地区民众的短期消费行为亦会受到影响，抑制了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和物流客户的需求；此外，俄乌冲突推高了欧洲路向物流成本、减缓了物流运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物流采购成本，降低了履约稳定性。

（4）对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的影响

俄乌冲突爆发后，欧美对俄罗斯的制裁，以及俄罗斯的反制裁涉及的领域范围广，影响大，国际金融市场短期波动较为剧烈，相对处于供需紧平衡的能源和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攀升，欧元区通货膨胀率增长，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对公司电商业务的汇兑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物流业务以人民币为定价币种，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人民币、港币和美元，部分欧洲路线的供应商使用欧元结算，因此，俄乌冲突对公司物流业务的汇兑损益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短期来看，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于公司的短期供求关系和成本端以及履约能力会形成一定冲击，相应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长期来看，短期外部冲击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会逐步消除。跨境电商已成为国家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在国家推出一系列跨境电商行业支持政策、行业配套建设逐步完善、海外国家网购渗透率持续提升、我国制造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大背景下，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持续影响。

三、补充说明2021年度线上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经营情况；结合各平台销售政策、产品结构、区域特征等因素，补充说明2021年度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在各平台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

（一）2021年度线上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平台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亚马逊	65,364.67	35.88%
eBay	36,860.30	20.23%
Aliexpress	21,621.11	11.87%
Shopee	22,034.20	12.09%
Wish	3,970.96	2.18%
Lazada	9,661.80	5.30%
其他	22,675.30	12.45%
合计	**182,188.33**	**100.00%**

2021年，为打入不同国家区域市场，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入驻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数量有所增长，共在38个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商品销售，同时，销售范围与品类规模逐步增长，在售SKU数量达67万个。公司各平台经营情况正常，其中亚马逊和eBay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亚马逊和eBay平台上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56.11%。

2021年，公司各品类商品在各平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亚马逊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25,657.64	39.25%
家居生活	16,710.63	25.57%
工具配件	10,074.34	15.41%
潮流时尚	8,528.74	13.05%
数码科技	4,393.33	6.72%
合计	**65,364.67**	**100.00%**
项目	**eBay**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13,442.77	36.47%
家居生活	7,799.93	21.16%
工具配件	7,164.44	19.44%
潮流时尚	4,308.40	11.69%
数码科技	4,144.75	11.24%
合计	**36,860.30**	**100.00%**
项目	**Aliexpress**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8,506.19	39.34%
家居生活	4,153.51	19.21%
工具配件	4,475.68	20.70%
潮流时尚	3,113.47	14.40%
数码科技	1,372.25	6.35%
合计	**21,621.11**	**100.00%**
项目	**Shopee**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7,880.48	35.76%
家居生活	5,991.86	27.19%
工具配件	2,839.39	12.89%
潮流时尚	2,572.53	11.68%
数码科技	2,749.95	12.48%
合计	**22,034.20**	**100.00%**

项目	亚马逊	
	金额	占比
项目	Wish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1,305.40	32.87%
家居生活	738.97	18.61%
工具配件	541.44	13.64%
潮流时尚	505.04	12.72%
数码科技	880.10	22.16%
合计	**3,970.96**	**100.00%**
项目	Lazada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3,250.17	33.64%
家居生活	2,750.26	28.47%
工具配件	2,115.22	21.89%
潮流时尚	840.64	8.70%
数码科技	705.51	7.30%
合计	**9,661.80**	**100.00%**

（二）结合各平台销售政策、产品结构、区域特征等因素，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受全球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全球零售市场逐渐向电商化转型，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全球疫情促进了境外顾客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迁移，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规模稳步增长30.98%。

2021年，公司在各主要平台继续执行多品类的经营策略，对于不同平台来说，在具体品类上没有明显侧重。公司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动，与各平台所售品类关联较小，主要受到各平台自身发展战略、扩张节奏以及公司在各平台执行的销售政策的影响。

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eBay	36,860.30	-9.02%	20.23%	-8.90%	40,514.75	29.13%
亚马逊	65,364.67	61.70%	35.88%	6.82%	40,422.46	29.06%
Aliexpress	21,621.11	65.44%	11.87%	2.47%	13,069.09	9.40%
Shopee	22,034.20	95.96%	12.09%	4.01%	11,244.15	8.08%
Wish	3,970.96	-61.32%	2.18%	-5.20%	10,265.59	7.38%
Lazada	9,661.80	23.55%	5.30%	-0.32%	7,820.47	5.62%
其他	22,675.30	43.92%	12.45%	1.12%	15,755.50	11.33%
合计	**182,188.34**	**30.98%**	**100.00%**	-	**139,092.02**	**100.00%**

2021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平台主要为亚马逊平台、Shopee平台和Aliexpress平台，eBay平台和Wish平台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分平台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亚马逊平台

亚马逊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亚马逊平台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之一。2021年，亚马逊平台先后推出了波兰站、埃及站，目前，亚马逊的站点数量达到了20个。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印度、意大利、法国、加拿大、西班牙、巴西、墨西哥、澳大利亚、土耳其、荷兰、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瑞典、波兰、埃及、新加坡，其中有17个站点对中国卖家开放注册。

亚马逊平台收入来源于在线商店、线下商店、第三方卖家服务、订阅服务、AWS及其他（广告等）等。2021年亚马逊平台GMV达6,100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增长趋势，其中第三方卖家GMV达3,900亿美元，净增长约900亿美元。

亚马逊平台在其全球市场上的大部分销售额来自本土卖家和中国卖家，截至2021年末，在亚马逊全球市场上，45.2%的卖家来自于中国。在亚马逊各主要站点的Top10,000卖家中，中国卖家的数量占比均超过了30%，其中美国站Top10,000卖家中中国卖家占比达41%。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亚马逊平台是公司电商业务第一大销售平台，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7.78%、29.06% 和35.88%。2021年，得益于亚马逊平台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平台的扩张政策，加大在该平台的投入，巩固亚马逊平台

的销售地位，同时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弱，公司在该平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1.70%，销售收入占比同比增长6.82个百分点。

作为全球性电商平台，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传统发达国家地区。公司根据亚马逊平台的地区拓展政策，在亚马逊平台欧美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和2021年的欧美地区合计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20年和2021年，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分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收入占比
欧洲	49.48%	60.92%
北美洲	29.55%	21.69%
亚洲	16.49%	15.30%
其他	4.48%	2.09%
合计	**100.00%**	**100.00%**

2、Shopee平台

Shopee平台系新兴跨境电商平台，自2015年成立以来，凭借着东南亚地区巨大的人口红利和移动网络覆盖日益普及，Shopee平台流量快速增长，已成为东南亚领航跨境电商平台，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波兰等十余个市场。

2018年，Shopee开设首个Shopee物流仓，建立物流平台Shopee Xpress；2019年，推出直播服务Shopee Live；2020年，大力拓展拉美市场，2020年拉美市场成为Shopee平台仅次于东南亚市场的第二大市场，同时，整合数字支付服务Shopee Pay；2021年，优化升级Shopee Mart。此外，Shopee平台不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加速回款周期，为中国卖家和品牌制定升级流量方案，打通站内外多个流量入口。

根据Shopee平台披露数据，2019-2021年，Shopee平台的订单数量和成交额逐年增长，订单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126.20%，成交额年复合增长率达88.83%。2021年Shopee平台GMV达626亿美元。

针对Shopee平台的扩张政策，公司不断加强与Shopee平台的合作，增加运营投入，团队规模逐渐扩大。2021年，公司在Shopee平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5.96%，销售收入占比同比增长4.01个百分点。

跟随Shopee平台的地区拓展政策，2021年，公司巩固原有东南亚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拓展拉美等地区市场的力度，公司在Shopee平台拉美地区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由2020年的4.80%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13.36%。2020年和2021年，公司在Shopee平台分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收入占比
东南亚	84.47%	93.33%
拉美	13.36%	4.80%
东亚	1.88%	1.87%
其他	0.29%	-
合计	**100.00%**	**100.00%**

3、Aliexpress平台

Aliexpress平台成立于2010年，目前已开通18个语种的站点，覆盖全球22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覆盖俄罗斯、西班牙、美国、巴西、法国等地区。该平台背靠阿里巴巴集团，早期以庞大的阿里巴巴会员为基础，打通了其与淘宝的卖家后台，大量中国卖家顺利过渡到Aliexpress，顺利开启海外业务，迅速铺开市场。

全球疫情下，海外市场对中国制造的依赖不断加强。2020年，在第一大市场俄罗斯，Aliexpress的用户渗透规模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在重点国家市场西班牙和法国，以及新兴市场日韩、中东和拉美，Aliexpress增速达到近三年最高水平；同时，Aliexpress在巴西市场的物流基础设施取得了快速进展，使得巴西成为Aliexpress最具潜力的新兴市场之一，2020年巴西市场新增用户数同比增长了近10倍。

2021年，公司顺应平台的扩张政策，加大对该平台的投入，公司在Aliexpress平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5.44%，销售收入占比同比增长2.47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在Aliexpress平台继续加大法国、西班牙等区域市场拓展力度，在法国、西班牙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20.22%增长至2021年的21.16%。2020年和2021年，公司在Aliexpress平台分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收入占比
西班牙	10.89%	10.85%
法国	10.27%	9.37%
俄罗斯	10.61%	10.82%

其他	68.23%	68.96%
合计	**100.00%**	**100.00%**

4、其他主要平台

2021年，公司在eBay平台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拓展新兴电商平台的力度相对较大，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的新兴电商平台Shopee的快速增长，Aliexpress等全球性平台收入快速增加，导致eBay平台收入占比被动下降；另一方面，eBay平台调整平台佣金和结算政策，公司减少在该平台的投入，导致平台销量和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2021年，公司在Wish平台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在该平台的效益较低，公司减少对该平台的投入所致。

2021年，公司在Lazada平台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Shopee平台、Aliexpress平台和亚马逊平台的销量增长相对较快被动导致。

（三）在各平台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各平台执行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一方面公司会考虑平台自身发展战略、扩张节奏，如公司在 Shopee 平台采取积极扩张的销售策略，主要系 Shopee 平台自身发展势头强劲，近三年 GMV 复合增长率达 88.83%；另一方面，公司会考虑平台店铺的经营效益，如公司在 Wish 平台执行收缩策略，主要系平台退款率较高，公司在该平台的效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此外，公司还会考虑平台给予的激励与优惠政策，如 Shopee 平台在报告期内提供多种优惠与激励政策鼓励公司入驻平台，并与公司签署《高潜卖家合作协议》，公司在 Shopee 平台采取积极扩张的销售策略。

四、补充说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分析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及潜在风险，公司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

（一）补充说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均属于跨境电商产业链，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跨境零售贸易是

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落地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并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跨境电商已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稳住外贸基本盘的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在习近平主席“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下，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在2015年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重点提到“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15年起，连续八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19年6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我国首个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杭州考察时明确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并要求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创新监管，加大支持。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我国传统外贸行业受到冲击，国务院于2020年3月至今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稳外贸相关工作，强调“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02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其中“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该意见在“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部分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同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明确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

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在总体要求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到 2035 年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在数字智能应用方面，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在思路举措方面，明确支持跨境电商及配套物流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等，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持续加码，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也从 2013 年的约 12%提升至 2020 年的约 39%。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6%，跨境电商已发展成为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正由外贸“新业态”成长为外贸“新常态”。

与此同时，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兴起，并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将达到 11,935.0 亿元，得益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也将整体迈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综上，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具备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二）分析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及潜在风险，公司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

1、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第三方支付工具进一步成熟、跨境物流等配套服务日益完善，网络购物在全球零售市场规模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2017-2021 年全球网络零售额复合增长约 20%。同时新兴市场电商蓬勃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线上零售增速最快的十个国家中，

阿根廷、墨西哥、俄罗斯、巴西、泰国等新兴市场平均增长 61.98%，远高于同期全球 25.70%的平均增长率。

长期来看，线上购物习惯一旦形成将难以扭转，全球在线零售销售额的绝对金额和渗透率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eMarketer 预测全球在线销售额在 2025 年将增至 7.39 万亿美元，全球电商零售市场以及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加大。

我国作为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目录中所有工业门类的国家，拥有无可比拟的“世界工厂”级制造业优势，依托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形成的规模效应，“中国制造”商品相比其他国家的商品而言性价比优势显著，因此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要领先于其他国家，2013-2019 年我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74%。同时，自全球疫情爆发以来，基于我国良好的防疫控制，国内供应链在全球疫情持续影响下仍保持较为健康的运转，使得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持续保持增长活力。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同比增长 24.5%。

我国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正处于持续蓬勃发展的阶段，从销售额和销量上看，目前小型卖家仍占市场主流，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呈现百花齐放的情况。随着行业先行者的不断探索和国家政策的持续完善，已有部分优质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包括以安克创新为代表的产品型跨境电商企业，以及以公司为代表的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未来，一方面随着行业空间的持续扩大，具备行业先发优势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将继续获得有利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两类发展模式的跨境电商企业均有机会凭借各自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中脱颖而出，其中在流通型跨境电商企业细分中，具备数字化、系统化特征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将在运营效率、业务控制、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越来越多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大的经济效益。

随着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出口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根据 17Track 的统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全球总的跨境电商包裹中由中国发出的包裹占比 46%，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将超过一万亿元。

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众多，尚无官方机构或权威行业组织对票件量、业务收入等指标进行权威统计和发布。但根据相关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部分综合型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在资本实力

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整体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的特征。

由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兼具跨境和电商的特点，一方面链路长、环节多、管控难，另一方面小批量、多 SKU、操作难。同时，出口跨境电商的服务和交付都在境外完成，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平台格局、产品品类、通关政策、尾程配送、支付方式等诸多方面具有差异，将对物流履约以及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形成挑战。因此，在简单追求规模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更需要面对差异化的卖家需求和买家需求，需要持续提升全球服务链条的延展性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具备此类能力要素的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行业潜在风险

出口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市场经济下的国际自由贸易为基础，以整合境内外资源实现供需平衡为核心，涉及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商品及物流服务进出口、资金结转等跨境活动，与我国国际贸易形势以及全球宏观局势密切相关。

从我国国际贸易形势来看，完善的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配套体系为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源动力，随着中国在国际贸易格局中地位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贸易关系的深化仍有较大潜力。2020 年 1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落地，2021 年 9 月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近年来一系列区域自由贸易政策的推进有利于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持续拓展全球市场，与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我国与部分国家及地区的贸易形势亦面临着挑战，如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摩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对相应地区的整体出口贸易情况。

从全球宏观局势来看，随着世界经济与科技的持续发展，海外国家网购渗透率持续提升为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然而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国际地缘冲突亦使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承压，如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冲突，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整体经营效率及效益。

因此，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潜在风险主要系我国国际贸易形势、全球宏观局势等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对行业各主要环节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首先，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口跨境电商及其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海外

消费者对于中国优质商品的线上购买需求，尽管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蔓延促进了海外消费者选择网购，但国际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对海外消费者的需求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 2022 年 2 月以来的俄乌冲突引发的资源品价格上涨降低了海外消费者的线上购物需求。同时，海外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青睐主要源于物美价廉，而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通过设置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增加中国企业交易成本，损害中国商品的竞争力，例如美国作为中国商品的进口大国，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调整将使得部分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的整体税赋增加，进而对其商品销售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其次，从商品供应角度，国内商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是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然而近年来新冠疫情等因素对国内商品的生产和供应稳定性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具体而言，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反复，我国各地不同程度地阶段性执行停工停产、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国内供应链效率下降，降低了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商品供应稳定性。

再次，从履约交付角度，跨境物流的有效运转对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跨境物流需要完成商品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运输及流转，涉及的链条较长、环节较多，较易受到全球宏观局势的影响。例如，新冠疫情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反复以及 2022 年一季度俄乌冲突爆发等事件，将对行业整体跨境履约交付的稳定性及成本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最后，从汇率波动角度，出口跨境电商及其物流服务行业的业务经营涉及境外多个国家及地区，销售及物流服务采购端往往采用多种外币进行结算，而外币汇率的波动与全球宏观局势息息相关，国际地缘冲突将引发外汇市场波动，从而影响中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的汇兑损益。

总体来看，上述我国国际贸易形势和全球宏观局势的波动将给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需求、商品供应、跨境履约交付以及汇率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外在的。在国内跨境电商行业支持政策及行业配套建设逐步完善、海外国家网购渗透率持续提升、我国制造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大背景下，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更为稳健的商业模式使公司在应对外部风险时能快速调整经营策略，抵御外部风险。

3、公司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

公司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稳定性和成长性，主要是由于：长期存在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同时依托于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以及与业务高度适配的信息系统、优质的数据资产、基于海量数据的智能算法等先发优势，公司能够实现稳健、持久的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存在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从市场需求角度，网上购物打破了传统零售的时空限制，极大丰富了全球消费者的购物选择，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海外消费者对中国轻工业商品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从市场环境角度，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跨境电商行业发展，逐步完善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得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成熟，效率不断提高，为优质中国产品加速走向海外市场、跨境电商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整体而言，长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将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2）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基于主营商品特点以及精细化运营的信息技术能力，采用了轻资产为特点的跨境直邮经营模式，依托于中国强大的制造业集群和公司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得以在轻资产模式下实现商品库存的高速周转及经营现金流的良性循环，在提升了经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开发了海量中国优质商品的同时，运营了覆盖全球的电商平台和销售渠道，目前在售 SKU 约 67 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充沛的商品开发储备和广泛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不依赖于特定的产品、销售渠道或区域，在面临行业突发情况时具备更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3）多年经营实践和技术积淀是公司稳定成长的核心引擎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和技术积淀，公司形成了与业务高度适配的信息系统、优质的数据资产以及基于海量数据的智能算法，打造了公司业务稳定成长的核心

引擎。

综上，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营造出充足发展空间的有利背景下，公司所选择的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叠加多年经营实践和技术积淀，保障公司在抵御各类外部风险的同时，兼具稳定性和成长性，使得公司可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数据，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同比变动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了解运费上涨、汇率变动、平台政策等因素对2021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2、分析中美贸易、俄乌冲突、新冠疫情外部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客户开发、采购、经营业绩、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等方面的影响；

3、了解发行人2021年度线上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产品结构、区域特征等，以及2021年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在各平台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

4、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进一步了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的国家政策环境、行业未来竞争格局及潜在风险；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成长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与赛维时代的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2021年发行人业绩下降，主要系运费上涨、汇率变动、平台佣金政策变化、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汇率变动、平台佣金政策变化、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影

响已基本消除，国际空运运价上涨、各种外部因素导致的需求回落仍然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以来的业绩有一定影响，预计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不会长期持续；

2、中美贸易、俄乌冲突、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开发、采购、经营业绩、汇兑及相关境外资产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发行人2021年度线上商品销售业务在各平台的经营情况正常；2021年，各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各平台积极扩张或收缩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具有合理性；

4、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具备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上述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型；行业潜在风险主要为我国国际贸易形势、全球宏观局势等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营造出充足发展空间的有利背景下，公司所选择的轻资产、多品类、多区域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叠加多年经营实践和技术积淀，保障公司在抵御各类外部风险的同时，兼具稳定性和成长性，使得公司可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鉴证律师（签字）：

郎元鹏

鉴证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 年 5 月 11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八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表示，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业务模式。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开发的自主研发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定价、订单履约、客户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跨境直邮交付为主，绝大部分商品销售均从境内仓库发货，各期对应收入占比均超过 99%。跨境直邮主要通过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等方式完成派送，产品出入境报关均由承办的邮政公司及物流商负责。

（3）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不存在自有快递员等物流资产，不负责运输货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在算法软件的研发积累、研发成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相关应用案例、应用前后的对比效果，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系统在跨境电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履约方式的订单履约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变动趋势原因，不同履约方式的区别、优劣势及存在风险，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履约方面的优势特点。

（3）说明发行人采用邮政小包模式进行履约的合规性，未来是否延用邮政小包模式，对此模式的规划安排，如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对邮政小包模式存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4）结合我国出口及产品销售地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的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采购物流服务的主要约定内容、采购价格、进出口报关责任、违反报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及

关于运输时效、包裹丢失及损坏责任等约定情况。

（5）结合发行人跨境物流行业的收入及利润结构、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未来的规划安排。

（6）结合跨境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境内龙头快递企业进军跨境物流领域情况，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轻资产运营的优劣势，该模式的可持续性，跨境物流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的影响、对未来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物流履约信息进行核查，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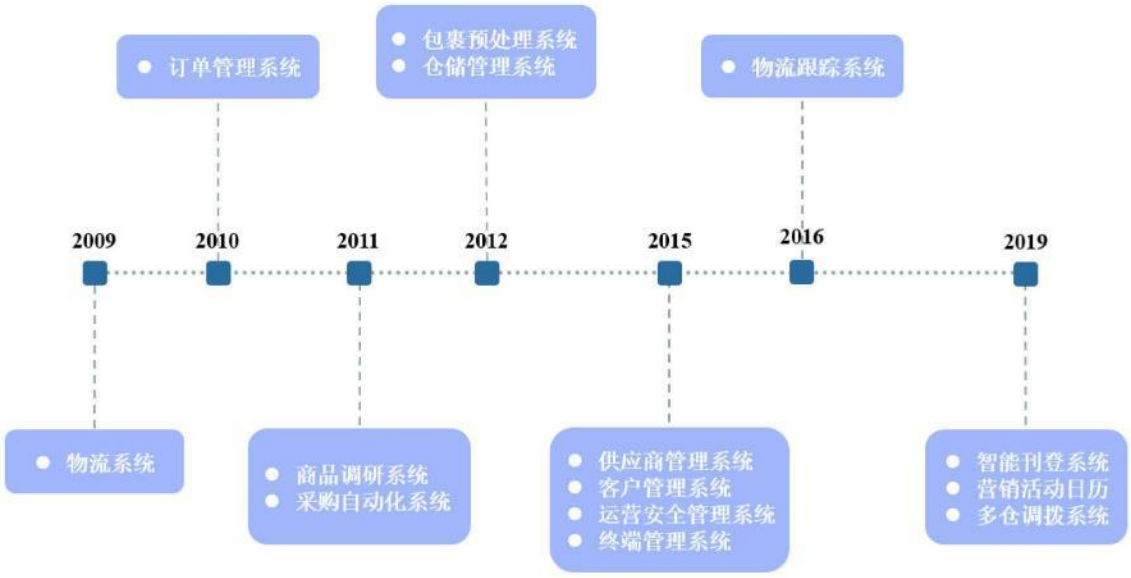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在算法软件的研发积累、研发成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相关应用案例、应用前后的对比效果，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系统在跨境电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算法软件的研发积累及研发成果

受益于创始团队的IT技术背景，取势于互联网和贸易全球化之融合，公司自成立起便不断进行业务所需的各种信息系统的研发。2009年，公司第一代物流系统上线，2010年，公司第一代订单管理系统上线，且公司自2012年便开始陆续取得保护相关信息技术的软件著作权。基于公司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信息系统软件层面领先于行业形成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以及内部管理的完整系统架构。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的上线时间情况如下：



随着国内跨境电商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亦面临着不断升级的业务需求，基于公司不断沉淀的经营实践和持之以恒的研发创新，公司对已有信息系统进行持续迭代升级，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各个流程环节，助力公司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效果。自2012年以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快速增加至2021年末的134项，公司各年累计软件著作权数量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图：2012-2021 公司软件著作权累计数量（项）



依托于公司构建的完整信息系统，公司在业内较早实现了数据的标准化存储。针对全球消费者散发且不断变化的长尾需求，公司销售覆盖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年累月积淀的业务数据已形成独特的数据资产，为公司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公司可以将大数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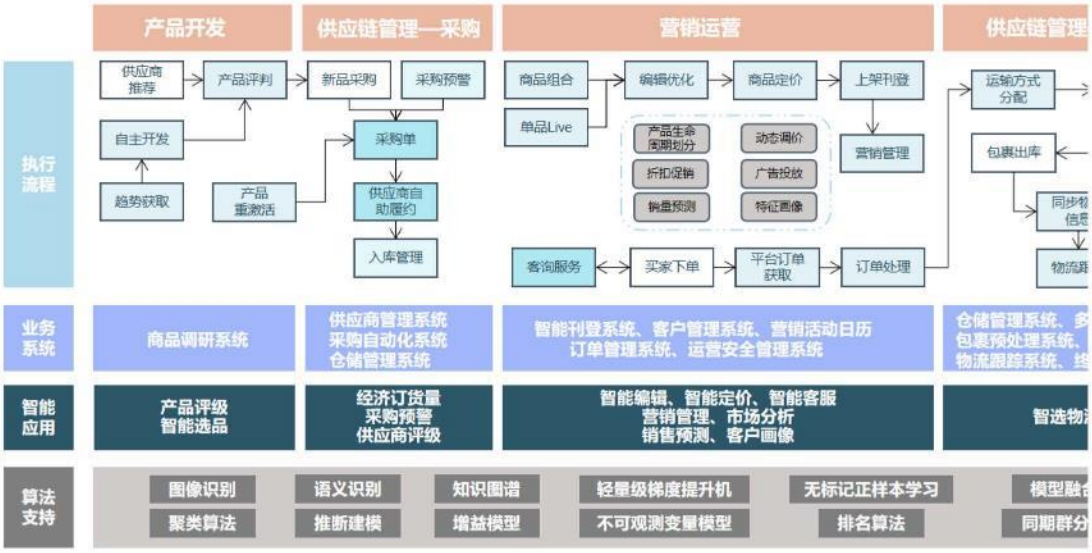
析和智能化算法与日常经营有效结合，实现从信息化到智能化的升级，辅助人员决策，促进业务稳定增长。



运用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算法，通过业务系统、智能应用、数据中台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和协同反馈，公司不断强化重要环节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交易数据规模的增长及种类的丰富，亦帮助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改进提升，为销售端提供更精准可靠的决策支持，形成反馈闭环。

基于公司在智能化算法方面的研发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掌握包括图像识别、语义识别、知识图谱、轻量级梯度提升机、无标记正样本学习、模型融合、聚类算法、推断建模、增益模型、不可观测变量模型、排名算法、同期群分析等在内的智能化算法，并基于该等算法开发了高度贴合公司业务需求的智能化应用模块。该等智能化应用结合信息系统实现了包括商品开发、运营管理及供应链管理（包括前端采购和后端履约交付）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图：公司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应用贯穿各业务环节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赛维时代、易佰网络和致欧科技均在信息披露中提及了各自信息技术的应用情况，整体而言，公司信息系统构建的时间整体上早于可比公司，公司早在2009年就开始上线跨境电商领域相关信息系统，较早在各个核心业务环节引入了体系化的信息系统架构，且在长期的迭代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业内数量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在智能化算法方面，公司较早引入各类人工智能算法，致力于在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打造智能化技术优势，相比于可比公司，目前公司在智能化算法方面的研发及应用情况亦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致欧科技使用信息系统支持业务流程始于2014年，其2014年上线的EYA系统可以用于对销售、仓储和采购进行流程管理。2019年，致欧科技外购SAP财务系统并进行二次开发，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原有的EYA系统进行整合，形成新的NEYA系统新增销售订单管理的功能。致欧科技开发的业务软件可以满足基本的数字化、信息化需要，实现包括对接电商平台系统获取存货和订单数据、订单拆分和分配、简单的数据处理和可视化、数据中台等功能，但其申报文件未介绍现有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的具体应用。算法方面，致欧科技招股书仅披露一个已上线的算法“基于场景化的语意情感分析”。截至2021年末，致欧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51项，其首个软件著作权发表于2014年。

赛维时代首个上线的信息系统是2012年的产品中心系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赛维时代已上线操作系统包括Token管理系统、产品中心系统、采购系统、订单系统、仓库系统、物流系统和PI系统等。2017年，其主要用于店铺授权管理的Token管理系统和用于财务数据管理和采购、销售供需计算的PI系统上线，自此，赛维时代信息系统建设形成目前的格局。在智能化算法的应用方面，赛维时代利用神经网络、蚁群算法、遗传算法、机器学习等智能算法实现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指导作用，但就其申报文件来看，未披露与公司采购自动化、智能编辑、智能定价等智能化应用类似的功能。截至2021年末，赛维时代拥有软件著作权110项，其首个软件著作权发表于2013年。

易佰网络的智能应用开发与公司相比起步较晚，2017年及以前，易佰网络的信息化建设以自研系统与第三方软件共用的方式为主，多个关键环节的数据需要人工计算。2018年下半年以后，易佰网络开始自主研发智能应用系统模块，主要智能应用模块中的智能刊登系统、智能调价系统、智能广告系统、智能备货计划系统分别从2018年9月、2018年12月、2018年下半年、2018年下半年开始加强研发，因此在智能应用的成熟度、自动化水平上与公司的系统存在一定差距。以采购备货环节为例，公司采购自动化系统可以通过采购预警实时自动创建采购订单，在报告期初便已有半数订单通过这种方式生成，而根据华凯易佰2021年5月披露的资产重组报告书，其采购计划系统在每日集中计算生成采购备货指令后，仍需采购部门人工执行。截至2021年末，易佰网络拥有软件著作权49项，其首个软件著作权发表于2017年。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系统在跨境电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

基于公司在跨境电商产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坚持不懈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在信息系统、智能化算法等方面取得卓有成效的研发成果，并已形成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在算法软件的研发积累、研发成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相关应用案例、应用前后的对比效果，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系统在跨境电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在算法软件的研发积累及研发成果”。同时，该等研发积累和研发成果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形成了独特的赋能优势，各环节的具体应用情况举例如下：

1、商品开发

商品开发环节，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自主研发了智能选品应用，获取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

并运用多种机器学习算法从海量的中国制造商品中筛选出更符合市场偏好的商品。例如，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产品分层处理，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和选品预判模型，形成多种选品策略并推荐高潜力的SKU，并挖掘合适的关联产品进行组合销售。从实际效果看，使用智能选品模型辅助选品的开发团队的累计90天动销率比未使用的开发团队高17%，实现了商品的高效、精准开发。

2、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环节，针对海量SKU采购和庞大数量供应商的业务特征，公司自主开发了采购自动化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关键流程节点进行精细化管控。在自动化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与线上采购平台对接，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可根据采购预警自动创建采购订单并执行采购流程；智能化采购方面，通过分析产品过往销售表现推断其未来一段时期的销售趋势，综合考虑交货周期、订货成本和仓储成本，计算每个产品的最优备货量和当期订货量；供应商管理方面，系统自动整合国内供应链资源，并定期对供应商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辅助人工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从实际效果看，2018年采购自动化系统上线后，在无人工干预情况下，由系统采购预警触发的自动下单比例从不到5%大幅提升至约70%；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商品迟发率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全平台各期平均发货天数均小于1天，实现了在确保小规模备货的同时保证供应链的高速响应，有效降低了商品滞销风险和仓储运转成本。

3、运营管理

在运营管理环节，公司针对商品推广及引流、商品定价及营销和客询服务等业务节点分别开发了智能编辑、智能定价、智能客服等应用模块。在商品推广及引流方面，系统能快速实现多国语言翻译、生成和优化高频关键词、匹配商品图片，高效完成商品上架刊登；在商品定价及促销方案方面，基于商品特征、过往交易数据和价格弹性计算最佳利润区间，为产品在不同生命周期、不同经营策略下提供合适的定价指导方案；在客询服务方面，通过NLP进行语义分析及多语言转换实现对客户常见问题的自动回复。从实际效果看，智能编辑应用上线后，单月公司日均每人编辑的产品数量从2020年7月份的7.4提升至报告期末的17.4，2021年下半年日均保持在16-17，从而助力公司更快速上线新品、获取市场反馈。智能客服应用上线后，公司主要平台客询自动回复比率从2021年初的55%左右进一步提升至年末60%以上，帮助业务人员减少手动处理和人工决策，有效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

4、交付履约

交付履约方面，针对跨境电商物流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环节多、链条长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订单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仓储方面，系统可通过产品标签迁移率和存活率分析，自动实现按产品冷热分区存储，同时借助动态仓位监控、入库配货分析、自动化分拣、智能路径分配、自动称重等技术，自动完成订单验证、拆合单处理、分仓调拨、路径分配、包装标识指引等流程，使订单快速达到配货状态。物流方面，公司持续开发的智选物流应用能从平台要求时效、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喜好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为每一笔发货订单实时推荐合适渠道，实现订单配送渠道的最优匹配和对物流订单节点及时效的监控追踪。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对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智能化算法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各项研发项目成果被广泛运用于跨境零售各关键业务环节，高度贴合各业务环节的实际运营需求，并持续通过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智能化迭代升级，实现了资源整合并显著提升了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果，为公司整体跨境电商业务的良好发展构建了坚实且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壁垒。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履约方式的订单履约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变动趋势原因，不同履约方式的区别、优劣势及存在风险，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履约方面的优势特点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履约方式的订单履约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变动趋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直邮模式下的物流类型主要包括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和国际专线，订单渠道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单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占比
平台物流	1,184.37	45.68%	934.13	47.77%	456.91	25.57%
国际邮政	314.01	13.86%	329.14	17.97%	1,140.83	59.19%
国际专线	694.81	40.13%	462.47	34.13%	117.85	14.18%
其他	9.10	0.33%	0.26	0.13%	13.83	1.05%

合计	**2,202.29**	**100.00%**	**1,725.99**	**100.00%**	**1,729.41**	**100.00%**

注：平台物流指平台指定物流以及以及平台官方承运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平台物流的订单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Shopee、Lazada等电商平台的销售额分别从2019年的1,611.73万元和7,260.16万元增加至2021年的23,850.05万元和10,493.70万元，该等平台均要求卖家使用平台指定物流。

报告期内，国际邮政渠道履约的订单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20年起，全球疫情对邮政渠道的时效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保障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在这段期间内更多选择时效更稳定、成本更高的专线渠道。

（二）不同履约方式的区别、优劣势及存在风险

在不受平台指定物流承运商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其余主要订单履约方式的区别、优劣势及存在风险情况如下：

项目		国际邮政	国际专线	商业快递
区别	价格	低	适中	高
	时效	慢	适中	快
	派送范围	最广 （万国邮联体系内的地区均可送达）	有限 （具有局域性，部分区域可送达）	较广 （商业快递公司覆盖范围内均可送达）
主要优势		价格便宜、物流网络广	配送速度和稳定性优于邮政渠道	速度快，及时跟踪、寄往欧美等发达国家方便
主要劣势		速度较慢且旺季不稳定，其中的平邮渠道不可全程跟踪物流信息	派送范围区域相对较为有限	价格较为昂贵

（三）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商业务主要专线物流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未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具体分析如下：第一，市场上主要的专线服务商包括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等，从整个行业情况看，参与主体多、整体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一家或者几家独大的情形，可供公司选择的主要销售国家和市场、关键重点线路上的专线产品供应充足；第二，公司按照市场原则选择合适的物流产品，各关键重点线路都有备选物流产品，不会受制于或者依赖于某一特定产品。

（四）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履约方面的优势特点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履约方式最大的优势特点在于自身的跨境物流业务能为跨境电商业务赋能，在夯实电商业务的履约能力的同时还力求从履约成本端赋能电商，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长效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举例而言，一方面，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能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发合适的路线；另一方面，在物流信息反馈方面，对于一般的跨境电商企业，受限于跨境物流的环节众多，其往往仅能对商品最终的妥投环节进行把控管理，导致其获取商品物流的信息反馈较为迟滞，进而导致其无法对商品物流渠道进行及时的修正，相比之下，公司依托跨境物流业务搭建的全流程监控体系，可以实现对航班起飞、派送、清关、妥投等全流程核心环节的监控以及自动预警，可以大幅提升跨境电商业务获取商品物流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助于优化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决策；除此之外，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重点市场区域的优势线路的货量能为公司电商业务在当地的订单履约降低成本；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五、结合发行人跨境物流行业的收入及利润结构、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未来的规划安排”之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采用邮政小包模式进行履约的合规性，未来是否延用邮政小包模式，对此模式的规划安排，如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对邮政小包模式存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采用邮政小包模式进行履约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跨境直邮模式进行交付履约，除了使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物流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邮政的国际e邮宝、国际小包等寄递服务向消费者交付。由中国邮政公司负责中国境内段报关、运输，由万国邮政联盟成员根据万国邮联协议完成商品包裹在境外各国海关的清关、派送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际邮政渠道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报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万国邮政公约》，在国际邮政渠道下，负责境内出关以及境外报关的责任主体是万国邮联体系下各国邮政公司。根据思睿香港与合作的邮政公司签署的物流服务合同的约定，思睿香港向邮政公司直接支付相关物流费用，由邮政公司自思睿香港或

其指定地点揽收包裹，并根据收件人信息寄递。就国际邮政小包的具体监管流程，公司电商业务合作的邮政公司主要为东莞邮政和义乌邮政。根据东莞海关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东莞海关反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申请函>意见的复函》：“我关依法对出境国际小包进行监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放行，迄今未对你司有行政处罚。”；根据义乌海关于2022年4月26日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出具的《义乌海关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复函》：“我关依据《海关法》《邮政法》《万国邮政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司出境包裹进行监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放行，自2016年开始我关未对你司有行政处罚”。

（二）未来是否延用邮政小包模式，对此模式的规划安排，如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对邮政小包模式存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1、未来是否延用邮政小包模式，对此模式的规划安排

如果未来邮政公司提供的寄递服务能满足公司订单履约交付的需求，公司会继续延用邮政小包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1）邮政小包产品的市场定位能较好的契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不同履约模式虽然在稳定性、时效性、覆盖率、性价比等方面有所差异，但并不存在绝对的优劣之分，更多的在于是否与寄递环节的诉求相匹配。邮政小包有其自身特点、一定的优势应用领域和生存空间。在覆盖率方面，邮政网络相对于商业快递网络覆盖范围更广、线路下沉深，可以触达绝大多数最基层的收货人，可以覆盖一些商业快递出于成本考虑无法寄达的偏远地区，公司商品销售具有多平台、多区域特征，所面向终端消费者分散在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因此邮政小包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区域广的特点。在货值、货重方面，由于公司所售多为单价较低的轻小件、长尾商品，基本不涉及高价值类商品、大票重货邮寄，邮政小包公斤段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寄递需求。

（2）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采购不同的物流服务

公司在履约方面不存在依赖邮政小包模式的情形。自2020年起，全球疫情对邮政渠道的时效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电商订单的交付更多采用了国际专线的渠道。未来公司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平台要求、综合成本、服务时效、客户要求等维度，灵活确定物流具体履约方式。

2、如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对邮政小包模式存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邮政小包模式在海关、税务、外汇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不再采用该模式。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因邮政小包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况，导致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结合我国出口及产品销售地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的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采购物流服务的主要约定内容、采购价格、进出口报关责任、违反报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及关于运输时效、包裹丢失及损坏责任等约定情况。

（一）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公司、主要专线物流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内容、采购价格、进出口报关责任、违反报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及关于运输时效、包裹丢失及损坏责任等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价格	进出口报关责任	运输时效	货损责任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邮政公司”）	邮政国际小包、国际 E 邮宝“门到门”投递服务。	按照邮政集团公司规定的资费标准执行。如需收取资费外其他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邮政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内部邮件处理规则的要求办理邮件的交寄手续。	按照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承诺时限，将甲方交寄的邮件安全投递到甲方制定的地址，交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或者收件单位。	国际小包服务暂不提供货物损坏的赔偿服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国际 E 邮宝服务因邮政公司的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毁损或延误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	橙联（中国）有	橙联为公司提供货物本地和跨境物流及供应链服	公司在开立账户中对预估服务费预	橙联代表公司填写各类清关申报文件、更	橙联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按照	货物直接损失或损害由橙联承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价格	进出口报关责任	运输时效	货损责任
	限公司（“橙联”）	务，包括提取和接收寄递、运输、出口清关、目的地国家/地区进口清关、订单处理及派送服务，公司通过橙联账户向其提供相关订单信息，根据约定支付服务费。	存款，服务费将根据届时有效费率标准以及相关费用支付。	正货物申报内容，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或作为寄件人/收件人的货运代理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合适的口岸完成货物出/进口清关手续。	正常交货进度交付，但是该进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对因延迟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限于货物申报价值或服务费 3 倍以内。
3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云途”）	公司根据约定支付服务费，通过接口向云途传输包括收件信息、SKU 编号、订单号、品牌、尺寸、重量、价值等申报信息；云途将对发货信息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不予发货，云途提供“门到门”的国际跨境物流的供应链服务。	公司将预付公司将费用存入云途结算账户，云途确认收到费用后安排发货并按《报价表》从预付费用中扣取实际发货费用。	云途负责代理货物出口报关及进口清关、代为安排货物在 目的国的中转及最后一公里派送、异常订单及退件处理、代为向各区段服务商或具体承运商支付费用，以及其它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增值服务。	云途根据公司选择的不同物流产品和货运方式提供正常情况下的货物预计到达时间，到达时间作为参考时效见于云途官网、信息系统、报价单等页面。	除免责事项外，因云途的过错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损 坏、短少、灭失、丢失等损失的，云途按照该货物发生损失情况时有效的《报价表》中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燕文”）	物流商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进出口报关及国际运输服务。公司应正确标记货物，提供包括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运输派送所需的详细信息，并按时支付费用。发货人不得交寄禁运品。物流商有权检视内件。物流商应将货物投递至甲方提供的收货地点。	因跨境物流价格收相关因素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双方同意， 具体执行价格以燕文最新官方通知与更新为准，双方不必然在本合同进行更新。	燕文负责货物进出口报关服务，公司不得交寄中国以及目的国禁/限运品，且应该如实提供申报等相关信息。	因国际运输的复杂性和各国海关检查时效的不可控性，货物运输时间超过参考时效的，燕文不承担赔偿责任。	物流商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对于货物丢失、损毁的，根据所选择的不同物流产品、不同国家，燕文需担的偿标准不同
5	递一国际物流	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及包括管理对	递一产品价格、托运时	递一服务内容包括报关服	递一产品价格、托运时	非因递一原因导致的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价格	进出口报关责任	运输时效	货损责任
	（深圳）有限公司（“递一”）	接服务和授权使用服务，物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揽收服务、集货仓仓储及出入库服务、跨境干线运输服务、报关服务、清关服务、收货地配送服务、与上述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等跨境物流相关的一站式服务。递一为公司提供系统对接基数，协助并授权公司直接使用包括管理系统。	间、关税要求、查询标准、赔偿标准、海外退件管理等SOP文件均附随在《报价表》中。《报价表》及SOP文件将根据递一的情况可以进行调整，价格变动将通过递一包裹管理系统发布最新公告。	务、清关服务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等跨境物流相关的一站式服务。公司负责如实申报货物信息及相关清关事项等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此负责。	间、关税要求、查询标准、赔偿标准、海外退件管理等SOP文件均附随在《报价表》中。	物破损、少货、退件、查验扣货、延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收件人因此拒收的，递一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免责条款之外的造成货物延误、无法派送、丢失破损的，递一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我国出口相关监管规定

1、国际专线模式出口监管规定

《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海关法》第十条规定，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2018年11月修订）》（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十二条规定，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发行人按照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的要求向物流企业提供了商品的真实信息的前提下，报关企业应对其是否已按海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完整的申报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2、邮政小包模式出口监管规定

《海关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根据《邮政法》相关规定，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

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境的国际邮袋、邮件集装箱和国际邮递物品实施监管。

（三）销售地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电商业务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商品上岸地涉及到的清关地主要为英国、荷兰、日本、美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家。

根据英国 Jackson Lyon LLP 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在国际邮政以及国际专线物流渠道下，发行人或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以第三方名义向英国海关进行申报符合英国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果第三方代理在报关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第三方代理与客户共同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或子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美国 ICW LAW CORPORATIO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两种类型的物流渠道（邮政服务及第三方物流直邮服务）向美国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21 章(a)(2)(B),不超过 800 美金的个人物品进口免征关税。根据《联邦法规》第十九条之第一章，物流服务商或其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负责报关符合美国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其报关业务承担持续的监督管理责任，违反海关规定的将可能导致相应处罚。通过邮政公司或报关公司进行报关符合美国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邮政公司、物流服务商或报关公司在报关上有任何不当行为/虚假陈述，将由邮政公司、物流商、进口人或报关公司承担相应报关责任。”

根据日本 AZ MORE 国际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品通过国际邮政渠道或国际专线物流渠道销售到日本，在两种物流模式下，日本邮政或国际物流服务公司（或该公司指定的通关业者）将代表进口人进行进口报关，符合日本《海关法》《报关业务法》等规定，且通关业者将对日本海关进口申报中的任何错误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邮模式下的收件人为进口人，产品通关手续由通关业者负责办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进口报关主体，若出现违反报关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申报人为主要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荷兰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子公司将商品通过国际邮政或国际专线物流渠道销售到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委托邮政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寄递服务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欧盟海关法》第 18 条以及第 77 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

委托代理进行报关，报关代理公司以自身其名义以及账号向海关进行申报的，应缴纳相关税款并对如实准确申报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相关进口报关责任。”

根据澳大利亚 TAHOTA Law Firm 出具的备忘录：“根据澳大利亚《1901 海关法》第十一部分第 2 章和第 3 章，，进口人、报关代理人或报关行应对清关手续以及申报的合规承担责任，“进口人”为进口商品时的受益人。若出现违反报关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承担处罚或其他行政后果。”

综上，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业务中的物流寄递服务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采购价格、运输时效、货损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公司通过国际邮政渠道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出口报关、进口关税的申报及清关，国际专线渠道下由物流商负责国际跨境物流的供应链服务进行收件、安排具体承运商运输、进出口清关。根据我国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进口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在两种物流渠道下，发行人均不属于进出口报关单位，若出现违反报关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申报人为主要责任承担主体。

五、结合发行人跨境物流行业的收入及利润结构、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未来的规划安排

（一）结合发行人跨境物流行业的收入及利润结构、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1、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整体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业务收入	44,384.42	19.58%	60,210.60	30.20%	33,052.56	21.10%
物流业务净利润	1,735.57	11.09%	5,820.74	27.16%	4,154.94	27.09%
整体营业收入	226,630.48	/	199,364.65	/	156,650.51	/
整体归母净利润	15,645.63	/	21,433.36	/	15,334.80	/

由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的绝对金额和相对占比均呈现上升态势；2021年，在受到国际物流运价居高不下、亚马逊封号事件的

短期冲击导致市场整体订单量有所减少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出现下滑趋势，但整体仍具备一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跨境物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及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从产业链维度，跨境物流是跨境电商产业中所衍生出的最为基础的产业环节，跨境电商产业整体发展的质量高度依赖于跨境物流服务的质量。从公司自身发展维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跨境电商产业，围绕贸易效率的提升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了境内供应端和境外需求端的交付匹配。基于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的发展优势和资源累积，公司交付能力外溢，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公司发展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服务和促进优质中国商品的境外流通，并通过物流赋能电商，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交易匹配能力。公司物流业务赋能电商、两块业务协同发展的具体体现举例如下：

（1）物流业务完善的全流程监控体系助力电商业务优化决策

一般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对于物流环节的把控主要集中于商品妥投环节，由于跨境物流的链条较长、时间较久，商品妥投环节的信息反馈相对会比较滞后，往往不利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做出及时的决策和判断。而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已搭建了完善的跨境物流全流程监控体系，对航班起飞、派送、清关、妥投等全流程核心环节的数据都设置了相应监控，并设置了相应的时间标准，一旦对应的物流信息超出时间标准，系统将做出相应的预警，如头程未上网预警、尾程未上网预警、未妥投预警、派件异常等。完善的跨境物流全流程监控体系可以更好地协助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对跨境物流的全流程进行及时有效的把控，从而优化经营决策。

例如在2021年8月初，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运往德国的包裹普遍使用经比利时列日口岸清关的物流线路，公司物流监控体系及时预警了比利时列日口岸运转效率下降，并将信息同步至智选物流应用，该应用自动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将发往德国的包裹切换为经荷兰阿姆斯特丹口岸的替代物流路线，有效提升了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履约效率。

（2）物流业务在新兴市场的先发优势为电商业务提供发展新势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拉美等新兴市场物流服务优势亦助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在该区域的发展。因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运行数据稳定，经平台准许，公司于当地电商平台的订单可使用自营物流交付。相比平台物流服务商，公司墨西哥专线不仅在时效及妥投率等方面表现优异，而且价格方面也更为经济，使公司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了更好消费体验的同时，也获得了相比同行的成本优势；反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订单增多也为公司墨西哥专线提供了更多的货量，有助于该专线产品进一步稳定时效、降低成本，彼此促进形成良性循环，巩固了公司整体在墨西哥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物流业务系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交付环节能力外溢衍生而出，服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战略，相较于市场上主要面向外部客户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物流业务在拓展业务时，更加侧重于与公司内部电商业务的协同发展，在夯实电商业务履约能力的基础上还力求从成本端赋能电商，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长效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历史渊源来看，还是从跨境物流业务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的战略定位来看，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开展均具备相应的合理性、必要性。

（二）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未来的规划安排

短期内，疫情引发国际物流运价居高不下、亚马逊封号事件导致市场整体订单量有所减少等外部冲击对跨境物流业务的需求、成本、时效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依托于跨境电商行业整体良好的发展势头，跨境物流作为跨境电商产业的核心环节，亦将具备充足的发展空间。

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脱胎于跨境电商业务，总体上服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战略，是公司长效、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之一，公司将持续运营跨境物流业务。未来公司将依托信息化、智能化优势继续提升跨境物流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差异化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跨境物流业务的运营效率，降低跨境物流业务的综合运营成本，在赋能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同时惠及外部客户。在具体业务安排方面，侧重于与公司内部电商业务的协同发展，避免参与红海市场的“价格战”竞争，开发特色物流路线，提供多样化的跨境直邮服务产品，不断加强与重点区域市场的本土服务商的合作交流和本地化运营能力，降低整体交付风险。此外，依托于公司多年的跨境物流业务运营经验，公司已在

部分区域市场取得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例如在某电商平台的墨西哥市场可以使用公司自营物流线路进行交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新兴市场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凭借稳定、高效、性价比高等优势切入电商平台物流服务的供应链，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业务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同时，为跨境电商业务切入新兴市场开拓快车道。

六、结合跨境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境内龙头快递企业进军跨境物流领域情况，说明发行人跨境物流轻资产运营的优劣势，该模式的可持续性，跨境物流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的影响、对未来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情况

（一）跨境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境内龙头快递企业进军跨境物流领域情况

1、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出口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基础性行业，随着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17Track数据显示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间，由中国发出的包裹在全球跨境电商包裹中的占比高达46%。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年我国B2C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规模约为4,764.2亿元，同比增长103.6%，预计2025年将超过一万亿元。

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众多，尚无官方机构或权威行业组织对票件量、业务收入等指标进行权威统计和发布。根据第三方独立研究机构运联智库发布的《2021中国跨境电商物流TOP30》，2021年营收TOP30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境内龙头快递企业、传统货代等。跨境电商物流整体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极度分散的特征，CR10和CR30分别仅为3.1%和4.1%。根据运联智库的相关解读，目前中国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尚不存在巨头，只有体量相对稍大的参与者。

2、境内龙头快递企业进军跨境物流领域情况

以国内快递龙头企业顺丰为例，为了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业务和端到端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顺丰于 2021 年选择通过收购主要从事国际货代、合同物流等业务的嘉里物流完善其战略布局。嘉里物流的综合物流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全球物流设施与网络建设、维护 B 端头部客户关系等方面，跨境电商零售领域的业务相对较少。

单位：亿港币

嘉里物流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际货运代理	591.59	320.80	216.27
物流运营	197.96	210.74	192.44
香港货仓	-	2.06	2.68
合计	**789.55**	**533.61**	**411.39**

在收购了嘉里物流后，2021年顺丰控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30.7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92.04亿元。虽然顺丰未披露“供应链及国际业务”的详细构成，但嘉里物流年报显示其70%以上的营收来自国际货运代理。

目前顺丰在B2C跨境电商物流的市场份额有限，虽然已经推出了国际电商专递、国际小包和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物流产品，但由于跨境电商物流拓展新业务的链条更长，需整合的资源构成更加复杂，还需要一定积累去完善产品网络。

（二）发行人跨境物流轻资产运营的优劣势，该模式的可持续性

1、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优劣势

（1）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优势

1）前期投入要求少、资金成本低，业务拓展能力强、灵活性高

轻资产运营模式中，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主要参与国内首公里后的打包和分拣、国内清关和干线（订舱或包机）等环节，相比于自建或租赁运营海外仓乃至建设运力的商业模式，轻资产运营模式前期资金投入更低。依托现有的全球运输及物流服务商网络，轻资产模式企业可以使用相对较低的成本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构建物流体系。

同时，由于资金投入规模小，轻资产模式下物流服务企业固定成本低，因而可以灵活地调整经营规模和业务开展区域，不会出现某一区域业务规模缩减导致前期对运力和仓储的投资浪费的情况。

虽然2021年以来，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货物空运、海运价格大幅提升，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仍能通过暂时性牺牲一定市场规模的策略保持盈利。未来如果国际货运市场出现反向波动，公司可以发挥“船小好调头”的优势，

一方面可以免受货运行业供大于求对运力、仓储业务营收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发挥轻资产模式在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能力方面的优势，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2）身份类似于“总包商”，聚焦第三方资源整合和链路精细化管理

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角色类似于“总包商”，主要开展国内首公里后的打包和分拣、国内清关和干线（包机或订舱）等环节，不涉及海外仓的租赁或建设、自有运力的建设运营，可以聚焦于各环节对优质第三方物流资源的整合，取他之长、为我所用，各主要路线均有备选供应商，避免受制或者依赖于单一特定合作方，灵活调配基础物流资源，以实现稳定的运力输出，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2）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劣势

1）缺少自有运力，极端情况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话语权较弱

轻资产运营模式下，由于不掌握运力等实物资产，需要通过与运力方合作开展业务，在市场极端情况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话语权较弱。2021年以来，受到疫情的影响，主流市场航空、海运运力供不应求，运费快速上涨，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从空运价格来看，2021年以来，国际货物空运价格指数大幅提升，在2021年底达到顶峰后有所回落，但依然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21年底，中国香港、上海至欧洲的TAC空运价格相比2月分别上升了77.67%和92.29%，中国香港、上海至北美的TAC空运价格相比2月分别上升了95.17%和73.35%。

单位：美元/千克

	2021 年底		2021 年 2 月
	TAC 价格	同比增长	TAC 价格
香港-欧洲	7.64	77.67%	4.30
香港-北美	12.53	95.17%	6.42
上海-欧洲	9.23	92.29%	4.80
上海-北美	11.06	73.35%	6.38

数据来源：彭博，中信建投研究所

2、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可持续性

（1）轻资产运营模式高效整合已有跨境物流基础资源

跨境物流业务的各环节已经各自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和竞争格局，跨境电商企业的痛点不在于物流基础设施的缺失，而是在于物流链路各环节无法为跨境电商行业提供机动、连贯的服务支持。重资产运营要求对某一区域的持续大量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而前期大量投入产生的成本分摊导致其对当地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要求较高，这也导致重资产运营模式的企业很难兼顾全球市场，特别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市场。相比之下，轻资产型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全链路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利用跨境物流行业的各环节已有基础运输资源，及时推出各种门到门的物流一站式解决方案，敏捷匹配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例如，公司墨西哥专线整合了境内外多航司的航空运力资源，可灵活使用境内外四个出发港、目的国两个抵达港的航班，尾程亦整合了七家墨西哥当地物流公司的派送服务，可根据订单要素和即时成本，自动选配合适的订单运输方式和承运组合并全流程跟踪管控专线业务各个环节，实现稳定优质的服务。

（2）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兼顾安全性和时效性

目前市场上各销售渠道及各国家的运输方式选择众多，服务质量、运输价格波动较大，管理难度高。

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使得公司的物流业务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优化经营决策。贴合业务实际需求、形势变化而不断迭代的信息系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精细化运营”的经营理念奠定了科技基础，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识别行业痛点，在不断创新中健康发展。对运输链路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能够帮助公司掌控产品运输全过程，实现对跨境物流全程可视化监控，进一步提升物流的运转效率和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凭借自研的软件系统和精细化管理，公司墨西哥专线淡旺季平均时效均稳定在9-13个自然日，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小，优于同期平台服务商时效30%，平均98%以上的妥投率亦高于平台服务商，弥补传统国际邮政运输的安全性和时效性缺点。

同时，精细化管理能力保证了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较高的盈利能力，对比同行业公司燕文物流专线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即使在2021年以来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专线产品依然保持了可观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专线类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燕文物流	-0.85%	3.34%	0.07%
本公司	7.51%	12.31%	12.91%

注：燕文物流尚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表中为燕文物流 2021 年 1-6 月专线产品毛利率。

综上，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高效整合已有跨境物流资源、信息化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相对灵活且可持续。

（三）跨境物流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的影响、对未来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情况

由于国内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和传统货代的入局和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公司所在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加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和传统货代进军跨境物流行业

近年来国内快递龙头企业和传统货代开始通过外延并购切入跨境物流领域。以国内快递龙头企业顺丰为例，对嘉里物流的收购使其获得了更稳定的跨境运力资源和东南亚快递网络，为其未来进一步提升海外网络建设，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提供了基础。

根据运联智库的数据，国内快递企业在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份额目前较小，2021年5家入围跨境电商物流营收前三十的快递企业合计营收不足百亿，且国内快递企业跨境电商物流收入增速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仍相对有限。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年我国B2C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规模同比增长103.6%，而根据运联智库的数据，2021年快递企业跨境电商业务的前五名合计业务营收增速仅为18.82%。若未来国内快递龙头企业重点发力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或凭借其资源和投入优势，对现有行业格局形成一定冲击。

（2）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提高

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而言，支持跨境电商物流相关各方信息交互的系统至关重要。随着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发展和成熟，同行业中小公司也逐渐发现信息技术水平对于物流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要性并加速布局。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将在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应用，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也将在跨

境电商物流信息系统中发挥越来越关键的作用，未来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将呈现信息系统集成度不断提高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跨境电商相关业务领域，了解跨境电商企业的需求，并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以数字智能和精细化运营管理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随着同行业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信息技术优势可能会缩小，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竞争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加剧。

短期来看，在“亚马逊封号事件”、跨境运价高企等外部冲击事件下，公司跨境物流业务业绩下滑，而市场竞争环境的加剧，一定程度也对公司物流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但究其根本来说，公司的物流业务作为公司电商业务的衍生业务，其战略定位决定了公司物流业务将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侧重于与公司内部电商业务的协同以及对电商业务的赋能，特别是在外部市场环境较差的背景下，避免参与红海市场的“价格战”竞争，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兼顾盈利能力。从物流业务收入占比跟毛利占比的角度，2021年物流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59%，物流业务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仅为4.98%。特别是在主业跨境电商业务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物流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经营业绩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在算法软件方面的研发积累和研发成果情况，并根据相关技术在发行人各个业务环节的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系统在跨境电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核心竞争优势；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履约方式的订单履约数量、金额占比波动原因，对比分析上述不同履约方式的区别、优劣势及存在风险，了解发行人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发行人相较同行业

可比公司在履约方面的优势特点等情况。

3、（1）获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东莞海关反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申请函>意见的复函》《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关于国际邮政小包、e邮宝等业务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函》《义乌海关关于确认邮件监管流程的复函》；（2）向发行人了解邮政小包模式未来可延续性，以及存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1）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署的物流服务合同，审阅合同主要内容、采购价格、进出口报关责任、以及关于运输时效、包裹丢失及损坏责任等约定情况；（2）分别获取发行人电商业务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上岸地涉及到的清关目的国（英国、荷兰、日本、美国以及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了解产品销售地相关监管规定、进出口报关责任、违反报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5、获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数据，了解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产生的作用、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未来的规划安排等情况。

6、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了解跨境物流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境内龙头快递企业进军跨境物流领域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跨境物流轻资产运营的优劣势以及该模式的可持续性；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了解跨境物流行业的竞争情况。

7、针对发行人物流履约信息的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物流服务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对如下事项进行调查了解：A、物流服务商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B、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模式、服务定价情况、结算模式；C、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合作规模、占该物流服务商同类服务销售金额的比重或在同类客户中的营业收入排名；D、在合作期间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双方合同签署情况、履约情况；E、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获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物流信息流转过程执行穿行测试的底稿；（3）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十大境内、境外物流供应商的对账明细，向申报会计师了解订单结算情况以及账面记录的金额准确性，是否存在异常；（4）报告期各期，协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物流服务供应商发送函证，并跟进回函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已在跨境电商相关软件、算法领域积累大量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创新，各项研发项目成果被广泛运用于跨境零售各关键业务环节，高度贴合各业务环节的实际运营需求，并持续通过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智能化迭代升级，实现了资源整合并显著提升了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果，为发行人整体跨境电商业务的良好发展构建了坚实且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壁垒；

2、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平台物流、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履约方式的订单履约数量、金额占比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采用国际专线运输履约的合作稳定性未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履约方式方面的优势特点在于自身的物流服务业务为电商业务带来的成本和信息优势；

3、发行人采用邮政小包模式进行履约具备合规性；发行人在履约方面不存在依赖于邮政小包模式的情形；未来发行人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平台要求、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要求等维度，灵活选择具体的物流履约方式；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因邮政小包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况，导致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缴税款、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费、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出口跨境电商业务中的物流寄递服务合同对采购价格、运输时效、货损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通过国际邮政渠道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出口报关、进口关税的申报及清关，国际专线渠道下由物流商负责国际跨境物流的供应链服务进行收件、安排具体承运商运输、进出口清关；根据我国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进口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在两种物流渠道下，发行人均不属于进出口报关单位，若出现违反报关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申报人为主要责任承担主体；

5、综合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的历史渊源、战略定位以及对跨境电商赋能协同来看，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的开展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发行人未来将持续运营跨境物流业务，未来发行人将依托信息化、智能化优势持续提升跨境物流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差异化的服务优势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跨境物

流业务的运营效率，降低跨境物流业务的综合运营成本，在赋能跨境电商业务的同时更广泛的惠及外部客户；

6、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长期向好，目前整体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极度分散的特征，国内快递及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国际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或发展初期，目前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产业领域的影响有限；受到国内快递行业龙头企业的入局和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未来跨境物流行业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的情形，发行人跨境物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财务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鉴证律师（签字）：

郎元鹏

鉴证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 年 8 月 1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

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4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

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

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前海贝方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已在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办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6524982）。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226,597.18 万元以及 81,398.51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21%、99.99%以及 99.98%，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根据《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Suntek Hol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EVERWIN GLOBAL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在注销
4	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	广州信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赐诚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迅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瑞广的配偶蒋改红持股 60%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1.75	0.00%

2022 年 1-6 月，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06.53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变更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1、荣威香港

根据《荣威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更新版本），荣威香港的公司地址变更为：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Growth Tank

根据《Growth Tank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更新版本），Growth Tank 的公司地址变更为：Flat B5, 1/F, Manning Ind. Building, 116-118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3、荣辉日本

根据《荣辉日本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更新版本），荣辉日本的公司地址变更为：11-29 Ikutama-cho, Tennoji-ku, Osaka-city, Osaka。

4、BRAVOTIMES

根据《BRAVOTIMES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更新版本），2022 年 6 月，思

睿香港将持有的 BRAVOTIMES 的 1,5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荣威香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威香港持股 100%。

5、前海贝方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海贝方的法定代表人由江华变更为胡亚梅，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6、思昂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思昂商贸的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2 年 5 月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B 栋 B308-C27。

7、嘉平商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嘉平商贸的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2 年 5 月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 1 号 2 栋 301-D021。

8、品类店铺公司

（1）补充事项期间，部分品类店铺公司住所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98C3D	2017.03.03	1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413 号义兴大厦 3 层 303C
2	深圳市青碧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3R2F	2018.07.04	1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4 栋 1003E4
3	深圳艾玄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G204Q	2018.07.09	1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61 号八卦岭工业区 430 栋 401-7M
4	深圳方辉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UY0A	2018.07.16	10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201-I
5	深圳付桂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W1W3K	2018.07.17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712W4
6	深圳建何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B5BXE	2018.07.05	10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2806-K46
7	深圳市勇强贸	91440300MA5F	2018.07.04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易有限公司	790U83			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805Y22
8	深圳祥栋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7TD8R	2018.07.03	1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06 栋三层东 328 室-A183
9	深圳宇建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YK13	2018.07.16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3205-H20
10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2UXXL	2018.07.20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3K8
11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WM6W1U	2021.05.28	10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5958 室
12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WM925E	2021.05.28	1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D 座 1806-C062
13	深圳方辉达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UN73X	2018.07.16	1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61 号八卦岭工业区 430 栋 402-1H
14	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2707275	2018.06.08	已发行股份数：1 万股	Suite 1302,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15	全都有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2706782	2018.06.08	已发行股份数：1 万股	B94C, 1/F, Goodrich Shopping Arcade, Tuen Mun N.T., Hong Kong.
16	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2706785	2018.06.08	已发行股份数：1 万股	Suite 902,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增品类店铺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名称
1	陕西慧摩岛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03MABYFURC1R	2022.09.19	1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1701-09 室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
2	西安泰之骋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04MABYF3TP7E	2022.09.09	1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78 号东光大厦二区 1009-14 室	西咸新区宇沃乾商贸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变更如下：

1、发行人持有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1699%的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86786U	
法定代表人	李林子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44.24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跨境电商中心 4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平面和网页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的存放、搬运及其它限制的项目）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研发。 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三态股份	1.1699%
	李林子	26.7304%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20%
	XVC FUND II LP	9.4477%
	深圳市派友之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1198%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7.9910%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1%
	XVC SSF II LP	4.3023%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93%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93%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6%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8%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
	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562%
	共青城艾克思坐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49%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92%

2、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022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2]第 06202209070093 号），核准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新增或变更了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1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 1 号 2 栋 301-D021	深圳市林展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4.26-2023.4.25	5	厂房	嘉平商贸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B 栋 B308-C27	深圳市宝田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2022.5.10-2023.5.09	6	办公	思昂商贸
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大桥南路 166号106室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达明建材经营部	2022.5.27-2023.5.26	20	办公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木子（深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深圳市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和《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6313448	28	日本	Adepe	2020.11.6	2030.11.6	西咸新区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2	6470790	21	美国	Vaveren	2021.8.31	2031.8.31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3	6388582	28	美国	Gepnoo	2021.6.15	2031.6.15	西咸新区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4	6519347	21	美国	Vsenkes	2021.10.12	2031.10.12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
5	6473968	18、26	日本	Kioware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6	6473969	25	日本	Segolike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7	6473970	25	日本	Footful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8	6473965	14	日本	Colaxi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9	6473963	14	日本	Hellery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10	6473962	14	日本	Deevolia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11	6473964	14	日本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2	6524262	9、18、28	日本	Dynwave	2022.3.8	2032.3.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3	6437966	20、22	日本	aternee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4	6524263	25、11	日本	LEIPAPA	2022.3.8	2032.3.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5	6524264	11	日本	Tachiuwa	2022.3.8	2032.3.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6	6473967	22	日本	Tongina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7	6490856	12	日本	Perfeclan	2021.12.23	2031.12.23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18	6524323	15、16、28	日本	Sharprepublic	2022.3.8	2032.3.8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19	6515051	28、14	日本	Bamchiano	2022.2.17	2032.2.17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20	6524322	15、16	日本	Lohobby	2022.3.8	2032.3.8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21	6491034	28、15	日本	Simhoa	2021.12.23	2031.12.23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22	6507158	8、20	日本	Amagogo	2022.2.1	2032.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23	6491035	16、21	日本	Almeneta	2021.12.23	2032.12.23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24	6507159	8	日本	Milageto	2022.2.1	2031.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25	6507157	9	日本	Gazechimp	2022.2.1	2031.2.1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26	6507156	9	日本	TISHITA	2022.2.1	2031.2.1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27	6500900	9	日本	Kokiya	2022.1.18	2032.1.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28	6500899	9	日本	Fenteer	2022.1.18	2032.1.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29	6515053	16	日本	AMLESO	2022.2.17	2032.2.17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30	6515052	28	日本	Abbraccia	2022.2.17	2032.2.17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31	6520538	8、24	日本	LOVIVER	2022.3.1	2032.3.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32	6520539	20、21	日本	PetsOla	2022.3.1	2032.3.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33	6520540	8、20	日本	Serenable	2022.3.1	2032.3.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34	6520536	27、9	日本	homozy	2022.3.1	2032.3.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35	6520534	24、7、11	日本	Acituna	2022.3.1	2032.3.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36	6520535	11	日本	Baoblaze	2022.3.1	2032.3.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37	6520526	21	日本	Cuticate	2022.3.1	2032.3.1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38	6500990	8、3	日本	MERIGLARE	2022.1.18	2032.1.18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39	6500989	3、21	日本	Esquirla	2022.1.18	2032.1.18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40	6500992	3、10	日本	harayaa	2022.1.18	2032.1.18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41	6520537	8、10	日本	Menolana	2022.1.18	2032.1.18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42	6520527	7	日本	Shiwaki	2022.3.1	2032.3.1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43	6474210	12	日本	Balikha	2021.11.19	2031.11.19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44	6520525	12	日本	Prasku	2022.3.1	2032.3.1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45	6520524	7	日本	Funtasica	2022.3.1	2032.3.1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46	6520528	24、9、6	日本	Kowaku	2022.3.1	2032.3.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47	6500991	14、40	日本	Oshhni	2022.1.18	2032.1.18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48	6520533	28	日本		2022.3.1	2032.3.1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9	6520529	28	日本	Koolsoo	2022.3.1	2032.3.1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0	6520530	28	日本	LAHOMIA	2022.3.1	2032.3.1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1	6520531	28	日本	Predolo	2022.3.1	2032.3.1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2	6520532	28	日本		2022.3.1	2032.3.1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3	6746291	14	美国		2022.5.31	2032.5.31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54	6734914	28	美国		2022.5.24	2032.5.24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5	6731361	16	美国		2022.5.24	2032.5.24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56	6731360	8	美国	Amagogo	2022.5.24	2032.5.24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57	6721692	16	美国	AMLESO	2022.5.24	2032.5.24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58	6721686	9	美国	Kokiya	2022.5.24	2032.5.24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59	6723489	8	美国	Milageto	2022.5.24	2032.5.24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60	6746196	15、16	美国	Lohobby	2022.5.31	2032.5.31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61	6745132	28	美国		2022.5.31	2032.5.31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62	6745145	8、10	美国	Menolana	2022.5.31	2032.5.31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63	6724578	6、7	美国	Yotijay	2022.5.24	2032.5.24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64	6663338	7、31	美国	Freneci	2022.3.8	2032.3.8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65	6653598	8、26	美国	CHiWANJi	2022.2.22	2032.2.22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66	6750273	28	美国	Predolo	2022.6.7	2032.6.7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7	6764632	14	美国		2022.6.21	2032.6.21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68	6764633	28、16	美国	huisia	2022.6.21	2032.6.21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69	6764675	20	美国	Amagogo	2022.6.21	2032.6.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70	6715819	9	美国	HILABEE	2022.5.3	2032.5.3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71	6715835	21	美国	Cuticate	2022.5.3	2032.5.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72	6715833	3、8	美国	MERIGLARE	2022.5.3	2032.5.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73	6715834	21	美国	Esquirla	2022.5.3	2032.5.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74	6716209	14	美国	Oshhni	2022.5.3	2032.5.3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75	6801179	21	美国	Almencla	2022.7.26	2032.7.26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76	6801160	14	美国	Colaxi	2022.7.26	2032.7.26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77	6801159	14	美国	Deevoka	2022.7.26	2032.7.26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78	6801181	12	美国	Perfeclan	2022.7.26	2032.7.26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79	6806638	15、16、28	美国	Sharprepublic	2022.8.2	2032.8.2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80	6801178	22	美国	Tongina	2022.7.26	2032.7.26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81	6530544	14、16	日本	Lacoppia	2021.4.6	2031.4.6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82	6530543	28、16	日本	huisia	2021.4.6	2031.4.6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83	6538257	21、9	日本	shamina	2021.4.6	2031.4.6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84	6538258	6、7	日本	Yotijay	2021.4.6	2031.4.6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85	6538256	9	日本	HILABEE	2021.4.6	2031.4.6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86	6538311	16、28	日本	Colcolo	2021.5.25	2031.5.25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87	6538310	10	日本	Bhuuno	2021.5.25	2031.5.25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88	6538307	7	日本	Figatia	2021.5.25	2031.5.25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89	6538308	8、26、23	日本	CHiWANJi	2021.5.25	2031.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90	6538309	7、31、16	日本	Freneci	2021.5.25	2031.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91	6530226	28	日本	Dickly	2022.3.17	2032.3.17	深圳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92	6226361	28	日本	Gemvan	2022.2.14	2032.2.14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93	6380577	20	日本	Folpus	2021.4.21	2031.4.21	深圳喜明贸易有限公司
94	6530230	28	日本	Dinoca	2022.3.17	2032.3.17	深圳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95	6842703	18、28	美国	Dynwave	2022.9.13	2032.9.13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96	6530231	28	日本	Eigell	2022.3.17	2032.3.17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 aliexpress 运营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43670	2022.5.22
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多渠道配置系统 V1.0	2022SR1356352	2022.3.3

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电商运营提成系统 V1.0	2022SR1356900	2022.3.10
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财务税务申报系统 V1.0	2022SR1356351	2022.4.1
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美工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56865	2022.3.22
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Walmart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56899	2022.1.8
7	快云科技	快云速递管理报表系统 V3.0	2022SR1375040	2021.12.3
8	快云科技	快云会议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75016	2021.9.25
9	快云科技	快云 CSP 供应商系统小程序 V2.0	2022SR1375015	2022.5.16
10	快云科技	快云海外仓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75014	2022.5.16
11	快云科技	快云权限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75013	2021.10.30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到期日
1	前海三态	sfcservice.com	粤 ICP 备15050246号-2	2024.05.22
2	前海三态	sendfromchina.com	粤 ICP 备15050246号-1	2023.05.17
3	前海三态	chinafulfill.com	粤 ICP 备15050246号-4	2023.03.22
4	前海三态	suntekcorps.com	粤 ICP 备15050246号-7	2023.07.13
5	鹏展万国	bosit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2.12.29
6	鹏展万国	fengheril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3.07.27
7	鹏展万国	szecommerce.com	粤 ICP 备15079153号-1	2023.03.19
8	鹏展万国	suntekcorps.cn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3.03.15
9	快云科技	kuaiyunec.com	粤 ICP 备19070265号-1	2023.06.14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

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小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境内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640,689.20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51,221.4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提相关费用、代收

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因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程向忠先生辞任，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曾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态股份	25.0%	25.0%	25.0%	25.0%
三态数科	25.0%	25.0%	25.0%	25.0%
鹏展万国	15.0%	15.0%	15.0%	15.0%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思睿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荣威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前海贝方	25.0%	25.0%	25.0%	不适用
前海三态	15.0%	15.0%	15.0%	15.0%
快云科技	15.0%	15.0%	12.5%	12.5%
东莞思睿	25.0%	25.0%	25.0%	25.0%
FADA	不适用	30.0%	30.0%	30.0%
风和日丽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全达通香港（注）	不适用	不适用	16.5%	16.5%
惠州三态	25.0%	25.0%	25.0%	25.0%
义乌三态	25.0%	25.0%	25.0%	25.0%
西安三态	12.5%	12.5%	-	-
BRAVOTIMES 美国	21.0%	21.0%	21.0%	21.0%
GROWTH TANK（注）	16.5%	16.5%	16.5%	16.5%
思昂商贸	25.0%	25.0%	25.0%	不适用
嘉平商贸	25.0%	25.0%	25.0%	不适用
荣辉日本（注）	23.2%	23.2%	23.2%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	25.0%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思睿韩国（注）	11.0%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FORTIUS 英国	19.0%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ASTRA 英国	19.0%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EXCELSIOR 英国	19.0%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SPERO 美国	21.0%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MELIORA 美国	21.0%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品类店铺公（注）	16.5%	16.5%	16.5%	16.5%
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0%	25.0%	25.0%	不适用

注①：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注②：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注③：荣辉日本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注④：思睿韩国注册地址为韩国，韩国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报告期内纯盈利在 2 亿韩元以下，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4 日，鹏展万国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2044030000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快云科技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2021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三态及子公司快云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4）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西安心哲诚以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万元）	补贴依据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快云科技	25.24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鹏展万国	20.00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第二〇五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 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鹏展万国、义乌三态、前海三态、快云科技、发行人	31.0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三态数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快云科技、前海贝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海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局未发现西安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局未发现义乌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局未发现惠州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该局未发现东莞思睿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核查意见》，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惠州三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科技创新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西安三态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西安高新区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回复函》，该局未发现西安三态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出具的《查询单》，经查询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2、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核查意见》，义乌三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复函》，自2022年1月1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三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1、工商”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快云科技、鹏展万国、前海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西安三态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西安三态出具的《证明》，该部最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三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三态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三态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续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向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海关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商务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该局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向出具的《复函》，该局未发现东莞思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8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西安三态非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区货物贸易名录登记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西安三态存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复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惠州三态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义乌三态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1-6 月，深圳建何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因系统故障导致人员操作失误，从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西乡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处以 50 元、200 元以及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当地税务机关均已对深圳建何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鉴证律师（签字）：

郎无鹏

鉴证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2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

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上述有效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除关于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董事会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波智高远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4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北方舜高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成立，发行人自北方舜高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波智高远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主要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工商资料、股东穿透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蒋文蕾、向荣华、李国、魏伟、李奕照、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0.01%）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充分核查以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3 年 3 月 1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4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对其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

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1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 518Z01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0,391,223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7,039.1223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84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8,885.12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168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

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发行人股东确认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安赐互联

经本所查验安赐互联提供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安赐互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赐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18676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06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赐文创

经本所查验安赐文创提供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安赐文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赐文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9066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5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验安赐文创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赐文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0.32%
2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7.88	41.04%
3	赵丽亚	有限合伙人	1,454.12	58.64%
合计		--	**2,480.00**	**100.00%**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安赐文创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04057831B 的《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号-675。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63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办理下述业务资质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办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652514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注销韩国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之

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 KIM & LEE LLC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RUI CO., LIMITED（法人登记编号：110111-7996402）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法人代表（清算人）为 Kim Taeho，总部为首尔特别市广津区紫阳路 18 街 96,506-18 号（九宜洞），已发行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0,000 股，由 STRADE FAREAST LIMITED 全部认购，已登记的资本金 100,000,000 韩元已被足额缴付。自公司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或其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管的正在进行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案件，公司亦未违反工商、外汇、海关、环保、产品质量、关税、税务、劳动等各类法律规定，未曾在该等方面受到韩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0 月 17 日 SIRUI CO., LIMITED 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临时股东大会中批准了清算结算报告，并于当天办理了清算终结登记，合法履行了韩国法律规定项下应履行的所有程序，且不存在与清算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等。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33.45 万元、226,597.18 万元以及 158,782.30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1%、99.99%以及 99.98%，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

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梅州市邦尼家政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华的哥哥江先天的配偶陈红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汉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同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世纪海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监事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HONG KONG DEREK TRADING LTD.	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2	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3	SURE MOS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4	上海鼎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	萍乡赐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7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萍乡赐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西藏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持股 50%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5.78	0.00%

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589.98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变更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1、西安三态

2022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由程向忠变更为廖远强，并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鹏展万国

2022 年 7 月 18 日，鹏展万国的法定代表人由程向忠变更为廖远强，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3、前海贝方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海贝方的法定代表人由江华变更为胡亚梅，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4、前海三态

2022 年 12 月 8 日，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K020，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5、快云科技

2022 年 12 月 8 日，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12 号-13262，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6、义乌三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由刘莉清变更为曾铸，并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7、惠州三态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由刘莉清变更为於灿兵，并在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8、品类店铺公司

（1）补充事项期间，部分品类店铺公司住所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深圳文月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AYB1E	2018-07-05	1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506K3
2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2Y138	2018-07-20	1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808-09
3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2UXXL	2018-07-20	1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1902A-70
4	深圳巧怡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UQ5K	2018-07-16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6 层 2603T11
5	深圳山宇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0WD3T	2018-07-19	1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18 号安华小区 6 栋厂房七层 748D
6	深圳力杰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TK71F	2018-07-16	1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 号 30 区 3 栋 2134
7	深圳明鸿灿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3P350	2018-07-20	1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楼一期 3148
8	深圳巧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YG9Q	2018-07-16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1310J11
9	深圳市蓉峰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J275	2018-07-04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07 号国际科技大厦 9A12
10	深圳付桂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W1W3K	2018-07-17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712W4

（2）补充事项期间，1 家品类店铺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更新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赛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由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前海贝方持股 100%。

（3）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品类店铺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名称
1	陕西华达兴泰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C2CETA0C	2022-11-04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新社 D3515	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86786U	
法定代表人	李林子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44.24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 19 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 座 25 层 2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平面和网页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的存放、搬运及其它限制的项目）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研发。 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三态股份	1.1699%
	李林子	26.7304%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20%
	XVC FUND II LP	9.4477%
	深圳市派友之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1198%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7.9910%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1%
	XVC SSF II LP	4.3023%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93%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93%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6%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8%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
	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562%
	莆田市艾克思坐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49%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92%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其在境内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新增或变更如下：

（1）租赁期限或面积变更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 A1002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1,900	办公	鹏展万国
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 A1004-1020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1,093	办公	前海三态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 A1003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500	办公	快云科技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 A1008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50	办公	发行人
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 A1007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50	办公	前海贝方

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小业大厦 A1001房屋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30	50	办公	三态数科
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002号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2.12.16-2024.12.15	1,051	办公	西安三态
8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D021	深圳市辛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2023.4.26-2024.4.25	5	办公	嘉平商贸
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B 栋 B308-C27	深圳市宝田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2023.5.10-2024.5.09	6	办公	思昂商贸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702-k020号	深圳市云创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2022.12.1-2023.11.30	5	办公	前海三态
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塔楼（大厦）1栋1层1312号-13262	深圳市创富二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1-2023.11.30	5	办公	快云科技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广州市神马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深圳市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及《深圳市木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或新增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6250358	21	日本	AWHAO	2019.7.20	2029.7.20	西安泰之骋商贸有限公司
2.	6582929	28	美国	Tooyful	2021.12.7	2031.12.7	深圳市蓉峰贸易有限公司
3.	6589997	20	美国	PetsOla	2021.12.14	2031.12.14	深圳文月贸易有限公司
4.	6590639	21	美国	PetsOla	2021.12.14	2031.12.14	深圳文月贸易有限公司
5.	6830949	11	美国	Tachiuwa	2022.8.30	2032.8.30	深圳市利芬科技有限公司
6.	6589998	16、28	美国	Cocoola	2021.12.14	2031.12.14	深圳利欢科技有限公司
7.	6589778	7	美国	Figatia	2021.12.14	2031.12.14	深圳力杰贸易有限公司
8.	6510299	21	美国	IEUDNS	2021.10.5	2031.10.5	深圳市青碧科技有限公司
9.	6470710	21	美国	WeiLaiKeQi	2021.8.31	2031.8.31	西咸新区木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6325742	12	美国	Prosku	2022.10.11	2032.10.11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1.	6360599	20	日本	Lycass	2020.4.8	2030.4.8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12.	6360598	20	日本	Leefasy	2020.4.8	2030.4.8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13.	6882789	11	美国	Baublaze	2022.10.25	2023.10.2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14.	6500906	21	美国	Fonowx	2021.9.28	2031.9.28	全都有贸易有限公司
15.	6904165	14、16	美国	Lacoppia	2022.11.22	2032.11.22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 b2w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3.0	2022SR1501383	2022.11.14
2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 Bilibili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2SR1501381	2022.11.14
3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 Lazada 运营管理系统 V3.0	2022SR1501382	2022.11.14
4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 priceministe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3.0	2022SR1417412	2022.10.26
5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分布式仓储系统 V3.0	2022SR1564285	2022.11.23
6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王者战报时效分析系统 V2.0	2022SR1564286	2022.11.23
7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行政管理系统 V2.0	2022SR1414850	2022.10.25

3、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前海三态	sfcservice.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5	2024.05.22	无
2	前海三态	sendfromchina.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6	2023.05.17	无
3	前海三态	chinafullfill.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4	2024.03.22	无
4	前海三态	suntekcorps.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7	2023.07.13	无
5	鹏展万国	bosit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3.12.29	无
6	鹏展万国	fengheril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3.07.27	无
7	鹏展万国	szecommerce.com	粤 ICP 备 15079153 号-1	2024.03.19	无
8	鹏展万国	suntekcorps.cn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24.03.15	无
9	快云科技	kuaiyunec.com	粤 ICP 备 19070265 号-1	2023.06.14	无

此外，公司还拥有部分境外域名。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小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系承运商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致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0.12.01-2023.12.01	正常履约
2	菜鸟网络[注1]	菜鸟网络为速卖通卖家提供一站式的物流解决方案	/	正常履约
3	Shopee 物流[注2]	Shopee 物流服务	/	正常履约
4	LAZADA SERVICE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Lazada 全球运输（LGS）和 Lazada 全球物流（LGF）跨境运输服务	/	正在履约
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跨境零售出口货物邮政业务和收派业务	2019.6.10至长期	正常履约

注 1：菜鸟网络概指速卖通平台物流商，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交易通过在速卖通平台直接勾选菜鸟服务进行。

注 2：Shopee 物流概指 Shopee 平台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务的物流商，本交易通过在 Shopee 平台选择由平台提供的多种跨境物流渠道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部分供应商采购合同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3.01.01-2025.12.31	正常履约
2	DHL eCommerce（Hong Kong） Limited	国际运输服务	2022.06.29-2023.06.28	正常履约
3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球快递运输服务、全球空运运输服务	2023.02.01-2025.02.01	正在履约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境内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454,568.95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832,581.8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提相关费用、代收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因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莉清女士辞任，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思睿香港[注]	16.5%	16.5%	16.5%
荣威香港[注]	16.5%	16.5%	16.5%
前海贝方	25%	25%	25%
前海三态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5%	12.5%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不适用	16.5%
东莞思睿	25%	25%	25%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不适用	30%	30%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6.5%	16.5%	16.5%
义乌三态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西安三态	12.5%	12.5%	-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 [注]	16.5%	16.5%	16.5%
荣辉株式会社[注]	23.2%	23.2%	23.2%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注]	16.5%	16.5%	16.5%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25%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3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SIRUI CO, LIMITED [注]	11%	11%	不适用
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19%	19%	不适用
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19%	19%	不适用
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9%	19%	不适用
SPERO INTERNATIONAL INC	21%	21%	不适用
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21%	21%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荣辉株式会社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SIRUI CO.，LIMITED 注册地址为韩国，韩国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报告期内纯盈利在 2 亿韩元以下，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鹏展万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1257，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4 日，鹏展

万国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2044030000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快云科技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快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0727，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2021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三态及子公司快云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4）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西安心哲诚以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鹏展万国、快云科技	107.5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2022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拟资助（奖励）项目	鹏展万国	123.00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

2022 年度中央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项目	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前海三态	398.00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
现代物流资助项目	前海三态	31.45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稳岗补贴	三态股份、快云科技、鹏展万国、西安三态、前海三态、惠州三态、义乌三态	30.0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关于开通 2022 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的通知）（深府〔2022〕28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 号）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9〕12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义乌市抗疫情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鹏展万国	20.00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第 205 号）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 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三态股份、鹏展万国、义乌三态、前海三态、快云科技	31.0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快云科技、前海贝方、前海三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西安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义乌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惠州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未发现东莞思睿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税黄石税务所向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向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本单位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回复》，惠州三态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科技创新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西安三态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西安高新区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函》，该局未发现西安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出具的《查询单》，经查询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2、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核查意见》，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三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1、工商”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快云科技、鹏展万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贝方、东莞思睿、惠州三态、嘉平商贸、思昂商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2 月起，西安三态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向西安三态出具的《证明》，该部最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三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三态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三态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连续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向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

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海关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商务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该局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向出具的《复函》，该局未发现东莞思睿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 115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行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西安三态非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区货物贸易名录登记企业，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西安三态存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复函》，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惠州三态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义乌三态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深圳方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宇建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因系统故障导致人员操作失误，从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当地税务机关均已对深圳方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妍雪贸易有限

公司、深圳宇建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鉴证律师（签字）：

郎元鹏

鉴证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3 年 4 月 21 日